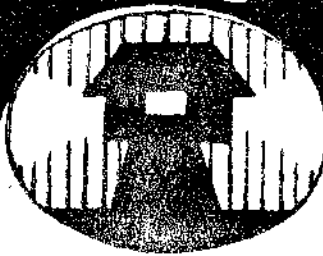


報月交外

Foreign Affairs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VOL. VI NO. 1
JAN. 15, 1935



期一第 卷六第
版出日五十月一年四廿國民華中

廿四年
壹月四號

目 要

北平保護使館之駐軍違約不付北事經費之紀述	同 柏
美國爾大政黨外交政策的檢討	余協中
委任統治地主權歸屬問題之	郭長霖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國際貿易之消長	王東靄
日俄緊急備戰中察綏之國防與外交	孟英庚
英日與荷印之關係	孫長蔭
九一八後日人經濟宰制下的東北	大 爲
離爾問題解決經過	蔡維藩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	李忠敏
兩年來之「滿洲風」	Dr. Dornan 著 章 譯
新疆與土耳其西伯鐵路	荒川實藏著 黃仲英 譯
關於中國的大英政府文書總目	蕭一山
藤井藏相與日本之龐大預算	念 模
離爾問題的剖視	徐壽軒
外交論文索引	張覺民編

新年特大号



行發社報月交外

門光舊海中華北：址社

金 城 銀 行

資本 一千萬元已收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二百六十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貨棧等業

行址

天津 北平 上海
漢口 武昌 南京
鄭州 青島 蘇州
大連 哈爾濱

河 北 井 陘 礦 務 局 廣 告

要想購買純粹國產的煤炭，請用老井陘礦的出品！
要想得到火力最強，經濟效用最大的燃料，請用老井陘礦的各種煤炭！
井陘煤每七噸的效用，可抵其他市煤十噸。井陘煤為愛國用戶所歡迎。

炭 質 成 分 化 驗

煤樣來源	Source of Sample	本礦原煤
水分	Moisture	1.28%
灰分	Ashes	13.10%
揮發質	Volatile Matter	19.38%
固定炭質	Fixed Carbon	66.24%
硫質	Sulphur	0.31%
發熱量	Heating value Btu/ Lb. dry	13617
附記	Remarks	

附 產 品

洗滌油 樟腦液 石炭酸 防腐漆 黑腐油 濕青油 硫磺水 臭水 臭油 頭油 拿扶油 汽拿扶油

總 局

石 家 莊

分 銷 處

石塘 保定 南關 北平 宣外 特三區 天津 河東

東方快報

每日兩張訂閱每月本埠三角外埠四角

特點一般

注重東北消息
提倡民族復興

副刊小說 豐富美備
編制新穎 印刷精美
定價低廉 寄遞迅速

歡迎訂閱及批銷

(特定試銷辦法函索即寄)

電話西局二七〇一，二九三〇

社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

電報掛號五八七號

交通銀行

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資本金一千萬圓

公積金二百三十餘萬圓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辦

辦理儲蓄信託及一般之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

外埠分支行 上海各支行南京路，民國路，提籃橋，界路

南道 徐州 蚌埠 新浦 蕪湖 漢口 長沙

九江 沙市 杭州 寧波 紹興 餘姚 定海 蘭

溪 天津 保定 唐山 石家莊 開封 鄭州 濟

南 濰縣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濰陽 南

滿站 大連 營口 孫家台 四平街 洮南 哈爾

濱 道裏 長春 吉林 富錦 黑龍江 張家口

北平分行政 北平西河沿

電話 經理室 南局 三六號
會計室 南局 二一〇號
出納室 南局 九三三號

南局 四一三六號

本報稿例

本刊以記載國際情報，闡明國際法理，研究國際約約，討論外交政策，考証外交史實，便利外交研究為主旨，凡與上列無關及攻訐個人之文字，概不登錄。

本刊內容略分論著，譯叢，專載，書評，雜纂，通信，公文及條約各欄，每月發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發行特刊。

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稿件無論自撰或翻譯，文體不拘，白話均所歡迎。投寄之稿務望寫得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投寄譯稿，務附原文，以資核對。否則請注明原書名稱，出版日期及地點，凡稿中引證，須注明原書卷頁。外國人名地名及專門名詞術語，除習見者外，務請於文下附注原文。

來稿文書，概由自負，稿本請註明真實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發表時姓名，聽投稿人自便。

投寄之稿，概不退還，惟譯稿所附原件，及未經採登之譯稿，當予寄還。

明並附郵資者，當予寄還。

投寄之稿，稿後致薄酬如下：

(一)撰稿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二)譯稿每千字一元五角至三元 (三)本報若于期 (四)特別稿件酬金另議

投寄之稿，稿後致薄酬如下：

揭載後經發現另登於他種刊物者，恕不奉酬。又預先聲明。本報有增刪權，如不願他人增刪者，請凡讀者對本刊內容有所批評指示，或有關於外交研究上之疑難，願與本社同人研討時，擇其可供一般參考者，按期於通信欄發表，但內容有不便公開者，不在此例。

投稿請逕寄北平西便門外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編輯部收。

王芄生啟事

鄙人原名大植，因與閩侯王幹丞（大貞）鐵嶺王仲樵（大中）雙城王樹人（家禎）及族兄小鳳（泰鐘）諸位中英名時易混淆，久已廢名以字行，自登佈之日起，如蒙親友賜函英倫，請書英名「Wang Punson」全文並註明「交王芄生收」漢字，以免誤投，並希察諒是幸！

國聞週報舉行特價

外交月報訂戶訂閱特別優待

本報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舉行特價訂閱，普通訂戶照定價八五折收報費；郵費照加，惟對外交月報訂戶特別優待，特規定優待券，凡以是券向天津法租界本社直接訂閱本報者，報費改收八折郵費照加，無論特價期至何時截止，此券限在二十四年三月底以前有效，過期無效。

國聞週報社啓

定價與特價比較表

訂期	類別	報費	郵費	共計
一月價	全價	五角五分	四分	五角九分
	八五	四角七分	四分	五角一分
	八扣	四角四分	四分	四角八分
一季價	全價	一元五分	一角三分	一元六角三分
	八五	一元二角七分五	一角三分	一元四角〇五分
	八扣	一元二角	一角三分	一元三角三分
半年價	全價	二元六角	二角五分	二元八角五分
	八五	二元二角一分	二角五分	二元四角六分
	八扣	二元〇八分	二角五分	二元三角三分
全年價	全價	五元	五角	五元五角
	八五	四元二角五分	五角	四元七角五分
	八扣	四元	五角	四元五角

外交月報聯合訂閱優待券

敬啓者：今經外交月報社介紹，訂購貴報一年份，寄上報費及郵資 元 角 分 厘

即希 照寄爲荷！此致

國聞週報社發行股

訂閱戶：

通信處：

外 交 月 報 預 定 單

社址：北平右府街運門裏寶光門側

茲寄上	大洋	圓	角	分	正定閱
貴週報	年	份自第	卷	期起至	
第	卷	期止共計	期至祈		

查收按期照寄為荷此致
外交月報社經理部查照

郵寄地址

啓 月 日

◆本社經理部啓事◆

(發售)
(特價)

(定戶)
(注意)

本報現已刊至六卷一期，(每卷六期六册)凡購買一全卷者，特價祇收大洋一元五角，外加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二元。購買全卷者加倍，凡購買三全卷者，特價祇收大洋四元，外加郵費國內六角，國外六元。機會難再，幸勿交臂失之，購者請向本社經理部直接辦理。(本報第四卷因有數期業已售罄，不能發售特價，特此聲明。)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詳細開明，寄北平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册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本社 外交叢書

出版預告

日本財政之危機

日本財政批判會編
常理譯

已出版了！

此書專門探討日本之赤字財政，特將事變以來日本財政情狀，作一極科學的研究，批評及預測。凡欲研究中日問題者。幸速來購！

中日關係年表

耿文田合編
劉育五編

(民國廿四年壹月出版)

本書上起秦漢，下迄塘沽協定，將中日關係淵源流變，以年表學的方法作一極概括的記述。此書非僅東西邦文獻之所未有，亦誠我國學術界所初創。學校，圖書館，機關，學者姑不必論，凡為國民者莫不應人手一篇也。

請讀外交月報副刊

外交週報

民國廿三年一月創刊
每週刊行一次

紀述一週內之最要外交問題
討論國際間之現時關係與情勢

每週一冊 半年廿六期為一卷 全年五十期

定價		預	
全年五冊	十元	半年二冊	十五元
國內	二元	國外	一元一角
外	三元五角	國	二元

香港澳門日本均照國內。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總發行所：北平中海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本報編輯人名表

名譽社長

顧少川

社長

王坐言

總編輯

張忠綬 (子纓)

常任編輯

王大植 (芑生)

王之相 (叔梅)

王調甫

尹壽松 (秀峯)

余協中

邱昌渭 (毅吾)

何環

吳翰濤 (滌愷)

周拙民

徐敦璋 (元奉)

蔡維藩 (文侯)

張仁任

劉馥 (奇甫)

蕭一山

特約編輯

于程九

王鍾賢英

江鴻治

沈紹薪

吳秀峯

吳其玉

徐淑希

殷葆琛

陳欽仁

崔書琴

傅恩齡 (錫永)

趙石溪 (公皎)

蔣廷黻

劉震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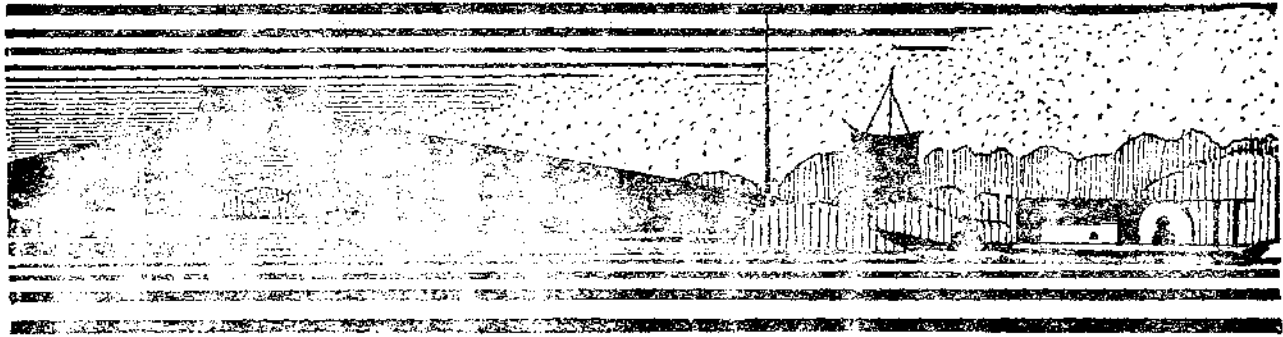
劉澤榮 (紹周)

鮑明鈐

龔德柏 (次筠)

龔德柏 (次筠)

(以筆劃多少為序)



外交月報

第六卷 第一期

新年特大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論著

- 北平保護使館之駐軍違約不付北寧路運費之記述(一一四).....同 柏
- 美國兩政黨外交政策的檢討(五一—一三).....余 協 中
- 委任統治地主權歸屬問題之研討(一五—二八).....郭 長 祿
- 一九三三年國際貿易之消長(二九—三八).....王 東 帆
- 戰爭準備與日本的汽車工業(三九—四八).....許 興 凱
- 日俄緊急備戰中察綏之國防與外交(四九—五八).....孟 英 庚
- 英日與荷印之關係(五九—七一).....孫 長 陸
- 九一八後日人經濟宰割下的東北(七三—八四).....大 爲
- 蘇俄外交政策所給予我們的教訓(八五—九九).....向 金 聲
- 白銀問題的經濟結構(一〇—一〇八).....劉 紹 唐
- 復交後的中蘇貿易(一〇九—一二四).....施 次 農
- 一年來之蘇聯外交(一二五—一二二).....蘇 秋 平
- 薩爾問題解決經過(一二三—一二四).....蔡 維 藩



中華民國外交史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續五卷五期）（一三五—一六二）

張忠絃

譯叢

兩年來之「滿洲國」（一六三—一六九）

Dr. Dorfman 著
鄭鞏 譯

東北經濟現狀與日本商務畸形的發展（一七一—一八二）

阿瓦林 著
王鍾羽 譯

日人眼中東北經濟之現狀與前途（一八三—一九六）

高橋龜吉 著
王明哲 譯

日偽統制下的東北陸空交通現狀（一九七—二〇七）

邵德厚 譯

新疆與土耳其西伯鐵路（二〇九—二一八）

荒川實藏 著
薛何為 譯

華盛頓條約之廢棄及其影響（二一九—二二六）

神川彦松原 著
東帆 譯

英美合作之展望（二二七—二三二）

Harold Callender 著
仲珊 譯

專載

關於中國的大英政府文書總目（二三三—二八五）

蕭一山

藤井藏相與日本之龐大預算（二八七—三〇〇）

念機

太平洋上的危機（三〇一—三一四）

瓦德

通信

薩爾問題的剖視（三一五—三二三）

余英新

外交論文索引（三二五—三七二）

張覺民輯

本社最近出版叢書及輿圖

日本果能稱霸於太平洋乎

四開紙
五色精印
附詳細說明

太平洋現勢圖

定價每幅大洋二角

本圖為外交月報五卷一期(二十三年七月號)「日本宣言與太平洋霸權問題專號」附帶贈品，凡訂購或零買該號者即贈贈乙份；單買按定價核算。

內容一般

本圖將太平洋上各國領有大小島嶼、軍港、要塞、船塢、艦船上煤上油驛站，航海線，航空線，電線，各國政治勢力範圍，經濟資源，以及其他有關太平洋問題之各重要項目，均詳細繪出，凡研究太平洋問題者，不可不備！

發行所：北平中海外
月報社經理部
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增訂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編

定價 每冊國幣二元

內容一般

一、本書今為第三次增訂印行，添加新材料極多，比較再約增加三百二十餘頁之多，所有中日條約合同及關係文件，羅列殆盡。
一、本書款式仍照舊，依年月先後為次。除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外。更增加「第四編國際公約及互約」，將有關中日之公約，及日本與英法俄美等國所訂之互約，一一列入，俾知協以謀我之內容。
全書頁數 八百八十四頁精裝一厚冊

東北在我國經濟上的價值

王維新 著

本書純以學術研究的立場將東北的經濟資源，與全國其他各省作一詳細比較，由此可以看出豐富的物產，偉大的價值，而便知道「東北淪亡，中國淪亡，東北存在，中國存在」的話，洵不誣也。全書共分九章三百餘頁，材料完備，文字透關，印刷清晰，關心東北問題者不可不讀。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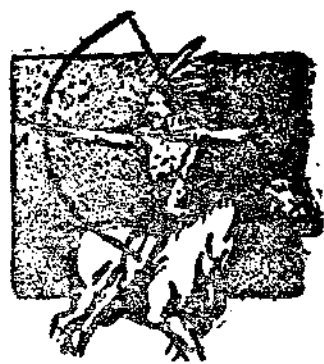
世界各國國勢年鑑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本書對於世界各國之地理位置，政治制度，經濟狀況，社會情形，文化階段，及在國際間之地位，均有詳確敘述，可作國際問題之百科全書讀。

原著者 Colonel P. T. Erheron 合撰
H. Hessel 1. Himan

沈紹薪譯



論 著

北平保護使館之駐軍違約不付北寧路運費

之記述

同 柏

(一) 各國軍隊遵章付費之經過

光緒二十七年，即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八國聯軍司令官議決，京榆鐵路（北京至山海關）運輸各國軍隊及繳費章程十二條。規定運輸手續及價目。路局與駐軍均遵守此章程，收付運費。此時聯軍佔領平津，該路尚為英國軍隊管理時代。各國軍隊經由京榆路運送者，猶照章支付運費。光緒二十八年，即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英國軍務處，交還關內外鐵路於中國。雙方簽訂交還章程十條，第一條規定，本路運輸外軍，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辦理。

所謂附件章程者。即將一九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八國聯軍司令官所議決之京榆運輸專價章程，附在此交還章程之後。約定即照此專章收費也。

中國收回該路後，自一九〇二年接收之日起，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九月底止。均照此章程收費，已經十年之久，雙方均無異議。

(二) 自民元後，駐軍忽藉口

護路，中途抗不付費

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十月一日。駐天津日本軍司

令官來函，略謂「北京外交團議決，關於駐守北京山海關沿鐵路之國際軍隊，不繳運費辦法，復經駐津國際軍隊司令官議決下列各項，請為查照，並附議決案如左：

附錄一九一二年十月一日，駐津國際聯軍司令官議決案：

一 凡載運駐守北京山海關間鐵路之國際軍隊，暨該軍隊之一切家俱材料，均由鐵路免費代運。

二 各國駐津軍隊司令部運輸上項之軍隊，或材料時，須由各軍發給「軍用憑證」，並於憑證上註明「保護鐵路」字樣。

自上列議決案，送達北寧路局後。除美國外，其餘日法英義德俄六國，均自民國元年十月一日起，不付運費。但對於一九〇一年，京榆路運輸繳費專章，因何廢棄？並未提出理由及聲明。

民國十六年，即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駐津日本軍司令官荒井少將來函，略謂「關於外國軍隊往來京榆路沿線交付運費一事，現經外國軍隊司令官，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會議決定後，由有關係之五大國駐京公使，於十一月八日會議核准，茲奉公使之命，飭將是項議決案，轉送查照，並附議決案如左：

議決嗣後使用各軍隊執照，應由各國駐華北軍司令部填發，該項運費，照下列方法辦理：

一 護路執照。（或義大利所用軍用執照）應由各軍司令部填發，為保護鐵路起見，使用路線運輸該駐軍之人員，及軍事材料之需，此項運輸費用，由鐵路担任。

二 公務（或業務）執照。應由各軍司令部填發，為與護路並無關係，而運輸上項公務或業務之人員，及軍事材料者，此項運費，應按照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章程，由路局與司令部，按月清算。

三 給假執照。應發給請假而使用路線之各駐軍人員，是項乘車軍人，須呈驗執照，並按軍隊價率，交納現款，購取普通客票。

北寧路局，當以第二，第三，兩項，尚屬可行，惟第一項護路之意義，應指定為在本路線內，有戰事發生，北京至秦皇島間，交通有斷絕之虞時，方能適用護路執照。一面函復日本軍司令官，一面轉請外交部提向英法義日本四國政府交涉，日本駐京使館，對於北寧路局之解釋，未能同意。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法國外交部，復中國駐法陳

公使函稱：「已訓令法國駐華公使，逕與中國外交部接洽，必能體會本部意旨，將此問題圓滿解決」等語。

民國十七年，即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法國駐華公使，提出免費辦法四項如下：

- 一 法國官員，認為北京山海關間，發現妨碍法國軍隊利益，或對於法國人民生命有危險時。
- 二 法國軍隊當局，認為須在本路預防危險。
- 三 移調軍隊。
- 四 運送軍需。

經北寧路局，與法國公使直接交涉，對於（一），（二），兩項，允與英國同樣待遇。（三），（四），兩項可取消，正擬提送外交部，交通部，會同核定間。政局忽變，因之中止，以至今日。

（三） 交涉經過，及欠款數目。

此案糾紛已二十餘年之久，路局方面仍照專章記賬。茲將各國駐軍，結至民國二十二年年底止，所欠運費數目，分列如下：

法國 自民國元年十月以後，即不付運費。算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欠運費一十九萬零二百四十元

二角六分。

日本 自民國元年十月以後，即不付運費。算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欠運費七十四萬零九百四十四元一角四分。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日本使館復外交部節略，對於外交部之解釋保護鐵路之範圍，指定在本鐵路線內，如有發生戰事，方能適用護照執照等語。不能同意。嗣後亦未提向交涉。

英國 自民國元年十月，至三年五月底之欠款，已於三年八月四日付清。自三年六月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除已付外，結欠運費四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元一角。但自民國十五年九月以後，並未填用護照執照。

英國自民國元年十月，與法日駐軍一致抗不付費。後經路局直接向英國駐軍司令官抗議，並催索欠款。至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據北寧路局總會計，英人韓德森函稱，「據英國司令官面稱，英駐軍會奉英國政府之命令，飭付本路一切運費車價。業於本年八月四日，將款付清。深盼別國亦能一律照辦。」等語，嗣因法日兩國未能照辦，遂亦帶欠未清。

義國 自民國十五年五月至十八年十二月。欠運費二萬零

七百三十元三角三分。

義國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四月，并未欠款，自十五年五月至十八年十二月，亦援例不付運費。

義國公使，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函稱：「凡屬海軍中之陸戰隊之運費，定照付，至於實際陸上用以保護鐵路之軍隊之運費，則本館意見，以為非俟另有議決時，則不能償付。」

又准義國駐軍司令官來函，允許自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之運費，承認照付。

美國 美國軍隊，向來均照章付費，並未填用護路執照。

德國 自民國元年十月至五年十二月，共欠運費三千零七十九元零四分。自十五年十二月後，已撤退駐兵。

俄國 自民國二年五月至三年十二月，共欠運費三萬六千六百七十元三角四分。自三年十二月後，已撤退駐兵。

以上七國，除美國外，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欠運費一百零三萬七千二百餘元。

(四) 結論

依據辛丑條約，各國留駐兵之規定，乃為保護北京使

館，及使館至海岸之交通而設。其保護之目的，完全在使館而不在鐵路。受保護之利益者為使館，而非鐵路。此為依據條約，中國鐵路不受保護之利益，當然無負擔外軍運費之義務。

一九〇二年中英簽訂交還鐵路章程時，附送八國聯軍司令官議決之京榆鐵路軍事運輸專價章程。自一九〇二年起，各國駐軍均依照此事章繳納運費，已十年之久，並無異議。其中途突於一九一二年十月一日，通知路局，迫令免費代運。對於雙方簽訂之所有專章，並未說明取消之理由，此種專章，未得中國同意取消，當然無單獨取消之權。中國現在所要求者，仍請履行先經各國議決復經中國同意，業已實行十餘年之舊有專章。此為依據成案，外國駐軍，當然有繼續交納運費之義務。

尤有進者，鐵路本商業性質，其運費之規定，應以物價工價及增加設備等營業支出為基本。隨經濟變遷，數年一改增之，方合經濟之原則。但一九〇二年之京榆專章，係三十年前所規定，歷時過久，設備逐漸增加，物價工價均逐漸增高，營業支出已漸加重。運費當然隨之增加，專章亦應改增，其理極明。應於催還欠費之後尤當更進一步，要求依照路章交費，不為專章長久縛束，方為公允。

美國兩大政黨外交政策的檢討

余協中

美國自憲法頒佈，正式政府成立以後，國內即產生兩大派別，一個是以黑模頓（Hamilton）為領袖的中央黨（Federalist）一個是以傑佛遜（Jefferson）為領袖的共和黨（Republicans）前者是主張中央集權並代表工商業利益的，後者是主張地方分權並代表農業利益的。中央黨因為組織不健全的原故，到了一八一六年左右即已消滅，當時並無一個新的政黨來繼續牠，因此只剩了一個傑佛遜黨。在亞當門約翰昆雪（John Quincy Adams）總統的任期內又有一個黨出現自稱為國家共和黨（National Republicans），到了一八三四年這一黨又改稱為自由黨 Whigs，其實這一黨便是中央黨的繼續者，當時一般人也詆，牠為中央黨。因為當時中央黨成了人民一個討厭的名稱，所以他們要改稱為自由黨，這個自由黨後來逐漸演變成了現在的共和黨。至於傑佛遜這一黨自一八二六傑佛遜死後，他們就相繼捧傑克遜（Jackson）與畢倫（Martin Van Buren）為領袖改稱為民主黨，現在的民主黨便是自當時沿襲下來的，傑佛遜黨自一八〇〇起至一八六〇止在政治上極為得

勢。在這個期中除了一八二四年的亞當門與一八四〇年的黑里遜（Harrison）其餘的總統都是由該黨選出來的。這一黨雖然在政治上極為得勢，美國的工商業在此期中也是逐漸的向前邁進，終是籍了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五的內戰把代表農業利益的黨推翻了，一八六五以後，美國的政權幾全為共和黨所操縱，除現在的羅斯福外民主黨在這六十年中只選出兩個總統——克里夫蘭（Cleveland）與威爾遜（Wilson）

兩黨的政策雖然是因着時勢遷移而不免有相當的變更，然而吾人要細心視察起來也可以看出在相當限度內各黨政策先後一致之點，在外交方面牠們的政策處處受到對內政策的影響兩黨最初都很注重對外發展貿易，在傑佛遜這一黨為的是要向海外推銷農產品，以交換其他日用的必需品；在黑模頓這一黨為的是要推銷工業出產物，並發展航業。兩黨的最初注重對外貿易的政策可以說完全是貌合神離。

傑佛遜的意思原欲把美國造成一個農業國，使歐洲成

爲工廠所在地，美國可永久以農產交換歐洲工業的出產。該黨的目的既是如此，故不主張發展對外經商的航業，更反對爲保護商航而建設大海軍。美國不須購買歐洲的農產品，同時美國却依賴歐洲的工業品，因此他們也不願採取保護稅率來增加他們的負擔，自一八〇〇至一八六一年間是傑佛遜黨最得勢的時期。在這個期間他們的措置處處表現出他們傾向農業利益的彩色，他們一再排斥促進航業與海外貿易的政策，對於海軍他們則力事減縮，對於保護航業的規定他們則予以取消，至於關稅到了內戰的前夕他們竟減到幾不可再減的限度。當時受農民與種植者（*Planter*，意即種棉花與煙草的人）支配的國會也公然承認他們的措置是爲着要增進農業的利益。

在布克南總統（*Buchanan*）時，美國駐華使臣派克（*Mr. Peter Parker*）與美國駐香港海軍艦隊司令亞門斯莊（*Commodore Armstrong*）因發現兩位美國人在台灣經營樟腦業與土人發生糾紛，並曾在該處豎起美國的國旗準備在台灣更設一獨立國，派克會將此議報告美國國務院並力主其事，西門斯莊亦贊助該項計劃，但謂當時美國在華的海軍稍嫌單薄，意須政府增加海軍來華但是當時執政的民主黨不贊成這一類的侵略事業，並宣稱「吾人商業的發展應屬

於私人企業的範圍」。當時美政府以爲政府的責任只能限於保護生命與財產，對於併吞台灣之議，堅持不允援助。民主黨這種態度是與他們排斥促進航業，海外貿易與擴大海軍政策完全是一致的，

一八六五以後民主黨的勢力一落千丈，近七十年來該黨只選出了三個總統（連羅斯福在內），然而他們的政策除在特殊的情態下外先後尙無大衝突之點，這一點我們在事實上可以看得出來。

內戰後第一任民主黨總統是克里夫蘭，他對於吞併夏威夷便是表示反對的一個人。原來美國主張向外作經濟侵略的一派人，早欲奪取夏威夷以爲經營遠東商業的根據。一八九三年夏威夷王后因事與在當地的美人發生衝突，即有美國人領導叛變建設革命政府，並立與美國政府開始交涉合併的問題，但是此項條約，未經美上院通過前，黑里遜總統即已卸任。克里夫蘭總統到任後即將該條約由上院撤出，後來美政府查出美駐火奴魯魯公使與夏威夷的叛變有關，總統對於全部締約交涉加以指正，甚至還要恢復夏威夷王后的位置。

克里夫蘭這一黨不僅反對吞併夏威夷，而且對於與西班牙戰爭與吞併菲律賓羣島都是持反對的態度。他們反

對的原因，就是因為這些措置都是以擴充商業為背景，一九〇〇年民主黨選總統所樹立的政策其中有一段話說的為最明顯『如果有一塊地方可以變成聯邦中一州，牠的人民又適於作美國的國民，在這種情形下，吾人不反對領土的擴充。吾人贊成以和平與合法的手段擴充商業。但是吾人絕對反對佔領或購買一相距甚遠的島嶼，不能受吾國憲法的統治，而牠們的人民又永不能為美國的國民』。簡單的說，民主黨是堅決的反對以國家的力量供發展私人企業（工商與船業）的利用。

反之中央黨與自由黨先後所主張的政策亦頗能一致華盛頓總統的任內為中央黨最得志之時，在這個期中他們立下了促進航業的法律，製定了保護本國工業的原則，並對於經營遠東的商業許以特殊的利益，到了一八四一年戴爾總統任內（Tyler原為副總統因黑里遜）章伯斯特（Daniel Webster）任國務卿，除了促進航業與提高關稅外（戴爾總統私人與自由黨Whigs在許多地方是背道而馳的），着手開發中國的市場，打破日本的門戶，且在太平洋上建設美國海軍的勢力。最初對於發展美國在遠東的商業與勢力而製定有系統政策的便是自由黨的領袖蘇德（W. H. Seward）。他主張為實行此種政策計，縱至與俄國開戰亦所不惜。

論 著 美國兩大政黨外交政策的檢討

吾人對於上述的政策更可由歷史的事實得到進步的明瞭。大約是在十九世紀的上半期，美國的海軍官吏，經過相當的觀察與考慮，認為遠東對於美國商業的發展幾可供給無限的機會。要獲得此種發展，只有在遠東取得一處或多處的海軍根據地，俾一方能平定地方上的紊亂，一方能阻止歐洲任何國家的專利，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上述這種政策，在海軍界方面已成了一種堅決的信仰，一八五一年美國久駐東方的海軍司令格林（Jameo Glynn）因鑒於美船隻受損傷水手在日本受虐待的事，主張須在日本取得一海口。倘不能以和平方法達到此目的，亦不妨訴諸武力。

格林這種意思得到了艦隊司令柏利（Commodore Mot Hew C. Perry）的贊助。柏利並由此種思想演出具體的政策，由政策而更擬定推行的計劃，一八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他致書海軍部長說『我觀察形勢，甚覺為吾國兵艦的停航計與為各國商船的安全計佔領日本主要的海口不僅為道德律所許可亦為事實上所必需』

除了為美國的商业開放日本的市場外，當時。柏利等還有一種思想，那便是預備與英國爭奪遠東的霸權。柏利深料到美國以後決不能取超然的態度，所以他更進一步的申說道，『吾人不要空想因為美國在過去會極力避免與

他國發生政治上的連鎖，就可以避免吾國方興未艾之財力與勢力所必須引起的責任。爲保護吾人廣大而滋長的商業，吾人對於遠東應有及時準備的必要。因爲這些理由所以他堅決主張美國爲保持她在東方的海洋的權利必須在亞洲方面佔領一二海港。爲實行此種政策他才佔領博寧羣島（Bonin Islands）爲海軍根據地，提議以台灣爲保護國，當時如果美總統肯予以同意，他必還要佔據大琉球島，結果日本對柏利的要求是讓步了，所以柏利再也沒有好的理由來實行他的迷夢。

在內戰期中執政的共和黨雖忙於對內，對於遠東問題還是沒有忘懷，林肯總統派柏林根（Auston Burlingame）爲中國公使，卜魯恩（Robert H. Pruyn）爲日本公使。兩位都是共和黨的忠實同志而且能力行共和黨政策的人。一八六三年美兵艦會因事砲擊馬關，一八六六年美曾提議與日本聯合衝破高麗的閉關主義，一八六八年美國務卿蘇德又首倡開放高麗門戶的運動。這一件事戴奈蒂（Tyler Denhart）教授認爲是美佔菲律賓前在亞洲一種最重要政治活動。

內戰以後有若干年間美政府擴充商業的活動似稍停頓，這是大部份由於國內的經濟與政治使然，美國在此期中國內的資本大部份都用於國內的建議，發展海外的貿易

竟成了次要的問題。加之因內戰而失勢的民主黨未幾在政治上又漸復了牠的活動，一八七三年他們抓住了國會的下院。直到一八九六年共和黨麥金來總統當選止，其間大部分時間國會的一院或兩院都操在民主黨的手中。還有在此期內共和黨中亦有一派主張農民利益的人，對於共和黨的政策表示不肯贊助。

由表面上看來美國的海軍在這個期間是不爲人所注意，補助船業的運動顯遭失敗，向之促進商業一貫的政策也幾乎根本動搖。然而事實上却不是如此，美國內因復興建設的結果，生產日多，資本的蓄積日厚，一般實業界又開始向國外爲貨物與資本尋求出路，海軍的建設在迦爾費德（Garfield）與亞索（Arthur）總統任內已種下了根基，在這個期間一切的趨勢多是爲一八九六年共和黨的勝利作了準備，民主黨的候選人農民黨的領袖卜里安（Bryan）這一次的競選中算是遭遇了慘敗。

麥來來總統即任後就努力要實行向之中央黨與自由黨遺下來的發展貿易擴大海軍的政策。西班牙戰爭便是這種政策直接的產物。美國藉此次戰爭除在中美獲得廣大的利益外，在遠東方面佔據了共和黨素所希冀的海軍根據地——菲律賓羣島。這也就是美國在遠東發展商業活動的出發點。

美佔菲律賓時，正是英法德日俄諸國劃分中國的時期，故海外約翰（Johns Hay）為美國求得商業機會均等計向各國提議維持中國門戶的開放。

羅斯福總統繼任對於擴充美國的勢力與商業和發展海軍也是不遺餘力，他強迫開鑿巴拿馬運河，他趁日俄戰爭到精疲力竭之際出作調人維持遠東的均勢，他甚至為了菲利濱問題與英日成立秘密諒解，互約維持遠東原有的局面。

塔虎脫（Taft）原為羅斯福總統內閣的閣員，他繼任以後不僅是肅規曹隨，且公開以發展商業為外交政策。他選擇的國務卿諾克斯（Noyes）便是一個久於經營企業的人，塔虎脫總統起用他的意思明顯的是要促進美國海外的利益，在他的任內，因為受了國務院，意旨的影響曾一再申述「現代外交是商業的」原則，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號，他在演說中宣稱「現政府的外交是要適應於近代商務交通的意義，此種政策已經有人形容他是以金元代替子彈……這是很明顯的一種擴充美國貿易的努力，吾人於此根據的原則乃是美國政府對於美國在外國任何合法及有利的企業，須予以一切正當的援助！」

為實現此種政策，諾克斯，才將美國務院改組，添設

拉丁美洲，東歐西歐及遠東各司，俾美國在世界各地的商業都有專管的機關，此外又於外部設國外貿易顧問以備諮詢，美政府為什麼要如此努力發展貿易呢？塔虎脫在他的演辭中也說的很明白，他說「美國的繁榮不久就要依賴國外各市場，若政府實在要為美國人民保存貨物在國外推銷的自由機會，甚至還要作更大的努力。否則美國的商人，製造家，與出口商一定要發現有許多美國的貿易應居首要的地方却因為其他政府與商業國家更大的努力而捷足先登了，……」自此以後美國的金元外交便高唱入雲。

但是威爾遜總統就任後，他立刻就一反塔虎脫所主張的金元外交的政策。在他的任內關稅大為削減。同時他對於團體與私人的收入科以重稅。更制定反托辣斯律（Clayton anti-trust law）以制裁大企業，這是內戰以後一種新的政策，威爾遜所以要採取這些政策，因為他覺得在他幾個前任總統的任中，國家是全受了大企業利益的支配，擁護與得益於金元外交的，便是這些大企業。

在外交方面，威爾遜除了因對德宣言戰間接給了本國的企業不少的利益外，他的措置可以說是「一反舊日的所為」。一九一六年國會通過瓊斯議案（Jones act）正式允許菲律賓的獨立，一九一七年與日本締結藍辛石井條約，允許

日本在中國享受特殊的利益，第一次各國對華投資組織銀行團，其中美國因不得政府的同意，終致退去。這件事威爾遜反對的理由乃是不願見中國行政的完整受借款的影響，其實威爾遜不願以政府的力量為少數投資家的後盾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美國在威爾遜時期並未向遠東進行投資與發展貿易，如是日本就趁着這個機會推翻門戶開放政策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日本所以敢於採取此種斷然的手段，就是因為，她確知美國決不至出頭干涉，

再就一般廣泛的外交政策看來，威爾遜所主張的也與中央——自由——共和黨的傳統政策有別。他主張海上自由，廢除貿易的壁壘，以委任統治制度代替帝國主義的侵略，反對土地的合併，縮減海陸軍備，反對以戰爭為擴充商業的工具，並建立國際聯盟以維持世界和平。這些政策是共和黨所不肯贊同的，如是共和黨支配下的上院才決定要推翻他的外交政策。抓不住國會的兩院便是威爾遜不能實行政策主要的原因。

威爾遜的外交政策也是處處都有他對內政策的背景，在他競爭選舉時，他已說過美國內之爭是平民 (Plain People) 與「特殊利益」 (Special Interests) 之爭。美國政府久已受此種「特殊利益」的支配，所以威爾遜在他為就職

時宣稱他的責任為「廓清重新考慮，與恢復 Cleanse, Reconside and restore」，因此他對於大托萊斯就要努力打倒，吾人如此就可以尋出他對外政策的線索了。柏克 R. S. Park 在威爾遜的傳記上曾說過「威爾遜看的很活現的是他在外交問題上碰着出乎意料的打擊時，在內政方面反對他的也是同樣的勢力，」

威爾遜總統就職後的五日摩根 (F. P. Morgan) 的代表就到了華盛頓為的要偵察威爾遜是否還能繼續塔虎脫任內的政策，對於六國銀團之對華投資是否表示欣慰，但是威爾遜是一個極端主張提倡道德責任的人，他反對美國過去的侵略，所以他對於金元外交政策處處要加以攻擊。他在外交方面主張以合作代替壓迫。美國政府的慣例，關於外交，總統是要與國務院磋商，但威爾遜因為要實現本身的張主，對於國務院的意見很少顧及。當時國務院副國務卿威爾遜廷頓 (F. M. Huntington Wilson) 乃是使金元外交政策主體化主要的人物，因為總統以非常的狀態催促改變前任的政策表示遺憾，遂辭職以示抗議，然而威爾遜並未因此而改變其已定的政策。

美國因歐戰的機會，由負債的國家一變而為放債的國家。戰後美國積有巨額的現金可以作對外投資之用，在這

種狀況下威爾遜的高調當然比不上金元外交的動聽，因此一九二〇年的選舉民主黨遭遇慘敗，國內與國外的經濟情形促成金元外交黨的得勢。金元外交黨既重握政權，就要即刻恢復該黨原有的政策。他們一方排斥一九一三的關係，稅律一方把海關稅率提高到美國有史以來所未有的限度。

對於船業的補助，他們在國會中雖遭重農派的反對，但間接方面他們却給予操船業以不少的便宜，關於海軍他們仍繼續戰時擴充的計劃，到後來美國幾有握海上霸權之勢，但是華盛頓方面對此極為審慎，因此美政府終於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中和英日商定了一妥協的方法，這便是五三比率的來由（按規定此比率的條約現日政府已通告取消）

金元外交黨重握政權後，胡佛氏（Herbert Hoover）任商業部長，他對於擴充海外貿易不遺餘力。一九二六年他在紐約對出口經理商人俱樂部演說，曾力稱對貿易的重要，他說『對貿易已成現代經濟制度中一極重要的部份。無論在平時與戰爭時吾人的幸福都有賴於進出口的貿易——為生產的目的而向外放款不僅直接增吾人的輸出，且可建設外國的繁榮，這是一舉兩得的事！』

在一般的外交方面，美國仍是回到以前孤立的地位，她不願她本身的利益受到任何外力的干涉。至於在遠東方

面，共和黨又恢復了麥金來與羅斯福時代的政策，所以在華盛頓會議中，英日同盟為美國設法取消同時並締結九國之約以維中國的完整，這便是證明美國維持門戶開放的決心，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發生雖當胡佛總統任期將滿之時，史汀生能力倡其不承認主義，且顯然暗斥日方為破壞法律者。共和黨此種積極的表示都是與金元外交息息相關。日人在滿洲的舉動顯係違反九國公約，推翻門戶開放的政策。倘使日本這種舉動所造成的局面永久不變，美國在遠東的商業當然要感受到影響，此在共和黨眼光中是必須要加以排斥的。

一九三二年為美國大選的時期，當時日本頗望民主黨的勝利，並預料民主黨掌握政權後必於日本有利。按照民主黨傳統的政策，此種希望却具有相當的理由，但是直到現在止，羅斯福政府的外交方針究竟怎樣，民主黨的傳統政策究竟有無變更，表面上看來殊難得其線索，吾人如此不能不加以相當的分析。

羅斯福本人於他競選的演講中對於所謂之國際的問題不甚注重，其他民主黨領袖提到國際問題的地方雖然較多，但民主黨也沒有昭示吾人以一種具體的外交政策，關於關稅問題民主黨主張稅率應能平衡生產消耗的差別，並能

維持美國生活程度的標準，關於非力濱，民主黨贊成讓她獨立，至關於一般的外交問題，民主黨宣稱不干涉他國的內政，擁護條約的尊嚴並維持財政責任的良好信用與善意。他們主張國際合作，相信國際間相互的依賴在大選期間，吾人對於民主黨外交的主張所能領會的只不過如此。

不過羅斯福就任時，適值美國全國銀行倒閉，經濟遭遇極度的凋弊，致他就任後數月，終日忙於計劃復興的立法，迄無暇在外交方面作任何政策的表示。他在華盛頓談話會中雖與許多國家的代表交換過意見，但那也不過是討論戰債問題，並為行將在倫敦舉行的世界經濟會議作一種準備，與外交政策可以說是沒有什麼關係。

但是國務卿郝爾(Hull)在這個期間對於新政府的外交政策却有相當的表示。他宣稱「此刻國際間公平、友誼，與常態的貿易的恢復，不僅可以避免將來國際間軍事經濟，與政治的糾紛，並可以鎮定目前的紛擾」最後他謂「沒有一個國家是自足的！一個國家常態的生活便是與其他國家的往還。」郝爾的意思很顯明的是相信國際間的互相依賴，所以他主張國際間的合作，

五月十六號羅斯福又通告參加倫敦會議與軍縮會議的五十四個國家，希望全世界可以成立一個不侵犯條約，互

允減縮軍備。他在這個通告中並公然指示一國的軍隊經過國界侵入他國的境地。當時羅斯福的意思似乎是在給德國與日本以暗示，他甚願德國能贊助軍縮的成功，盼望日本停止對中國的侵略，關於處置滿洲問題，美國在實際上完全與國聯合作。

十二月二十八號羅斯福總統在威爾遜紀念餐會演說對於外交政策亦有所主張，他說他除對於威爾遜的政策表示欽仰外，並願再補充一點，那便是美國自今後反對對他國一切武力的干涉。民主黨對外的政策除經濟外，普遍說起來尚不存土地與政治的野心，這一點羅斯福還算是奉行惟謹。

美國本身雖不願與他國發生何種戰爭，但她對於自衛方面，却也未嘗忽視。日本自佔領滿洲後知中國無能為力，心目中但以俄美兩國為對象，在這兩國中日本的目光中尤重視美國，日本國內年來除關於描寫日美戰爭的文字外，神戶大商店中尚有關於日美戰爭的陳列。美國表面雖力持鎮靜，其實她的心中對於她的敵人已有相當顧慮，美俄復交表面上的理由雖為幫助復興美國的經濟，但實際政治的原因至少要佔百分之五十。關於此點吾人由美俄復交後兩國內各方面所表示的意見可以看得出來。

民主黨國近年來美國實業發展的結果，內中有一部份

人有時人們稱他們為東方的民主黨人，他們已離開農業利益的立場而表同情於工商及財政各種利益。民主黨的主腦的羅斯福總統本人雖然仍是佔在傑佛遜與傑克遜的立場，但亦不能不顧到同黨中另一部份人的意見，加以世界今日的形勢，尤以就美國本身的立場論，與十餘年前威爾遜時代已迥然不同，今日世界目前尚無戰事，美對日本無敷衍的必要，就另一方面看，美國今日經濟的衰落為前此所未有，羅斯福與赫爾均重視國際間相互的依賴與夫如何發展國外貿易，蘇俄為欠債不償的國家美能犧牲其既往不承認的主張而與之恢復國交，一部份的原因便是為着貿易

(李維諾夫在倫敦與美布布里提Butte談話時曾允於復交後向美國購買大批貨物)。

因為時移易的緣故，我們可以說美國現在民主黨的政策雖然一部份(如改孤立為合作參加世界經濟)仍是繼承

舊日的衣鉢，一部份(如關於貿易投資及對於遠東的政策)也不能不加以變通。

單就對遠東問題說，吾人可以說美國或不會先中國而承認日本以武力造成的局面。美國對於日本無用兵的決心而有作戰的準備。九一八事變生，日本勢力膨脹美俄復交，倫敦海軍談話的破裂，國際間的形勢益為顯明。美國民族向是不甘屈服的，目前民主黨政府預料對日決不致成立任何不光榮的妥協。本年三四月間吾國會因廣田與赫爾間之交換意見表示親善而感覺不安，其實這件事只是日本玩弄把戲。要美國和她虛與周旋是可以的，要美國真正和她親善是事實上所不許可的。

一九三四，十二，二十七。

中央時事週報

金元帝國主義的威力
五中全會大事紀詳
由日本臨時議會所見之既成政黨
國際統制軍火貿易問題
希特拉統治下之德經濟組織(完)
薔薇花(小說)
南京新街口中央日報社發行

薩孟武
胡澤亮
維君
稼

國際貿易導報

第六卷 第十二期 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上海商品檢驗局農作物檢驗組工作情形
中國與澳洲貿易問題的研究
各家對於中國國際貨借問題的研究
山東省之商業區域
各國對外貿易政策的趨勢(續完)

(十二幅)
何炳賢
沈光沛
延仲
家修

國難痛史(五卷)-----每卷壹圓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叁角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一角
華英對照九一八後中國	九一八事變真相-----三角	日本軍閥藉口皇談實行侵略
東北現勢圖-----壹圓	平津至山海關國駐兵間	政策之真相-----一角
日本各方對於脫盟-----捌角	題之研究-----三角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
國難須知-----陸角	東北補珍統計(再版中)-----貳角	北實錄(再版中)-----一角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	國難文學-----二角	中俄協定伯利議定書-----二角
計劃意見書-----五角	東三省果爲日本之生命	張作霖被炸案(再版中)-----六角
倭製滿洲國-----五角	線耶-----壹角五分	東北興圖日歷-----一角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关系-----五角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一角	東北現勢圖-----五分
九一八事變日本鐵蹄下	日本欺詐外交-----一角	熱河全圖-----二分
東北鐵路-----叁角	新法鐵路中日往後照會-----一角	影印中俄交界圖

載外交月報第二卷第一期
中俄復交專號每冊定價三角概不單售

LIGHTHOUSE ON MANCHURIA

1. A Legal Study: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Mx. \$ 2.00
2.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Mx. \$ 1.00
3. How Manchukuo Come into being... Mx. \$ 1.00
4. The Manchurian question, China's Case against Japan, The Geneva Debates between Dr. V.K. Wellington Koo and Mr. Yosuke Matsuoka.....Mx. \$.80
5. Japan's Fifty-Four Cases..... Mx. \$.60
6.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Mx. \$.60
7.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Mx. \$.60
8.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Mx. \$.50
9.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Mx. \$.50
10.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 18th, 1931..... Mx. \$.50
11. China's Effort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Mx. \$.50
12. Chinese Public Opinion..... Mx. \$.50
13.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Mx. \$.40
14.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Speeches In China and Japan Mx. \$.30
15.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Mx. \$.20
16.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Mx. \$.20
17.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Mx. \$.20
18. Japan and Banditry..... Mx. \$.15

請購

東北問題研究會

出版書籍：

凡各地公私團體圖書館學校購買本會出版各書者均按半價核算但須有各該團體正式公函圖記爲憑並各以一次爲限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光門外
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INSTITUTE PEIPING, CHINA**

Chief Agent **FOREIGN AFFAIRS MONTHLY Chung-Hai, Pao Kuang Men, Peiping China**
(Postage stamps are accepted in lieu of Checks and postal orders)

委任統治地主權歸屬問題之研討

郭長祿

國聯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者，關於此等人民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即將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盟施行保育。」此項條文爲戰後新興的委任統治制度唯一的根據。

委任統治制度雖爲戰後的一種新制度，然其歷史背景時期頗長，遠在歐戰以前，關於此制的各種概念已蘊釀於一般學生，政治家，法律家等之思想及其著作之中。「委任統治」的概念本源於羅馬法中的「委託」(Mandatium)觀念。梅依(Gaston May)作「委託」定義說：「Mandatium(委託)是一種契約，依此契約，稱爲Mandatarius(受託者)之一方，約定爲彼所謂Mandan(委託者)一方代

管一件或多件事務，而不取報酬。」(一)到十九世紀此思想已漸成熟，在國際社會中已有不少的事實表現。

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規定保護剛果河流域土人道德及物質的福利。一八七八年柏林公會承認剛果國際協會置於比王利阿波(Leopold)之下依柏林條約以治理剛果自由邦(Congo Free State)。委任統治思想在此時已稍露端倪。

至一八八七年德國會建議列強應指定一受託國(Mandator)以治理薩莫亞羣島(Samoa)；一八九八年意大利主張希臘王子喬治以列強受託者之資格管理庫列特(Crete)島。一九〇六當摩洛哥問題嚴重之際，美總統羅斯福受柏林公會協定所暗示，提出「調停辦法」，請法國與西班牙同受列強的委託，對於委託他們的各國負責維持權利與機會均等。此等之事實均爲戰後委任統治制度之濫觴，戰後的新興的制度均淵源脫胎於此。(二)

(註一) 周鯁生：委託統治地之性質，現代國際法問題，二六七頁

(註二) C. Wright: Mandate Und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Pp. 16-17

歐洲大戰結果，德土放棄其原有領地的權利及特權，交與協商列強處分。但關於處置辦法，各列強意見未能一致。一方面有人主張合併；一方面又有主張將敵國土地國際化。(三)因此意見分歧，終無解決之法。當時南非首相斯麥芝將軍 (General Smuts) 提出「折衷辦法」，載於其一九一八所著的一小冊中，名為「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 a Practical Suggestion)。在此小冊中他參照戰前流行於國際社會中的委任統治的原則，引伸發揮，發表一新的主張，關於戰後敵國土地處分，提議以國際聯盟保管代替戰勝國合併之方案。其主要原則為：

(一) 凡關於此等土地與人民必要之權威監督或治理，除屬於他們自治權限外，均應屬國際聯盟獨享的職權，而賦與聯盟，由聯盟自己行使，或令以其名義代之。

(二) 國際聯盟將以上項之監督或治理，委託他國行使，惟委託須得他方人民同意。

(三) 受託國依委所行使職權之限度，以國聯委託狀定之，但當保留聯盟最後監督權，及受理地方人民控訴受託國之權。

斯氏計劃提出後頗得威爾遜的賞識，威氏遂將此草案略加修改併入其第二聯盟規約草案中，初列強堅持要求合併敵國土地，及不願接受此計劃，致此通過頗費周章。然因威爾遜之努力與英代表從旁協助，多次折衝之結果，此草案經數次修正，始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八日通過於和會之國際委員會，於是委任統治制度此時始正式成立。

威氏草案雖獲通過於和會，然修正案與原案精神大相背馳。原提議中在以國聯為諸帝國之繼承者而由其指派受託國分別治理，并具有另委託新受託國以代替違反規約及委託狀之原來受託國的職權，然在凡爾賽和約及聯盟規約中關於前項之職權并不屬於國聯，而由主要協約國行使，至後項權力，和約及規約中并未提到。

因指派受託國之權力事實上由主要協約國行使，所以在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包括出席和會主要列強的最高會議 (The Supreme Council) 依照一月三十日五國會議 (Council of Ten) 之劃分委任統治等級之決議案開始分配舊德屬殖民地。其分配原則，係以既存佔領之事實，及戰時密約為根據。分割結果，太平洋赤道以南島嶼委託大不列

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代管；赤道以北之島嶼委任日本統治；西南非給與南非聯邦統治；東非屬英。至於多哥蘭(Togoland)及喀麥隆(Cameroon)兩地由英法兩國作一共同建議(Joint Recommendation)與國聯，以決定該地之分配，因該兩地之分配，已在一九一六年英法密約中曾有規定之故。舊土耳其亞洲方面土地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由主要協約國在聖利莫(San Remo)開會，實行分配手續，計敘利亞及黎巴隆(Lebanon)委託法國，巴勒斯坦及美索波達米亞委託於英，所剩下亞美利亞(Armenia)擬委託於美，後因美元老院反對接受而未果。至於起草各級委託狀之工作，則由最高會議交付一代表主要聯盟國及聯合參戰國的委員會辦理。

以上所述領地分配經過，係臨時辦法。其地位之確定有待於國聯之追認。故國聯成立後對於上項領地分配之結果及委託狀草案依次分別追認。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首先正式認可C級委託狀草案，因美國方面意見之不洽，以及當地情況之複雜，A，B委託狀追認之時間頗遲。B級委託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承認。敘利亞及巴勒斯坦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伊拉克(Iraq)於一

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始先後分別認可。法律手續因此完成。

依據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委任統治分爲三級，A級委任統治(A Mandate)按規約所載，係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者。依塞窪爾條約(Treaty of Sevres)則舊屬土耳其帝國領土之敘利亞，美索波達米亞及巴勒斯坦置於此類統治下。三處地點皆在小亞細亞，面積合計二十四萬七千方哩。人口合計約有六百五十萬(四)，其中多爲阿刺伯人。第二級委任統治(B Mandate)乃給受託國以地方治理全權，但必須遵守下列條件一，保障思想和信仰自由。二，禁止一切惡例，如販賣奴隸，私運軍火，及輸入釀酒之類。三，不准建築砲台及其他海陸軍根據地。四，不准將土人施行軍事訓練。五，保證其他聯盟會員國交易上及商業上機會均等。中非洲已經明文指定適用此級委任統治，其區域共有六處，原屬德國中非殖民地，爲多哥蘭，喀麥隆，唐更業加(Tanganyika)，郎達烏倫迪(Runda/Urundi)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批准英法比三國統治此數地。C級委任統治適用於

(註四) T. P.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P. 492.

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該地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太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故以之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為其領土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B級委任統治所應守之條件。關於此級委任統治地頗多，計太平洋以南德屬羣島屬日；新幾內亞（New Guinea）委託於澳洲；西薩莫亞（W. Samoa）委託與新西蘭；勞羅（Nauru）則委託於英；西南非則委託南非聯邦治理。

至於委任統治制度與國聯之關係，可分數點研究。按規約第二十二條雖明白規定：「（一），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土地受託之情形，逐年報告於行政院。（二），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盟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三），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并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根據規約此種規定分析，則國聯對於委任統治制度之職權及功用可分為下列三種：（一），認可原始的委任及其以後委託狀修改事宜。（二），組織機關監督受託國

。（三），查核關於委任統治之一切事實。

關於國聯第一項職權認可原始的委任前已述及，茲不復贅。至認可以後委託狀修改事宜係根據各委託狀中之規定。其規定為：「委託狀條款之修改，亦須行政院同意。」此種規定最初適用於英比兩國關於東非委任統治地劃界問題，因劃界結果後與原委託狀內容抵觸，一九二三年八月三日經行政院追認此修正案，此外相似情形甚多然其修改均經國聯認可。（五）

國聯監督受託國活動的中心機關，為常設委託統治委員會（The Permanent Mandate Commission）。國聯行政院及大會，對於此制之運用，具有相當作用，然多由此委員會建議的結果。此委員會之組織係由行政院決定，委員人數共為九人，其中五人為非受託國的國民，由行政院根據專家之資格委派，餘四人則英法比日各佔其一，此種委員會雖根據國籍而選任但并非代表各該國家，委員非經大會多數通過，不得任意斥退，且任何委員不得兼任為各國現政府的官吏。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主席每年改選。委員會由行政院授權自定議事規程，以定辦事規則。（六）

（註五） 如英法關於西非委任統治區域疆界之劃分；英法巴勒斯坦、伊拉克及敘利亞疆界之劃分；英土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關於麥蘇爾（Mesul）疆界問題所訂之條約；南非與葡屬非洲安哥拉劃界之決定。

（註六） Wightop. cit. P. 164-165.

查核委任統治地所發生的各種事實，以視受託國之行動是否抵觸委任統治的原則，因而建議興革事宜，爲國聯監督權行使之方式。查核事實的方法有五：(一)，受託國的報告書；(二)，受託國代表口頭傳述；(三)，當地人民的請願書；(四)，各種委員會報告書；(五)國聯秘書處所收集的各種材料。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得此各種報告後，詳細審核，然後提出一含有實際建議的報告書於行政院，行政院收到此報告書討論結果，認爲必要時，得將此建議令受託國實行。(七)

委任統治制度成立之經過既如上述，然則如此成立之委任統治地在法律上居於何地位？委任統治地之主權在何處？其主權究爲完全的，是分割的抑停止的？此種種問題皆屬公法上之新問題，至今公法學者尙屢訟紛紜，莫衷一是，在從來國際關係上之實例中，無可予以滿足答復的。

委任統治地主權問題之所引起公法學者研究者，其最大原因即此等地域之主權始終未能確定，查威爾遜草案原

意，在將委任統治地主權明白確定，指明國聯爲諸帝國繼承者 (Reversionary of the Empires)，後因事實的困難

，所以規約第十二章雖脫胎於威氏草案，但刪去主權所屬的明文(八)。該約中僅第一項提及「主權」二字，此外所用「委任統治」，「保育」及「神聖義務」，概未有明確意義。希孟報告書 (Hyman's Report) 雖見稱爲委任統治地的法律基礎，但其中希孟氏對委任統治地主權問題并不重視，認主權僅爲形式上的事件，(Amere matter of form perhaps)，(九)并未確定主權所屬，所以到今日委任統治地主權問題，仍成爲公法學者所不能解決之懸案，討論此問題甚多，約可分爲八說，茲一一研究如次：

(一)，主要聯盟國主權說：公法學者有主張委任統治地主權係屬於主要聯盟國及聯合參戰國 (Principal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所共有者 (Condominium)，其理論基礎係根據和約第一一九條：「德國將其海外各屬地所有一切權利及名義放棄，讓與主要聯盟國及聯合參戰國。」(Germany renounce in favor of the Principal allied

(註七) N. Bentwich: The Mandate System, P. 114.

(註八) Moon: op. cit. P. 83

(註九) Hyman's Report

and associated Powers all her rights and title over her oversea possessions)。波特氏 (Potlers) 即持此種見解者 (10)。[爾福爵士 (Lord Balfour) 曾於一九二二年在國聯行政院聲稱：「委任統治制度係戰勝國在所征服的土地中之主權自限。」(11)且羅加德 (Sir Frederick Lugard) 亦贊同者說，他以為此等土地係根據和約割讓於主要同盟國家者。此外如拉巴德 (Rappard)，華特女士 (Miss Freda White) 均抱同樣的意見。(12)此種學說雖為英美學者所擁護，而為大陸公法學者所反對。其反對理由為此說顯然與和會中「非合併」(Nonannexation) 的原則相抵觸，并誤解規約第二十二條及和約第一一九條的精神(13)。

斯多洋諾夫斯基 (Stoyanovsky) 以為受託國之擇任及委託狀之制定雖在聯盟國，然而委託狀一經交付於受託國則前者之任務告終，聯盟國依國聯規約不復有任何支配此等地方及監督之權能。受託國係完全以國聯名義行使監督權。(14)再據蘭辛 (R. Lansing) 報告謂：「威爾遜極力反對協約國共有之觀念」。(15)且南非聯邦最高法院某判決書內，法官魯西英納 (Sir James Ross-Innes) 氏會解釋和約中八十三條及八十七條內所有 "Rouclm Bav of" 字樣等於 "Cede" (割讓) 之意。但其對該約一一九條對於德屬海外殖民地所用之 "In favor of" 字樣，解釋則異於是。他以為委任統治地與割讓地有別，前者對於德國戰前債務免除負擔及德國公產不作為賠款。(16)德公法學者蕭金 (Schucking) 和費白希 (Wehberg) 二氏解釋和約第一一九條說：「所謂德國放棄地讓交主要聯盟國家之意義，是附有條件的，即後者依規約第二十二條有轉讓此等領土於國聯之義務。」林得來 (Lindley) 和狄亞納 (Diana) 附和此說。(17)由以上種種反對的理由看來，

- (註10) Wright, op. cit. P. 319
(註11) Ibid, P. 107
(註12) Ibid, P. 320-321
(註13) Ibid P. 321
(註14) Stoyanovsky: La th. eorie generale des Mandats Internationaux, Pp. 65-66
(註15) R. Lansing: The Peace negoton, P. 150
(註16) Judicial Decisions, in A. J. Vol. XVIII (1924) P. 306-308
(註17) Wright, op. Cit. P. 323-324

主要聯盟國主權說并不正確。

(一一)，主要聯盟國及國聯主權共有說：德公法學者希來德 (Schneider) 對主要聯盟國家主權說略加修正，認為委任統治地的主權并非專屬於上述國家而為主要聯盟國與國聯所共有 (Co-imperium)。他根據希孟報告書上所稱受託國之合法職務係以雙重名義 (Double title) 行使。故他斷定主權應為兩方所共有。(一八)反對是說者以為受託國之權能，雖由主要聯盟國家及國聯行政院兩方所賦予，但此種事實不一定就表示兩方面皆繼續享有主權，在事實上希孟報告書并未說到主要聯盟國家具有主權之意，當不能以此報告書為根據而決定是說。(一九)

(二二)，受託國主權說：然則主權在受託國乎？代表此種意見者確大有人在。比人羅林氏 (Henri Rolin) 力持此論。他根據和約一一九條，主要聯盟國家直接移轉土地與受託國，認為委任統治地法律上事實上俱等於德國割讓的土地，他并反對主要聯盟國尚保留任何一部分主權

說，以為主要聯盟國尚留一部份主權，則不啻回復中古時

期的封建制度，以受託國為附屬於五強之諸侯國，實為大謬之見解。(二〇)再一部份英國學者視受託國立於私法中被委託者 (Trustee) 之地位，依據英美法中「委託」(Trusts) 觀念，則被委託者雖對於委託於彼之財產的運用受委託條件所限，但其對於該財產有所有權。(二二)因此英國學者多以為委任統治地主權應在受託國。各國政治家為顧及本國的利益多贊同受託國主權說，如 Lord Milner, General Smuts, M. Barthou, Secretary Lansing, Heinrich Shnee及 Salin 等。(二三)在政府公文中，關於此點也不少明白的表現。依此說，委任統治僅為一種主權移轉的方式，不過受託者行使主權時，受其他的限制而已。但此說在事實上及理論上確有商酌的餘地。國聯行政院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於此說常加攻擊，最顯著之例，如一九二六南非聯邦政府與葡萄牙政府關於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及安哥拉 (Angola) 疆界劃分，及使用古列河 (The Kunene-

(註一八) Ibid, P. 324

(註一九) Ibid, P. 324

(註二〇) Ibid, P. 325

(註二一) Bentwich, op. cit. P. 14

(註二二) Wrightop. cit. P. 326

the R.) 河水事，曾簽訂協定數種，其第一協定中前文第二段會稱：

『因國際聯盟依照凡爾賽條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委任統治權，南非聯邦政府於該項委託條件下，享有西南非洲之主權。』(三三)

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曾批評此約，認為委任統治地主權并不屬於受託國。一九二二年行政院議決，委任統治地之住民，不得視為受託國之國籍；再受託國當在委治地域內保持財政的獨立，當將失地的收入，用以謀本地的利益。同年行政院商討郎達烏倫迪 (Runda-urandi) 疆界問題，雖決定委任統治權非經國聯同意，不得轉讓於國他(三四)。由此以上事實看來，委任統治地之主權不屬於受託國頗為明顯。其次從理論上研究，受託國主權說，不但違反「非合併」的原則；且與國聯規約第二十二條及委託狀內容有衝突。委任統治地當不能與一般殖民地相提并論，須知受託國所得者為行政權而非主權。常設委託統治委員會主

席荷人里斯 (Van Rees) 曾謂：「受託國是該地之行政長官 (Governor) 該地并非屬於受託國。」且和約中凡涉及受託國之條文，概用施行權力之政府 (Government exercising authority) 以表明之。如一二〇、一二二、一二七、諸條然(三五)。假使委任統治地主權在受託國，如其他德國割讓土地然，為何委任統治地內之敵產及戰前債務之處理異於其他割讓地呢？巴勒斯坦最高法院法官柯里 (Corie) 在某案件之判詞中，亦曾有委治地之主權不在受託國之解釋，說：「認請願者為英國人民，將認英王因接受巴勒斯坦之責任，而獲得此地之主權，實為謬誤之見解。」(三六) 更以羅馬法中「委託」觀念繩之，按此則受託者 (Mandatarius) 對於委任於彼之財產并無所有權，僅立於一代理人之地位而已。綜合上述所論推之，受託國主權說既不合於理論又不切於事實。

(四) 委任地社會主權說：有一段公法學者引伸「民族自決」的原則，應用於委任統治地，主張委任統

(註一三) R.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387

(註一四) The League of Nations Year Book PP.123-130 (1922)

(註一五) Wright, P. 326

(註一六) Re Ecgrá Goralskv; (Judicial Decisions) A.J. XX(1926) P. 771

治地的主權應屬於該地之社會。斯多洋諾夫斯基說：「依規約二十二條之精神，委任統治地終需成爲獨立之社會，現在該地居民尙不克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故委託先進國施行保育。主權之執行，現雖暫行停止（In Suijpenne），然其真實主權仍在於委任統治社會中，固無可否認。」（117）保爾比克（Paul Pic）更以私法監護之原則，說明委任統治地之地位。他以此項領土，應屬於當地之社會，而國聯處於家族會議之地位，指定監護人而保護之。依國內法言之，家族會議或監護人，對於被監護者之財產，皆不得謂有私權，今委治地之社會，因其無能力正當施行主權，故設監護人代爲執行，但被監護者仍應視爲主權所有者。」（118）斯多洋諾夫斯基更引伸此說，他覺得在國際社會的組織內，國際法上的主權觀念，正如國內法上的自由觀念相似，按國內法規定，自由爲人類的自然權利，若是則主權亦可稱爲人類集團中的自然權利，此種權利絕不因個人的物質原因而有差殊，所以依照國內法，

當一團體尙未能正當行使權力，則由監護人代爲執行，但被監護者仍應視爲權力所有者。（119）此種議論法國學者多表同情，且爲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所贊同。（120）誠然此說適用於A級委治地，固有一部分真理，因按規約規定，A級委治地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者。根據此點，成可說委治地之主權屬當地之社會。即就A級委治地立論，除伊拉克可說已成部分主權國能適用此說外，其他如敘利亞，巴勒斯坦兩地尙仍受治於受託國，雖有希望獨立之一日。但此時固不能說享有主權者。至於B，C兩級委治地，規約明白規定其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在事實上此兩級委治地人民對於本地政事無真正的支配權，并且他們在地方統治機關不得有代表。如此焉能說主權在當地社會？一般說來，依據是說，主權行使與主權所在雖可如此分別，然至少此時絕不能將該地主權歸諸尙未存在之社會。因在許多委治地中，當

（註117） Stoyanovsky, pp. 82-83

（註118） Paul Pic: *Le Régime du mandat d'après le Traité de Versailles*, R.G.P.L. XXX (1929) p. 631

（註119） Stoyanovsky, pp. 5

（註120） Wright, p. 321

地居民尙未成立一有組織之社會，豈有無組織之社會而能具有主權乎？無疑的，受託國與國聯有發展此等社會之義務，若能成功，當時主權轉移於此地人民，但在目前此地尙未發展到如此程度，當不能說是有主權。

(五) 國聯主權說： 蕭金及費白希助氏頗持主權在國聯之主張。他們由斯麥芝方案的原意中之「國聯爲諸帝國之繼承者」之提議，威爾遜在和會中之談話，以及規約中「受託國家代表國聯以行使治權」之條款等等考慮，斷定委任統治地主權應寄託於國際聯盟。(三一) 雷德斯羅 (Redslob) 并釋明國聯取得主權之程序，認爲主要聯盟國家在委治地之下的領土放棄其主權，一方面將最後主權 (Ultimate Sovereignty) 轉移於國際聯盟；另一方面將直接權力 (Direct Powers) 賦與其所指定之受託國家。(三二) 勞待拍西特 (Lauterpacht) 謂：「即令在C級委治地之受託國，從其權力所受限制的累積影響觀之，在國際法上固無可說委治地主權屬於受託國，若從「委任

統治」一名詞推論，必然的，最後主權應屬於國聯。」(三三) 德奧兩國公法學者多贊同此說。德政府於一九二〇會援引此說致牒文于國聯大會，聲明謂：指定受託國應爲國際聯盟而非主要聯盟國家。一九二一年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第一次開會，亦有人提出此意見。實則規約第二十二條，既以國聯自身居於委託者 (Mandants) 之地位，如其應用羅馬法「委託」之觀念，則國聯以「委託者」之資格，對於委託於受託者之物，有最後支配之權能。換言之，國聯以委託者之資格對於委治地保有主權。且近日公法學者中主張主權在國聯之說日漸增多。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之法學著作中，歸主權于國聯者遠過于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四年間。(三四) 但經仔細攷慮，則國聯主權說亦多可疑之處。因國聯并非一個國家，是否對一定的土地享有主權，此尙爲法律上之一爭點。查威爾遜草案中，原有授主權與國聯之條文，但後被刪去，足證和遜不願以主權寄託於國聯。且國聯行政院亦明白不肯承受任命受託國或制定委

(註三一) Ibid, P. 332

(註三二) Ibid, P. 333

(註三三) Ibid, P. 333

(註三四) Ibid, 338

託條款之權能。當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美國務卿柯爾貝 (Colby) 致牒文於行政院，否認主要聯盟國家分配委治地之決定。行政院當即答復謂：「關於C級委任統治，已經國際聯盟承認，國聯除有監督權外，無權撤銷。」(三五)「再一九三〇年八月行政院會通過一決議案，在委託條款未經國聯追認以前，行政院無權監督受託國之行政。」(三六)同時希孟報告書中亦曾表示，委治地係由聯盟國直接移交於受託國。由此三點觀之，足見國聯行政院不肯自居為委治地主權者之地位。巴爾福在國聯行政院第十八次會議中對於此點解釋頗詳，其言曰：「委任統治既非國聯所創立，亦非國聯在實質上能變更，受託國之權力僅受國聯監督，不受國聯控制 (Control)，國聯并非政策之發動者，不過為政策行使之工具。」若此則國聯主權似無存在之餘地。(三七)

(六)·國聯及受託國主權分有說：公法學者有主張委治地主權係分屬於國際聯盟及受託國者。希靜氏 (Higgins) 及柯白特 (Corbett) 等以為委治地主權一般的寄託於受託國，但有一部分為國聯所保留。此說立論之點，係以委治地權力行使情形及受託國與國聯責任之分配為根據。(三八)但斯多洋諾夫斯基之批評，斥其未將主權行使與主權所在兩觀念弄清，且一般學者俱認為主權有不可分性，以為此說違反主權論基本原則。(三九)

(七)·受託國主權行使經國聯同意說：美公法學者萊特氏 (O. Wright) 曾主張一說。按此說委治地之主權係歸於受託國，然其行使須經國聯行政院同意 (Ascribing Sovereignty of Mandated Territories to the Mandatory acting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ouncil of the League)。(四〇)為闡明此說起見，萊特氏曾就委託狀內容分析言之

(註三五) Ibid, P. 52

(註三六) Ibid, P. 109

(註三七) Ibid, P. 107

(註三八) Higgins: *Hall's International Law* P. 162

(註三九) Sloyanovsky, P. 80-81

(註四〇) Q. Wright: *Sovereignty of Mandate*. A. J. XVII P. 698

，他視委治地之委託狀為該地權力有限制政府（limited Government）之憲法。在此憲法中，領土內的主權（Internal Sovereignty）即為修改此憲法之權力；領土外的主權（External Sovereignty）為終止及轉移委任統治之權力。今就此三方面討論，以決定委治地主權所在及其性質。

A，修改委託狀之權：根據規約第二十二條第八項規定：「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盟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且各委託狀中亦曾訂明：「委託狀之修改需經國聯行政院同意。」事實上，如巴勒斯坦委託狀內「猶太人家鄉」（Jewish National home）條款之修改，及前述耶達疆界之修訂，均依此程序，由受託國提議而經行政院許可始發生效力者。

B，修正委任統治之權：規約第二十二條會明白預計A級及B級委治地將來獨立之事，在A級委任狀內亦顯然承認此種可能性。按此規定：「當一委任統治終了，國聯行政院應用其權力保證委任統治地財政事務之實踐，若在巴勒斯坦之場合，應保證聖地之安全。」至於委任統治

終止之方法，規約及委託狀并未明確規定。但可信者，受託國經行政院之同意，可合法的終止委任統治，使委任統治地完全獨立。

C，轉移委任統治之權：一九二二年，英國轉移勞羅島（Nauru Is.）之委任統治權於澳洲，行政院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曾經表示受託國非經行政院同意，不能自動地轉移委任統治權。（四一）

根據此三種權力行使的情狀觀之，故萊特氏斷定委治地主權係寄託於受託國惟行使須經國聯行政院同意。但萊特氏之意見，理論基礎亦是薄弱。其說與委治地主權為受託國及國聯共有說似無大異。斯夫洋諾夫斯更以為此說不會將主權分離（Divided Sovereignty）。按諸主權不可分割說，殊有違主權論根本原則，（四二）。勞特拍西特批評是說，認為與國聯主權說初無二致。因依萊特之主張推之，則委任治地事實上寄託於國聯行政院，蓋行政院中英法比日代表實際係以兩重資格出席，一方因為通常國家代表資格，一方為受託國代表資格，所以行政院實包含全體受託國代表，英自治殖民地代表雖不能出席於行政院，然關

（註四一） Ibid, P. 698-700

（註四二） Stoyanovsky, P. 80

於委任統治地事件，其意見實際可託英國代表以個人資格轉達。(四三)故有關委任地的問題，若經行政院全體一致決議者，事實上即係行政院與受託國兩方同意，若此委任地主權豈非屬於國聯行政院乎？(四四)

(八)、主權休止說：根據上述看來，委治地主權既不在當地社會，復不屬於受託國，又不寄託於國際聯盟，更不歸諸主要聯盟國家。且其他各說又未能切合理論與事實。然則委治地主權究在何處，實爲一不了解答之問題，舉世公法學者對此竟不能有力之定見，故研究者亦莫所適從。然依作者愚見，或恐康蒲貝里(D. Campbell Lee)之說較近於真理。依此說，在委治地中，不僅委治地主權之行使，暫行停止，即今主權本身亦呈休止狀態(In Suspence)。(四五)查康氏之說係以薩爾(Saar Valley)例證爲立論之根據。因依凡爾塞和約第四十九條規定：「德國放棄上述土地(薩爾)交與國際聯盟，後者即以被委治者(Trustee)名義管理之，從現行條約的生效之日起，十五年後，當地居民應舉行一次總投票以決定該地主權最

(註四三) Wright, P. 187

(註四四) Ibid, P. 331

(註四五) Ibid, 331-332

(註四六) Ibid, P. 332

後所屬。」在此例證中，薩爾地方主權確已成休止狀態，國聯行政院指派一委員會治理該區，此委員會所行使之權力爲行政權而非主權。根據此點，康氏會說：「從國際法立場觀之，主要聯盟國家於創立委任統治制度後，似將一切委治地之主權，當執行委託狀時，置於休止狀態下。」國聯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南非代表斯密特(Smit)爲贊同此說者，在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委治地主權問題時，斯氏曾提出此意見，謂：「委治地主權似已蛰伏(dormant)在現在情勢下，南非政府是代表未定的第三者(The third party undefined)執行權力。」(四六)

此種委治地主權休止說，不但恰合事實，在理論上解釋亦較合理。因委任統治制度係戰後新興的一種新制度，可謂爲一過渡的變則的制度，舊日的主權學說不足以適用此新的法律關係。若一味以舊法理相解釋，則徒遭牽強附會之譏縱，不引起錯誤之結論，亦足以招致誤解。故前舉之分派學說中，仍以主權休止說較爲恰當。

然依此說亦有問題發生，委治地主權既已呈休止狀態

，事實上受託國於其各該委治地內行使一部分權力，然則此種權力究係何種性質，既非主權抑行政權乎？若細經考慮，則受託國此權亦不視為單純行政權，因有時其行使權力時頗似立於主權者之地位，如此問題，則此說似未能圓滿答復。

依作者研究結果，認為受託國所行使之權力乃係一種特殊的監護權。蓋在委治制下之國聯，受託國及委治地社會三方面之法律關係，并非主權關係，委治地主權既休止，并不寄託三者任何之一方，受託國所行使之權力既非主權，亦非行政權，乃係以規約第二十二條及委託條款為根據之特殊監護權。

受託國雖行使此種監護權，然其本身亦并非此權之所有者，僅立於一執行者之地位而已，其權力係受國聯委任，代替國聯（On behalf of the League）而行使。國際

聯盟按規約規定係最終的享有委治地之監護權，因按規約精神，原應以國聯直接對該地行使權力，但因許多事實的困難，國聯本身具有此權而不能行使此權，故將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託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國之資格為國聯施行保育。另一方面，則國聯保留監督受託國行使監護之權。如此遂確定委任統治制度之法律關係。

由此點推之，受託國行使權力既非具有主權意味，且係代國聯行使監護，故當受託國違反盟約的精神及委託條款時，則應有將其代行之監護權返還國聯之義務，另由後者委任他國代行統治，關於此點，規約上雖無明文規定，但依監護權性質研究，似如此解釋為妥也。

廿三，九，十五於南京

國貨月報
海寧觀潮
碎琴樓雜著四種

本報係高伯時先生主編為宣傳及研究國貨之唯一專刊特價每冊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五元郵費在內
本報係海寧高伯時先生所著平裝新聞紙本每冊六角精裝道林紙本每冊一元
本書係高悼雲先生紀念作品分為（一）思齊錄（二）零落集（三）浮主集（四）長恨集四種現已出版定價一元

上海哈同路慈厚
南里一七〇號

中國國貨月報社總發行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國際貿易之消長

王東帆

一、國際貿易之漸減

世界貿易之總額，若以金幣計算之，在最近四年間，逐漸趨於減少，其減少之原因，一則係由於物價之低落，一則係貿易數量之實質的減退，一九三四年第一四半期之貿易總額，比之於一九三三年同期已見減少。若以 *Series* 計算之，其減退之情形亦同，直迄於一九三三年後半期，俱係日見減退，此後則略有增加之傾向。但就實際情形言之，在一九三三年後半期世界貿易之數量，僅不過為某地方，或某種貨物，尤以關於重要之原料品，略見有所增進而已。

左列統計表，係在一九二九—三三年間世界貿易之變遷，此係綜合一百六十國之貿易而作成之，由此當可窺知世界貿易之一般情形。

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世界貿易之總

價額

(一九二九年，國金元平價，單位百萬)

	輸入	輸出	總計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八二	八〇	八一
一九三一年	五九	五七	五八
一九三二年	三九	三九	三九
一九三三年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九二九年 二五，六〇一 三三，〇四一 六八，六四一
 一九三〇年 二九，〇八七 二六，四九五 五五，五八二
 一九三一年 二〇，八一八 一八，九〇八 三九，七二六
 一九三二年 一三，九九六 一二，九〇二 二六，八九八
 一九三三年 一一，四八五 一一，六九四 二四，一七九

在上列貿易總額，若以一九二九年為百分率之標準，則其增減之差度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至一九三三年之輸出入總計實已激減至百分之三十五矣。

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世界貿易指數

(一九二九年 = 100)

由此當可明瞭減退至若何程度，而究為物價之下落歟？抑係貿易之數量減少歟？由左表亦可知其梗概，但此不過僅可推測其概要，殊難免有重視物價之低落，與忽略數量減少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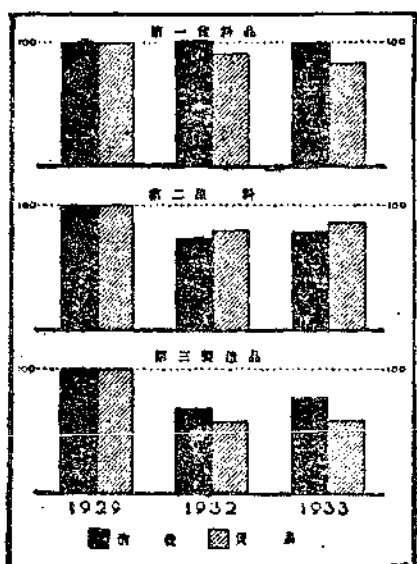
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三年，世界貿易

之物價，數量，價額
(一九二九年=100)

年份	期間	數量	物價(金)	價額(金)
一九二九年	一	九七	一〇二	九九
	二	九九	一〇二	一〇一
	三	九八	一〇〇	九八
	四	一〇六	九七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	九五	九四	八九
	二	九三	八九	八二
	三	八八	八六	七六
	四	九六	八〇	七六
一九三一年	一	八四	七四	六三
	二	八五	七一	六〇
	三	八二	六八	五六
	四	九一	五八	五二

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世界之生產及貿易數量

年份	期間	數量	物價(金)	價額(金)
一九三二年	一	七六	五五	四二
	二	七三	五五	四〇
	三	六八	五二	三五
	四	七九	五〇	三九
一九三三年	一	七三	四八	三五
	二	七二	四八	三四
	三	七五	四七	三五
	四	八〇	四六	三七
一九三四年	一	七五	四五	三四



由上表觀之，特應注意之點，為物價水準之低下，在一九三一年之第三四半期，即自美國廢止金本位制以來為尤甚，而在一九三二年第四四半期物價又驟為低落。美國自廢止金本位制後，低落之程度較輕，此則由於貿易之限制，至此時已有相當之效果，一方在美國國內物價亦有昂貴之趨勢。

其次所應注意之點，即世界貿易之數量由於季節關係，而增減有所不同，即在每一年份中之第四四半期俱見增加也。除此季節之變化貿易數量之指數不見減退外，一九三三年中固無所增加也。在一九三二年則指數顯有低退，乃由於 Sterling 之低落，與對於輸入數量實施各種限制之結果也。

世界貿易之價額以 Sterling 計算之時，在一九三一年第四四半期，美國將金本位制停止後，與金之貿易價額，並無所差異。至一九三二年第四四半期後，Sterling 較為安定，而金的價額則顯為低落，然後則由於貿易數量減少，以 Sterling 計算之貿易總價額至一九三三年續為減少，在一九三三年則除受季節的影響外，略有幾許之增進。即一九三三年之世界貿易總價額，以 Sterling 計算之時，比之一九二九年則增加百分之五十二，以金計算之時則增加

百分之三十五，但所應注意者，事實上世界貿易數量之減少，比之於一九二九年則約為百分之二十五云。

二、貿易減退與各國之貿易政策

上述貿易數量所減少百分之二十五，若將其內容詳為分析觀之，則由於種類之不同，而大有差異。其中減少最甚者厥為精製品，食料品則與精製品及原料品相較，尚無若大之差異。但食料品至一九三三年則續見減少，同時原料品與精製品，反有增加之趨勢，其詳如左表。

世界貿易種類之增減（一九二九—一〇〇）

	食料品		原料品		特製品	
	數量	物價 (金)	數量	物價 (金)	數量	物價 (金)
一九二九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九三三年	91.5	5	80.5	5	5	5
一九三三年	83.5	55.5	86.5	54.5	5	5

上表以種類之不同而有所增減，顯係受各國保護政策之影響，明乎此，則吾人對於世界之變化，當瞭如指掌矣。即食料品之漸減，原為主要各農業國實行保護農產物之反映，並由於原料物貿易之增加，製造品亦因之而有增加

之趨勢。

農產物之保護政策，最近此種傾向極為顯著，以經濟恐慌之日甚，以前大量輸入小麥國家，近則俱見減少，而實行獎勵本國生產政策，茲以表示之如次。

歐洲主要六個國家之小麥輸入（單位一千

軒）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捷克斯拉夫	五七六	三五八	二九四
法蘭西	一, 二四七	一, 三五〇	一八八
德意志	一, 九九九	五三七	五八
意大利	二, 三四一	八六五	三三五
波蘭	一七四	一六八(甲)	一九(甲)
瑞典	三三六	一七一	五五

(甲)純輸出

一九三三年歐洲之小麥頗為豐收，因而輸入減退，各國之情形相同。即一九三三年六個國家之輸入，比之於一九二四——二八年約占六分之一，減少之數量約在二一五百萬鎊 (Pound) 以上云。

至在歐洲中部造糖用甜菜之栽培業者與夫古巴，荷屬

印度之甘蔗輸入業者，亦因受美，英，加拿大，印度，埃及等輸入保護政策之影響，所受之打擊甚大。

奶油，凍肉之輸出殊見增進，在澳大利亞，紐新蘭，英國產之奶油即其一例，其輸出之總額為一三一, 〇〇〇噸，至一九三三年則增加為二三〇, 〇〇〇噸。英國對於外來之酪製品實施限制，由各屬地之輸入頗見增加，會因此而惹起糾紛問題。澳大利亞與紐新蘭凍肉之輸出，凡增加百分之四十，對於酪製品亦實行限制。英國市場因此等食料品之供給增加，與交易市場封鎖之結果，其主要原因在獎勵生產國之輸出，與促進通貨價值之低落，至由於沃大瓦會議之結果，英國與各屬地間之貿易增加，亦其主要之原因也。

棉花之輸入，各需要國家，俱無所限制，但在英國及歐洲各國之需要漸減，而日本，中國及印度之輸入依然增加，故其輸出總額亦因而增加。縱有保護產業之事實，但在製造工業發達地方，棉花之需要仍見增加，並以棉花之騰貴，至一九三三年中國，印度及埃及棉花之輸出俱見增加，從前當棉花降落之時，種棉土地已改種小麥或甘蔗，至始復俱種植棉花。

一九三三年之羊毛，橡皮價格騰貴，輸出量約增加百

分之十。其他若錫，銅，礦油等原料品之輸出亦為增加，再一九三三年之木材輸出量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云。

斯以就最近之國際貿易內容觀之，有極顯著之變化。至將其變化之原因與結果詳為析述之，殊屬困難，要而言之，一方係由於地域的關係，或訂有互惠的新條約等複雜性，一方面則由於各國注意保護本國市場而防止輸入，製造品之輸出因以停滯，今日製造品，食料品之輸出，逐見減少者，此其主要之原因也。至原料品之數量與價格，俱有恢復之趨勢，惟此等之原料生產品，與製造品之輸入俱不克增加，乃以其餘力努力改善於金的保有量之結果也。又以對製造國關稅之增加，多數國家因通貨低落，對於食料品之輸入，有極顯著之限制，聯斯之故，由產業國之輸入增加因以停滯，而各產業國間之貿易，各國為保持輸出之平衡計，定有限制，逐漸減少，此種狀態將繼續不已，國際貿易之數量不僅減少而已，貿易之狀態亦必有極大之變化也。

二、各國貿易之增減

上述世界貿易之觀察，係以金或 Sterling 為標準價值，今若從各個國家以觀察其輸出入之詳情，勢不得不各就

其通貨統計數字為根據。即須以佛郎，金元，Sterling，馬克等之實際通貨，以詳考國際貿易之分配狀態。

在產業國與農業國，以及廢棄金本位制國之貿易等極為複雜，並以有種種之互惠條約之影響，其差異極大。至一九三三年通貨低落國家，以及原料輸出國，其貿易均顯有進展，反之在維持金本位各國之輸出，頗受相當限制，其詳如左表。

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三年由各國之通貨上

觀察輸出價額與國內物價之對比

(一九二九年 = 100)

國名	輸出價額			躉買物價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澳洲亞	四六	四九	二六	八九	七九	七六
南非洲(甲)	三三	四七	七二	九九	八六	七九
日本	六〇	六八	五五	八七	七〇	五三
紐西蘭	四二	三三	五五	九七	九〇	八七
丹麥	四四	四八	六七	七二	七六	六八
瑞典	六六	六二	五三	六〇	六七	七六

蘇聯 一三二八六二 西 一 一 一 一

亞爾然丁 四 四 七 五 五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英國 三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加拿大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九 七 七 七 七

印度 三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比利時 一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意大利 一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中國 五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德意志 一 九 七 七 七 七 七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法蘭西 一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荷蘭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瑞士 一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荷屬印度 一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美國 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七 七 七 七

西班牙 毛 一 九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以一九三〇年為標準，則在一九三三年，大多數國家之輸出俱為減退，而日本與澳大利亞，南非洲則有極顯著之進展。在此期間內生產增加者為日本，德國，美國，瑞典數國，失業之減少國家為德國，日本，及英美。物價騰貴（本國通貨）者為澳大利亞，美國，日本，德國，各主

要國間之輸出入增減，詳如左表。

一九三二—三三年由各國通貨上觀察輸

出入增減比較 (百分率)

輸	入	輸	出
南非洲	(十)	五二	(十)
澳大利亞	(十)	四	(十)
紐西蘭	(十)	四	(十)
英屬馬來	(一)	七	(十)
芬蘭	(十)	一四	(十)
瑞典	(一)	六	(十)
埃及	(一)	二	(十)
巨哥斯拉夫	(十)	一	(十)
巴勒斯坦	(十)	四三	(十)
印度	(一)	一四	(十)
亞爾加尼亞	(十)	一一	(十)
英國	(一)	四	(十)
葡萄牙	(十)	三三	(十)
挪威	(一)	四	(一)
比利時	(一)	八	(一)
法蘭西	(一)	五	(一)

西班牙	(一)	一四	(一)	九
荷屬印度	(一)	一四	(一)	一〇
波蘭	(一)	四	(一)	一一
意大利	(一)	一〇	(一)	一三
荷蘭	(一)	七	(一)	一四
德意志	(一)	一〇	(一)	一四
里沙尼亞	(一)	一五	(一)	一五
羅馬尼亞	(一)	三	(一)	一六
捷克斯拉夫	(一)	二三	(一)	二〇
愛爾蘭自由邦	(一)	一五	(一)	二六

四、原料國輸出之進展

一九三三年農產物輸出國之輸出入俱有相當進展，其輸出品之價格既見騰貴，其輸入品之價格反為低落。因具有此優越條件，第一其輸出價額增加，次則為購買力增加，因而其輸出入亦自然增加。即以原料品之需要增加與價格騰貴，原料國之經濟情形穩固，尤以羊毛與木材之原料國為極顯著之特例。食料品之輸出則較此等之輸出品為次，丹麥，紐西蘭俱由此而逐漸恢復舊觀。丹麥之燻肉，紐西蘭之羊毛，在一九三三年輸出之進展係極顯著之例

也。

此等原料國輸出固見進展，同時大產業國之發展亦極堪注意。其詳細如左表。五大產業國原料之輸入，有極著之增加。德國之輸入，在一九三三年略見減退，其原料之輸入增加者，羊毛占百分之十，棉花占百分之十一，橡皮占百分之二十，造紙原料則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鐵礦計為百分之三十二云。

主要產業國之輸出入數量(一九二九—一九三三)

國名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英國	九六	一一一	八八	九〇	八三
法國	一〇八	一〇七	八九	九三	八九
德國	八九	七四	七〇	六九	九五
意大利	九三	八〇	七三	七三	九七
日本	六六	九五	九八	一四	八四
美國	八五	七六	六一	六三	六六

此等產業國，原料之輸入俱見增加，但在一九三三年其輸出反多減少，此則除日本外乃各國之共同現象，其原因乃在於各為儲藏品之補充計，已離去輸出市場而在國內

發表，一方面復由於保護政策之效果漸增。此以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二年比較，美國之棉花純收入約增加百分之十二，綿製品之輸出却減少百分之四，至於生絲之純輸入增加百分之十九，而絲製品之輸出反減百分之十三。然而羊毛之輸入增加為百分之二，羊毛製品之輸出，却增百分之十三云。

美國原料輸入之增加更為顯著。即一九三三年之羊毛輸入比之於一九三二年增加二六以上。錫則增加百分之八十，皮革則增加百分之七十九，此尚係比之於一九三二年之前半期，若比之其後半期，其增加之數額更大。而此等輸入原料之大部分，均已消化於內地市場，一九三三年後半期汽車，鐵製品，機械油之販賣增加。但一九三三年之總輸出量，仍係在一九三二年以下也。

德國在一九三三年原料之輸入增加，而其精製品之輸出却為減退。

法國在一九三三年原料之輸入增加百分之十六，食料品增加百分之十九，精製品則增加百分之八，至其輸出之數量則顯為減少。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二九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輸入

輸出

除以上各國外，日本之輸出在一九三三年則殊有驚人發展。日本輸出品之增進主要係為中國，印度，荷屬印度等國所吸收，日本製品之擴展地域頗大，事實上歐洲各國之遠東市場已被其搶奪。

小產業國之貿易，已漸有恢復之傾向，在輸出市場之競爭，亦異常激烈，如澳大利亞，瑞士，比利時，瑞典，荷蘭等之輸出俱見增加，但以互為競爭之結果，其輸出市價則逐漸低落。捷克斯拉夫在一九三四年初期通貨價值降落其主要原因，乃不外以此為緩和輸出業者之困難的手段而已。

五、國際貿易之分布狀態

世界貿易之分配，欲加以以精確之統計時，各國今日之通貨，常在動搖狀態中殊感困難，茲以金元為標準，就各大陸貿易分布之狀態觀之，則要如左表。

世界貿易價額之分配（單位百萬元，係美國廢止金本位制以前之美國金元。）

非洲	一，七〇七	八〇五	七七七	一，四九〇	八五八	八二〇
北美洲	五，六七六	一，七四八	一，四二一	六，四二九	二，〇九六	一，七三一
南美洲	二，九〇七	七五四	七六一	七，二七〇	二，六一八	二，四七五
亞洲（蘇聯除外）	四，八〇六	一，九四四	一，七五二	五，〇一三	一，八一九	一，七四〇
歐洲（蘇聯除外）	一九，二八二	八，一〇七	七，三三九	一五，五七五	六，二四八	五，六五七
澳洲	九七〇	二七八	二五三	八八四	三九五	四一七
蘇聯	四五三	三六〇	一八二	四八二	二九〇	二六一

此表中所應特為注意之處，即在一九三三年亞洲大陸也！

六、國家主義之影響

最近國際貿易，由各種統計上觀之，確係受國家主義之阻礙，固毫無疑義者也。各國互為獎勵生產，實行貿易之增減。因需要原料品之增加，同時其購買力亦增進，在一九三四年之輸入將見有增進之趨勢，蓋自一九二九年以降，在世界不景氣時代之新興國欲由貿易上，略事振作，而國際的特製品交易又被阻滯，同時由舊債權國方面觀之，促進世界之貿易之資本的輸出已為停滯。當此時期，日本則乘機而起，進展不已，此則所特應注意之點，日本所需原料，多由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各國輸入之，以太平洋為中心之商業戰，日本帝國主義之野心固盛，但將來究能否以操其霸權固不無疑問在

最近國際貿易，由各種統計上觀之，確係受國家主義之阻礙，固毫無疑義者也。各國互為獎勵生產，實行貿易之增減。因需要原料品之增加，同時其購買力亦增進，在一九三四年之輸入將見有增進之趨勢，蓋自一九二九年以降，在世界不景氣時代之新興國欲由貿易上，略事振作，而國際的特製品交易又被阻滯，同時由舊債權國方面觀之，促進世界之貿易之資本的輸出已為停滯。當此時期，日本則乘機而起，進展不已，此則所特應注意之點，日本所需原料，多由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各國輸入之，以太平洋為中心之商業戰，日本帝國主義之野心固盛，但將來究能否以操其霸權固不無疑問在

之，促進世界之貿易之資本的輸出已為停滯。當此時期，日本則乘機而起，進展不已，此則所特應注意之點，日本所需原料，多由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各國輸入之，以太平洋為中心之商業戰，日本帝國主義之野心固盛，但將來究能否以操其霸權固不無疑問在

日本自一九三三年輸出進展後，一躍而為國際之一重要貿易國家。但在日本所進展之市場，提高關稅，實行限制制度者，亦相繼而起，若印度及荷屬印度等地是也，故自一九三三年以來各國與日本改訂商約之問題亦因之而起。日本政府為發展輸出實施統制計，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一

日頒布關於貿易統制之法律。

日本產業之發展，與其輸出之增加，在最近一二年來為最惹人注意之事實。農產品輸出國之原料，與產業國製造品之交換，顯受限制亦近來一種特異之現象，一係為本國之產業計，一則為實行農業保護政策之結果，因此其貿易乃為日減，即產業國為發達其農業，而農業國又乃振興其產業計，互相對峙，是以原料與製造品之貿易，為日見衰退矣。復次則為在政治的結合區域內，實行貿易獎勵，小協商國間（一九二〇年捷克，巨哥斯拉夫，羅馬尼亞三國間之通商），意大利，奧地利，匈牙利間之經濟提携即其例也。更就英國，法國觀之，則此種之現象，尤為顯著，試就最近三年英，法之輸出入加以比較，則有如下表。

英國貿易之分配（百分率）

	輸入			輸出(內國品)		
英 帝 國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歐洲	二九	三五	三七	四四	四五	四四
歐洲以外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其他	二九	三三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法國貿易之分配（百分率）

	輸入			輸出		
法國殖民地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其 他	三三	二八	二二	三三	二八	二九
其 他	六七	八三	七九	六六	七二	七二

由上表觀之，可知英，法與其屬領間，因有協商關係，實行以排斥與他國貿易，而此種貿易政策發生之效果至鉅。是故國際貿易之衰微，受此濃厚國家主義之影響極大也。

（備考）
 本文統計數字係根據 World Economic Survey Third Year 1933 34 及日本大藏省『外國貿易月報』外務省通商局『海外經濟事情』新聞聯合社『國際經濟週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東京。

時代公論

（總第一四四五號合刊）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華北收權」一廣張
時事述評	對外貿易的清算
年關述評	民信局問題
法俄軍事協定	楊公達
日本政黨之末路	田炯錦
新年後的「精誠團結」	阮毅成
改良政制與應付危機	樓桐孫
讀覃氏考察司法報告及提案	陳茹玄
五權憲法中之總統	
論彈劾與罷免	

戰爭準備與日本的汽車工業

許興凱

——高等軍事技術依然不足——

(一)近代陸軍的摩托化

汽車在近代戰爭上的重要是人所共知的了。遠在歐洲大戰的時候，事實上早已証明。一九一六年二月下旬，德軍強襲威爾登要塞，軍需品總重量達二百萬噸，都是用汽車輸送的。法國軍隊的左翼，共有三師，二十萬人，連同彈藥，糧秣等，也都是用汽車，從遠東七十五公里的中央部輸送。現在巴黎廢兵院（軍事博物館）還陳列着許多舊汽車。在馬魯奴之戰，哈利埃尼將軍把所有巴黎的汽車都總動員了，就依賴着這些汽車把補充兵及軍需品向前線上輸送。據說，法國直到現在，還記得并且相信，汽車是保証哈魯奴勝利的要因。

十八年後今天呢？軍事技術的進步一日千里。伴着陸軍機械化運動，汽車就更重要了。現在各國的「軍隊摩托化」已經達到極大的範圍。從輜重兵及炮兵的汽車行進開始，直到騎兵也用汽車行進了。三年前（一九三二年初）

，一個「軍事週報」說明各國的軍隊摩托化大略如下：

1, 輜重隊的摩托化，在英國及美國各有七個整團。法國和意大利正在試行中。法國把軍隊和戰車結合在一齊，每一營有三輛。意大利每團有四輛到八輛。在英國組擊連裏有四輛。

2, 英，法，美，三國的騎兵部隊也練習用載貨汽車來作輸送。英國騎兵部隊的運送已經完全摩托化了。各國的騎兵裝甲車隊都很盛行：英國有騎兵裝甲車隊六連（六十輛）及裝甲車隊十八連。法國有騎兵裝甲車隊二十一連。美國正規軍有騎兵裝甲車隊十八連（二十四輛），國民軍大概有兩三連。意大利有裝甲車隊七連，（九十四輛）。荷蘭有裝甲車隊五連（六十輛）。捷克斯拉夫有裝甲車隊三連（三十六輛）。

3, 炮兵隊的汽車隊，在輕炮兵隊一方面：法國有五十營。捷克有三十六營。美國有十六營。英國有十四營。比利時有六營。意大利有七營。

中炮兵隊意大利有六十六營。英國有二十八營。法國有十四營。捷克斯拉夫有十八營。比利時有三營。

重炮及特別重炮兵隊：意大利有四十八營。法國有三十六營。英國有三十一營。捷克斯拉夫有三十營。荷蘭有八營。美國有四營。

4, 飛機高射炮的汽車隊：法國有五十一營。美國有二十七營。捷克斯拉夫有十八營。英國有八營。荷蘭有四大隊。

5, 工兵隊的摩托化：在法國是架橋軍及師的某部份。在英國是二營工兵隊的某部份。在荷蘭是架橋隊。在意大利是以架橋隊為主的工兵隊。

6, 電報隊的摩托化：在法國及意大利已經採用。英國有部份採用的電報營荷蘭的電報隊已經採用汽車。

7, 戰車隊：輕戰車隊法國有七十三連及五排（戰車一千五百五十八輛）。意大利有十五連（戰車三百二十輛）。美國有十一連（戰車一百七十六輛）。捷克斯拉夫有七連（戰車一百一十二輛）。荷蘭有六連（戰車九十六輛）。英國有四連（戰車一百二十七輛）。比利時有三連（戰車四十八輛）。

此外，意大利還有三連小戰車隊。中戰車隊：英國有

八連（戰車一百二十八輛）。美國有兩連（戰車三十二輛）。重戰車隊；意大利有六連。美國有三連（戰車三十輛）。法國有三連。荷蘭有三連（戰車九輛）。

英國還有護衛戰車炮隊四排（戰車十二輛）。
8, 汽車運輸隊：法國有三十七連。英國有二十二連。美國有二十連。捷克斯拉夫有十五連。意大利有十三連。荷蘭有十連。

這當然是十分不完全的報告，因有各國的軍事動密，外人是無從知道的。但，就是這個，也很可觀了！

此外，還有一重要事情，就是製造汽車的工場很容易的一變而為製造飛機的工場，猶之乎染料工場很容易的變為火藥工場。有一位美國軍事家他說：

「日美的衝突在空中。福特，茲內拉魯摩托，奧蘭特，枯拉伊斯枯（以上四個都是美國的大汽車工場），讓牠們都造飛機。如若一天製造一千架飛機，美國軍隊可以斷定有由飛機向太平洋輸送的可能性。」
作為軍需工業之一部門的汽車工業，在戰爭上的意義有如此者！

（二）世界經濟恐慌下的汽車業

汽車是一種新的工業部門，但是在最近幾年來很有一種腐敗的現象。在這一次世界大經濟恐慌當中，汽車的生產，減退的最厲害。在全資本主義世界當中，一九二九年—三二年，汽車機械的生產減退率是六九·一%。但是，全工業生產的減退率不過是三八·三%。

其實，在恐慌以前，汽車業已經成爲一種低落的頹勢。恐慌以後，減退的更兇了。以下是由一九二九—三二年，全資本主義世界的汽車生產：

(一) 主要各國一九二九—三二年的

汽車生產

(單位千輛)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從一九二九年到三二年的減少比率
資本主義世界	六二七六	四二八	三〇三三	一九四一	(一)六九·
美國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二九九〇	一三七二	(一)七四·
加拿大	二六三	一五四	八三	六二	(一)七六·八
法國	二五四	三三一	二〇一	一七五	(一)三一·一
英國	一三九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〇	(一)三·
德國(註)	二二六	九六	七五	五〇	(一)六〇·九

意大利	四三	三二	三九	(一)四六·三
捷克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〇·〇
奧大利	九	三	三	(一)六·七
比利時	七	五	三	(一)五·一
瑞士	〇	一·〇	一·一	(一)八·七
瑞典	一·八	二·四	二·四	(十)五·九

(註) 在外國機械配合工場輸入零件而加以配合者亦包含在內。

(備考) 此表根據瓦爾加監作的「世界景氣之分析」第四集(日文版)

由上表，很清楚的可以看出來：除了瑞典以外，沒有一個國家不是大減退的。美國和加拿大的減少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一九二九年美國出產五百多萬汽車，一九三二年祇出產一百多萬輛。

福特的汽車沒人買了，胡佛總統也下台了。

但是，一九三三年以後，九一八事件的大刺激，世界各國都準備戰爭，因而與軍需工業最於關聯的汽車業又復抬頭了。我們再看看下面的另一報告：

(二) 世界的汽車生產額(單位千輛)

國別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	------	------	------	------	------

日本	0,4	0,5	0,4	0,7	1,8
美國	356	339	171	196	
英國	339	337	247	286	
法國	354	331	211	191	
德國	101	76	50	103	
加拿大	32	154	83	62	66
蘇聯	1	4	4	24	50
意大利	60	48	26	29	43
捷克	55	17	16	13	9
奧國	9	7	5	3	2
比利時	7	5	3	2	1
計(其他共)	33	44	36	17	27

(備考) 此表根據國際聯盟統計年鑑。日本部份根據「工業調查彙報」推算。

由上表，很清楚的可以看出來，一九三三年比一九三二年的汽車生產除去捷克，奧，比以外，沒有一國不是增加的。就全世界來說，一九三三年的世界汽車生產為二百七十一萬二千輛，比一九三二年的一百九十七萬七千輛多七

十三萬五千輛。增加最多的是德日兩國。

(三) 日本汽車及馬匹的保有

在軍事佔有這樣重大位置的汽車，日本顯然是不足！并且是太不足了。

在一九三二年，世界所有的汽車，以美國為第一位，二千四百三十二萬輛，佔世界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四。其次是法國，一百六十九萬輛。再其次是英國，一百四十萬輛（一九三一年的數目），再其次是加拿大，一百二十萬輛。日本僅僅有十萬輛，在全世界。居第十八位。日本的十萬輛汽車中，有貨車三萬五千餘輛，乘用車六萬四千餘輛。

若按照人口的比率來說，也以美國為第一位。美國每一萬人有一千九百六十輛汽車，莫約每五個人一輛汽車。其次是爪哇，每一萬人有一千三百七十七輛，再其次是新西蘭，每一萬人有一千二百六十六輛。再其次是加拿大，每一人有一千五十四輛。日本呢？每一萬人僅有十一輛。平均一千人一輛汽車。太少了！

(三) 主要各國所有汽車數 (一九三三年)

總數 乘用車 載貨車 對人口

國名	總數	乘用車	載貨車	貨車合計	一萬的比率
日本(內地)	一〇〇, 二三一	六四, 二八二	三五, 九三九	一五, 一	
美國	二四, 三一七, 〇二〇	二一, 〇九〇, 七二六	三, 二二六, 二九四	一, 九五九, 九	
法國	一, 六八九, 四〇五	一, 二五一, 五三八	四三七, 八六七	四〇三, 八	
英國	一, 四〇四, 六一八	一, 〇五二, 一二五	三五二, 四九三	三〇五, 一	
加拿大	一, 一九七, 一八八	一, 〇二五, 一二四	一七二, 〇六四	一, 一五三, 七	
德國	六四九, 六九五	四九七, 二七五	一五二, 四二〇	九八, 二	
澳洲	五二三, 〇九五	四一二, 八一〇	一一〇, 二八五	八〇七, 七	
阿根廷	三三一, 〇二三	二六一, 〇九九	六九, 九二四	二八三, 九	
意大利	三一七, 七九六	二三六, 五五三	八一, 二四三	七六, 四	
新西蘭	一八四, 二六三	一五〇, 七三四	三三, 五二九	一, 二六六, 四	

(註) × 係一九三一年的數目

(備考) 此表由朝日年鑑(昭和十年版)改製。

日本這少數的汽車大部份都集中在東京，大阪，京都，神戶(兵庫縣)四個地方。東京有汽車二萬三千八百餘輛，其中乘用汽車一萬五千七百餘輛，載貨車八千餘輛。大阪有汽車八千餘輛，神戶有汽車四千三百餘輛，京都有三千五百餘輛。詳細數目如下：

(四) 日本四大都市的汽車數

都市	乘用車	載貨車	貨車合計
東京	五, 七五五	八, 〇五〇	二三, 八〇五
京都	二, 五六〇	一, 〇一〇	三, 五七〇
大阪	五, 四六二	二, 八二六	八, 二八八
神戶	二, 九八四	一, 三六五	四, 三四九

(備考) 日本內務省調查
在汽車以外還有自行車，日本共有六十三萬五千六百

餘輛。載貨馬車共有二十九萬七千九百餘輛，乘用馬車僅有一千五百餘輛。這兩樣東西，可以填補軍用汽車的不足，但是數目也顯然太少。日本全國各種車輛數目如下表：

(五) 日本全國諸種車輛數目

(一九三二年末)

自行車	六，三五六，一五七
人力車	三二，〇二六
載貨車	一，六八〇，五九六
載貨馬車	二九七，九一八
載貨牛車	九三，四四五
乘用馬車	一〇二
公共馬車	一，四五五

(備考) 日本內務省調查。

日本是「海國」與「山國」，陸地上用的運輸工具顯然是不發達的。這在陸軍上自然是個大缺點。

日本全土的馬，在一九三二年末不過一百五十四萬四千一百零八十六匹(根據日本農林省統計表)朝鮮全土的馬在一九三二年末不過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匹。台灣幾乎是沒有馬，據說共有三百二十五匹。日本陸軍依賴的馬，惟有東三省。東三省的馬，據一九三一年滿鐵刊行的「滿

洲產業統計」上說，共有二百四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四。內中黑龍江一省就有一百萬匹以上。

由以上種種看來，日本無論如何，在陸軍運輸是感覺不足的。

(四) 美國勢力下的日本汽車輸入

日本這們少的汽車，還都是由外國輸入的，自己造的很少。日本究竟是資本主義後起國家，對於高等技術的機械直到現在仍然不能不仰給外國。汽車本是綜合機械工業，日本現在還造不太好。日本的汽車大部份都是由美國福特公司及茲內投魯摩託公司輸入的。同時，這兩公司在日本開設配合工廠，輸入零件，配合成車然後發賣。日本輸入汽車及汽車零件，在一九二八年價值達三千餘萬日金元，一九三三年的輸入價值也有一千四百餘萬日金元。詳細數目如下：

(六) 日本汽車輸入額 (單位日金千圓)

汽	車	零	件	內	橡	皮	輪
一九二四	八，七七三	(四，〇六三)	一，二，四一三
一九二五	四，六三〇	(一，七六二)	七，〇六二

一九二六五、三二五(二、三八一) 一〇、三九八……………
 一九二七八、〇三三(三、八九五) 一〇、二一九三、三七八
 一九二八三、七七七(七、八七三) 一八、四七四 四、六七一
 一九二九九、五四六(五、〇二八) 二四、〇六三 四、九五五
 一九三〇四、八九七(二、五九一) 一五、八七七 三、八三二
 一九三一三、三七八(一、八八七) 一二、九五二 二、〇八四
 一九三二二、八九四(九、九七) 一一、九二七 四、二三三
 一九三三一、八六四(四、九一) 一一、〇〇七 八

(備考) 此表根據日本大藏省外國貿易月表

日本汽車的輸入開始于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
 ，當時發展的很慢。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地震以後
 ，汽車大行了。大正十二年六月日本僅有汽車一萬六千輛
 。大正十三年一躍而為二萬五千輛比大正十二年增加百分
 之五十五。以後每年增加。一九二九年也還有百分之三十
 二的增加。最近十年日本汽車的使用，狀況如下表(截至
 一九三三年八月底為止)：

(七) 最近十年日本汽車的使用狀況

年次	乘用車	載貨車	特別車	計	對前年 度的增 加率
----	-----	-----	-----	---	------------------

一九三三	一三,七九輛	三,〇三三	四七四	一六,二四五	
一九三四	一七,九三九	六,三九四	六六八	二四,九〇一	五五%
一九三五	二二,〇二二	八,一六三	一,〇五二	三〇,二三五	二二%
一九三六	二六,八五六	一〇,六二九	二,二二八	三九,七一三	二八%
一九三七	三二,〇七四	一四,一七六	一,四五五	四六,九〇五	二八%
一九三八	四〇,〇二五	一七,八七一	一,八三五	五八,七三一	二五%
一九三九	四九,二二五	二二,二八二	二,二三八	七一,七三五	二二%
一九四〇	五八,六九〇	二九,七四四	一,六八三	八八,一一七	二二%
一九四一	六八,九二七	三三,九三六	二,三三二	一〇五,一九五	一〇%
一九四二	七九,九〇六	三九,五三一	二,四七八	一二一,九一五	五%
一九四三	九一,三三四	四六,一七二	二,四六三	一三九,九六八	三%

(備考) 此表根據大版每日及東京日日出版的「經濟
 家旬刊第十二年第二十三號」

日本這十萬輛汽車當中美國的福特的車有三萬四千七
 百輛，希保萊特車有三萬二千九百輛，佔一噸至一噸半車
 的最大多數。足見美國汽車在日本的勢力。

(五) 軍部溫室中的日本新興汽

車工業

因為汽車不足，對於作戰上所給與的影響，在歐戰中已經有了很大的教訓。歐戰中的帝俄是汽車最不足的國家，自官戰以後，軍事當局便輸入大批汽車。為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獲得，帝俄的軍事當局在戰時支出了三萬萬盧布的大款。

日本軍部當然很明瞭這件事情。而況且，日本汽車都是由美國來的。戰事一起，美國汽車不能輸入，那便如何是好？所以日本軍事當局對於製造汽車和購入載貨汽車的商家給與補助金。這種補助金以六輪型汽車為最多。詳細數目如下表：

(七) 日本對汽車工業及汽車購入者軍事當局的補助金

		(單位日金圓)	
汽車公司	對普通汽車……	150	100
	對六輪型汽車……	1000	1500
載貨汽車	一噸	150	100
	以上	1500	2000
公共汽車	一噸	150	100
	以上	1500	2000
購入者	對普通汽車……	150	100
	對六輪型汽車……	1000	1500

對汽車購入者	700	1200	600	900
汽車維持年金	500	600	400	500
特別補助金	550	350	300	450

同時，對於製造汽車工業極力提倡，並且增加輸入汽車及零件的關稅，以為保護（日本對汽車的關稅為百分之五十，對汽車零件的關稅為百分之三十五）這樣，日本的國產汽車，數目漸漸增多，特別是在九一八事變以後。九一八事件以前，日本製造汽車的能力大概在四百輛左右到一九三二年一躍而為八百餘輛，一九三三年到一千八百輛。詳細如下表：

(八) 日本國產汽車製造輛數

一九二九年	四三七
一九三〇年	四五八
一九三一年	四三四
一九三二年	八四〇
一九三三年	一,八〇〇

(十一月末)

不過，日本這小數目的汽車生產也還是以小型乘用車佔多數。在一九三一年的生產輛數中有一百四十四，一九三二年的生產輛數中有四百五十，都是小型汽車。一九三二

年的生產輛數中有二十輛是乘用。

日本的汽車業仍然幼稚的很哪！

日本的汽車製造工場在九一八事變以前，一共有二百三十個，使用四千以上的工人。內中官營的有兩個，民營的有二百二十八個。在民營的當中，美國福特及茲內拉魯摩托兩公司的零件配合四個工場（使用二百以上的工人）也在內。如下表：

（九）日本汽車製造工場

官營	民間	工場	從業員	內工人
（一九三〇年末）	二	八八	八一	
（一九三一年末）	二二八	五，四四四	二六四	

（備考）此表根據東洋經濟新出版的「日本戰時經濟之全貌」。

九一八以前的汽車製造公司有三個，汽車零件配合公司有四個。資本及製造力如下表：

（十）日本主要汽車製造公司及配合公司的能力

自動車製造會社

石川島自動車製作所	東京瓦斯電工	達脫自動車
-----------	--------	-------

資本金（千圓）	製造開始（大正）	製造能力（臺）	製造高
二，五〇〇	八	約四〇〇	四年
六，〇〇〇	七	約三〇〇	五年
一，〇〇〇	十	約三〇〇	五年
		約三〇〇	五年

自動車組立會社

日本	日本	日本	淺野
福特	茲摩	自動車	物產
立	大正四	大正五	明治七
能力（臺）	約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組立高	昭和五年		
貨車及乘用車	五，四八五	三，六九〇	一〇八
乘用車	五，一九四	四，〇九一	一〇九
計	一〇，六四八	（四九一）	一，二七

（備考）此表根據同前表。

一九三三年四月，石川島和達脫兩個公司合併，改名「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所以日本現在有兩個汽車製造公司，一個是東京瓦斯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另一個便是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此外，川崎車輛株式會社，三菱重工

業株式會社神戶造船所，及日本車輛製造會社，也都向製造汽車的方面進行。

日本政府商工省特別成立了一個汽車工業確立委員會。軍部當局現在也計劃成立一個最大的汽車製造工場。關於這新工場的設立：有人主張官營。有人主張組織半官半民的公司。有人主張實行專賣制度。有人主張對製品的買上給與一種保證。有人主張實行一種分紅及補償金制度。莫中一是。

日本帝國主義，因為戰爭迫在目前，對於汽車工業最近自然一定要大規模振興。但是，資本主義的技術也不是要牠怎麼樣，立刻就能怎麼樣的。

在汽車的製造上看，日本的軍需工業依然不足。其實不祇汽車，一切高等技術的軍需工業日本還都不足。從技術方面觀察，日本尙未到能戰的時候，我想。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

國際週報第十卷第七期要目

時事	海縮預談失敗與英美日之動向	次溥
評	論法俄軍事協定之傳說	卓生
	日英美之海軍政策及其軍艦效能	楊祖詒
	食糧統制下之蘇俄農工	葉祥法
	日本之均等要求與英美的苦悶	劉振
	英國法西斯運動之今昔路黃燮威	
	本報定價每册大洋五分半年連郵費一元一角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一郵票代銀九五折一社址南京湖南路十八號	
	訂閱者請向本社函洽	

交通雜誌第三卷第一期

鐵交兩部爭執中之郵件運費問題	洪瑞濤
改善現行鐵路貨物分等制度之商討	畢慎夫
建設鐵路倉庫之管見	吳紹曾
我國公路運輸管理問題	夏憲講
鐵道運輸速度問題	王竹亭
九一八事變後之東北運輸事業	章江波
(定價) 月出一册零售三角預定半年連郵一元	
六角全年連郵三元	
(總發行所) 南京大石橋新民坊五號交通雜誌社	

日俄緊急備戰中察綏之國防與外交

孟英庚

一 日俄備戰與察綏之關係

年來日本對中國之武力威脅，或政治陰謀，無時不乘機襲進，使其潛在之勢力，深刻開展於中國之西北；因此，孤懸突出於熱河外蒙間之察綏兩省，早已成爲日本積極侵略之對象，而外蒙爲俄國宰割；熱河流亡於日本；此等事實之襲來，遂使察綏兩省，陷於遠東國際糾紛之漩渦，將成爲日俄角逐鬥爭之場所！在此情形下，不但中國西北之國防最前線，時刻有被日俄襲擊之危險，即西北全部，亦無時不在動搖震撼中。誠以察綏危，則晉秦燕豫寧等省又連帶動搖；而此等危機惡勢，現在日本正加緊推進，力求實現，以完成其大陸侵略政策。

日本積極侵略中國之陰謀：一方固爲對華領土之掠奪；他方則爲對俄之一念支配；原因日本之大亞細亞主義，不僅爲英美之門戶開放政策所不容；且與俄國之遠東政策，亦絕對不容；在此兩種矛盾中，日本寧願暫停其南下之海洋政策，避免與英美等國之正面衝突，而繼續向中國本

部，察綏，新疆；陰謀侵襲外，並積極準備向附屬之西伯利亞，採取攻勢，用反赤之旗幟，博得各帝國主義者之歡心，並可完成其大陸政策之實現；此日本敢於剝奪俄國在北滿之利益後，公然擴大售路問題之糾紛，一再逮捕俄員，以及俄滿邊境守兵之互相射擊，與飛機越境之事件，層出不窮，此等事實之開展，已使日俄形勢，形成一短兵相接之惡劣姿態，在此遠東形勢杌隉不安中，而有美俄復交之成立，日英同盟復活之傳說，以及日俄國防之積極警備；此等情勢愈緊張，則察綏愈岌岌可危，中國西北前途之命運亦愈險惡！在此日俄衝突之前夜，吾人環顧察綏之邊境，不勝其恐怖戰慄也；

於此吾人應深切注意者，握察省東方門戶之多倫，自從被日本侵佔後，已成一殘缺無險可守之區域，目前察東之危機，隨時有一觸即發之形勢！尤以日俄形勢緊張後，日人即開闢承德，赤峯至多倫間之公路，以爲軍事之準備！而朝承，朝赤鐵路之積極修築，亦爲侵略西北，準備對俄之軍事設備；他如呼倫貝爾蒙古軍校之設立；蒙騎之訓

練，以及利用佛教會以廣播宣傳；組織各社團，造成親日之勢力，而秘探說客之來往於熱察之間者，幾無日無之；凡此種種陰謀，要皆爲日本欲以政治之方式，以達侵略察綏爲進攻西伯利亞之最後目的。

俄國爲抵抗日本之進攻，亦積極加緊國防警備，注重外蒙之防衛，傾全力於土謝圖汗，車臣汗兩部，以防禦日本由察綏進襲外蒙之勢力；原以土謝圖汗部爲毗連察綏之邊防；車臣汗部尤當熱察遼黑四省之衝要；且爲四省通過庫倫必經之要道；故自日本侵佔多倫，並積極建築軍事交通之消息，傳至庫倫後，俄人立時武裝外蒙，以待惡劣勢力之襲來，本年八月間俄政府對「外蒙獨立十週紀念」時，曾派加拉罕到庫倫，作長期之勾留，爲軍事政治之策劃；至俄國在外蒙之軍事佈置，據日人調查：除平時訓練蒙軍，擴充庫倫兵工廠，統制全蒙汽車之外，本年並特派步兵一萬八千，大砲四十二門，及高射砲，機關槍，飛機，坦克車，多種軍用機械開入外蒙；而買賣城之兵工場，軍營，陸軍大學，軍官學校，無不設備完全，一旦有事，立刻可動員二十萬。此外庫倫至克魯倫之汽車路已經完成，庫倫至烏里雅蘇台之汽車路，亦正趕修；前者爲入察之幹路；後者爲侵新之要線。

客歲白雲梯視察蒙古後談：外蒙現有飛機三百架，張庫線內外蒙交界之烏德地方，駐飛機五十架。烏德距多倫不過數百里，而此數百里之距離，非俄人之勢力範圍，亦非日人掠奪之領土；而此陷於日俄軍事包圍中，形勢岌岌可危之區域，即爲連結晉冀，勾通外蒙與熱河之察哈爾，綏遠兩省！於此可知察綏不但在日俄軍事上佔重要之地位，而在遠東糾紛中，亦負其重要之價值與要素也。

二 日本對察綏之重大陰謀

日本滿蒙政策之最後目的，爲滿蒙帝國之完成；此等政策，決定於數十年前，盛倡於「一九一八」後；而偽「滿洲國」之成立，僅完成其滿蒙政策之一部，而此日人所稱之滿蒙帝國之整體，故自熱河失陷後，關於熱河部分之「東二盟」雖已入日人之掌握，然此僅爲完城蒙古帝國之基礎，而不能視爲掠奪全部內蒙之成功；因東二盟雖隨熱河淪亡，而屬於察綏兩省之西三盟，固仍屬於中國版圖之察綏兩省；因此，日本於攫得熱河之後，復侵入多倫，以爲進窺察綏之軍事根據地，而開始利用「東蒙」之王公喇嘛，以誘致察綏蒙人，宣傳其陰謀，策動其獨立，去年十月九日在百靈廟舉行之內蒙王公自治會議，便爲此等陰謀所

成：

客春德王以日本顧問之介紹，率卓王等七人，乘日本軍用飛機，飛往長春，謁見溥儀，其會議內容，要點有三：一，西蒙宣布獨立；二，東蒙各盟制歸法王，不再屬「偽國」管理；三，「偽國」以友邦關係，充分接濟扶植此項陰謀，雖促成內蒙高度自治之要求，然卒以察綏各盟王公，愛國心切，日人陰謀卒未實現。然侵略察之野心，猷孜孜經營而已也：

日人煽惑內蒙自治之陰謀未遂，一方仍運用籠絡手段，聯絡蒙古王公：他方更以同化之政策，教育察綏之蒙古青年，以爲爪牙：本年夏季，日本爲同化蒙古青年計，在我興安區王爺廟地方，設立興安軍官學校。專收蒙古青年，施以特殊之軍事教育。該校校長雖名有蒙人巴特瑪拉布坦，而實際主持者，則爲歷年奔走察綏間之松本七郎。該校設立之旨趣書中，明白告訴於吾人者：「對於蒙古人施以特別軍事教育，以爲將來蒙古軍之骨幹，而謀蒙古民族之復興。」其教科中復特別規定：「從東亞大局視察，應強個日滿兩國觀善之必要，以不違反與他民族協和之精神爲限度，應助長強化對日信賴之傾向。」凡此種種，俱是證明日本侵略察綏之決心，而此一般受軍事訓練之蒙古青

年，日人必將用以爲侵略察綏之先鋒。

日本在王爺廟設立之軍官學校，已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學，現招學生二百餘人，兩年畢業，預料於此輩青年畢業之後，將派往察綏，組織軍隊，挾迫蒙古王公，宣佈獨立，果爾則不僅察綏難保，即秦晉甘寧，亦必投入日人之懷抱！而陷於黑暗之深淵！本年八月間蒙古消息稱：日本派僧四人，由東京赴百靈廟，以研究黃教爲名，晉謁德王作實際聯絡之工作。並向德王建議：內蒙可派喇嘛四人至六人，赴日留學，一切費用，概由日本負擔，此等陰謀，早被德王識破，而與之謝絕矣。

總之，日人處心積慮；以謀內蒙，而侵察綏者，其主要之目的，當爲樹立蒙古帝國，以與外蒙之俄國勢力相對峙，故數十年來，日本養成之「蒙古通」，不下百數千人，舉凡內蒙之地勢，交通，經濟，莫不瞭如指掌，目前東北既入日人掌握，東蒙復劃入偽國範圍，則察綏已在日人之唇邊，其危機覆亡之禍，僅繫於一舉動之間！

三 日本侵佔多倫之意義與影響

多倫爲察省之門戶，扼內蒙商務，軍事，宗教之重心，其地勢之衡要，直可與外蒙之庫倫並駕齊驅。自民三關

爲商埠後，其商業之繁盛，並可與張家口相伯仲，不僅蒙人之日用必需品，均取給於此，即牲畜皮毛之交換，亦莫不以此爲貿易中心。以佛教論，則有康熙朝在多倫建築之彙宗寺；雍正時修建之善因寺；其規模之宏大，僧侶之衆，在察綏無出其右者。以地勢論，則城外四面皆水，水外復有重重沙丘，形成天然之要塞；且操察省之門戶，爲漢蒙之重要關鍵，原爲歷代兵家必爭之地，亦爲日本留戀不捨之區也。

日人自侵佔多倫之後，即積極修築朝承，朝赤兩鐵路，及赤峯承德，多倫間之公路，以聯成一包圍察綏之交通網；據最近由多倫調查歸來者談：多倫與熱西察東各地之公路，日人正積極修築中，其已完成者有下列三線：

- 一、承多線：由承德至多倫，長五百二十華里，
- 二、多經線：由多倫至經棚，長四百八十華里，
- 三、多赤線：由多倫至赤峯，長四百六十華里，

此外正在測量修築者：有多倫至張家口線；至古北口線，至宣化等線；而郵政，電話，無線電台，多倫均設置完備，故現在多倫交通之便利；消息之靈通，較一年前之形勢，誠有天壤之別；日本之所以積極建設多倫者，其主

要之目的固爲軍事之發展，而以多倫形勢地理之便，借以爲發展經濟之基礎，以壟斷奪取察綏之貿易中心，尤爲事實之有利而可能者。日人最大之企圖：欲以多倫赤峯奪取張家口之貿易地位；以葫蘆島代替天津進出口貨物之中心；年來日人之積極經營葫蘆島，積極開發多倫，可以證明此種企圖，實有成功之可能；因爲由葫蘆島經赤峯至多倫間之距離約六百公里；較之由天津經張垣至多倫五百六十公里之距離，僅多三十餘里，而赤峯多倫均爲熱察綏之貿易中心地，將來日本在熱河交通網完成之後，則其中於赤峯之貨物，必經葫蘆島或營口出口，果爾，則目前通過張垣，集中多倫之出口貨，必全被熱河鐵路所吸收，且就外蒙恰克圖路線說：現在由張垣到庫倫，距離約一千三百公里；若由多倫向西築二百公里之路線，以連接張庫大道，則外蒙及俄國之貿易，亦可盡量吸收；此要爲日人在經濟上最大之希望，亦爲多倫特俱之經濟價值。

日本此種陰謀，目前在毫無阻碍中，積極進展，最近之將來，必能達其預期之目的，當此項目的完成之後，即進而攫取由長城以北直達新疆之平綏路展築權；本年八月間日本即有向中國要求投資平綏路之傳說；此項陰謀亦必於東北及熱河建設完成後，以武力之掩護及政治之威脅，而達其侵略察綏，伸入新疆，窺視外蒙，進攻蘇俄之最大

陰謀。

四 察綏在未來日俄戰爭之地位

以國際大勢，及日俄備戰之形勢察之；未來之日俄戰爭，日方必採攻勢，而俄則重守勢；以日本爲攻擊勢力而引起之日俄戰爭，其爆發點將從何處引起，說者不一，據吾人觀之，日本終不爲正面之攻擊，必沿多庫大道，以最大限度之戰鬥力作最迅速之攻擊，將俄人迫退至貝加爾湖以西，日本始可減少俄機之威脅；原因是俄國年來在沿海及滿鮮邊境各要地，均已建築鞏固之防禦工事，與一切軍事之準備，此在採取攻勢之日方，誠有不利；且俄國於沿海一帶，均有堅固之砲壘，日本之海軍，當然不易上陸。最近莫斯科消息傳來，知俄人目前正積極建設濱海省，努力經營遠東，企圖溝通美亞；同時並擬建築貝加爾阿穆爾鐵路，與西伯利亞鐵道相並行；此等建設之唯一目標要爲防止日本之攻擊。此日人正面攻擊之不易得利也。

且滿鮮邊境，天然形勢險要；有內興安嶺，有黑龍江，烏蘇里江，圖門江，此等高山長流，均不允許日人對俄進攻，而確保其勝利也。此外有一更重要之理由，當爲日本不願犧牲東北全部地盤，作日俄決鬥之場所，蓋日本如

從正面攻擊俄國，則犧牲者爲年來苦心經營之東北；如從側面經察綏向外蒙進攻，則犧牲者爲日本未獲得之中國領土，且多庫路綫無險可守，阻力甚少，進攻易於得利；此年來日本之所以重視熱河之交通建設，力求蒙古帝國之實現也。

日人此等陰謀，已被俄國識破，尤其自多倫失陷以後，俄人即積極武裝外蒙，以待日人之來臨！在此日俄拔劍張弩之形勢下，察綏兩省，夾峙於日俄兩大侵略勢力之下，天然形成一戰爭之場所，於此若不積極充實國防，研求外交上作殊死之鬥爭，求死路之生機；則察綏不亡，僅但夕間事！察綏動搖，則西北屏障已去，黃河流域之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矣！

五 如何樹立察綏之國防建設

察綏已陷於日俄軍事包圍，與日本政治陰謀之兩大惡劣勢力中，其遭遇之不幸，較之「九一八」前東北之危機尤爲嚴重！在此危機惡化深刻開展之現在，面談察綏之國防建設，誠屬過晚！然吾人決亦應以形勢之危險，在心理上即有效棄察綏之劣念；惟其危險，正應全國民衆共同覺悟，則此危機一髮之時，正爲生死存亡決鬥之機，吾民族亦備應於察綏之國防建設上以最大之助力，同時更應監督

對日外交，嚴守察綏疆土，則日本向察綏以武力侵略之時，即吾民族拚死抵抗之日。

在未談及察綏國防建設之前，有一問題須解答者，即西北國防中心區之確定：中國幅員廣大，除全國國防中心區外，西北西南均應擇形勢較優之地點，為中心區之設立。察綏為西北國防之最前綫，西北之國防中心區，當然不宜設於察綏兩省，而察綏兩省國防建設之設施，計劃，直接間接，固必與此西北之中心區，保持密切之關係，結成一防禦之系統，始不失國防建設之效力。吾人默察西北形勢，其俱有吸收敵人最大之兵力，至最長之時間；且為政治，軍事，經濟，交通之中心者，除太原外，將無一更適當之地點：因山西有天然險要之形勢，位西北之中心，有博大之資源，且為積極之建設，其前途之開展，誠有不可意料者。年來山西積極建設之主要目標，雖為經濟，然當此察綏危急之時，同蒲鐵路完成後之經濟價值，實不若軍事需要之更為重要：誠以同蒲路成，則平綏路不孤，察綏之國防始有後盾與力量。察之目前形勢，將來察綏一旦有事，則北平至張垣之一段鐵路，隨時有被敵人截斷之可能，平綏路若被截斷，則由冀豫秦動員之兵士，軍需，將無法開往察綏，則察綏即不立時覆亡，亦必成為殭屍！此等嚴重形勢之打開，固有待於同蒲路之及早完成也：因同蒲路成，則察綏之後援多，接濟廣；不但山西動員之兵立

時可為察綏之應援；由陝西動員之兵，可進出察綏；由河北，河南，動員之兵，可利用隴海路以達潼關，轉同蒲路以入察綏；而平浦，平漢亦可以隴海路聯成一有力之系統，直接與察綏為軍事之呼應；此吾人於察綏形勢危急中，對此正在修築之察綏國防生命線，盼其能以最大之速度，及早完成也。

當察綏對外發生戰事時，尚有一交通動員線應即由中央修築者，為由包頭至寧夏以達泉蘭之綫：現在包寧雖有汽車路可通，而寧夏與泉蘭尚無聯絡，為察綏國防計，勢須與甘肅寧皋為密切之聯絡，始可收互相援應之實效；故包寧間之鐵道，與寧夏間之汽車路，均為極迫切之工作：誠以寧夏綏遠接壤，而距離甚遠，呼應不靈，將來察綏有事，則僅一汽車路，實難動員寧夏全省之兵；故包寧鐵路，亦僅保為存察綏應及早修築；即西北全部之保全，亦有賴於此路之完成；寧夏至泉蘭鐵路，雖亦能同時建築，然溝通寧夏與泉蘭之汽車道，要為必須：困由潼關至泉蘭一段之隴海路，現在正在修築中，將來此段完成，則平綏路正可藉寧夏泉蘭之汽車路取得聯絡，則陝甘之兵力亦可轉運於察綏；而蘇魯之國防資源，正可採取利用也。

同蒲路與包寧路完成，則察綏孤立之形勢可打破，內

部國防之建設始不空虛，國防之力量，始可充分表現。至察綏內部防禦之中心區，以地理形勢言之：在察應推張北；在綏應爲包頭；自從多倫被日本侵佔之後，沽源已成察東之最前線；然以沽源地勢平坦，無險可守；較之張北形勢，實有天壤之別：

張北縣南距張垣九十里；北出滂江庫倫；東達沽源多倫；多倫喪失後，要推爲察東之第一門戶，縣城東北七十里，有太子城，相傳即爲秦太子扶蘇駐兵防胡之地。故張北在察東之軍事上，經濟上，均佔極重要之地位；如張北不保，則張垣動搖，平綏路必被敵截斷！因此張北之防禦建設，當爲目前最急之務，而張北至張垣間之汽車路，宜設法增寬；張北至綏遠興河以達平地泉之路，尤宜設法打通，傳張北至平地泉有汽車之來往，而與平綏路爲橫斷之聯絡，結挾包頭爲首尾之呼應；要爲察省國防最急之工作。

至包頭形勢：面黃河之長流，倚大青山之峯脊，據平綏路之終點；扼握綏遠最險要之形勢，當水陸交通之要衝；鐵路可以直達北平，貫通南北；民船可西通寧夏，南下秦晉，其形勢之優；固可爲綏遠防禦之重心，國防建設之要塞。惟此間有應注意者，爲由包北進至拜申圖井以達綏西之木雷古勒間之公路，與由包南下至郡王府直達陝邊榆林

間之公路，在國防軍事上均爲必須開闢之路線；蓋前者可警備俄國，後者則連結秦晉；此外歸綏至滂江之路，不但應即開闢；滂江至察西之哈順；包頭至綏北之哲斯均應以最

大之限度，促其完成；誠以滂江爲綏北之門戶；哲斯扼張庫大道之咽喉；在軍事上均佔極重要之地位。他如察西之烏蘭哈達，包頭北部之固陽，亦應闢爲要塞，以資防禦。

誠如此，則察東一旦有事，不但晉豫陝寧動員兵可迅速應援；即散駐於包頭，滂江，歸綏之兵力，亦可立刻集中於張北，張垣，沽源，寶昌，康保一帶；綏西有事，則不備陝甘寧之兵可向包頭集中；即張北張垣之兵力，正可由張庫大道，分批集中於哈順，滂江，哲斯；如此，則轉運靈活，呼應敏捷；察綏前途，因未必即爲悲觀也。

六 目前之對日外交與察綏前途

自從塘沽協定之後，日本對中國之武力侵略中國雖告停止，而對察綏及西北之政治陰謀，則有加無已；如戰區之糾紛，唐山之工潮，以及劉桂堂之叛變；無一而非日人張其魔手，從中煽動，欲於事變擴大中，尋侵略之機會，爲陰謀之借口；此蓋爲世人所共知者，中國在此場合之下，一年以來，無不委曲求全，然此對日之委曲求全主義，

最後恐亦不免於失敗；證之通車通郵，均告實現，而戰區

問題，尙毫無進展；東陵馬蘭峪接收未成；長城各口及多倫之退還，更爲一永遠難實現之幻夢！而據最近消息傳來，日本正以最大之政治壓力，加之冀晉察綏；故河北省府初告改組，察省政局又有謠言；此等惡劣形勢之陰影深刻開展，察綏前途，誠有不堪設想者矣！誠以日俄戰事爆發之初，日本必取攻勢，故在戰爭未爆發之前，日本必以種種方法，壓迫中國，務使中國在日本武力威脅之下，允其擴大戰區地帶，減少冀察兵備，而爲一恬然帖服毫無反抗能力之馴犬；以減少其對俄作戰後顧之憂；且必欲於熱察綏之間，打通一對俄進攻之路線，此在日俄形勢緊張中，勿寧爲事之當然者；惟此種形勢之坦率襲來，早使中國民族對日已陷於一悲觀之狀態，在現階段中，中國對日交涉，固不可少；然以種種事實之證明，除非中國甘願漸次淪爲日本之保護國外，吾人相信，任何對日政策，絕不能轉變日本數十年來處心積慮，乘機待發之侵略政策，更具體言之，除非中國將冀察綏無條件讓與日本外，將無法取得西北片時之苟安；而此片時之苟安。縱令中國不惜拋棄冀察綏以取得，但此等事實，必使遠東形勢愈惡化；日俄，日美大戰必被迫而提前爆發；果爾，則中國之苟安非祇不

能獲得，更嚴重之形態，必將突然襲來！

基於上述之情勢，今後中國之對日妥協政策，固爲全國民衆難默認；即使妥協成功，而形勢所趨，中國前途亦絕無利可言！當此中日進行交涉之現在，吾人固希望最進之將來，日本真能以親善之態度，爲事實之證明；立即交還長城各口，退出多倫駐軍；少與中國以轉圜之餘地，則中國民族爲自身計，爲遠東計，均不願與日本鄰邦，形成永久對立之狀態；否則中國之失土未復，日本之野心無窮；而中國政府之對日妥協退讓，必有一最小之限度，逾此限度，非僞民族所不容，亦爲政府所不願；故今後中日兩國爲和平，爲戰爭，其關鍵在目前日本對察綏河北能否停止其侵略之野心；而察綏兩省前途之爲生爲死，正繫於最近中日交涉之如何發展而定；然證之最近消息，衡之目前大勢；則悲觀之成分毋寧爲多也！

在此悲觀惡劣之形勢中，察綏不但軍事上應有積極之準備；而政治經濟之整頓；人才軍隊之訓練；尤爲刻不容緩之急務；察綏之最大缺點，爲地曠人稀，故政府應積極倡導實行者，當爲移民，屯墾兩事；據客歲參加蒙古自治政委會成立典禮之何競武氏談：內蒙人口號稱五十萬，而實際最多不過二十萬。雲王一族有人口六千，其中喇嘛

即占一千八；以此類推，則二十萬人口中，當有喇嘛三萬餘人，婦女占八萬，老幼占三萬；則內蒙壯丁，至多不過六萬人，以六萬壯丁，而望其開發五六百萬方里之土地，直不可能！故欲武裝察綏，必須提倡移民，獎勵屯墾，開發民利，倡辦一切民營事業；使察綏人口增多，荒地減少；地利興，而百廢舉；如此則察綏之國防建設，始有實力，而不至徒爲浪費也。

至人才與軍隊之訓練，在文化比較落後之察綏，尤爲需要；政府對此亦早注意；本年中央政治學校，在包頭已設立蒙藏分校，從訓練師資入手，開設簡易師範班，預計於此項人才畢業後，即可分派各地學校實行普及教育。惟察綏教育目的應測重軍事之常識，以軍事訓練，列入主要科目；以期達到軍事教育之目標，使將察綏之知識份子，俱養成強場殺敵之健兒。然爲培植軍事專門人才計，應於察綏各設軍官學校，以便編練蒙古軍隊，養成捍衛國家之武力；此在日本以興安蒙古軍官學校，積極吸收蒙古青年之現在，尤爲必須；本年雖曾一度宣傳中央軍官學校，將在包頭設立分校，但卒未成爲事實，此爲察綏人士最遺憾者；原以察綏地曠人稀，漢蒙交處，其環境之需要，風俗語言之不同，均與內地相異；故在教育上不但應改特別之科目

，在軍事上，尤宜利用其特長，發揮其能力；如察綏爲名馬產出之地，騎馬賽跑爲蒙人特具之技術；察綏軍事，如能測量騎兵之訓練，使漫漠平原中之騎士，受正當之訓練；則必有較優之成績。故察綏中央軍官分校之設立，在建設國防，企圖自衛之察綏環境中，早應籌設，以備急需。

他如漢蒙感情之調和；苛捐雜稅之取消；以及土匪之清剿；輕重工業之建設；尤爲今後察綏建設圖存之要著；誠以中國邊疆問題之釀成，其癥結爲種族情感之未立，如新疆之叛亂，西藏之不安以及外蒙之獨立，其事端釀成之因素，不爲漢回之爭，即爲漢蒙之亂，致帝國主義者乘隙而入，輒成巨變；往事歷歷，可以復按；今日人亦以成立蒙古帝國，爲號召蒙人之口號；其對察綏用心之毒辣，誠無微不至；故欲保存察綏，必先求漢蒙感情之諒解，與提携，欲求漢蒙感情之融洽，則必打破一向歧視業人之心理，在政治上爲平等之待遇；在事業上力求誠意之合作；而土匪之清剿，秩序之安定，與苛雜之豁免；與蒙民生計，財產，自由之保障，此在安撫蒙人，激勵蒙情之效力，所收尤大；漢蒙團結一致，則抗日之力量集中，日人陰謀之出售也必難！而察綏前途或將於陰霾暗淡中，透出一線光明；否則，爲中國民族前途計，寧願使察綏及西北喪失於抗

日失敗中，而決不願以不抵抗主義，放棄我尺寸之領土也。

二十三年十二月脫稿

天津大公報社出版

關係日本問題書籍

日美太平洋大戰

英國海軍專家白華德著

楊歷樵，馬全鑿，謝恩源，合譯

附有日美太平洋形勢圖及兩軍戰爭插圖十二幅。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一元郵費一角三分

日軍人眼中之

日美危機

本書詳列日美兵力，根據海軍正確知識，用公式比較日美海軍戰鬪力。全書四百六十餘頁，插圖十餘頁，定價一元，郵費一角三分。

日本農業恐慌

著者為日本左傾派，對日本內政影響農業的缺陷，無所諱言，此書可為研究日本的標準實錄。

日本改造法案

定價四角 艾秀峯譯

天津大公報發行

購書類概須寄天津通用現洋郵票九折限省
用者不收本報代辦書籍種類繁多如承函索即寄

大街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大公報發行部
美國小說家辛克美劉易士氏著白
華譯定價八角郵費二角五分。

東北鐵路問題彙論

金士宜著
全二册，定價五角，郵費一角三分。

采風錄

內容分詩類八卷，詞類二
卷，全書共計五百餘頁，
精裝兩厚册。每部實售大
洋二元外埠加郵二角一分

蘇俄外交秘幕

蘇俄貝司杜夫斯萊著楊歷樵節譯全書十章
，插圖廿餘幅，每册大洋四角，外埠郵費一角

蘇俄視察記

大公報記者曹谷冰先生著。全書共二百六十餘
頁，約十餘萬言，關於蘇俄一般設施，紀述詳
明，讀之異躬遊無彼邦也。定價大洋一元郵費
一角一分。

英日與荷印之關係

孫長蔭

一 緒言

在此弱肉強食之世界，能保其殖民地於長久，而不被他國所佔者，非賴龐大海軍力之保護，即受列強均勢之餘蔭，若荷蘭之於東印度，即屬於後者。夫荷蘭，乃遠處歐洲之一低地小國也，軍備既形薄弱，子母兩地又乏連絡，而尚能據有七十餘萬方里殖民地於遠東者，雖云受均勢之餘澤，亦可謂幸運兒矣！

日本自明治大帝維新以來，即樹立吞併全亞之傳統政策，嗣後又有田中義一之奏議，欲以日本一國之力，霸有太平洋，使東亞各國，悉仰其鼻息。如是，則英美兩大勢力之在遠東者，必在其驅逐之列。英美既去，而遠東之均勢，亦隨之而破。渺小如荷蘭，豈能獨得日本之雅愛，得保東印度於長久？況且日本在戰略上，直欲先奪荷印而後驅英美之勢力！然荷蘭又須賴東印度而生存，在此進退兩難之時，其處境亦難矣！

(註一) 見北晨二十二年三月份十八日社論

加之，際此太平洋風雲緊急之秋，生死存亡之際，而荷印占有良好之位置，廣博之物產，及蘊存之寶庫，尤足使日本生心。他如荷蘭對於日本輸入及外僑營業之限制，皆為日本侵略東印度之良好題目也。

荷蘭亦明知己國遠處歐洲，與荷印連絡上，殊感困難，而已國軍備之薄弱，尙不足以自保，安能顧及海外殖民地，其所以能持久於今日者，全賴列強均勢使然。今日本佔我東北，退出國聯，觸怒友邦，外交上處於孤立之地位，為自救計，自不能不挺而走險，施其無賴之手段，四出掠奪，而首當其衝者，荷印是也。例如松岡洋右於去年二月間赴海牙與荷蘭磋商所謂不侵犯條約，及本年六月八日之巴達維亞日荷經濟會議，皆與荷印前途有莫大之關係。後荷政府察知日本用意不善，乃嚴詞拒絕松岡洋右所希望之日荷不侵犯條約，使日本對於荷印陷於「單戀」(一)之地位。同時荷政府又與英國表示同情，蓋英國亦非愚者，明瞭日本對於己國在遠東殖民地之野心，處處受其壓迫，

既有荷蘭願與已取同一之行動，自屬歡迎；一則可以保己國遠東殖民地之安全，又可使日本於物質供給上，及將來戰略上，受莫大之打擊，或能因之而稍戢其南侵之野心，亦未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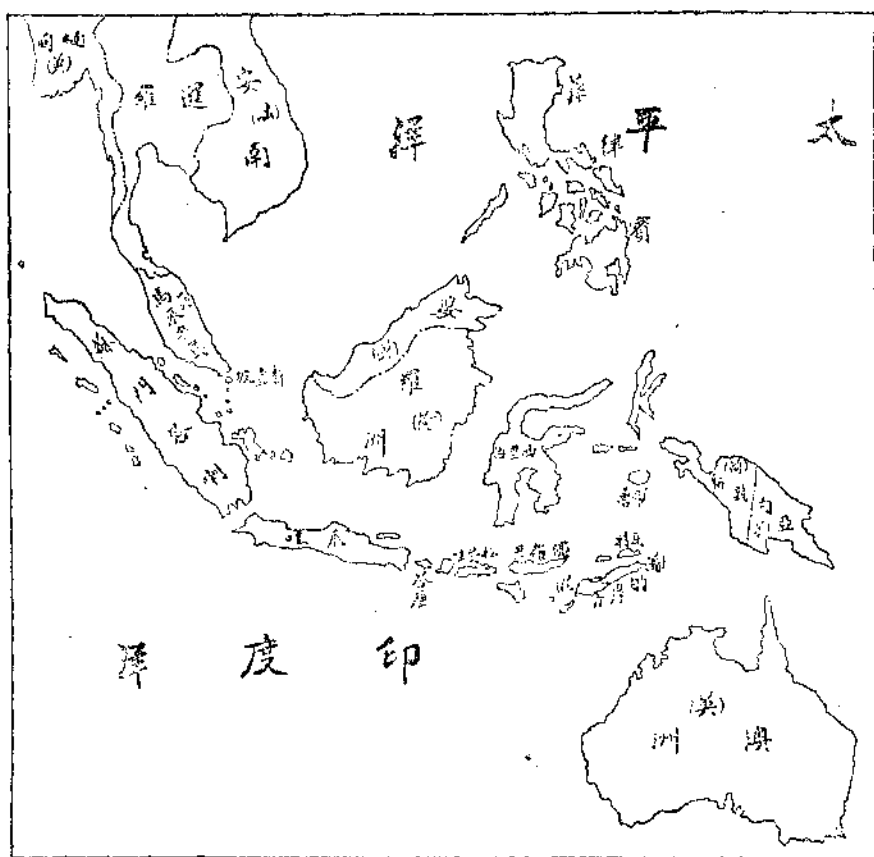
至於荷蘭所以敢放心託荷印安全於英國，而已方對於海軍軍費反行減縮者，厥因有三：（一）知英國不若日本對於荷印有土地上之野心；（二）循視友邦及荷印四週環境之足以付託者，捨英國外，又將何求；（三）英荷感情素睦，經濟上兩國常有合作之事實，例如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是其明證也。反之，英國之樂與弱小荷蘭合作者，除上述兩種原因外，又可向荷印傾銷貨物之希望，與荷蘭合作，實有百益而無一害，明慧如英政治家者，安肯拒人善意於千里之外乎。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英荷聯盟之目的。乃乘互救之精神，故最近盛傳之英荷締結密約，雖經荷首相否認，亦難逃事實上證明也。

二 荷印之重要性及其人口之分佈

荷印位處太平洋及印度洋之間，面積凡七十三萬五千方里，東西長而南北狹，位於東經九十五度與一百四十一

度，及北緯六度與南緯十一度之間，其中包括有大巽他羣島，小巽他羣島，摩鹿加羣島，及新幾內亞等，茲繪圖以明其位置於下：



觀上圖，則知荷印地位之重要，為太平洋大戰必爭之地。一旦英日發生衝突，則兩國對於荷印之得失，為勝負

既陷於日本勢力範圍之內，自可令英國屈服，不敢有所作為矣！

唯一之關鍵。故在未會決裂之先，英日對於荷印之明爭暗鬥，在所不免。若日本據有其地，不惟在太平洋占優越之地位，且可使英帝國有瓦解之危機，其利之大，有如是者，茲述之如下：（一）日本素乏石油，得荷印之石油，軍用上自無困竭之虞；（二）可於荷印設立空軍根據地；（三）斷絕新加坡與澳洲之交通；（四）足以威脅英屬馬來半島，印度，新幾內亞，及澳洲等地之安全；（五）英集團既分散，日本在戰略上，可用各個擊破方法，而占有之；（六）日南洋委任統治羣島免受英國之威脅；（七）英本國所賴以生有者，乃遠東殖民地與以絕大之供給，今

反之，英若得荷印之援助，則以上所述之危險，自可消失於無形之中，同時亦可制日本於死命，其利點亦有如下述（一）向荷印傾銷其貨物；（二）可使日軍缺乏石油之應用；（三）澳洲及印度等地安全，因之而保；（四）英美若合以拒日，則日南洋委任統治羣島自陷於包圍之中；（五）可立於不敗之地位。

吾人既明乎是，則荷印之價值，當不言而喻矣。荷印捨形勢重要外，其土地之肥沃，物產之豐富，每年輸出額亦大為可觀，茲將一九三二荷印重要物產輸出數字，及世界生產總額列表比較如下（單位公噸）（二）

	金雞納木	棉胡	椒	橡	椰	乾龍	舌	蘭
世界	二,〇〇五	一一三,四六六	四四,九四五	七三一,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荷印	一〇,一四五	一八,四九六	三五,五八五	二二二,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百分比	九二	七九	七九	二九	三五	三五		
茶		糖		椰	油	咖		啡
世界	四二四,〇〇〇	二六,二八四,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一,四二一,〇〇〇				

（註二）見東方雜誌 Vol.31 No.16 日本的南侵與荷屬東印度

荷印	七九,〇〇〇	二,六一二,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百分比	十九	十	十三	八

他若小麥，米，煙葉，森林，等，皆荷印良好之產物。至於礦產方面，荷印亦有不少蘊存，其各島良好之礦物，可於下表分明之：

爪哇：大理石，硫磺，石油，（大戰時：石油年出三萬五千噸，及七萬三千噸。）

蘇門答喇：煤，（僅巴唐一處，存有二萬萬噸，）金，石油，鐵，錫，水銀，硝石，那普油，錳，硫磺，鋅，鉛，砒，秘，大理石。

婆羅洲：石油，橡皮，煤，炭，金。

西里伯：煤，金，銅。

的摩爾：沙金，銅，錳，鐵，石膏，石油。

摩鹿加羣島：金，煤。

新幾內亞：金，銀，鉛，鋅，煤，銅。

就中以錫，煤，炭，石油，輸出量最大：計在一九三一年中，錫共輸出二五七八一公噸；一九三二年中煤炭輸出一

百零五萬二千二十六公噸；石油輸出五百零九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公噸。（三）荷印既擁有偌大之寶物，難免不為東鄰所覬覦，尤以石油一項，為日本所夢想而不可得者。蓋東亞之石油庫，多壟斷於英國及蘇俄之手，彼二國皆備有強大之軍力，日本自不敢妄起野心，惟石油又為戰爭及工業必需之品，前美國務卿福爾曾有石油濃過於血之宣稱，（四）其價值之大，可想而知。今日本既欲霸太平洋，自不能一日無此物，而荷印一年竟有五百萬公噸之巨量，軍備又復薄弱，日本豈肯捨而他顧乎。

荷印之居民人種，極其複雜，計分三種：即歐洲人，東方人，及土人是也。此等人種彼此各不調和（五）且分配於各島之數量，亦極不平均。據一九三〇年調查，全荷印人口約有六〇，七三一，〇二五，（六）及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則增至六千九百七十萬人（七）較諸荷蘭本國之七百萬人口，幾大至十倍之多，此六千萬人中，

（註三） 全上註

（註四） 黃澤倉氏之荷屬馬來西亞 P. 92

（註五） 見時事類編 Vol. 2 No. 18 荷屬對東印度政策

（註六） 見東方雜誌 Vol. 31 No. 16 日本的南侵與荷屬東印度

（註七） 見時事類編 Vol. 2 No. 18 荷屬對東印度政策

，華僑占有一，五〇〇，〇〇〇人，(八)茲將各島人口分配情形列表如下：(九)

地名	人口(一九三〇統計)	每平方公里人數
瓜哇與馬都拉	四一，七一九，五二四	三一七
蘇門答喇	八，二三八，五七〇	十七

荷屬婆羅洲	二，一九四，五三三	四
西里伯	四，二二六，五八六	二十二
其他	四，三五一，八〇二	八
全荷印	六〇，七三一，〇二五	三十二

就上表觀之，瓜哇及馬都拉人口，竟擁有四千一百七十餘萬人，占全數三分之二有奇，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三百七十七人，其密度於此可見，尤以瓜哇一地，每平方公里，則有五百人至六百人之多，其他各島人口與之相較，大有相形見絀之概。蓋蘇門答喇婆羅洲，及新幾內亞等地，多未開發，捨巴布亞及載阿克人聚居其地外，鮮有開化人種，插足其間者。荷印人口既有此不勻和之分配，而地勢又甚險要，宜乎日本移其侵略眼光，而垂青於荷印。故去年松

岡竟向荷政府建議新幾內亞開放予日人殖民，以救濟其本國人口過剩者，誠不足為怪矣。

(三) 荷蘭占有荷印之史畧及其政策

荷印之為歐人所知，遠在紀元前，當時有印度英傑拉馬者，在其英雄詩歌中，將瓜哇之名介紹與歐洲各國。俟後至一五一一葡人征服麻刺甲，復至摩鹿加採運香料，為歐人以武力侵略馬來之始。及至葡萄牙為西班牙所併，葡人在東方之勢力，因之而減，代之者，厥為荷蘭，荷蘭自一五九八至一六〇二年間，曾作十五次遠征，思與土人貿易，但皆無成績可言。是年(一六〇二)東印度公司。(Dutch privileged East India Company)成立，依國家所賦予該公司之特權，得與東印度各土王直接締約，并徵兵，造幣，官吏任免等權；而該公司則負有報告在東印度一切通商事務於荷蘭本國之義務，(二〇)於是荷人在東印度之政治經濟勢力，遂趨穩固，并即以該公司作為侵略東印度之

(註八) 見荷印華僑教育年鑑 P.24 祖國政府與印荷華僑教育觀又見中國年鑑民七農商部調查現相隔多年並無

(註九) 見東方雜誌 Vol.31 No.16 日本的南侵與荷屬東印度

(註一〇) 見黃澤倉氏之荷屬馬來西亞 P.27

工具矣。

東印度公司既具有在東印度絕大之權力，除與土人通商外且屢次以武力驅逐英人之染指，惟該公司并不專重於營業，且有其他事權參雜其間，於是商業手段，就大不如前，而公司亦隨之衰敗，及至一七九一公司虧本消息遍傳荷京，國內股東大起恐慌，乃組一委員會令其前往調查，并賦予改革之權，但此種計劃尚未實行，而荷蘭本國於一七九五年爲法所併，巴達維亞之荷蘭市民，遂起而組織巴達維亞共和國，將公司財產收歸國有，又將其特權，一概取消，及一八〇六年，荷蘭王國復活，共和國亦隨之消滅，乃設立殖民大臣以統轄殖民地。旋又派丹德爾士氏爲東印度第一任總督，東印度公司亦於其時宣告解散，而以公司所經營之殖民地，一律移歸統轄於母國，惟不久復隨其母國併入法蘭西。是時有一英人名拉法爾斯者，尋機而占有之，使其改隸於英。拉氏并將荷印分爲爪哇，摩鹿加，蘇門答喇之西海岸，及麻刺甲四管理區域，又剷除封地農奴制及強迫工作制，使土人勞役減少，至於什一稅之制度，因行之已久，故存留不廢。

及至一八一六年以後，荷蘭國又中興，英欲以荷爲工具，以爲英法之緩衝，乃不惜將東印度羣島，歸還荷蘭，

荷人以樊特甲披崙爲總督，以統轄其地，此後雖屢有內亂，然對於荷人之統治，并不發生問題。

荷人之經營蘇門答喇也，始於一五九九年，先後在各處設立工廠及砲台，以資防禦，惟是時，英人亦接踵而至，致於一七八一年英荷發生海戰，結果荷屬蘇門答喇西岸盡入英人之手，迨一七八三年，凡爾塞條約訂定，始歸還荷蘭。後荷蘭爲法所併，蘇門答喇又爲英所佔據，迨至一八一四倫敦條約訂立，然後物歸原主，一八二四年英人又將班庫讓讓與荷蘭，荷蘭復與亞珍作戰，克之，遂奄有蘇門答喇全土。

荷人之於婆羅洲，直視爲通商之必要而已，後因土人屢起反抗，荷人始起兵加以征伐，而據有其地，至於英荷之界線，則以一八九一倫敦條約劃定之：以北婆羅洲屬英，東南屬荷。

他若西里伯，摩鹿加新幾內亞，及小巽他羣島，皆荷人與土著及葡西兩國經若干次之戰爭，以佔有者。

從上述觀之，英荷兩國，雖屢有糾紛，然自倫敦條約後，其對於荷印，實無領土野心，可以讓地一事，以爲明証，故荷蘭對於英國情感，亦格外親匿也。

荷蘭對於荷印政策，可分對內對外兩種：對內政策，

可捨而不論，因其無關於本題，其對外政策維何，即所謂自由貿易，及門戶開放是也。

荷蘭鑒於以往東印度之爭奪，皆起因於物產之豐富，及爲通商之良好地帶，荷政府於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四年間，可向爪哇一島，獲取實利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基特（Guilders）（11）有奇，（12）猶足引他國垂涎之心。故自一八七七年後，即採取自由貿易及門戶開放政策，予歐洲各國以「有利均沾」之實惠，使彼等對於東印度之野心銳減，俾東印度得永久在中立及均勢之下，以維持荷蘭在該地之勢力。所以嗣後各方人士之移殖於東印度者，接踵而至，外國投資亦隨之而來。在世界大戰以後，歐洲人在農產方面曾作大量投資。一九二九年投資數目，約有十五億基達，其中荷人資本，佔十億基達。一九一三年，投資總數爲二萬萬基達，其中荷人資本佔其一半。此項資本，最初用於蘇門答喇一帶，以作種植之用。及至一九二九，此項資本增加至六萬萬四千萬基達。在此項投資中，百分之五十六爲荷人資本，百分之十九爲英人資本，百分之十一

（註一一）每一基達價值一先令及八便士

（註一二）見Baell氏之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69

（註一三）節引時事類編Vol. 2No. 18荷蘭對東印度政策

論 著 英日與荷印之關係

爲法比資本，百分之八爲英人資本，百分之二爲日人資本。自一九二五以至一九二九年，各國投資於荷印者，最低達四萬萬基達。在世界經濟衰落以前，荷屬東印度投資總額爲四十億基達，內中非荷人資本達三分之一，此種空前大量投資完全爲實施門戶開放政策之結果，有以致之也。（一三）總之，荷蘭所以能變爲世界市場者，乃集合西方之財力，智能，以及本地之物產，土人之勞力，會萃而成。

嗣後荷印有民族運動，排斥外人之心理，油然而生。且各國皆行關稅壁壘，人口限制額數，荷印自不能負片面之義務。益之，近來荷印失業日多，復受耕地缺少之壓迫，使荷印不得不放棄前此之自由政策及門戶開放政策，而制止外貨無限制之輸入與傾銷，俾荷政府所希望各項救濟計劃，得以成功。他若日人用殖民政策以覬覦各島，皆爲荷印限制人口之良好理由也。

四 荷蘭與英日之關係

日本於一九〇〇年後，即揭亞洲門羅主義，及大亞洲

主義之名目於世界，借以排斥歐人在遠東之勢力。一九一三年日著名記者Tokutomi氏宣稱曰：「吾儕有色人種須努力團結，而抵制白種人之侵略；務使彼等明瞭世界上，尚有一支強有力民族之存在。」（一四）換言之即驅白色人種於亞洲範圍之外也。當一九二四年，美國會通過限制日僑移民律（Japanese Exclusion Law）時，日記者即在新聞紙上鼓吹召集有色民族會議於東京，而成立所謂黃色民族大同盟（一五）以資報復，本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交署官員亦宣稱，日本可負責維持東亞及亞洲各國，尤以中國之秩序與和平。（一六）日本所以提倡大亞洲主義者，向雖乘乎正義，實則欲借此名目，以鼓起亞洲各弱小民族之同情心，羣推日本為首領，以驅逐歐美勢力於境外，歐美勢力既去，日本障亦除，亞洲各國，莫敢與敵，日本自可為所欲為，逐漸蠶食而吞併之，使全亞洲皆仰其鼻息，則日本明治大帝遺策，可謂行之無遺矣。

日本原欲集合全亞之力，以遂其素志，（一七）惟因亞

洲各國捨日本外，無一不屈服於列強鐵蹄之下者，力量薄弱尙不足以自保，安能驅逐他人乎？且日本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去狼進虎，亞洲各國，自屬不願。日本此種計劃，既歸失敗，不得不反求自己，思以一己之力，而稱霸於遠東。然英美非弱者，其屬地遍佈於遠東，日本一國之軍力，在地勢及經濟上，尙不足與之抗衡，日本亦知乎此，故在戰略上，必先侵略荷印而後可。此等積極進行，乃分經濟政治兩方面，雙管齊下，以期速成。若日本能有其地，則是壟斷太平洋印度洋間之交通，如是，不惟商業及石油問題可以解決，委任統治羣島得以安全，且可侵襲印度，澳洲，及菲律賓等處，將英美殖民地衝散為數處，用各個擊破方法而吞併之，屆時英美兩國自當拱手而退出遠東，日本之霸業告成，躊躇滿志矣。否則，不惟委任統治羣島，陷於英美包圍之內，且勝負之勢，不言而喻。荷印之重要有如是者，日本目之為侵略生命線，不亦宜乎。

荷印向持門戶開放政策，欲借外資以為繁榮東印之工

（註一四）見Baelli氏之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9)

（註一五）見全上書P. 91

（註一六）見Foreign Affairs Vol. 13 No. 1 'The pan. Asiatic Doctrine of Japan'

（註一七）日本常鼓動及接濟印度反英荷印土人反荷皆排斥歐人之一種手段

具，惟因近年來，日本向荷印作無限制之傾銷，荷蘭本國工業，又甚幼稚，不足與之抗衡。自一九三二年後，日本幾乎喧賓奪主，將荷蘭在東印度固有之經濟勢力，打擊無遺，有以主人翁自居之勢。荷蘭爲自衛計，不得不高築關牆，限制入口，以補救於萬一。孰知於事無補，日本之傾銷也如故。一九三二年，日貨輸入荷各島價值七八，〇〇〇，〇〇〇盾，至翌年，即增加至九八，〇〇〇，〇〇〇盾，其量之方面，亦有同一之銳進。由一九三二之三

十萬三千噸，增爲一九三三年之三十六萬六千噸，計總值之增額爲百分之二十點四。就中尤以織造物品輸入之增加數量爲甚。一九三二年日織造品輸入總量爲四萬七千七百萬碼，共值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盾，一九三三日織造品之輸入增爲五七七，〇〇〇，〇〇〇盾，共值四千三百萬盾。在荷印之正頭輸入，中日占全量百分之七十六，（一八）吾人又可從下表以證明日荷在荷印商業上之興衰交替：

日荷在荷印入口貿易中所占總值百分數
比較表：（一九）

（註一八）見時事月報 Vol. 11, No. 2 日荷關係的現勢
（註一九）見全上刊物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日本	九·五四	一〇·五五	一一·六一	一六·三八	二一·三四
荷蘭	二〇·〇五	一九·三二	一八·九二	一七·四一	一五·七五

觀上表日荷在荷印貿易之太勢，可瞭如指掌。荷蘭在荷印之經濟上勢力，殆如風燭殘年，有一吹即滅之勢。

現日荷間關於荷印之問題，層出不窮，彼此皆堅持不下，非訴諸武力不足以解決，茲舉其大者，作詳細之討論於後：

（一）殖民問題：日本從來侵略他人土地時，皆宣稱其人口過剩，以資掩飾。今荷印地勢險要，物產豐富，日本攻取之心，未嘗一日或忘。故復宜言婆羅洲及新幾內亞等地，多未開墾，足資日本過剩人口之安插。所以最近松岡遊荷蘭時曾表示：「日本樂意與荷蘭及荷印合作」，並建議「荷屬新幾內亞開放予日人殖民」。惟荷政府察知日本之野心，且日僑近年之在荷印者，爲數衆多，與荷政府以絕大之威脅，及下令限制外僑入口，與日本開放殖民之要求，背道而馳，此日荷間難以解決之問題一也。

（二）軍事問題：此問題中包括有兩種要素：一爲

石油，一爲航空港。夫石油之爲物，爲近代工業及軍事必需之品，以日本之出產，尙不足本國一星期之用，而遠東石油庫，又多爲英俄兩國所把持，若欲與彼等假借，無異與虎謀皮，日本非愚者，自不出此下策。今荷印擁有偌大石油庫，年可出五百萬公噸，日本自思壟斷其全部，以爲己用。然荷印石油爲英荷兩國所共有，自不肯輕易允許。

日本此種計劃又歸失敗。再觀航空港之要求，不幸亦遭同樣之命運。當松岡遊荷蘭時，曾與荷政府磋商，訂定日荷不侵犯條約，松岡欲於條文中，附加日本在東印度至台灣之長距離中，擬設一空軍根據地一條，荷政府察知日本志在侵略荷印，且荷印地勢迫近新加坡，及澳洲，若允許日本要求，於英國自屬不利，英荷素來和好之情感，或因此而有裂痕，故嚴詞加以拒絕，使日本對於荷印，陷於單戀之地位，此日荷間難以解決之問題二也。

(三)商業問題：年來荷印國際貿易，皆以荷蘭爲首席，日遠居其後。嗣至一九三二年日本突越而上之，荷蘭屈居其下，投資之數量亦大增，荷印幾成日本經濟勢力範圍。荷政府見情況不佳，乃限制日本棉織品，啤酒，水

泥，及晒布等進口，日則限制購買荷印砂糖，以資報復。後兩國磋商結果，日本欲以低稅及收回禁令爲讓步砂糖購買之先決問題，荷蘭因禁令及高稅之撤銷與否，有關於荷蘭本身，在東印度經濟之統制權，未便俯首贊同，此日荷間難以解決之問題三也。

日本種種要求，皆橫遭失敗，心殊不甘，必欲得之而後已。然日本知荷蘭軍備雖弱，而背後尙有英人暗爲之助，自不能輕易加以侵略，及運動工人反荷，且接濟叛黨使自相擾亂，又勾引反荷領袖與當地土酋，以帝王之禮迎於東京，以示優渥其用意不外乎鷸蚌相爭，從中取利耳，

日本除暗中進取外，又用外交手段，使世界不疑其有侵略荷印之野心，故日政府曾宣稱對於荷印作堅決之承認尊重，(二〇)但荷蘭上院議員孟達爾(Mandel)氏大呼曰：「日本對荷印，正作有危險性企圖，」無異將日本罪惡暴露於世界，日本雖狡猾，又復何用。

荷蘭自知軍備之薄弱，不足以保荷印，爲安全計，捨與英携手外，實無他途以自救。

以前英荷兩國，雖常因東印度問題而屢起糾紛，惟最

(註)10 見Ichihashi: Washington Conference, ch. 10 P. 132

近三十年來，兩國邦交確甚和睦，荷對英亦極表好感。因英對於東印度並無野心可言，可以讓地一事以證明之。且今日之勢，兩國同受日本之威迫，患難相共，人之常情，故英荷同盟，決非荷首相否認所能掩飾也。

試觀荷印之地勢，乃位於印度，馬來半島，與澳洲之間，形成兩處之連絡線，且能抗制印度太平洋兩洋之交通，若一旦爲日所有，則英殖民地被截爲數處，其帝國不趨於瓦解者幾希。若英遠東殖民地喪失，則帝國之四肢，已去其三，又焉能自存而稱雄於世界乎？夫荷印不惟爲英帝國之生命線，即於荷蘭本國，亦何獨不然。吾人皆知荷蘭爲一歐洲低小弱國也，素賴東印度以自給。故自一九三二年，其荷印經濟上地位爲日所打擊後，大起恐慌，不惜觸日本之怒，而高築稅牆以拒之。最近某歷史家宣稱，荷蘭只餘一兵一卒，尙不敢棄東印度。蓋東印度之存亡，有關其國運甚大，自不得不出全力以爭之，雖日本嗤爲螳臂擋車，亦所不顧也。

英荷既陷於同病相憐，自能以同一之目的，締結密約，共同防禦日本之南侵，且最近有英國收買荷屬的摩爾（Timor）島爲建航空站之傳說，洵屬不虛。

英荷於軍事上合作外，在經濟方面亦取同一之步驟，

例如前此壳牌石油公司，爲英荷合資，即最近日本拒買荷印砂糖問題，英國表示，樂意購買此項貨物，惟荷蘭亦須受銷英之紡織品爲條件，此種辦法，兩國皆表示同意，如是，則兩國合心同力將日本驅出荷印市場之外矣。

五 日本覬覦荷印之原因及荷印之準備

日本自明治大帝維新以來，即有擴張國勢之野心。當時上自政府，下及軍人學者，對於此等開拓國土政策，曾作一番公開之討論，每日新聞紙及雜誌上，皆有是類作品披露。若就中分析之，可得兩派：即南侵與北進是也。北進論之贊成者，謂日本當時國勢薄弱，海艦缺少，萬不足與英美各國週旋於海洋之間，若北進而取朝鮮東三省，只用陸軍之力已足勝任，故當以北進爲上策。同時主張南侵者，謂南洋乃天府之國，寶庫所藏，若取而得之，則足以富國強兵，子孫萬代，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如英，美，荷，西等國是其明證。兩派爭論結果：北進派卒歸勝利。蓋是時南侵學說所以失敗者，非理由之不足，乃限於國力耳。然彼等對於南侵之思戀，未嘗一日或忘。日俄戰爭之後，日人著述南洋事蹟及攻取策略者層出無窮，如竹越與

三郎氏所著南國記，是書一出，復引起日人注意，著述又起。一九一二年商務省商務局編纂之南洋之產業及其富源，一九一三井上源清著南洋與日本，一九一四以後有南洋貿易調查會之荷屬東印度羣島，外務省通商局之荷屬東印度事情，及副八十元之帝國南進策等等（二一）皆對於南洋羣島之侵略，及其富源，討論入微。蓋是時，北進已達相當之程度，海軍亦有極大之威力，圖南之心，油然而生。惟南洋羣島，各有其主，若就拾強取弱方策，富源之厚薄，及地勢之險要言之，除荷印外，實無他處足取也。茲將日本覬覦荷印之原因，分述於後：

（一）霸權問題：日本若欲獨霸遠東，使亞洲各國悉仰其鼻息者，則必先打倒英國在近東之勢力。欲倒英，則非先得一海軍根據地於南洋，以威脅新加坡，不足為功，今荷印地勢，迫近新港，乃日本夢求而不可得者也。

（二）戰略問題：在戰略上，除先取荷印，以威脅新港外，又足借之以連絡日本南洋委任統治羣島，俾免為英美所包圍。

（三）富源利誘：荷印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甲於南洋各島，誠足使日本垂涎三尺。

（四）商業問題：荷印為出超國，荷蘭因之而自立，今日日本商品處處受荷印稅牆所阻，未得暢所欲為，利之所至，心實不甘。

（五）殖民問題：荷印地廣人稀，每平方公里僅占三十二人，日本所謂年有七八十萬過剩人口，欲借之以為插身之地。

（六）石油問題：石油為近代戰爭及工業必須之品，日本本國所產者，尚不足平時一星期之用，而荷印竟擁有偌大之石油產額，日本安肯捨之而他顧乎？

（七）荷印守備關係：荷蘭與其屬地東印度，相隔萬里，中間毫無連絡，即其海軍力量，實不足與日本抗衡，故在守備實力上觀察，荷印較英美所屬各島，易於攻取。

（八）田中奏議影響：田中遺策中有云：「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為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又曰：「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各島，以及中小亞細亞及歐羅

巴之用。一惟須知欲征服中國，印度及南洋各島，必先驅逐英美勢力於遠東之外而後可，欲去英美，在地勢及戰略上，又非先取荷印不為功，故凡日本人士欲繼田中遺志者，皆以為有侵略荷印之必要。

荷蘭亦知將來太平洋戰爭時，東印度必捲入漩渦，以本國軍備之薄弱，（二三）勢必將東印度淪入日本之手，而荷印又為本國之生命線，拱手讓人，在所不能，為自救計，除與英携手外，並擬於明年初，增派輕巡洋艦三艘，驅逐六艘，潛水十二艘，魚雷敷設艦數隻，及其他艦船開往東印度巡弋；並決定新造航空母艦派往荷印之計劃，又決定於婆羅洲之二大港巴傍巴達拉干，增加兵力；設置高射炮，以資防禦，（二三）且宣稱荷蘭願以東印度作孤注之一擲，如是，則日本海軍雖強欲取荷屬東印度，亦殊非易事也。

六 結論

就上述各點觀之，日本所以窺荷印者，乃欲借之以為基礎，俾以威脅英美殖民地，而驅其勢力於遠東之外，則其獨霸亞洲之夢想，自能達到目的也。惟荷印為英荷之生命線，兩國對於荷印之得失，於其國運有莫大之關係，英失之，則所謂永無落日之帝國，將因之而瓦解，荷失之，則本國將因缺乏殖民地之供給，而陷於危亡之道，如是，則英荷兩國豈肯坐視日本侵略荷印而不救者乎。反之，日本若肯放棄其侵略他人獨霸遠東之野心，則荷印之於日本國運之存亡與否，並無絲毫關係也。

職是之故，英荷為自國安全計，其共同防禦，乃勢所必然，俗云：「一國獸猶鬥」，况關於一國之存亡乎？日本雖一味驕橫，然大敵當前，荷印恐難於到手也。

惟日本並不因英荷聯盟，而稍戢其野心，其暗圖荷印也如故，經濟侵略失敗，則繼之以政治手段，務必達其目的，或已國陷於覆亡而後已，故吾當為荷印憂，又為日本弔也。

一九三四十二月十七日脫稿

（註二二） 荷蘭之東印度艦隊共有：新式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八艘，潛水艦十五艘，本國艦隊計有：海防鐵甲艦三艘，一艘舊巡洋艦，現被當作砲隊練習艦，潛水艦十三艘，水雷安放艇十一艘，在計劃建造中者，有巡洋艦一艘，驅逐艦二艘，潛水艦五艘。

（註二三） 見東京電訊，據日日新聞紐約特電載稱，合衆社亞摩斯德丹特派員傳出消息。

外交部出版品價目表

品名	售價	價	折扣
(一) 外交部公報	每月一册售洋二角半年六册售洋一元全年十二册售洋二元郵資國內每册三分國外二角	八五折價	
(二)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一元	八角五分	
(三) 民國十七年新訂中外條約	一元	八角五分	
(四) 國際條約彙編	四角五分	三角八分三	
(五)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角六分	一角三分六	
(六)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一角	八分五	
(七) 九國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七分五	六分四	
(八)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三分	二分六	
(九) 非戰公約	八分	六分八	
(十)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	九分	七分七	
(十一) 庭規約議定書暨批准案	一角六分	一角三分六	
(十二)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七分五	六分四	
(十三) 中日協定	七分	六分四	
(十四)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四分	三分四	
(十五) 收回江英租界案	四分	三分四	
(十六) 收回通好條約	四分	三分四	
(十七)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三分	二分六	
(十八)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七分	六分三	
(十九) 捷英友好通商條約	五分	四分三	
(二十)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五分	四分三	
(二十一) 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八分	六分八	
(二十二)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五分	四分三	
(二十三)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二角五分	二角三分三	
(二十四) 國際聯合會調查報告書	四角		
(二十五) 2.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八角		
(二十六) 1. 中日問題之真相	五角		
(二十七) 2. Memoranda Submitted by the Chinese Assessor of the Commission of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一元六角		
(二十八)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一元		
(二十九)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一)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二)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三)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四)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五)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六)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七)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八)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三十九)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四十)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四十一)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四十二) 國際聯合會特別大會關於中日爭執之報告書	五角		

註 附
 凡各官署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二十三
 書得1. 以八五折計算但公報之郵資不得減少
 得2. 以八五折計算但公報之郵資不得減少

九一八後日人經濟宰割下的東北

大 爲

小引

資本，機器，勞動力，原料，四種，是資本主義生產上必須的條件，四者缺一，不足以解決其國家的生存問題。今者日本，有資本，機器，勞動力，而缺乏原料，其唯一方法，只有向外取奪原料出產地。故中國是地大物博，蘊藏豐富，產業不發達的國家，即成爲她的目的物了。田中義上奏摺云：『欲征服世界，必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征服滿蒙』又前外次長植原于昭和二年九日在朝日新聞發表云：『田中外相對中國最後的需要，是無限的天然利，和四億民衆的消費力，；中國之富源，與民衆消費力之利用，是日本存在和發展的必要條件！』又昭和三年幣原在大阪日華經濟協會演說云：『日在東三省之勢力，已根深蒂固，無論東北的政治有如何組織，不能動搖其在滿之勢力。』由上述幾段話中，可以證明日對東北的政策與野心了。所以九一八的事變，不過爲其實現主張之一種方式，此無足使吾人奇異者也。

記得本年八月間，偽奉天警務廳發表：『偽國治安，業已恢復，而實行所謂政治劃分，經濟整理，；』致東北治安，確因日軍鎮服而趨穩固，而日本朝野上下，如瘋如狂，傾其全國人力與才力，推進經濟侵略之發展，其用心之苦，調查之周，研究之澈底，手腕之險恨，實出吾人意料之外，吾人茲就過去三年來，日對東北經濟宰割情形，就事實狀況，加以敘述。

一 日本在東北貿易狀況：

由日本佔領我國東北之後，在其對外貿易關係上，至爲偉大，當此世界經濟恐慌之際，各國對外貿易，俱形衰落，而日本在我東北，確有良好的發展，其輸出貿易額：一九三一年爲一，四〇九，九九二，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爲一，四〇九，九九二，〇〇〇元，至一九三三年十月末爲一，五二五，一三七，〇〇〇元；其輸入貿易額一九三一年爲一，二三五，六七三，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爲一，四三一，四六一，〇〇〇元，一九三三年爲一，五

六二，八七六，〇〇〇元；觀此日本對外貿易，在輸出入任何方面，皆有增加之趨勢，又現在實行所謂通貨膨脹政策，奪取與獨佔我東北之新市場，實為其初步的成功，年來日本受我國杯葛之影響，對我國本部的貿易額，未免減少，而對東北之貿易額，確漸增加，如日本對我國本部的貿易額在輸出方面：一九三一年為一四三，八七七，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為一二九，四七八，〇〇〇元，一九三三年十月末為八八，八四六，〇〇〇元，在輸入方面：一九三一年為一〇三，七九四，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為七

七，一七五，〇〇〇元，一九三三年為三，四六二，〇〇〇元反之其在東北之貿易額，則正與此相反，在輸出方面，一九三一年為七七，四一六，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為一四六，五三一，〇〇〇元，一九三三年為二四九，四七二，〇〇〇元，在輸入額方面，一九三一年為一三二，一一三，〇〇〇元，一九三二年為一六，二八九，〇〇〇元，一九三三年為，一三六，二六六，〇〇〇元，一九三一年入超，五四，六九七，〇〇〇元，至一九三三年反而出超一一三，二〇六，〇〇〇元。

茲將最近三年來，日本對外貿易額，及其增減狀況列下：（單位千元）

貿易額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價額	指數	價額	指數
日本總輸出額	九八七，一五九	一〇〇	一，〇八五，四二三	一一〇
日本總輸入額	一，〇四三，〇六三	一〇〇	一，一五一，五三〇	一一一
對華輸出總額	一三六，一八七	一〇〇	一〇七，〇四一	七九
對華輸入總額	八九，七五〇	一〇〇	五三，八六〇	六〇
對滿輸出總額	六五，五五七	一〇〇	一〇八，六三五	一六六
對滿輸入總額	一一〇，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二，八七九	九三

前貿易額之結算（一）爲入超）單位千元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總貿易 (一)五五,九〇四 (一)六六,一七七 (一)三七,七元		
對華貿易 四六,四三七 五五,一八一 三,四六三		
對滿貿易 (一)四四,五五一 五,八四六 一三三,二〇六		

「註」日本大藏省外國貿易月報

據以上各數字所表示，日本對外貿易，幾其失之於我本部者，皆在東北補償而有餘，其侵我東北之功效，可見一般矣！茲分述其輸出入之貿易內容：

（一）日對東北貿易之輸出——一九一八後，日奪

東北海關，修改稅率，以求有益於她的商品進出，對於他國之商品，盡力排斥之，考日本商品，在我東北市場已成獨佔的局面，試就偽國之輸入貿易觀之，一九三二年度之總輸入額，爲一九二，九九一，九〇〇海關兩，其中由日本輸入者，爲一〇四，一二二，六三二海關兩，（占全數之五四·一%；）由朝鮮輸入者，爲三五，二三六，〇九七海關兩，（占全數一八·四%）及至本年度，日鮮更形增加，我國則愈趨減少。本年一月至九月東北貿易總輸入額：爲三七〇，四四六，三一二元，（偽幣）其中由日本輸入者，爲二二二，四七四，〇六〇元（占全數60%），

由朝鮮輸入者爲一八，一〇六，五一五元，（占總數40%）由我國輸入者僅五六，九四六，一〇五元（占全數一五·三%）欲知此種日本對我東北輸出增加之詳情，試將日本大藏省，每月報告，參考一下，其數字之總計如次。

日本每月輸出貿易總額表（對東北）單位千元

時期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月	五,〇〇二	六,四九七	一五,二八八
二月	四,六八二	八,〇四四	二〇,五五七
三月	八,三〇八	一二,三六七	二六,〇六六
四月	七,三〇五	九,九四六	二二,三二九
五月	六,三四六	九,二六三	二二,九一九
六月	七,三三二	九,九七七	二五,二七六
七月	八,〇八六	一一,一六五	二四,八六九
八月	六,二八七	一二,二九三	三〇,四四五
九月	六,六八六	一四,六三〇	三二,四九一
十月	五,五三三	一四,四六二	二九,二二二
以上累計	六五,五五七	一〇八,六三五	二四九,四七二
十一月	五,四九〇	一七,六九五	
十二月	六,六三九	二〇,二〇一	

年計 七七，四一六一四六，五三一

「註」見日本財政部外國貿易月報

吾人再就日本對我東北輸出之貨物觀之，更證明日本

獨佔東北之市場，又可知日本的一切商品，無論生產與消費，均有迅速的邁進：

近三年來日本對東北主要商品輸出額：（關東州在內）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數量(百斤)	價額(元)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小麥粉	八〇三，六九五	三，六九五，二五一	二，六二七，三三七	一四，一九二，七四一	三，五四九，五四七	三三，四九四，七九三
精糖類	四六六，四三七	二，六七四，三四〇	八九七，九三三	五，三四四，三三五	七九四，九四〇	五，五〇七，七二九
水產物	四，〇〇〇	九三六，〇六六	二二三，九七二	二，一一〇，三〇九	八六，五二七	一，四二〇，六一三
清酒	一〇，二五五石	一，三六五，六四九	三七，五二三	二，五六八，九四九	一一，五四三	一，三三五，六九五
麥酒	一一，二〇六石	九三七，四一一	二六，〇一八	一，八九三，四六〇	五一，三三五	三，〇八四，四九四
蔬菜類	—	一，四八二，二一九	—	二，八七九，七六三	—	二，五四五，八七八
絹織類	—	五九九，六六一	—	一，一九五，五八五	—	二，六三三，七六九
棉織類	—	九，七二六，一六〇	九九，〇七五	一九，三七一，三八五	一四四，八九六	三二，七四一，五二一
其他布帛	—	二，四八二，四九五	—	六，六九一，三四二	—	一三，〇三〇，八五一
衣服類	—	三，三四〇，八二二	—	六，二五三，七九九	—	一〇，九三三，〇四九
紙類	—	二，二四三，九二七	二六四，五二二	三，九三三，〇〇七	三三三，四九九	五，〇三三，三五七
陶瓷器	—	五七三，六四三	—	八四四，一九〇	—	一，一三一，二八〇

品名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數量 百斤	價格 元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玻璃類	—	一九八, 八九八	—	—	—	—
鐵	四〇八, 八六五	—	—	—	—	—
鐵製品	—	二, 七三四, 七九八	—	一, 二九四, 九一三	—	—
學術品	—	一, 四八五, 三四〇	—	八, 五二一, 〇七〇	—	二, 〇五四, 四四九
機械類	—	一, 七七二, 二四三	—	二, 八九三, 〇六三	—	—
木材	—	四, 三八〇, 四七六	—	二, 六九三, 九二八	—	—
其他	—	五七三, 二三五	—	四, 三四八, 〇一四	—	—
內日本品總計	—	六, 〇九五, 一五七	—	四六, 三七七, 七七二	—	—
再輸品	—	六, 八七七, 六七〇	—	一三三, 二七三, 七四七	—	—
輸出全計	—	八, 五三八, 三〇五	—	一三三, 二五六, 九〇八	—	—
	—	七, 四一五, 九七五	—	一四六, 五三〇, 六五五	—	—

據上表，可見日本對東北各種商品，除一部分供給日人開發東北事業之生產品外，（如鐵製品及機械等）其餘皆為生產過剩之特產物的消費品，（如棉織物，紙類，麥粉，水產物等）日本得此廣大之市場，其實業界，自可活躍，其經濟之繁榮，更不難恢復。

（二一）日對東北之貿易輸入——日對東北之輸出

者，皆為商品，其由東北之輸入者，則多為原料，然此種原料之輸入，初在事變後，因東北各地不安，秩序不定，數量較為減少，但至一九三三年度，則激增數倍，至本年九月間調查，與去年相較，又增加30%，其詳細情形，現無統計，茲就上年度統計如下：

日本由東北之輸入重要物品表：「註」

其他豆數	一, 二九二, 二六五	四, 三四八, 八四六	八九七, 四三九	三, 九三〇, 二四七	九三三, 七二五	五, 六三〇, 九四五
牛 肉	二六, 九五二	六〇六, 一八五	四三, 八二四	一, 〇六五, 九八八	三二, 八五〇	六二〇, 九二二
鹽	二, 五七五, 六八四	一, 九〇九, 四七〇	一, 九七三, 九九二	一, 六六五, 三八九	二, 〇九八, 六一六	一, 九七七, 八二七
石 炭	一, 三〇五, 九四三英噸	一三, 七三六, 一〇九	一, 四二〇, 二六九	一四, 〇八二, 三四〇	一, 七二七, 九四七	一六, 八三一, 五七七
銑 鐵	二, 七三八, 三三九	五, 一六一, 六二七	四, 一三四, 〇六三	六, 六四〇, 五五三	六, 一七九, 五三九	一四, 四三九, 六四九
豆 糟	一四, 七六六, 三四六	三三, 二五〇, 九四〇	九, 五三三, 三四六	二五, 〇五九, 五〇九	七, 三五五, 六四九	二八, 二六一, 八三八
其 他	—	三三, 二四三, 〇八三	—	一一, 二九七, 八二三	—	二七, 七三三, 八一九
外 產	—	一〇一, 五八四, 二六九	—	九四, 五七七, 六七七	—	一三, 四七七, 四七七
再輸入品	—	六〇三, 二〇三	—	五七三, 二四〇	—	一, 〇六六, 一六六
輸入全計	—	一〇三, 一八七, 四九九	—	九五, 一五〇, 九二七	—	一三四, 五四三, 六四三

(註) 據日本大藏省外國貿易月報

由上表中，吾人可以看出石炭銑鐵及大豆等數字，增加尤速，由此可以證明日本對東北輸入貿易之主要點所在。

總之日本之向東北輸出者，為生產過剩之商品，而由東北輸入者，則為原料，其侵佔我會北之主要目的，亦在於斯矣。

二 日本在東北的事業與投資的

躍進

日本曠使偽國成立，及東北產業之開發，對於其國內之金融界與產業界，給一絕大的機會，各種新事業，除日人單獨經營者外，餘多採取日偽合辦的形式，所謂日偽合辦，無非日人巧奪我東北一種手段而已。在其合辦事業中，照例是日本供給資本，偽國供給土地，及資源等之使用權，故近三年來，日對東北之新事業投資，極形躍進：第一先論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的情形，該區域日人經營事業，較九一八前增加之數有如下表：(單位元)

近年來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日人公司發展之趨勢：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公司數	實付資數	公司數	實付資	公司數	實付資
農業	二八	二五，四八三，五〇〇	三〇	二七，六八三，五〇〇	二	一，九六三，五〇〇
水產	八	一，三〇七，一〇〇	八	一，三〇七，一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商業	八〇六	一一七，八四三，八四九	八七七	一二二，一三七，八四九	一一八	三四八，一〇〇
工業	三五六	九一，〇三六，六三二	三八二	九三，四〇九，六三二	四二	一，五九二，八〇〇
礦業	一六	八，五九九，三〇〇	一六	八，五九九，三〇〇	—	—
運輸	九七	三五五，一八六〇，二八〇	九七	三五五，一八六〇，二八〇	四	三五六，四六〇
總計	一，三一	五九六，一三〇，六六一	六九三	六〇五，一七八，六六一	一六七	四，五六〇，八六〇

但今年（一九三四年）由一月至三月計日本在東北之

新投資數為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註）南滿鐵道公司調查，見經濟往來一九三三年十

月號。

見世界智識載，日今年對東北之投資數，（日滿特

報，一卷三號）

根據上表，僅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一區，九一八後一年間，新創設之公司，已達一七六個之多，其新投資之數，已有四，五六〇，〇〇〇元，其動向之如何，自可瞭然

至於關乎東北全部情形，吾人欲加略述：自九一八事

變後，日帝國主義對於東北事業之開發，即已着手進行計劃，但以過去二年間之東北治安未見恢復，日人多未能如願以逞，及至去年熱河佔領後，東北治安，日漸回復，各種計劃，已者逐漸具體化，最近已設立及預備設立之新事業，主要者已達二十餘種，日人在滿投資狂已可想見矣。但苦於為期尚早，資料不足，關於東北之全部數字，吾人無從搜集，不能作一具體說明，茲就各種片面事實採擇如

字，以被讀者參看：

甲，滿鐵之增資及其事業之發展——日人侵略東北之大本營，即為南滿鐵路公司，該公司在九一八前擁有四億元之雄厚資金，經營業務不僅鐵路，至礦業，水運，電氣，倉庫，建築，土地以及教育，衛生，旅館等事業，無不具備，形成東印度公司第二，所謂『滿鐵王國』最近日本侵略東北經濟的效果，在該公司之發展上，最為顯明，事變前，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致該公司營業蕭條，但九一八後，其發達之速，確有一日千里之勢，如一九三一年度，其營業費超過總收入，約達四百萬元之譜，以存款作抵補，始對日本政府之股分給以周年二分之紅利，政府以外之股份，給以周年六分之紅利。至一九三二年度，其營業即急好轉，實際獲得之盈餘達一千八百萬元之多，比外若加上因偽國鐵路關係，未付之利息，約四千二百萬元，總計盈餘為六千一百萬元，故對於政府之股份，給以年利四分三厘之紅利，政府以外之股份，給以年利八分之紅利，其最營業之繁盛，可概見矣！

九一八後，不僅滿鐵事業繁榮，且日本政府對於發展東北各種新事業，亦皆擬以滿鐵為母體，而促進之，故近年來，東北所設之各種重要產業公司，表面雖採日偽合辦

狀式，而實際率皆以滿鐵代日政府參加，担負股份之大部分，而操有統治指導之全權，因此日則盡量增加滿鐵之資本，至一九三二年度，已達三億六千萬，此中七百廿萬元為新股，半由日政府担負，半由日民間在滿鐵服務者担負，此實為事變後東北之第一次大投資，至一九三四年度，滿鐵之預算，更擬增加，資本三億七千萬，更證明其積極努力，開發東北各種事業云。

最近由滿鐵發動，及參加的新公司，其主要者如昭和鋼鐵廠，（滿鐵獨有）滿洲煤礦公司，（滿鐵佔資本之半）滿洲化學工業公司，（滿鐵佔資本之半）滿洲製鐵公司，（滿鐵佔資本之半）滿洲電報電話公司（滿鐵佔7%）滿洲航空公司（資本滿鐵與偽國住友財獨佔）滿洲石油公司，滿鐵佔資本之半）日滿棉花協會，（滿鐵佔資本之半）以及滿洲電力公司，水利公司，硫磺公司等皆是。

以上之新事業均在初步進行，今年又新增資本，則滿鐵前途，更無可限，我東北之經濟命運，更不易挽回矣。

乙，東拓在滿固定資本之復活——日本設立東洋拓殖股份公司，是她開發朝鮮的機關，在大正六年，又將其

範圍，擴充在東三省，以後該公司，對東北各種事業，皆施行投資，但她的投資，主要在土地礦山，森林等，因過去日本之於東北，商租權範圍太小，故其投資事業不見發展，担保物品，亦多不能自由活動；至事變後，東北既納入日人手中，故該公司事業之發展，亦極好轉：

A. 北滿電氣股份公司關係投資：東拓對於北滿電氣公司（公稱資本一百廿萬，實付資本九十萬）之投資，共計三百廿餘萬元，前以哈爾濱我官營電氣局之設立，該公司，不堪競爭，營業惡劣，因之東拓投資，亦日趨危險。由九一八後，日強合併我電氣局，該公司營業，日漸發展，於是東拓三百廿萬之資本，亦隨之而確實。

B. 東省實業股分公司關係投資：此公司於大正七年設，資本一百七十五萬元。其目的在於供給日人在東北者，以長期不動產借款，對此公司東拓之投資，合計股份公司債，及借款，計達四百九十萬元，過去因商租權範圍小，近五年間，每年皆有損虧，因之東拓投資，亦陷不生不死狀態，但事變後，商租權，由偽承認，而擴大之，該公司始度更生，而東拓亦復活矣！

C. 滿蒙毛織股份公司：東拓對該公司投資額，約計三百六十萬元，事變前因其製造品銷路滯塞，及偽國成立，增

加偽軍政及民政二部之新需要，而該公司營業亦大有進展。

D. 南滿洲大興公司：該公司在日政府援助之下，由東拓通融資本，約六百萬元。敷設吉會線前驅的天圖輕便鐵道。因該路營業衰落，對東拓之利息，無力償還，偽國成立之後，日人嗾使，以高價購買該路，結果該公司對東拓之債務，亦轉賬於偽鐵，於是本利合計之約六百餘萬元之款，東拓得以安全收復矣。

E. 中東海林採木公司：東拓對該公司投資，約達二百八十餘萬元，因過去東北之木材不振，該公司每年損失甚大，而東拓本利無由收回，至事變後之日人強佔大批林區，而該公司營業日漸好轉，而東拓資本，亦漸有利。

東拓由以上之各債權確實化，迨九一八後所獲之利益，合計達二千〇五十萬元，其他許多小投資之收回者，亦不在少數。

丙，朝鮮銀行在滿事業之發展——過去日本在東北之金融中樞機關，為朝鮮銀行，該行在九一八事變後所獲之利益最大，其最顯著之事實，第一在東北各地，設立許多新辦事處；第二即是存款放款之增加；第三就是該行匯兌業務分述的增加；茲分述之：

A. 新設立的辦事處，由九一八後，日人之到東北者日多，該行爲代表日本銀行，在滿營業，處理一般存款匯兌事務，乃在東北各地遍設辦事處，其主要者爲齊齊哈爾，哈爾濱支店辦事處，（一九三三年一月立）錦州之奉天支店辦事處，（一九三二年八月立）承德，赤峰之奉天支店辦事處，（一九三三年四月立）及海拉爾之哈爾濱支店辦事處。（一九三三年五月設）

B. 存款放款之增加：關於存款方面，一九三三年四月末，該行在東北之各支店，存款總額爲一億二千六百萬餘元，較之一九三二年十月末增加七千四百萬元，其主要存戶，則爲偽國中央銀行，滿鐵及其他公款；關於放款方面，東北各店之總額，一九三三年四月末爲四千八百八十六萬餘元，較之一九三二年十月末增加一千三百三十餘萬元。

C. 匯兌業務之增加：九一八後日經手之匯兌業務，無論出入均行增加，一九三一與三二之比較，在其東北各支店之數字：

東北各行匯兌收支額：（單位一千日元）「註」

收入	支出
一九三一年上期二六四，三五—	二七〇，五九八
一九三一年下期二九七，三五〇	二七七，二六八

一九三二年上期二九一，一五五 三一二，二二八
一九三二年下期四〇七，九八九 四三七，五九九
上爲根據支那時報社調查部發表，「偽國政治經濟建設與日本」

丁，日本國內財閥投資之增加：九一八事變後，因東北之秩序不安，及軍閥態度之強橫，以營利中心主義日本之各大財閥，對於東北投資態度，頗爲慎重，故事變後，各大財閥單獨向東北施行投資者較少。殆皆直接間接與政府經營之滿鐵，採取共同行動，始作部分資本之試驗。

事變後日本各財閥單獨向東北投資者：最主要者爲一九三二年四月三井三菱對偽政府二千萬元借款，及十二月日本銀行新迪加（包括十八家大銀行）對偽政府三千萬公債之承受，此種資本皆爲財政上之投資，担保品確實，比一般事業投資危險較少，其條件是：（一）三井三菱之借款，金額二千萬元，三井三菱各出一千萬，償還期間爲七年，利息年利五分，以鹽稅爲担保，用途整理偽國幣制。（二）銀行新迪加之建國公債承受，發行總額三千萬元，由十八家銀行分担之，以七年爲償還期，利息一分五，担保以吉黑二省之撥運署利益金，（年約四百三十六萬二千元

(鴉片專賣益金，(年約五百萬)用途爲討伐義勇軍，建設道路，及救濟北滿水災，發行方法，全部作爲僞中央銀行，在日本銀行團之存款，由該行在僞國發行銀券。(三)三井三菱，小倉之又借款，及現在惹起英美之注意者，爲日僞煤油專賣，由本年十二月間頒佈所謂專賣法，計資本金五百萬元，由日方政府之代表機關滿鐵投資二百萬元，日本煤油公司，五十萬元，三井洋行，五十萬元，三菱公司，五十萬元，小倉公司五十萬元，總計爲四百萬元之新投資，而僞政府僅出資一百萬元，實居於被控制者之地位。

次則日本各大財閥，由滿鐵斡旋而參加對滿投資者，今年計劃又爲數頗多，第一爲滿鐵之一九三三年之三億六千萬元之增資，除日政府獨認半數外，其他半數，一億八千萬，多爲日本民間各財閥所担任，再如滿鐵在最近在東北主動之各大公司，日本國內財閥之參加者亦夥，計有滿洲航空公司，住友財閥之參加，日本電報電信公司生命保險團，(日本第一，千代田，帝國愛國，安田，日華，仁壽，日清，富國，徵兵，明治，大同，等，各大生命保險公司組成之)日本放送協會等之參加；日滿鐵公司，住友三菱等之參加，是。

但至最近，東北秩序，漸次安定，日本國內各大財閥

單獨投資者，亦漸活躍，如本年六月間獲得設立許可者，滿洲水門汀公司，資本者爲一千萬元，九月設立之日滿製鉛公司，資本五百萬，等率多爲民間財閥之投資，又最近淺野系財閥亦決定設立，大同水門汀公司，資本爲三百萬元，日本塗料系財閥亦設立日滿塗料公司，資本一百萬。其他在計劃者，如日本造粉公司東興火礮，租界交涉野村公司，滿洲森林開發公司，及王子製紙公司，滿洲製紙公司等之設立等，但日本財閥對滿之投資，雖不欲受軍閥干涉與統治，而日軍閥對財閥之單獨營利者，亦不甘心。然二者間之關係，亦爲吾人所應注意者也。

(註一) 見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廿三年商務版

(註二) 日本經濟與中國東北問題潘文安，殷師竹

合譯。

結語

綜上所述，近年來，日本對我東北的經濟侵略，足以形成了一「東亞門羅」與所謂「黃人的亞洲」口號相符合，牠是與美國在一八九九年國務卿海約翰 (John Hay) 所提倡之「門戶開放」「和會均等」的口號相對待的，所以最近因僞國的煤油專賣問題，而引起英美各國的反感。因海

縮停頓，又引起英美間的恐怖聯合，考這種種的暗礁和齟齬，都是現在所謂：『巴爾幹第二個危險窟的滿洲』所生

出來的枝節，這又不能不歸罪日本為其主要之角色了。

獨立評論

第一三三號要目

中國與國際

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

答丁在君先生論民主與獨裁

雙週閑談（六）穆勒論獨裁

歐游隨筆（七）在蘇聯最後的感想

張忠絨

丁文江

胡適

明生

蔣廷黻

定價 每期實售洋四分。預定全年五十期，連郵費一元六角；半年九角。外國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澳門加八角。郵票（一角七分以下為限）代洋，不打折扣。

總發行 北平後門獨立評論社

電話東局一〇六五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會計雜誌

中國唯一之會計月刊

第五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會計法草案之特殊各點

主觀記帳標準與客觀記帳標準之研究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制度

合作簿記概要（一）

縣政府之盤查交代與會計制度

衛挺生

李亞陶

康來文

謝允莊

丘東旭

定價 每月一册零售四角全年十二册預定四元

郵費國內不加國外每册加二角五分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三號三樓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出版部發行

蘇俄外交政策所給予我們的教訓

向金聲

(一) 緒論

一九三四年是稱爲蘇俄外長李特維諾夫的外交年，在這一年中蘇俄在外交上的確是建立了許多偉跡，主要的如與法國的合作，國際聯盟的加入。現在是蘇俄外交年終了的時候，我們不妨把蘇俄的外交政策加以清算。因爲現代沒有一個國家所處的國際地位和蘇俄一樣險惡，也沒有一個國家在外交上的勝利和蘇俄一樣的偉大。在清算蘇俄過去的外交政策，是能給予我們以莫大的教訓。

蘇俄是以共產主義立國的國度，共產主義是以世界革命爲依歸。世界革命的意義，據蘇俄對馬克司社會主義的解釋，是猛烈的去推翻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治的，經濟的，及社會的制度。這就是蘇俄過去現在未來努力的目標。在共產黨統治下十八年來的蘇俄，他的外交政策，雖然經過了幾度變化，由以武力推動西歐革命的直接行動的外交政策，一變而爲煽動東方弱小民族解放的逆襲外交政策，再變而與各資本主義國暫時合作的外交政策。但凡是瞭解

蘇俄的人們，誰都知道他對世界革命的企圖，始終並沒有放棄。

自蘇俄一國社會主義建設的理論獲得勝利以來，有的人，就以爲他的外交政策發生了兩種矛盾的觀念，一方面爲着世界革命，是要破壞資本主義制度的存在的，而另一方面爲着要建設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却又須得這一些必須破壞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援助。其實這在蘇俄的共產黨看來，是沒有甚麼矛盾。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是加強世界革命的力量。而另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建設，需要資本主義國家的援助，這是現階段中的事實，一等到社會主義的建設成功時，這種援助則已完全不需要。

明白了蘇俄立國的主義，才能瞭解蘇俄的外交政策。關於蘇俄的外交政策，並不能概括無遺的把一般的史實列入篇幅，我祇想把他外交政策幾次巨大的演變加以敘述。至蘇俄外交政策的演變，可以根據其對內政策的排演分爲下列五個時期。

(一) 蘇維埃政府成立時的外交政策。

(二) 軍事共產時期的外交政策。

(三) 新經濟政策時期的外交政策。

(四) 第一屆五年計劃時期的外交政策。

(五) 第二屆五年計劃時期的外交政策。

外交政策是推行國策的一種方法。蘇俄對內政策的演進，自然的就反映到他的外交政策。下面就分期來加以說明。

(二) 蘇維埃政府成立時的外交政策

策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布爾扎維克的革命運動，於推翻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之後，成立了蘇維埃聯邦的統治權，其第一聲向世界號召的就是和平。在奪取政權的第二天，蘇維埃政府就向全世界各民族和一切國家發表人不負我，我亦不負人的和平宣言，說：

「蘇維埃政府認為列強對於弱小民族的瓜分是一種反人道的莫大恥辱，並決心在最短期內簽訂一切廢止戰爭的和平條約……各民族均以平等為原則不得稍有參差……在政府方面願意銷秘密外交手段，公開地與一切民族

進行談判。」

十一月二十一日人民外交委員長托洛斯基致牒於各國公使，以民族自決的原則作修好及和平的基礎。而協約國的軍事參贊對此通牒，竟提出抗議。二十三日托洛斯基又向中立各國公使提議，請其為和平聲援，以調停的地位自居。這樣我們就可以明白，蘇俄政府在求普遍的和平，在戰線的各方面。不至再有帝國主義戰爭的延長，並不是單獨的向德國求和平。

在德國方面，欲取得戰爭的勝利，亦以單獨對蘇俄媾和為上策，故于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總司令部名義聲明同意於和平的談判。協約國仍堅決要求蘇俄履行帝俄政府的密約，與德國繼續作戰，謂戰事的損失可以取償于戰敗國。在疲于戰爭的蘇俄，又經過巨大的革命震動，為穩定其新獲得的政權，和平是非常的需要。所以在蘇維埃政府面前祇有一條出路，就是單獨與德帝國主義者議和。

十二月二十二日和平談判開始于白萊斯特；立陶夫斯克(Brest-Litovsk)。德國的同意和平的談判，固然在增加其對西線作戰的能力，但其目的在希望協約各國亦加緊普遍的和議，然其結果是失敗了，所以他就把猙獰的面具顯露出來，德國外相哥爾曼(Von Kuhlman)要求蘇俄承認德國以

武力占奪的在波蘭的立陶宛，哥爾蘭 Courland 愛沙尼亞 Estonia 里伏尼亞 Livonia 的傀儡政府。在蘇俄以爲要承認這一類的傀儡政府，就等于承認德國的割據政策。所以無論如何不予同意，和議就陷入了一個停頓的狀態，蘇俄一方面欲待西方革命的發展，另一方面欲待時機的變化，就提議休會十天，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九一八年一月七日止。

蘇俄在當時的形勢是非常緊張的，兇暴的敵人橫刃于蘇俄的頸上，蘇俄又意無抵禦的能力，欲求得和平，非接受其嚴重的殘酷的條件不可。在這非常的環境中，蘇俄的共產黨也不免有意見紛歧，以布哈林爲首領的一派，主張與德國作直接的革命鬥爭，托洛斯基亦有態度游移的表現。而協約各國又在威脅利誘的壓迫蘇俄與德國繼續作戰。列寧以銳利的眼光，分析當時實力的比衡，若在軍隊潰離，兵心渙散之際，而欲與德國作革命的鬥爭，是不啻以革命斷送敵人之手。列寧遂提出有名的和平草案。

當彼得格勒爭辯和議問題的時候，德國對於蘇俄的壓迫更爲厲害，繼續爭辯已經成爲不可能的事實，德國始終不肯有絲毫的讓步，對於和議的延期，已提出最後的抗議。蘇俄代表在這環境之下遂不能不有所表示，其有歷史意

義的聲明書，就主張不和亦不戰，蘇俄不簽字以割讓爲實質的和約就表示與德國等停戰，同時責令俄軍退出各方的戰線。這就是戰敗的一方面聲明不經和議的手續而休戰，而戰勝的一方面却準備進一步的決戰；在大砲的威脅底下，要求和議來保障他已獲得的勝利。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德國軍政部以無線電通告全世界各國，謂德國爲維持文明的前途計，將出而剿滅布爾扎維克主義爲己任。調兵遣將，向蘇俄進攻，不久里夫尼亞，愛沙尼亞即爲其占領。在二月十八日蘇俄中央委員召集了兩次緊急會議，在第一次會議時，德國進攻的消息尙未完全證實，故列寧主張拍電承認簽約的提議，竟被七票對六票所否決，在第二次會議時，蘇俄的軍事狀況益形緊張萬分，列寧以堅持他的主張，才得通過。

二月十九日蘇俄政府就通電到德國，同意於和平會議的恢復，但德國意在占領蘇俄廣大的領土，故意遷延不復，形勢日趨于嚴重。迄到二十二日才接到德國的復電，其所提的條件，比初次和議時所提的更爲殘酷，要求蘇俄撤回愛沙尼亞，里伏尼亞，芬蘭與烏克蘭的軍隊，幾與哀的美敦書一樣的嚴重，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蘇俄沒有辦法，祇好都答應了他這些苛求，有名的白萊斯特和約遂於三

月三日簽字。

這和約的內容，德奧匈得割據舊俄時代的領土多至十五萬方俄里，其周圍包括波蘭，立陶宛，及烏克蘭與白俄人居住各地，同時又伸展至萊多尼亞人居住的區域，劃之分爲兩部份，又把愛沙尼亞人居住的島嶼與愛沙尼亞的大陸一部份隔絕起來。德奧匈在這些區域內，實行軍事的統治。又須撤回伏里尼亞與愛沙尼亞的軍隊，並承認烏克蘭的國民會議有統治的權力。在和約第四條規定，俄國在阿爾坦漢 Ardahan 喀斯 Kars 巴統 Batum 一帶的軍隊須立時引退。在上述區域的政治機關與國際關係，蘇俄不得有干預之權，該地人民得鄰國尤其是土耳其的同意，即能決新的社會制度。這一條就等於土耳其的割據上面所述的幾個區域，誰也不能否認，第五條又規定蘇俄須把現政府所組織的軍隊全部遣散。此外又規定蘇俄須以相當的代價贖回其俘虜，換句話說，是蘇俄繳付相當的賠款，作爲德國戰費的損失。

這和約的簽訂，完全是蘇俄的屈辱。布爾扎維克爲要從風雨飄搖中携定其新的政權，也就不能不接受德國的苛求。關於簽訂這和約布爾扎維克會作了下面的解釋。

「大會通過這嚴苛的耻辱平的對德和平條約，是因

爲自己沒有軍隊，有的祇是從戰線上潰散回來的一部份極端薄弱的軍隊，在帝國主義對蘇俄進攻的前面，必須要有個很小的休息，社會主義革命的時代已經開始，在現在這個時期中，國際帝國主義列強都用軍事的行動來反對蘇俄，這乃歷史的必然性。在這個歷史的必然性底下，與帝國主義儘可能的作個外交的小休，以準備充實自己的力量，乃是應該而必要。」

蘇俄代表于簽字後曾發表宣言：

「我們絕不隱瞞的謹自首於一切德俄兩國的工農兵，和全世界被壓迫的勞苦民衆之前道，我們現在委實是被迫而接受那擁有雄厚勢力的敵方所提的最後通牒。和簽訂那用最後通牒的形式而提出絕對不容有半點移易的和約。」

列寧爲和約的批准亦發表聲明：

「我們現在被迫而構定了一提爾斯特和議」(Tilsit Peace)，我們萬不可以欺騙自己。我們一定要一種處置這種不可掩飾的苛刻的事實的勇氣。我們一定要儘量的將我們一切的敗北，分割，奴隸化，屈辱的種種損失纖介不遺的估量出來。我們對於這一些瞭解得愈明白，則我們解放自己的決心乃愈決，我們爲從奴隸的地位中而進入獨立自由的境地內奮鬥的意志乃愈穩定。我們力圖蘇俄的脫離

窮境弱境的堅決的決心，必能使其進入富強之域。」

我們從上述的言論中，可以看出蘇俄當時的簽訂白萊斯特和約是處在一種如何樣不得已的環境中，而且是如何樣的充滿了堅決奮鬥的精神。

(三) 軍事共產時期的外交政策

蘇維埃政府成立後的第一年，即一九一八年來，德帝國主義已經不復猖獗于世了，蘇俄與資本主義世界的相互關係，就形成了一種新的形勢，因為在蘇俄的前面，已經不是兩個敵對的資本主義的營壘，而僅是一個勝利的協約國了。

協約各國對蘇維埃共和國的态度，在起初所取的是一種「袖手旁觀，坐待時機」的態度，他們以為布爾扎維克所奪取的政權，僅僅是革命暫時的階段。祇能維持幾天，或是幾個禮拜。且當時忙于對德的戰爭，也無暇顧及。蘇俄政權的日趨鞏固，這是資本主義國的絕大威脅，而蘇俄一九一八年二月八日宣言無條件的取消一切外債，尤為協約各國所憎惡，故大戰甫經結束，協約各國對蘇俄的敵視，立刻開始積極的行動。對蘇俄的反動勢力竭力與以資助，並組織英，法，日，美，聯軍實行以武力摧毀蘇維埃回

政權。

武裝干涉最顯著的象徵，要算是西貢 Tassy 會議了，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在羅馬尼亞的西貢召集了一次各地反蘇維埃政權的大會，上自保皇黨，下至社會革命黨，以及協約各國的大使都一月出席，其目的在使武裝干涉的計劃擴大起來，克萊蒙梭在他所發表的宣言中，是以反布爾扎維克的衛生自衛隊的計劃相號召。此衛生自衛隊，路易喬治在巴黎和會上稱之為死的自衛隊，根據這計劃的內容：協約國的軍隊是阻止布爾扎維克的勢力向烏克蘭，高加索，與西伯利亞西部的伸展。這些地方在經濟上是布爾扎維克生存所必需的條件，同時在那些地方白俄份子已開始其有秩序的組織，協約國的行動計劃是在組織反布爾扎維克的衛生自衛隊，想用武力的高壓，使蘇俄邊疆所有的一萬萬人民受制于協約國的共管政策底下，蓋在蘇俄邊疆一帶，資本家地主欲在俄國恢復其秩序，勢不能不有該地軍事上，糧食上，及技術上的援助。同時在十二月間，協約國相互間訂有協定，其目的在使白俄占領各地成為協約各國分割的勢力範圍，根據該協定，烏克蘭，克里姆林之西部及波蘭應為法國的勢力範圍，俄之北部，波羅底海一帶區域，高加索，哥彭 Kadan 頓河 Don 之東部，及土耳其斯坦的全部

應為英國的勢力範圍。在東方則有日美，聯軍侵占西伯利亞，而日本尤其想把西北利亞沿海各州列入自己的版圖。

協約各國與蘇俄既勢不兩立，而西歐當時的革命又有方興未艾之勢，如德國，匈牙利，等國的革命相繼先後爆發。在蘇俄的布爾扎維克黨看來，認為是已經到了資本主義的革命前夜，為保障革命勝利，決定武力推動西歐革命的直接行動的外交政策。

列寧在十月革命第一週年紀念的次日，第六次蘇維埃大會上演說：

「國際的總和得一言以蔽之如下……我們從沒有像現在那樣接近無產階級革命的時代了。我們向他們證明說過，以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為依歸，決不至于有莫大的犧牲。我們的大犧牲非無意義可言，我們在這關係上已經得到了勝利了。如果我們從沒有這般接近無產階級革命，那我們也是從來沒有過像現在這般危險。帝國主義初時互相衝突，無暇對外。今則帝國主義者一部份的集團，已由英，法，美集團來代替了。此時他們最大的任務就在消滅國際間布爾扎維克主義及其基本的樞紐——俄國蘇維埃共和國。……同志們，我們在過去的一年，顯然有相當的成功，但較之那向我們高壓的有力的敵人，則相去仍甚遠，這

敵人就是執世界牛耳的英，法帝國主義，我們與他們作戰，並非因為我們在政治上和技術上有與歐洲先進各國爭衡的可能，不，但我們知道，這敵人已經快到死亡的日期了。」

一九一九年三月舉行的第一次第三國際大會，這是一個空前的汎共產主義者大規模的示威運動的時機，他們也預言着資本主義的行將崩潰，第三國際的主席齊諾維夫 Zinoviev 發表了一篇論文說，在一年以內，在歐洲建立蘇維埃政治的鬥爭，就要成爲一種過去的問題，而歐洲的這種戰爭即能過渡，而轉移到世界上其他的地方去了。

德國十一月革命引起了蘇俄的興高采烈的熱情，願與德國蘇維埃共和國攜手，爲最後的勝利而奮鬥。列寧在德國革命醞釀將近成熟的時候，已高舉着革命的火焰，認爲直接革命的客觀環境已有相當的具備。一九一八年十月三日在莫斯科舉行全俄蘇維埃中央委員會，列寧因爲被刺受傷，不能出席會議，乃作書致大會，提議組織三百萬人的軍隊和充分的軍餉作德國革命的後盾。列寧在信中這樣的寫道：

「德國的恐慌正在開始發展中。結果政權必不可避免的落到德國無產階級之手，俄國無產階級對此事變抱着無

限的期望。……環境會需要我們對於剛從帝國主義解放出來的德國民衆與英，法帝國主義作戰的援助。……首先充實我們的倉庫，處處要積儲糧食，當德國工人在反帝國主義的解放運動中，受環境壓迫而無法求出路的時候，我們就以糧食接濟他們。……我們決計在春季時，再組織一百萬人的軍隊，我們所需要的是三百萬人的軍隊。

一九二〇年蘇俄與波蘭宣戰，這是以武力推動西歐革命的具體表現，波蘭與德國爲鄰，介于俄，德之間，若能使波蘭赤化，德國亦不難隨之赤化，德國若能赤化，歐洲革命便容易成功。故蘇俄對波蘭宣戰時，列寧與托洛斯基的態度是非常興奮，列寧說，「我們既經開了火，便用不着懷疑，就是犧牲一切，亦所不顧，非得到最後的勝利不可」。托洛斯基說：「我們要使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協約列強之外，還有一個蘇俄的大力量。」當起先蘇俄對波蘭的戰爭節節勝利時，蘇俄的布爾扎維克們都認爲這是「資本主義的最後一擊。」迨後紅軍在華沙受挫，使蘇俄西進赤化歐洲的計劃成爲幻想，而德國和匈牙利的革命先後失敗。于是蘇俄不能不決定戰略的退却，而承認以前對革命的期望是過於熱烈。

一九二〇年七月第二次第三國際會議時，齊諾維夫也不得不自己承認他對革命的希望是過於樂觀，他承認他所預料資本主義的壽命是過于短促了。而他們或者還能夠有兩三年的存在。因此，就放棄其直接行動的手段，而採用長久作戰的方略。于是蘇俄的外交政策，從此推移到一個新的方向。

(四) 新經濟政策時期的外交政策

蘇俄國內的反動勢力在紅軍的威力底下逐漸克服，到一九二〇年初協約國對蘇俄的武裝干涉政策，亦不能不放棄。而蘇俄以武力推進西歐的革命運動既告失敗，俄波戰爭亦暫時結束。蘇俄與資本主義各國的關係走入一種較爲和平的狀態。

一九二一年的春天，列寧不顧有力的反對，毅然實行新經濟政策，將軍事共產時期終結。在新經濟政策時期蘇俄對列強的外交政策，是注重于與各國通商及承認兩大問題。蘇俄這個內政劃時期的轉變，一半是由于軍事共產而發生極端經濟紊亂的結果，一半是由於認識了世界革命的預期實遙遙尙遠。列寧這種大無畏轉變，實在是具有絕大天才的卓見。在當時列寧的意識中，世界革命政策決沒有

放棄，不過換一個方法以達到相同的目的。至于蘇俄政府當時利用公開的外交方式，故凡與各國交涉時必主張交涉公開，以最良好的宣傳方法，宣傳于對方的國民，以圖取得外交上的勝利。

蘇俄這種新的外交政策，在國際上便發生了如願的結果。在一九二〇年，蘇俄與亞斯多尼亞，立陶宛，拉特維亞，及芬蘭諸小國本已訂了和約，迄一九二一年又與波蘭，阿富汗，土耳其，波蘭等國締結了條約，奧國且進一步的予蘇俄以法律的承認。同年三月與英國所締結的通商條約，已奠下了蘇俄與一個強大國家恢復外交常態的第一聲。迄至年底又繼續與歐洲其他國家恢復了通商關係。

一九二一年四月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會議，蘇俄第一次被邀請參加，在大會上蘇俄代表齊采林曾發表了下面的申明，以表白蘇俄對外的立場，想和緩各資本主義國家對蘇俄的仇視。

「蘇俄代表站在共產主義的觀點上，在這一箇新舊制度得以同時存在的歷史時代，代表兩種完全不同的制度系統的國家能在經濟上合作，顯然是恢復一般經濟生命之必需的條件。……蘇俄政府為滿足世界的需求和發展世界經濟的生產力起見，自覺的並自願的打開他自己的門戶，予

世界各國以運輸的機會，一任他們來開墾數百萬頃肥沃的土地，並將林地，煤礦區作為他們的租借地。俄代表的這個提議，希望能引起各國代表的注意。並在原則上承認康耐議決案的立場。但他們在這立場上有權提出增補的幾點，對於原有的條件加以充分的修正。」

蘇俄代表齊采林這種言論，其誘惑列強追求蘇俄的態度，已是公開的表示。至其在原則上承認康耐會議決案的立場，這尤其富于妥協的成分，因為康耐會議是準備對俄一致的步驟，並于一月六日發表正式宣言，其中對蘇俄的幾點，是以後各國對俄的標準，即是：

(一) 各國不得以自己對於經濟制度，內政問題所欲採用的主義，施于他國，各國得自由採用其所應取的态度。

(二) 除外國資本的財產權利，企業瀕餘，已得相當尊重保障外，無論何種情形，皆不得以外國資本充該國之用。

(三) 各國若欲恢復信用，接受外國資本，須有下列兩種責任，(甲) 承認一切由國家都市政府機關及其公共團體所負的債務，承認前因沒收外國財產所產生的義務。(乙) 頒布法律制度，以保障一切商業及其他條約之實用。

(四) 各國須準備適當貨幣，以保商業之安全。

(五) 各國應停止妨害他國秩序及制度之宣傳運動。

像這樣耐康會議的條件，蘇俄代表居然在大會上承認原則上的立場，這在蘇俄革命的初期，真是大家所料想不到的，然而蘇俄想實行新經濟政策來恢復革命後經濟的極端疲倦。所以表示對資本主義各國這樣的讓步。

在這次日內瓦的會議中，蘇俄除得這個機會以宣示其外交政策于各國外，其唯一的收穫，就是與德國成立了拉巴諾條約 *Rapallo Treaty* 取得德國法律上的承認，折毀了正在建立之中的歐洲各國的反俄聯合戰線。一九二二年秋，蘇俄政府又遣派代表參加討論土耳其問題的諾桑 *Lausanne* 會議，無結果而散，厥後一九二三年七月，又在海牙開會，在其所擬定的撒毀韃靼海峽 *Dardanelles* 的軍事設備的協約上，蘇俄也是簽字國之一，而且在這會議中確定了土耳其為蘇俄的與國，在近東鞏固了蘇俄被進攻的外緣的防禦。

一九二四年取得了英國對蘇俄政府的正式承認，迄後意大利，挪威，瑞典，希臘，阿拉伯，法國，丹麥，與中國，都相繼承認了蘇俄。一九二五年日本也接踵而作了同

樣的承認。一九二六年愛斯蘭 *Island* 與烏拉圭 *Uruguay* 亦承認了蘇俄。到這個時候世界強大國家其沒有承認蘇俄的就祇有美國。

蘇俄政府以前是被各資本主義國家認為是強盜的集團，大有老死不相往來的態度。迨後蘇維埃的強盜能和各資本主義國的紳士們同在一起開會，並成為各資本主義各國的上賓，這當然是蘇俄外交政策的勝利，增加了蘇俄的國際地位不少。蘇俄在外交上獲得這種勝利，當然並不是偶然，在新經濟政策底下國力的逐漸恢復，實是推動外交的原動力。

關於新經濟政策時期的蘇俄外交政策，我們所尚欲敘述的是煽動弱小民族解放的逆襲外交政策。因為蘇俄以武力推動西歐革命的外交政策不通，在西方一面與各資本主義國成立正常的外交關係。在東方一面進行其逆襲政策。蘇俄認為弱小民族是帝國主義的延壽湯，欲推翻帝國主義，實現世界革命，組織無產階級的革命行動固然是重要，而鼓吹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亦有決定的作用。東方是弱小民族的棲息地，遂積極聯絡東方弱小民族，使其對蘇俄表示同情，成為所謂世界革命的預備隊。一九二〇年六月第三國際第二次大會，鑑于東方弱小民族解放運動的澎湃，

同年九月在巴庫召集了一次東方弱小民族大會，蘇俄代表李特維諾夫的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一切動作左右資本主義崩潰的理論，加以發揮，並肯定的說，『世界無產階級革命完成的前提，是亞洲民族的反帝運動。要世界革命早日爆發，必須亞洲被壓迫民族及早覺悟。』這種論調，當時曾博得各弱小民族代表的同情，蘇俄的赤化東方政策也以這次會議為起點。

蘇俄這種弱小民族政策的意義，主持這種政策的史達林說得非常清楚：

『帝國主義猶如一件物的兩面，西洋是這物件的正面，東洋是這物件的反面，我們進攻的路綫，無論是正面或反面，但其結果都是一樣。我們如果能够煽動殖民地的民族，起來從事反帝運動，這簡直是截斷帝國主義的後方，使他正面大受影響。到了相當的時候，便可以雙管齊下，前後夾攻，結果使帝國主義的大本營歸于消滅。』

蘇俄對東方弱小民族既抱有一種這大的希望，所以直接援助土耳其及中國的革命，並加強在印度，波斯等殖民地的政治影響。

(五) 第一屆五年計劃時期的外交政策

蘇俄對東方弱小民族的解放運動雖積極的援助，但結果是使他失望，土耳其革命拒絕蘇俄的直接領導。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七年間本來很有希望的中國布爾扎維克革命，竟宣告流產，這是蘇俄東進逆襲的外交政策的一大打擊。但由于列寧新經濟政策的採用，把蘇俄經濟力從極端的破局中恢復到大戰前的水準。這使蘇俄知道雖在資本主義的環圍中，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復興，並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于是使他的對外政策得以重新估定。

自『一國社會主義的建設可能論』獲得勝利以後，蘇俄的外交政策，主要的在蘇俄與其他資本主義國的密切經濟關係，保持國際間的和平。關於要採取這種政策的理由，史達林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召集的十五次共產黨大會上說得非常明白：

『我們今日要採的政策，必須能發展外國經濟貿易的關係，如此可以加強蘇俄的經濟實力。我們須時時設法不依賴資本主義國家而生存，時時應設計將蘇俄建設在高度發展的工業基礎上。』

同時在這次大會的議決案裏也說：

「我們的政策須立基于一我國和外國的經濟關係的最高進展的原則上，而那種關係，（外國貿易，對外信用，及外國專門顧問等的擴充。）要能使我們的經濟力量足以脫離和資本主義的世界而獨立。其擴大社會主義的基礎，以利于我們將來實業的進展，只要有了這些保留條件，我們便能夠說到經濟關係的最高發展。」

蘇俄這種和平的外交政策，是五年計劃期內一貫的方針。蘇俄在國際上的各種活動，都是以這種外交政策為原則，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的裁軍會議，蘇俄代表李特維諾夫很勇敢的發起了「一種立即的，完全的，並且普遍的裁軍計劃。」希望在一年以內具體實行，這種裁軍計劃當然不能為列強所接受，蘇俄自己也知道沒有實現的可能。但是蘇俄藉着這個機會把他的和平願望昭示于全世界。在同年五月國際經濟會議在日內瓦開會時，蘇俄代表李特維諾夫又在大會演說，重申蘇俄的和平外交政策。

「吾輩對外政策的重要任務，在使蘇俄社會主義的建設，依自外部的動搖的自由與和平的諸條件而保障。……吾人建設的計劃愈廣汎，其目標愈激進，吾人和平維持的關心亦愈切，吾人向此種任務進行的努力，將來尤甚。」

「年來蘇俄與鄰境各國互不侵犯條約的簽訂，就是這種和平外交政策最露骨的表现，數年來蘇俄與鄰近各國先後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的，有立陶宛，愛沙尼亞，萊多維亞，芬蘭，土耳其，阿富汗，波斯，波蘭，法國。與中國亦曾欲成立此種互不侵犯條約，即正在實行軍事侵略的日本，過去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也欲與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這可見蘇俄爭取和平以從事國內建設是具有一番如何樣的苦心。」

一九三三年二月六日，蘇俄代表李特維諾夫在日內瓦的軍縮會議席上，曾提出關於侵略國一種新的定義——「將互不侵犯條約的效力範圍更加擴大。這不僅是人民的安全與獨立權利的保障。所以有人批評：『李特維諾夫的宣言，目的不僅在防止一個有革命運動的國家裏的外人干涉，亦且代表蘇維埃聯邦接受了不干涉一個有反革命運動的國家裏的責任』。李特維諾夫這種宣言，雖不能指為是代表蘇維埃聯邦接受了不干涉一個有反革命運動國家裏的責任，但對資本主義列強是比較以前更富于妥協的態度，這却是事實。」

蘇俄這種協調的外交政策，在他對德和對日的態度上尤其顯得透澈。希特勒在德國獲得政權以後，雖然使蘇俄

在歐洲外交，爲對抗希特勒的德國而編織和平的安全網。而柏林和莫斯科仍保持原來的和平關係，不僅如此。希特勒政府正以瘋狂的態度，在外交上對蘇俄尋覓的時候，而蘇俄反與德國簽訂俄德協定書，無條件的延長一九二六年的柏林條約，與一九二九年的德俄仲裁協定。蘇俄這種對德國外交政策的遷就，當然是有他的目的，爲的不願以正在建設中的蘇俄，以對德作孤注一擲。且不欲使帝國主義戰爭的烈火，在蘇俄的領土內燃燒。

蘇俄在歐洲的外交上應付希特勒的德國既是煞費苦心，其對付日本的外交政策又怎樣呢，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用暴力侵占東北以後，無疑的在建立侵俄軍事的根據，而日本的野心家，嘗欲乘蘇俄的經濟建設尙未完成以前，而加以破壞。蘇俄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竟向日本提議締結日俄互不侵犯條約，致遭日本的拒絕，日本的拒絕很明白的在對俄發生爭執時，保留其行動上的完全自由，免受條約的拘束。蘇俄乃一面加緊遠東的國防的設備，一面以靈活的外交手段，與中，美兩國恢復邦交，想用武力和外交來維持遠東的和平，使其社會主義的建設不至發生停頓。蘇俄與中美的復交，這當是蘇俄外交的收穫。所以當俄美復交之時，蘇俄共產黨的機關報真理報曾公開說：

「一般冒險主義者，正欲利用現時的國際形勢，俾將世界納于新的災害中，誰能懷疑美，俄正常邦交的建立，將能創造一種形勢，而令努力破壞和平的冒險家，亦不得不加以顧慮。」

這可見俄美的復交，在蘇俄用來抵抗日本的侵略是一種如何得意的事。

(六) 第二屆五年計劃時期的外交政策

蘇俄第一屆五年計劃縮短在四年幾個月以內完成，把蘇俄變成了一個近代化的國家，他是僅次于美國的第二大產業國。一國社會主義建設可能的理論，已由事實證明是完全正確。即反對派的領袖托洛斯基至此亦不能不承認他自己以前的理論是發生了若干的錯誤。

自第一屆五年計劃完成後，蘇俄即着手于第二屆五年計劃的施行，一九三三年算是設計第二屆五年計劃的時期，從本身起才正式開始實行。因爲繼續國內社會主義的建設，所以他的外交政策也就繼續第一屆五年計劃時期的原則。努力維持國際間的和平，增進蘇俄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關係，以保障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

一九三四年一月共產黨第十七次大會，史達林關於蘇俄的外交政策作了下面的演說：

『我們的政策是很明顯的，我們需要和平及與任何人的友誼關係，我們不想威迫任何人，但是我們却不畏懼威脅，並且我們也準備着對煽動戰爭的人們作一報還一報的答覆。』

史達林這段演說，可以作為蘇俄第二屆五年計劃時期外交政策的註釋。『我們不要片塊的外國領土，但同時亦絕不願以尺寸的土地讓人』。這是蘇俄目前對外的一个重要口號。

蘇俄這種繼續的和平外交政策所遇到的勁敵，不用說，誰都知道是日本和德國。日本處心積慮欲以侵略的行動破壞蘇俄社會主義的建設，德國久以蘇俄的烏克蘭為理的殖民地。蘇俄這種東西夾攻的危機，已在愈演愈激。如何克服日德帝國主義的野心，將為蘇俄第二屆五年計劃時期外交政策主要的任務。

蘇俄為和緩東方日本的侵略，繼續用出賣中東路的外交戰術以與日本周旋，為抑制西方德國的野心，遂與法國結成防德的聯合戰線。提倡東歐相助公約的簽訂，以保西方國境的安全。並于本年九月十八日加入國際聯盟，以

增進和資本主義各國的關係。關於蘇俄加入國聯這種外交政策，在此次加以一段敘述。

蘇俄和國際聯盟原來是站在極端敵對的地位，一九二〇年七月第三國際第二次大會的宣言上說：

『國際聯盟的創立原就是一種擴大合衆國的經濟的政治的霸權和世界企圖，……一個反對世界布爾喬亞的鬥爭，是以第三國際為之領導。』

這明白的表示第三國際與國際聯盟的勢不兩立，反對國際聯盟是以第三國際為領導。現在蘇俄為進行第二屆五年計劃的經濟建設需要國際的和平關係，竟加入其向所敵視的組織，這可見蘇俄的外交政策為推行其國策起見，如何的不堅一成見。

第二屆五年計劃現在還只過去一年，關於這期間的蘇俄外交政策的敘述也只能以這一年為止。至于蘇俄所以採取這種和平外交政策。就因為和平乃是建立社會主義國家最優良的條件，蘇俄一方面為維持其和平而奮鬥，承認對于帝國主義國家的中立責任。但同時又作了相當的軍事準備，以應國防的需要，及近代戰爭的要求。蘇俄的政論家拉狄克 R. Radak 說，

『蘇維埃政府的目的，就在救濟第一個無產階級國家

的土地，以免受第二次大戰的蹂躪。對於此目的，蘇俄持着極大的決心與毅力，已經奮鬥了十六年。保障蘇俄的和平與中立。以防一切捲入大戰漩渦的引誘，乃是蘇俄外交政策的中心問題。」

蘇俄的和平外交政策固在防止捲入大戰的漩渦，若有一某一個帝國主義單獨或是幾個帝國主義聯合向蘇俄進攻，那蘇俄會毫無猶豫的予以軍事的回答，因為這時保障蘇俄的勝利，已經不能靠平和的外交了，而是依賴堅強的武力。若戰爭發生于帝國主義的自夥間，那蘇俄將利用一切的外交方法，以保持其中立政策，而不欲加入漩渦。至于有某一個帝國主義爲了他自己的利益起見，願意幫助蘇俄反抗另一個向蘇俄採取攻勢的帝國主義，蘇俄是會與之聯合。列寧曾經說過：『當一個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建設而獲得勝利的時候，我們不應該按照這個帝國主義或那一個帝國主義好壞的觀點去解決問題，純然要按照發展已經開始的社會主義革命最好的狀況去解決他。』列寧同時又說明了蘇俄在各帝國主義國家的鬥爭中，他的政策也可以擴大而超越中立的界限。這就是說，倘使有一個帝國主義者攻擊蘇俄，而這帝國主義又和其他帝國主義鬥爭，蘇俄對後者，並不拒絕與他往還與妥協。由此可以窺見蘇俄應付未來

國際關係變化中，所持的外交政策的原則。

(七) 結論

以上把蘇俄十八年來的外交政策簡略的敘述過了，我們可以領略他是如何樣的給予我們以教訓。

在蘇維埃政府成立的時候，爲穩定其在風雨飄搖中的政權，而決定簽訂對德完全屈服的白萊斯特和約，使蘇俄的政權得從暴力的摧殘中救出，這實在是一種果敢的屈服，具有絕大的卓見。而蘇俄在完全屈服的白萊斯特和約成立以後，即把一切完全屈服的情形，和不能暫時屈服的苦衷，纖芥無遺的向自己的國人自首，而絲毫不加欺騙，這種國民外交的表現，爲歷史中所難多見。

中國是一個衰弱的國家，在外交的屈服事實甚多，爲賣國求榮而簽訂，固不能獲得國人的諒解，即間或出于不得已，而當局亦諱莫如深，以免政敵的反對。致外起敵人得壘望蜀之心，內殖國民同仇敵愾之志，其與蘇俄外交相比，其于國家得失，何止千萬里計。蘇俄的蒸蒸日上，中國的積弱依然，其緣因雖多，此亦其最大緣因之一。

蘇俄以武力推動西歐革命的直接行動的外交政策被阻，及煽動東方弱小民族解放的逆襲外交政策失敗，而採取

與資本主義列強的暫時合作外交政策，為適應環境的需要，而靈活的毅然轉變，亦有其獨到之處，而為其他各國外交所不及，最近為保障其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並與世仇的法國合作，竟加入向所敵視的國際聯盟，蘇俄這種外交政策的別緻，亦為尋常人所料想不到，這些都能給予我們的巨大的教訓。至於蘇俄外交政策一經確立，即多方活動，運用靈敏，指揮若定，在求目的的達到，不採手段的迂迴，此亦足供吾人借鏡。

中國目前所處國際地位，固甚險惡，然與蘇俄革命初期相比，則蘇俄的國際險惡，何止十倍，國內反側蜂起，國外聯軍相迫，而蘇俄卒能轉危為安，以臻于現今強勝的

漢口商業月刊

湖北省經濟概況(續完)	鮑幼申編
白銀出口徵稅與漢口市場之關係	張洛逸
由湖北旱災說到全國工業化	愛庶譯
廢除苛捐雜稅案的剖視	陳明遠
鐵路貨物運價問題概觀	覺羣
武漢之工商業——綢緞業——轉運業——腸衣業	鄒宗伊
金融經濟的基礎知識(續完)	羅伯倫
我國近世產業發達小史(三)	
每册大洋二角五分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論著 蘇俄外交政策所給予我們的教訓

地位，固由于對內建設的猛進，其由于外交的收穫實亦不少。中國外交政策向無一定方針，朝秦暮楚，步驟紊亂，以致外交着着失敗，毫無建樹。而外交當局，反用「弱國無外交」一語以自慰，吾人一觀十八年來蘇俄外交政策的演變，則知此語的如何悖謬。

現代的沒有一個國家所處的國際環境有如蘇俄一樣的險惡，也沒有一個國家在外交上的勝利有如蘇俄一樣的偉大。所以，可以說蘇俄是現代最會運用外交的一個國家，我們能够瞭解蘇俄的外交政策所給予我們的教訓，可以確定中國外交政的正確路線。

政治月刊

第二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出版
要目	敬告西南各中委
時事述評	保護古物
憲政問題	傀儡政權「旗政統制」之作用
四川問題	在中國政治建設底現階級上
東北問題	之檢討
薩爾問題	之展望
總理實業計劃之研究	
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社址南京傅厚崗一號之一	
爭靜 青一	明佛 光仲 黃明 黃明 向金 蔣靜

華北日報

為司法院指登法律事件之報紙

法律廣告，非經登載

華北日報不能生效。

新聞明確 讀者交譽
副刊七種 精采雋永

本報優點

社址：北平王府井大街
報費：本市八角外埠一元郵費在內

世界日報 週刊合訂本

本報附出之「國際」，「社會科學」，「彗星」，「新聞學」，「世界語之光」，「國語」，「自然」七種週刊，每半年裝印合訂本一册。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合訂本，現已裝訂出版，每本實售大洋四角（外埠函購，另加寄費一角）。

世界日報出版股啓

上海晨報

兩日夕刊 言論公允 消息靈通 副刊最多

附刊 晨曦——大革命

潘公展主編

擴大範圍變更性質

可為青年學生課外的參考
可為各界業餘的自修讀物
不刊載阻礙復興的悲觀文字
不搬運思想不穩的外國垃圾
推進中國固有的文化！
生活！

歡迎試讀

優待定戶

上海望平街二〇五晨報社

香港工商報

是南中國唯一的大報

日報每晨出紙四大張 晚報每晚出紙一大張

新聞翔實靈通 評論公允嚴正
專電明確迅速 副刊趣味濃厚

本報社址：香港德輔道中四十三號 電報掛號：二〇七五

定價閱目

埠本	全年十六元	半年八元	每月一元四角	國內	全年二十八元	半年十四元	每月二元六角	國外	全年四十四元	半年二十二元	每月三元六角
以上價目俱照港幣計算郵票代價恕不收納											

晚報日出一大張本港每月港銀三毫外埠郵票照加

白銀問題的經濟結構

劉紹唐

一 白銀問題的淵源

自從白銀問題逐漸的發展以來，已經引起了世人嚴重的注意和研討；而國人之集中視線於問題的解決方面，這是必然的結果。現在，問題尚在發展，若想觀測牠的歸趨，當然要檢討牠的本質——經濟結構，更要探求牠的淵源，尤其要注意它以往過去歷史中已經孕育成熟的胚胎。

(一) 現代國際經濟姿態——「現在世界，是一種金融資本主義時代」，這是德國經濟學家李夫曼(Liepmann)所說，與事實相符的言詞。實在，現代史料之中，只是充滿了金融資本主義的動態。大戰以來，世界捲入經濟恐慌的漩渦裏，歐美各國都碰到金融狀態的失常，貨幣問題的複雜，形成了恐慌的核心，便焦慮着，期冀着金融穩定的方法。不過，學者紛起研究金融問題，已有三十年光景了，結果，所得到的效果，祇是渺乎其小，而問題更在逐漸發展與嚴重。這樣，便是已經孕育了「白銀問題」

，以此，白銀問題當係時代的產品，並非始自今日。

(二) 國際貨幣戰的展開——大戰後，經濟恐慌已到尖銳化，金融的變動，逐漸劇烈，貨幣戰，也就展開了來。這其間，便有了戰鬥的營壘和不同的武器；英國先有放棄金本位之訊，樹立了「金鎊集團」；法國也有「匯兌戰爭」，充當「金本位集團」的首領；美國更有強化了的「白銀政策」，擁有一「美元集團」；各有各的不同的戰績。綜觀起來，國際貨幣戰的開始，是一九三〇年，其發展：先由歐美各強國間的戰爭，然後由各小國繼起參加的戰爭，而美國對各國的戰爭，直到一九三四年以「美元集團」對它集團戰，幾乎主導了戰局的全部；且在一九三四年中以「白銀政策」而使中國也參加了戰爭。白銀問題，便在國際貨幣戰中醞釀出來。(一)

(三) 美國的白銀政策——近年國際貨幣戰中，美國既佔了重要地位，更有顯著的活動——白銀政策便是這種表面化的要求。白銀政策的序幕怎樣展開？我們請看

(註一) 見大公報十月三十日社論。

：一，倫敦「銀協定」：一九三三年國際經濟會議在倫敦舉行，美國在羅斯福總統政權下，便提出法案而有「銀協定」的議定。協定內容，在各產銀國與銀保有國共同維持銀價的穩定。其動機，在會前曾有論見：「可以改善中國經濟狀態，刺激其購買力，並促進列國對於東洋經濟」。這不過表示白銀對於中國和美國的關切，背景，還是「通貨膨脹」的意義，而協定會沒有怎樣的效果。二，美國「購銀法案」：美國「白銀」議員便在一九三四六月一日將「購銀法案」提由衆議院通過。嗣後，十一日並由參議院通過，二十日又由羅斯福總統批准；內容，規定：國庫須自市場購入白銀直到適當現存黃金三分之一（按百分率計，現存黃金爲七五%，應購白銀爲二五%）爲止。按本年四月美財部報告：現存黃金七，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那末，應存白銀約爲二，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現存白銀及輔幣共僅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所以尙須購入白銀一，七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若按日銀每一盎司折合二·二九美元計算，尙應收購白銀一，三五二，七〇〇，〇〇〇盎司。這種對美國有特定理由的計劃，確立了白銀政策的基礎。三，羅斯福的一

白銀國有「令」：同年八月九日，羅斯福發布了「白銀國有命令」，裏面申明白銀收歸國有令後，每盎司白銀合所應折合美元的法價。這使白銀政策有了具體的解釋，更有了實行的準則和便利；這樣的話，美國抬價收買白銀，中國白銀大量流出的事實便出現了，於是有所謂「白銀問題」，而爲中國迫切待決的現實的問題。（二）

二 白銀問題的鳥瞰

到現在，白銀問題業已經過相當的發展過程。從這裏，可以看見白銀問題的本質，要以銀價上漲爲問題重心，而以美國抬價收買和中國白銀外流爲兩大分野，以美國爲主導的方面，以中國爲感受的方面，問題的發展，影響到國際的金融，貨幣，中國和美國的經濟，外交——成爲了現實的，嚴重的事實。我們在闡明這些聯繫而要辨明這問題的機構時，必應先做一個鳥瞰，以爲準備和基礎的研究。

第一 中國貿易的入超

中國向來是農業國家，是農產的後進國，所以自從門戶開放以來，祇引起了列強在中國市場的角度和國際資本

（註二） 見中國經濟二十三年十一月號白銀問題稿。

的競爭，中國這便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供列強經濟的侵略和支配；也就成爲了牠們的經濟的附庸，充當她們唯一的原料庫，商品的銷納地，和投資地。因此，中國對外貿易，總是輸出超於輸入，成爲了國際貿易史中驚人的入超，自從世界大戰以後，世界經濟恐慌以來，這種情形更來得深切些。我們試一摘錄近年——一九二六以來中國的貿易統計，便可清楚。(三)

一九二六——三二年中國貿易統計(單位千海關兩)

年度	輸出	輸入	入超
一九二六	九六四·二九五	一·三三四·三二一	二五九·九二六
一九二七	九一八·六二〇	一·〇二二·九三三	九四·三三三
一九二八	九九一·三五五	一·二九五·九七〇	二〇四·六二四
一九二九	一·〇一五·六六七	一·二六五·七七九	二五〇·〇九二
一九三〇	八九四·八四四	一·三〇九·七五六	四一四·九二二
一九三一	九〇九·四七三	一·四三三·四七九	五三四·〇〇四
一九三二	四九二·六四一	一·(四九·三四七)	五五六·六〇五

從上面統計數字看去，便證實了中國貿易的入超，確是「如水之就下」，這趨勢正不知伊於胡底。現在我們再看一九三二——三三前兩年入超的情形：

(註三) 見復興月刊十一月號「白銀問題與中國市場」。

一九三二——三三年中國貿易統計(單位千元)

年度	輸出	輸入	總額	入超與總額之比率
一九三二	一·三五八·九七七	二·二九三·一七二	三·六五二·一五〇	〇·三六六
一九三三	一·五五五·五八七	二·四三三·六八七	四·〇八九·一七四	〇·三七八

再從這表看去，便知道：(1)近年入超仍是逐漸增高；(2)兩年來的入超爲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七上下，(3)入超額在貿易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這情形，不但是中國經濟的危機，更是目前中國白銀問題或白銀外流的基礎原因；反之，這結果，可使白銀外流，此種因果關係，必須經過下面的說明，才能貫徹。

第二 國際市場與白銀

國際市場是實行國際貿易的所在，其條件，必須行使一種公共通用的「貨幣」——量度價值的工具，換句話說，國際貿易須有國際貨幣。

國際貨幣是什麼？如其國際市場從今後沒有非常的劇變發生的時候，唯一的，權威的貨幣還是黃金。這是現在各國取用貨幣一般的講，都是採用金本位制的緣故。在中國，一向沒有用白銀爲本位貨幣，於是，在國際市場及其貿易上，就有相當不便之處。剖開來說，白銀在國際市場，

祇能折合對於黃金的比價，如同棉，紗，鋼，鐵，……：一樣的沒有本身價值，而處於國際貨幣結算下的價值的商品，

中國是銀本位國，在世界上，是唯一的用銀國；中國的本身貨幣既成國際市場中的商品，那末中國的白銀便和國際市場的貿易，金融，發生了密切的聯繫；（一）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白銀在某種條件下，可以為貿易清算而輸出；（二）白銀在國際市場變成商品的地位，本可以成為對外貿易而輸出；（三）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動中，在特定情形的銀價上漲，這都可以變成白銀的大量流出。總之，這是中國沿用銀本位貨幣的制度的弱點，所以招致的結果。

第三 國際金融與銀價

國際貨幣戰，期冀解決貨幣失常的狀態。另一方面，貨幣問題正在漸進複雜，金融狀態逐漸紊亂，這是經濟秩序的動亂局勢，這裏面，有必須檢舉的主要現象如下：

（一）各國對貨幣戰的成就——英，法，德，美等國，在一九三〇年中都有過「收回短期信用投資」形式的採用；次年，英日等國，曾經兼用「限制現金流出」與「貶低本國貨幣」的方策，又次年，各國多有實行「商品輸入定額

配分制」的；同年，歐洲各國會盛行「匯兌交換制」（Exchange Clearing system）；其目標，不外：增加出口貿易，減少外貨輸入，阻止現金外流吸引現金流入……。

（二）美國的貨幣政策——一九三三年美國主導貨幣戰的時候，就設法「集中現金」，又定貨幣價格，「通貨膨脹」政策。一九三四年樹立「白銀政策」便是進一步的發展，使她們的政策趨於尖銳化了！這就影響到銀價。

（三）白銀價格的變動——白銀本是礦物，世界上的產銀，因為自然銀已將採盡，所以總產額中有七成都是銅鉛的副產（含銀銅礦中產出），使牠地位的下落。歐戰前，銀價就逐漸跌落了。大戰至戰末，因為需要增加，生產設備擴大，遂致價格反漲起來。戰後法美爭買黃金，銀價遂又狂跌（一九三三春，美金一元折合中國國幣五元）。一九三四年美國公布「白銀國有」令而抬價收買，銀價又再上漲起來。銀價的變動到現在，所受美國的影響已經嚴重到不可忽視的地位了。

三 白銀問題的演化

白銀問題的淵源，鳥瞰——前面準備的研究，已經得到問題的線索和輪廓。現在就研究問題的演化——剖析問

題在變動中發展的全貌。

(一) 白銀問題的主要現象——問題的前夕，有倫敦的「銀協定」和美國的「購銀法案」的導線，直到美國公布「白銀國有法」，便使白銀問題嚴重了。當着美國實行收買白銀和中國白銀外流，問題便在中國緊張起來——問題「再燃」(四)的結果。

(二) 主要現象的矛盾發展——前項事實或現象，是美國白銀問題的解決和影響——白銀政策下給與中國白銀問題的發生。這是矛盾的連鎖，矛盾又在發展：中國白銀問題嚴重起來的時候，關係幣制，金融——經濟的前途，遂迫切要求解決的路徑，乃自實行徵稅起，問題就打了一個轉勢，便給美國注意而受了反響。這以後，中國當然在探求一些合宜的措施和善後的方法，同時，美國也促起對於政策的顧慮和運用了。

(三) 矛盾發展的分析——白銀問題的矛盾發展，說起來複雜的很，在發展中，有矛盾的連鎖，演變的時候，又有層出的階梯，階梯上，更有對立的兩個方面。所以，要分析一下，使成體系化。

(四) 問題主體的兩方面——白銀問題的發生，主導

(註四) 見大公報十月十三日社論。

的動力，是美國對於白銀的需要，這還不一定是中國的問題，一到美國大量收買，就引起中國白銀外流，就成爲中國的問題而不是美國的問題了。自中國實行徵收銀出口稅，以至問題的將來，恐怕整個問題的屬性，總難統一起來。實在是，發展的階梯上，永遠是分開中國和美國的兩個方面，互爲因果與影響着的。那末，就把中國和美國兩個方面，分開研究下去。

四 白銀問題在美國

白銀問題的兩方面，美國既是主導方面，那末，爲得認清問題的分野，剖析一下美國的白銀問題的基本的徵像。

前面已經提到，一九三三年，牠們提出「倫敦銀協定」，一九三四年六月通過了「購銀法案」，八月九日宣布了「白銀國有法」。其實，協定只是他們要求白銀的反映，法案和命令所規定購銀的計劃和準則，骨子裏的神髓，便是「白銀政策」。白銀政策是什麼？當然是解決白銀問題的方策。他們的白銀問題，是對於購銀的要求，和購買。他們怎樣要求白銀呢？

一九三三年三月，美國停止金本位，使黃金成爲商品。十月間，政府除禁止金出口以外，並收買國內外黃金，乃十六日間黃金抬價二金元（紙幣）。於是美國紙幣價格日趨低下，並引起匯兌行市的低落（美國紙幣與金幣之差，等於美國貨幣與外國貨幣之差），而給英，法，日本等國以重大的打擊。因爲匯兌行市的低落，便因貶低本國貨幣的對外價值；這就是匯兌戰，也就是貨幣戰的本質。貨幣戰是繼關稅戰（美國首先提高關稅，以維持國內市場）而起的，可以促進輸出，抑止輸入。同時美國禁金輸出，在使集中現金（並非爲防止資金向外逃避）以爲實行貨幣戰爭的手段。而且，紙幣既是通貨而跌價，則除對外匯價低落外，並對內使物價抬高，惹起了一「通貨膨脹」的作用，以復興農村。總之，爲求解決恐慌罷了。（五）

一九三四年，美國在景氣回復聲中，仍有不改的恐慌，從前收買黃金，既然得利，便再露鋒芒而收買白銀。那末，這次的行動，自然仍是基礎於美國通貨膨脹，對於美

國是有相當利益的。

美國「白銀派」議員，因爲和白銀有特殊關係，便活動着購買白銀，而有購銀法案的提出，總統羅斯福爲解決恐慌而發布白銀國有令，以實行白銀政策，這就是美國白銀問題的反映。

美國自依法案收買白銀以來，（一）四個月工夫已經收得白銀七萬萬盎司（六），（二）八月以來，中國白銀出口已達二萬萬元。（七）（三）十月五日以前一週，計已輸入二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其中有一百十二萬零八百二十九元爲中國白銀（八），（四）上海，廈門，香港，煙台，……輸出白銀，逐漸增多，銀價大漲。那末，「……貪得無厭，目光短淺的計劃，以求恢復銀價，卒見彼等竟將白銀輸出用銀之國。……」（紐約講壇報在九月所發言論），實在是，他們不求銀價的穩定，反促價格上漲——收銀操之過急，致與法案原文正相背馳了。

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提出抗議，便使美國當局聚精匯神

（註五）見新中華一卷二十三期「以美國爲中心的列強貨幣戰」，周伯棣。

（註六）見漢口商業月報十一期「白銀出口徵稅問題中之問題」，仲伊。

（註七）見十七日報，國聞社訊。

（註八）見十月十二日中央社華盛頓哈瓦斯電。

的研究，華盛頓政界，大為震動。這樣，美國的白銀問題便是：一面不改其原有政策；一面在怎樣善用其原有政策，使減少給與中國的影響。(九)

五 白銀問題在中國

白銀問題在中國，據前面的研究，牠的素因：一是現階段世界金融的恐慌和變亂；一是美國在激化的貨幣戰中展開的白銀政策；三是中國對外貿易的水下式；或沿用本位貨幣——白銀的弱點。牠的發生，是由於美國的收買白銀和牠所給與的影響——中國白銀問題的對象——是什麼？這就要看美國收買白銀所生的連鎖的因果；(一)美國收買白銀——中國白銀外流，(二)美國白銀需要旺盛——抬價收買——市場銀價高漲——中國白銀大量輸出——中國存銀減少——中國銀價高漲。

至於中國白銀外流，給予中國經濟的影響：(一)以白銀漲價為重心，以白銀外流——大量超出為樞紐。(二)中國白銀大量輸出的結果，是：a. 對外貿易入超的激化；b. 物價下落；c. 金融恐慌（幣價變動，資金逃避，準備

空虛，紙幣濫發，擠兌）d. 民生貧乏化；財政收入減少(十)這樣一來，倘若沒有新的轉移，恐怕中國的經濟前途，就不堪設想了！因此，中國便有採取適當的種種措施的必要。

根據這點，上海金融界四團體便急有所請，政府於九月二十三日對美提出抗議（見各報）更於接到復文後三日——十月十五日——敏捷的實行開徵白銀出口稅了，據輿論，這却是由美國白銀政策引起嚴重結果的反響，且是一種妥當的迫不得已的救急方法（見十月各報）。

查政府所定出口稅，第一項的出口稅，是固定性的；第二項的平衡稅，是伸縮性的；因為固定的出口稅率較高，（實徵百分之十）就使投機運銀減少，這種限制或法律的保障，便無形的收了禁銀輸出的效果。不過，因為徵稅較高的緣故，或可發生(一)外匯投機（因為外匯需要增加，匯價有上漲可能），(二)奸商（尤以洋商銀行為最）偷運白銀出口，於是，當局遂於九月間下令禁止外匯投機，並規定辦法三項（見九月各報）。十月，更組織了外匯平市委員會，以收管理之效。十二月，政府又有防止偷運

(註九) 見十月份大公報。

(註一〇) 同註三。

白銀辦法的規定（各省當局也有限制攜帶功令），於是，白銀問題的解決，已經有了基礎。所以，今後祇是實行上問題的研究。和治本的方案了。

六 白銀問題之歸趨

白銀問題到在中國目前，已經有了相當的時日，尤其是這問題的孕育便悠遠了。至於問題的前路——歸趨到那裏呢！再看下面：

白銀問題回顧——白銀問題的演化，要以中國開徵稅——使問題轉向——為分水嶺，到現在已有了基礎的解決；我們把牠回顧一下：一，美國收買白銀以後：（a）一九三四年一月至七月，白銀出超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兩，八月出超一四七，五二二，〇〇〇元，（二）這是白銀出超的激化，而八月間一個月的出超，已為過去兩年的數倍；（b）八月末，上海存銀，僅有四億八千九百萬元，九月二十九日結算，又減到四億四千二百萬元；（c）實行徵稅的第一天，上海有八百二十五萬元白銀卸運；（一）

徵稅前後上海外匯金市價，十月十一日，九百零一元七角，十五日，九百五十七元，十六日，九百七十三元五角；（二）（e）十二月，各報都有奸商或漢奸偷運白銀的新聞。看這些情形，所謂由美國主導的白銀問題，莫如說是中國的最迫切的本身問題。而且，中國解決問題的方案，已恰適其要。

白銀問題的歸趨——白銀問題以及當局的解決的方案，已經引起國內輿論界及學者熱烈與精密的探討，無論在各階段的發展上，有怎樣的利害，影響，都是有過去事實的說明；治本的方法，是我們所要注意的。再，問題是中國和美國雙方的，應當——也必然的——引起雙方互相的善意的諒解和合作上，求得共同的進步的解決；可是，這總世界的，現實的，經濟的一個問題，所以，這問題的今後，不消說，一定要在這些聯繫上；那麼，問題的歸結，當然落在中國幣制——現代經濟的機構上的，如此，便是問題的終點了。

——完——

（註一一）見國際貿易導報六卷十一期，秦伯瑞對白銀外出情形的敘述。

（註一二）見社會經濟月報十一月號。

復交後的中蘇貿易

施次晨

引論

中蘇是在中日外交極度緊張的時候，才恢復邦交的，當時以中國的立場言，恢復二國邦交的原動力，與其說是爲了商務上的關係；無寧說是爲了外交上的關係，至於蘇聯現在雖然走上了社會主義建設之途；無論與其他國家的社會，政治，經濟如何不同；但在可能的範圍內，欲與一切國家恢復商務上的關係，這是無容懷疑的，證之中蘇，蘇美邦交之恢復，與蘇聯近來在歐洲外交界上的活躍，雖然表面上好像是要應付外交上的緊張空氣；但其實質，也不過想乘機改變其閉門造車的經濟狀態的一種表現而已，可是現在蘇聯與帝俄時代不同，他的一切都改變了，即以蘇聯的對外貿易而言，所採取的是獨佔制度；換言之，即以國家實行絕對統制貿易爲原則，他的關稅政策也已採取了新的形態，在這種狀況之下，中國對於蘇聯的貿易上，其對策如何？當然是件極緊要的問題，蘇聯在新疆蒙古二地，貿易勢力；大於華北華南，蘇聯對於該二地與阿富汗，

高加索等地同樣採取所謂東方貿易政策的，現在有一部份國人主張對俄國營貿易，國營貿易在中國現狀之下，是否可能？現在中蘇商約，尙未成立，但蘇聯的貨物，在英俄聯合公司之名義下，已如潮水一般進來了，在今日中蘇二國質的方面完全不同，恢復邦交後對於二國貿易之趨勢如何？現狀如何？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茲就。

(一) 蘇俄之對外貿易組織與新關稅政策及

(二) 中蘇貿易之現狀研究如後。

蘇俄之對外貿易組織與新關稅政策

策

蘇俄的對外貿易，所採取的是獨佔制度，獨佔制度是以實行絕對統制貿易爲原則，凡關於所有輸出入的商品，其種類與數量，均由國際貿易人民委員會與勞動國防會議共同決定，但大部份的交易，決直接由國際貿易委員會，或由該委員會之直轄機關行之，如石油聯合公司，舍爾組合，中央組合，合辦公司等，其職能各有不同，石油聯

合公司，乃管理特殊商品之輸出，中央組合與舍爾組合，則有執行輸出的特權。合辦公司是由國際貿易委員會的代表和外國洋行所組織的，在獨佔貿易制度之下，還有許可證制度，商品之輸出入如果沒有國際貿易委員會或駐外通商代表部所發的許可證，則不能通過。

帝俄時代俄國的關稅率在歐洲是一個最高的國家。這大概因為俄國的封建制度崩潰較遲，不得不在保護關稅政策之下，以謀國內資本主義之發展。帝俄時代關於關稅率的規定，有一種特殊的現象，凡對於由西伯利亞，高加索，土耳其斯坦，塞米巴拉敦斯克等地輸入的商品，課以較低的稅率；對於由歐洲方面輸入的貨品，則課以很高的稅率，並對歐洲商品明白規定：就是由波斯及東方諸國輸入，亦必課以與歐洲方面輸入者同樣的稅率。這是因為俄國要防止歐美的商品利用東方諸國低率關稅而輸入吧了。俄國革命之後，對於關稅存廢問題，頗有爭議。一部分的經濟學者。主張廢除關稅，但列寧則主張關稅應該存在，其論據如左：

(一) 許可證制度，對於旅行者攜帶物品及小包等難於推行時，則以關稅作統制的手段。

(二) 利用關稅，可以增加歲入。

(三) 作為與他國關稅交涉上的手段。

(四) 對於非必需品的消費，課以極重的稅率，又利用國稅可以調節國內市場。

因此蘇聯到一九二三年，仍援用一九〇三年的關稅法。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七年對於關稅法，都有改變。最重者，特別將半製品及全製品提高稅率。而對於東方諸國的商品，或免稅，或課以最低之稅率。並且規定對於新疆及蒙古等地，許以相當的自由貿易。

中蘇貿易之現狀

中蘇二國，雖然已經復交，但商約迄今尚未成立，在商約未成立的今日，二國貿易並非停止，蘇聯在中蘇未締結商約的狀態之下，貨物進口，一方面怕關卡查出，有沒收貨品的危險；另一方面，就是勉強通融入口，也怕中國故意課以重稅，因此蘇聯為謀商約未成立時期之貿易，進行無阻計，特別在倫敦設立一蘇俄貿易公司，由字面看，英俄貿易公司，純為一英俄合辦的公司，實際這個公司，完全是蘇聯國家貿易機關之一種變相的組織，英人不過受蘇聯雇用為經理而已，該公司曾在英政府註冊，蘇聯在中國除煤油一項，另設一特殊公司名光華公司外，其他向

推銷之一切商品，均由此公司轉運而來，然後分子華人掬客，秘密向外兜售，蘇聯貨品在華市場上之競爭，除新疆，蒙古二地另有特殊勢力之外，以華北爲其推銷之市場，蘇俄商品入華最所歡迎者，有煤油，木材，花標布疋，水泥，機械，洋蠟，農具，人參，鹿茸，皮，火柴，化粧品等等，現在英俄公司又擬將生鐵，飄白粉，膠料，罐頭等運華銷售，煤油本爲燒燃料中的必需品；但中國市場上的煤油，盡爲外貨，計美孚，亞細亞二公司每年在華所銷售者，總在數千萬元以上，自光華公司之俄油出現於市場之後，已與美孚，亞細亞成鼎足之勢，故近年來煤油數量激增，最近五年的煤油進口數量如左：

民國十八年	五五，一七七，四九八關兩。
十九年	五四，八六四，五四 關兩。
二十年	六四，五四九，三七一關兩。
二十一年	九四，二四四，八二二關兩。
二十二年	八七，四五〇，七三八關兩。

木材一項，本來美國在華市場上頗佔優勢，自蘇聯木材運華後，與美貨競爭推銷頗烈，幾乎有取而代之之勢。據四月二十日申報所載，蘇聯已着手組織木材公司，其前途將不可限量，至於水泥，國產之數量，本來極微，市上

所需，向用日貨，今則多用蘇聯之貨。因此國產水泥，亦受重大之影響。花標布疋，因其價格低廉，頗合國人之心理。每月計進口數量，約達六十萬元之鉅，機械之輸入，現亦呈蒸蒸日上之勢。人參本爲東北特產，蘇聯近以科學方法，在海濱省種植，收穫之量頗多，據申報四月二十八日所載，俄貨洋蠟於二十七日又進口有五十噸，其質料與美貨相彷彿。因蘇聯洋蠟之競爭，使亞細亞，美孚等牌之洋蠟，市場縮小，售價因此漸趨下落，每箱較前已跌價一元至二元左右了，火柴及麪粉二項，以我國關稅所限，抵華後其售價不能低於我國所產的火柴與麪粉，故英俄公司擬不復將此二商品運華矣。蘇聯因履行節約關係，對於化粧品，頓呈供過於求之狀態，據五月七日時事新報所載：「上週有俄船二艘進口，爲俄國化粧品類，香料等，共有六百五十箱運滬，蘇聯之干貝，產於庫頁島，庫頁島海味之產量，每年約值數十萬元以上，自實行五年計劃後，積極加以整頓以來，產量更形增加，據本年六月申報所載：于六月九日，曾有俄船一艘，船上滿載干貝百餘箱，裝璜頗爲美觀，每一大箱之中，再用洋鐵罐頭封固，使不致受潮濕與霉腐之情事，外表又滿貼印花之廣告，以表明俄貨干貝之優點。近來蘇聯且有招售報紙之議，原板紙冒充坎

拿大紙進口，已經印刷者冒充英美報紙入口。

蘇聯在新疆，外蒙古，以種種關係，幾乎形成貿易獨佔狀態。由蘇聯輸入外蒙之貨物，以布疋，鐵器為大宗，由蒙輸出之商品，則純以皮，毛為主，中國本部及英美與外蒙間之貿易，則甚感蕭條。據一九一六年之調查，外蒙商店，為國人經營者，達四百餘家，而俄人經營者僅五十家，至一九二七年，國人商店，相繼失敗，英美人所主持之各商號及物產公司，亦均歸倒閉，於是外蒙之貿易，遂完全入於俄人之手，外蒙所產之羊毛，百分之八十為俄人所操縱。中蒙間之貿易，在外蒙未宣佈獨立以前，每年貿易額，數達平銀一萬萬兩以上，迨外蒙宣布獨立後，外蒙與蘇聯訂立條約，使蘇聯之經營日漸擴大。十八年冬中蘇因中東路事件，庫倫一隅，從此封鎖，中蒙貿易之路遂失，今年察省府之欲恢復張庫通商者，已甚切迫。考張家口本為蒙古之地，請在張家口設一都統，以防蒙邊，故今張家口有蒙古營之名，張家口蒙語本為哈拉汗，哈拉汗為關口之意，中俄在一九二四——二九年之間與蒙古貿易之百分比如下：

中國 俄
一九二四年 八七·五% 一四·五%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七八·三%	二一·七%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	六八·七%	三一·三%
一九二六——一九二八	五六·三%	四三·七%
一九二九	三一·三%	六八·一%

新疆通商關係，發生於一八六一——一八七〇年之間，新疆又名東土耳其斯坦，茲根據最近二年間蘇聯對東西貿易表中，取出對中國本部及新疆之輸出入統計，列表於左方：

蘇聯輸出	中國本部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價格（單位千盧布）
中國本部	一九三一年	一一，〇六四	一九三二年	八，〇八六
新疆	一九三一年	一三，九五四	一九三二年	一五，六九八
蘇聯輸入	中國本部	一九三一年	六，九二一	
	一九三二年	五，八八八		
新疆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一二	一九三二年	一二，三〇五

蘇聯商品之輸入於新疆者以綿布，砂糖，磁器，石油，火柴為大宗，列表於左以觀一斑情形，（單位千盧布）

	綿	布	砂	糖	金屬製品	磁器及玻璃	石	油	火	柴	茶葉
一九二四—二五	一·五三六		二八三		四五	四二	三四	三	一七二		
一九二五—二六	四·〇六四		六三三		五〇八	一五八	一四一	三三			
一九二六—二七	六·六九一		八五一		八四五	九二九	七二	二一一			
一九二七—二八	七·〇四一		六一二		一〇六五	二九〇	一四九	一九三			
一九二八—二九	一〇·〇〇八		一·五五六		一·六八三	三八三	三一二	一四七			
一九二九—三〇	九·二八五		一·六五三		一·四七二	四九九	三六九	四七			
一九三二	一一·二三六		九七八				一四二	六九			

蘇聯對於新疆蒙古二地，是和高加索，阿富汗等地一樣，採取所謂東方貿易政策的，中國本部與日本，並沒有包括在裏面，蘇聯對於這二地的貿易，容許相當的自由貿易，該二地貨物之輸入蘇聯，其關稅率甚低，或甚至於免稅，這完全因為新蒙經濟恢復的緣故，至於中國對蘇聯之輸出，本以大豆，豆油，茶葉為大宗，在過去中俄貿易，中國是出超的，近年來一方面因為日本強佔東四省，大豆，豆油已非我之所有；另一方面又因蘇聯實行絕對統制貿易政策，因此中國輸出之量大減，已變為入超的國家了，現在對蘇聯輸出品中，只有茶磚一項，尚能維持舊觀，據四月四日申報載：自去年年底以來，蘇聯在我國採購之茶

磚，所售共計不下一萬噸，又據同月廿一日所載：「去年蘇聯在漢口購定之茶磚，除陸續裝出之外，其積存之貨，於上月下旬，與本月上旬，從漢口轉到上海，委由蘇聯商船隊，派輪來滬專運……：共計七千餘噸，價值國幣二百餘萬元……：蘇聯採購茶磚，係由駐滬俄商之協作社購運，近因該國需華茶至亟，乃由該社俄人馬克士，親往漢口採購新茶磚，計成交者，有十餘萬件，每件茶磚重一百卅斤，」但據塔斯社九月十六日梯弗里斯通訊謂：「俄屬外高加索各區採茶工作之進行，至為順利，至九月一日止，已採茶葉五七三五噸，即當全年計劃百分之九十四，以目前情形而論，本年實際的收穫，必能超過計劃，茶葉質地

已大加改良……觀此，中國茶葉前途，亦未可樂觀也

現在有少數人主張對俄國營貿易。在中國現狀之下，

如何能統制貿易？統制貿易之成爲可能的第一個條件，必須要統制生產，在中國統制生產是一個不可能的事。所以這一種離開實際而專談理論的人，不過是空談家而已。

漢口中西報

係中華區最老的新開報紙

本報創刊迄今已有三十年之歷史內容以經濟新聞最爲確實且爲華中區他報所無或有而不確者茲爲特別優待外省各地讀者起見特舉行優待辦法凡剪下優待券直接在本報訂閱者照表優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訂閱者一律照原價對折

漢口中西報
此券係由
外埠交
月報優待券
介紹

啟者茲寄上郵花
日起寄至
漢口中西報台照
(住址務請繕正)

元 角 分 訂閱貴報 月 請自 年 月
訂閱者 日止爲幸此上 簽名

附本報訂閱原價表如下

每月壹元三角三月三元八角
半年七元正全年十三元正每
月外加郵費三角

優待辦法
每月壹元正三月二元六角四分
半年四元九角全年七元八角

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
照原價對折須正式公
函圖章爲憑

天津



華北唯一日報

庸報創辦至今不過六年良以宗旨純正消息靈通編輯新穎內容豐美印刷精良是以備受社會各界所歡迎逢星期日加出星期畫報現裝用最新式輪轉印報機每小時能印報七萬五千份

華北後起之秀

◁歡迎直接訂閱▷

每月一元二角
全年二十元四角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
第二十七號

一年來之蘇聯外交

蘇秋平

一 蘇聯和平外交之意義

一九二四年以前，蘇聯尚爲一農業國，較諸資本主義國家，一切無不落後。嗣自第一次五年計劃着手實行，全國上下，艱苦奮鬥，不屈不撓，五年如一日；遂使落後之技術現代化，由農業國一躍而爲產業上之獨立國。時至今日，「蘇聯已自一農業國家變爲一工業國家，自一私有農業國家變爲一大規模集團農業之國家。」此等空前驚人之進展，不僅已奠定社會主義建設之基礎，並以經濟與國防實力之充實，國際地位因亦提高。

蘇聯當局依「一國內社會主義建設可能」之理論出發，在國際間開始其以和平政策爲基礎調之外交活動，持和平之劍翱翔於國際戰野之上，與各國訂定互不侵犯條約，以確保相互間之和平；乘間埋頭於國內工業化之實現，以期一國內社會主義建設之完成。

自去歲美國承認蘇聯恢復邦交後，世界多數國家均已承認，建立正常關係。(一)蘇聯遂重登國際外交之舞臺，成爲維持世界和平之主要因素。

但蘇聯外交政策之基礎爲何？簡言之，曰「和平」而已。拉狄克(Kare Radek)在其所著「蘇聯外交政策之基

(註一) 承認蘇聯政府之國家

愛沙尼亞	阿富汗	奧地利	法蘭西
丹麥	立陶宛	土耳其	希臘
日本	捷克	波蘭	拉脫維亞
但澤自由市	德意志	芬蘭	意大利
加拿大	烏拉圭	英吉利	波斯
挪威	中國	美國	匈牙利
羅馬尼亞			

礎」(The bases of Soviet Foreign Policy in Foreign affairs Jan 1934.) 一文中云：「蘇聯外交之主要目的，爲爭和平。」又云：「蘇聯外交之中心問題，爲取得和平或中立，以抵制一切誘我捲入世界戰爭漩渦之企圖。」史達林更爲明確之解釋：「吾人之外交政策，極爲明顯，此政策即爲一維持和平並與一切國家鞏固商務關係之政策。蘇聯決無威嚇任何人之意圖，更無襲擊任何人之意圖，吾人希望者爲和平，且保衛和平事業。」(二)

過去十八年間之蘇聯外交，即循此和平大道而前進。

二 蘇聯和平外交之進展

「蘇聯對外採取和平政策，不自今日始。自十月革命爆發之日，直到如今，蘇聯的外交，始終是以對外和平爲骨幹。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全俄蘇維埃大會發表著名和平宣言，主張立即停止戰爭，在不割地不賠款的條件上，成立和平。以後雖經帝國主義各國向俄國實行封鎖及武力干涉，但蘇聯的外交，却始終一本對外和平的原旨。但

因革命後最初幾年，蘇聯迭經內戰饑荒，帝國主義者以爲可以用武力將新政府撲滅，所以對於蘇聯的和平要求，並不加以接受。直到近年，五年計劃完成，蘇聯實力充實，國防鞏固，帝國主義之陰謀，先後失敗，各帝國主義國家始知蘇聯是不可輕侮的，逐步接受了蘇聯和平的提議，先後訂定了許多互不侵犯條約。」(三)

最能表現蘇聯和平政策者，莫如與各國友好條約之締結。一九二一年蘇聯與波斯土耳其所訂條約，即包含此種和平精神，將帝俄時代所訂一切秘密條約，宣布無效。一九二二年與德國所訂之賴普羅條約尤合此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蘇協定，將帝俄時代所訂之不平條約完全廢除，使中蘇立於平等之地位，此事曾予國人以不少之興奮。

至互不侵犯及中立條約之締結，最先爲一九二五年之蘇土和平保障條約，繼與德意志，立陶宛，阿富汗，波斯，芬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波蘭，法國及意國等，締

(註一) 國聞週報十一卷七期「斯達林演說世界大勢」。

(註二) 東方雜誌三十卷二號，胡愈之「國人對於蘇聯應有的認識」。

結同一性質之條約。(四)一九三三年七月，更進而與波斯，阿富汗，土耳其，羅馬尼亞，波蘭，拉脫維亞，愛沙尼

亞，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芬蘭等國，簽訂多邊不侵犯條約；與立陶宛亦簽訂同一性質之條約，並規定侵略國之

(註四) 蘇聯與各國締結之互不侵犯條約

- | | |
|-----------------|-------------|
| 蘇土和平保障條約 |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 蘇德柏林中立條約 | 一九二六年 四月廿四日 |
| 蘇阿互不侵犯及中立條約 |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 蘇聯立陶宛友好中立條約 | 一九二六年 九月廿八日 |
| 蘇聯波斯互不侵犯條約 | 一九二七年 十月一日 |
| 蘇德仲裁條約 | 一九二九年 一月廿五日 |
| 蘇德和平條約 | 一九三一年 六月廿四日 |
| 蘇聯芬蘭互不侵犯條約 | 一九三二年 一月廿一日 |
| 蘇聯拉脫維亞互不侵犯及中立條約 | 一九三二年 二月五日 |
| 蘇聯愛沙尼亞互不侵犯及中立條約 | 一九三二年 五月四日 |
| 蘇聯波蘭互不侵犯及中立條約 | 一九三二年 七月廿五日 |
| 蘇法互不侵犯及仲裁條約 |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
| 蘇德和平議定書 | 一九三三年 五月五日 |
| 多邊不侵略國定義約 | 一九三三年 七月 |
| 蘇意互不侵犯條約 | 一九三三年 九月二日 |

明確定義。(五)當時各國輿論咸謂，多邊不侵犯及侵略國定義條約之締結，實為蘇聯外交之絕大成功，自此蘇聯西境安全線，獲得相當保障而愈加鞏固。

費士爾 (Louis Fischer) 有言：「一九三三年，各國外交家中，以李維諾夫奔走最忙，亦以其為成功之一人。其最大成功，厥為蘇聯獲得美國之法理的承認」。『此舉不僅在改進兩國關係，鞏固相互商約及合作等事體上，引起維持和平事業之變革。且在新舊兩種傾向（舊傾向即以美國為種種反蘇聯意圖之大本營，新傾向即自動廢止此大本營而走兩國相互裨益之道路）間，劃一橫線。』美蘇復交自非兩國聯合對日之起點，但在客觀的意義上，則不能忽視其有一種合作制日之作用。觀於美蘇復交甫告成功，東路讓渡談判立見復活，即是明證。故美蘇關係之建立，為一九三三年蘇聯外交之最大成功。

三 一年間蘇聯外交之活動

如謂去歲蘇聯外交之最大成功，為與美國關係之建立；則本年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當為國際聯盟之加入。但

蘇聯和平之聲浪，係向多面放送，在東亞與日本進行中東路讓渡交涉，以貫徹其遠東和平政策。在歐洲編織對抗德國之和平安全網，以保障其西部國境之安全。波羅的海各國互不侵犯條約之延長，國際聯盟之加入，互助公約之推進而以及最近法蘇協定之成立，均其一年來之主要活動也。

本年四月四日，蘇聯與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間互不侵犯及仲裁條約，延長十年至一九四五年年底，簽字於莫斯科。翌日，與波蘭間互不侵犯條約及仲裁條約，延長十年至一九四五年年底，亦告成功，此誠如一真理報一所言：蘇聯與波羅的海沿岸各國之關係，以及蘇聯與其西方最大鄰邦波蘭之關係，必於東歐和平之鞏固與波羅的海各國之獨立上，供獻極大。『即退一步言之，至少亦可鞏固在某種程度內得受影響之地段的和平。』

六月九日，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正式承認蘇聯，恢復常態邦交。此次承認，適與蘇聯重行參加歐洲政治同時發生，在國際上實有重大關係；且也小協約各國之承認蘇聯，正值蘇聯與法國及小協約各國日趨接近之時，是不啻

(註五) 在條約第二條中規定，發生以下各項行動之一者，即為侵略國：(一)先向他國宣戰者；(二)未宣戰而以軍隊侵入他國領域者；(三)封鎖他國之海岸或港口者；(四)在本國境內援助侵犯他國之武裝團體者。

多數國家結成集團，以防範希特勒專政之德國，使不致發生危害。故「小協約各國之承認蘇聯，是無異於和平連鎖上，又加一新環。」（波蘭快報）

蘇聯在歐洲方面之外交，爲編織對抗希特勒德國之和平的安全網，已如上述，然對德國並非採取絕對離緣政策，故當與波羅的海各國，將互不侵犯條約延長談判至相當成熟時，曾於三月十八日要求德國成立一種協定，保障波羅的海各國之獨立與不可侵犯，而德於接到此項建議後，以「波羅的海各國之安全，並無受威脅之顧慮」爲詞，拒絕此項要求；此與前者日本拒絕蘇聯互不侵犯之要求，具有同樣嚴重之意義，使蘇聯在東歐方面，雖有上述之不侵犯條約之保障，仍感不安；當時李維諾夫宣稱：「東歐和平之破壞，將成爲世界新戰爭之先聲，今否認波羅的海諸國受有威脅，無異忽視國際危急云。」

但在另一方面，法國以近年德國軍備平等之要求，以及實行擴張軍備，威脅殊甚。而其所欲要求之安全保障，英國又不肯給予；擬議中之諮詢公約，美國復不願有武力責任之擔負，於是法國東望萊茵河畔之整軍經武，不勝慄慄，西望袖子海峽與大西洋，又復休戚不關，使之發生危懼。同時中歐形勢，自意奧匈三國協定成立以來，黑衣宰

相即躑躅於多瑙河流域之間，使小協約連結之勢，有突破之憂，一方波蘭又投靠德國，訂立十年不侵犯條約，更予法國以一大打擊。法國之在今日，雖未四面楚歌，但深感孤立，於是遂不得不因襲一八九五年之故智，以與主義不同之蘇聯，重溫一九一七年以前之舊好。法蘇關係，因而愈加密切；本月五日簽訂法蘇協定，此外且有軍事同盟之傳說焉。

本年九月十八日，蘇聯更因法外長巴爾都之百般拉攏，加入國聯。國聯本爲一擁護凡爾賽體制（條規）並反對蘇聯之帝國主義集團的工具，但自成立以來，即未能解決一主要政治問題，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之土耳其問題，一九三一年之東三省事件，一九三二年，上海戰爭及摩洛哥問題，國聯均表現無力解決，復自去年第十屆大會以來，支持國聯之日德帝國主義，負氣退出，日本繼續進攻中國，南美巴玻戰爭亦未停止，日內瓦和平之宮，殊不景氣，今得蘇聯加入，是不啻對之施以強心劑也。

蘇聯以和平之維持爲主要之鬥爭手段，在國聯本質已變之今日，以行政院常任理事之資格入盟，使從前純爲帝國主義集團之聯盟，成爲在法英意蘇領導下抵制日德帝國主義之工具。使反蘇聯戰爭延緩爆發，使各國之挑戰政策

受一大打擊。故蘇聯入盟亦爲其和平外交之又一表現。

在東亞方面，蘇聯與日本之關係，因中東路讓渡之未決，及逮捕蘇聯路員等事，曾造成不安之空氣，蘇聯爲繼續一貫之和平政策，努力改善與日本之關係，乃進行中東路讓渡之談判。去年八月四日末次讓渡談判，蘇聯已將售價減爲二億金盧佈。本年二月廿六日，蘇聯更進爲極大之讓步，一躍而將售價減爲二億日圓，并允半額以日貨償抵。四月二十六日，僞「滿」則將去年末次談判所僅允之五千萬日圓，增爲一億日圓，惟其中有三千萬日圓係爲遣散東路員工之津貼，是實際不過僅出價七千萬日圓，談判不諧。嗣更以日方廣田之竭力疏通，五月二十五日，蘇聯乃表示願將售價減爲一億九千萬日圓。六月二十三日，廣田表示擬出價一億日圓，遣散員工津貼改由買主担負，相差仍鉅。既而蘇聯於六月二十八日，又表示願將售價減爲一億七千萬日圓，議仍久久不協。七月二十三日，廣田乃提出最後之折衷方案，將買價增爲一億二千萬日圓，遣散員工津貼仍由買主負擔。七月三十日，蘇聯表示不能同意，但願將售價減爲一億六千萬日圓，并允以貨物繳付買價三分之二，願又爲廣田拒絕，於是在八月間之讓渡談判，無形停頓。十三日僞方代表大橋忠一乃與蘇聯駐日大使猶尼

列夫，直接晤談，亦無結果。十四日大橋拂袖離日，談判又復中輟。至九月二十三日，停頓月餘之讓渡交涉，忽然復活，雙方各讓步二千萬日圓，定爲一億四千萬日圓。三千萬之員工遣散津貼仍由日方負擔。

讓渡價格既已議定，此項交涉可謂已完成十分之八。蘇聯所提付款條件，據十月七日上海申報所載，其重要者有下列四項：

(一) 現金分三年支付，第二第三兩年須付利息，由日政府保證；

(二) 物品分兩年繳納，由日政府保證，物品種類不加限定；

(三) 認定第一次付款之期，爲實際上之讓渡期；

(四) 俄籍路員離職，須於三月前通告。

目前雙方意見，已無多大出入，唯由日政府担保一層，稍有爭執；其實此項交涉之主要難關，爲承認僞「滿」問題，日本欲藉中東路交涉，誘致蘇聯承認僞「滿」，至少以僞「滿」爲讓渡之對方，造成事實的承認。但蘇聯爲保持國際信義計，爲維護國聯決議計，不肯輕上圈套；故交涉時開時輟。吾人深信，蘇聯在可能範圍內，雖力求阻止遠東戰爭之爆發，但決不對日本屈服。

不僅此也，蘇聯最近和平外交之設計，更努力於將互不侵犯及侵略國定條約之精神，擴充為國際性之多邊安全條約，如東歐互助公約，泛太平洋安全公約（即所謂英美日中法蘇六國公約）是。目前東歐互助公約，已得英法意之贊助，至其前途如何，現未敢必。

四 蘇聯和平外交之將來

由蘇聯已往之事實觀察，如互不侵犯條約之締結，非戰公約之加入，多次軍縮會議之提案，多邊不侵略條約之訂立，東路讓渡談判之進行等，無一不足表示其維護和平之決心。李維諾夫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開宣言：「為努力各項建設並維持友誼計，故集中注意於世間真願維護和平者，同時準備與破壞和平分子之國家鞏固邦交，並實行最高度之親善。」（一）由此可見，即為暫時之和平，蘇聯亦願維持。

列甯有言：「吾人並非生活於一個國家中，乃生活於許多國家體系中，此二者，終有一為最後之征服者，其一

為最後之被征服者。」今日之蘇聯當局，即由此教言演出在與資本主義諸國並存之蘇聯，須求一「暫時之平衡」（Temp. Porary Balance），藉「片刻之休息」（a little breathing space），致力社會主義之完成，誠以「社會主義建設之成功，乃阻止資本主義國家之干涉及維持蘇聯安全之前提條件，同時世界勞動者對蘇聯支持之態度與同情，亦可達充分之程度，然後世界革命之勝利始有把握。」可見蘇聯雖多方運用其和平外交之政策，但並未放棄世界革命之終極目的，觀於斯言，益可信已。

蘇聯當局宣稱：「吾人不奪取任何國家之一片領土，但亦不能對任何國家放棄分寸土地。」「吾人不怕威嚇，且吾人對於挑戰者之棒擊，亦必還以棒擊。」（Savia）可見如其所需要之和平受有威脅，亦決不辭以武力保障其和平。蘇聯之和平外交，是有其武力以作後盾，并非屈服忍辱之外交。

總之，蘇聯在國際戰野之上，利用任何場合以遂行其和平外交之政策，故努力最大，成功獨多。

（註六）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李維諾夫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國際形勢報告。

一九三四，十二，十五。

康藏前鋒

第二卷第二期要目

西康交通問題
 西康財政之困窘及其救濟
 西康商業之現狀及其前途
 大外交家張儀與俾斯麥的比較
 中央政校康定分校國慶日舉行開校典禮
 西康康定金融近況
 青海財政狀況及生產事業之一般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上上

社址：南京曉莊
 價目：每册大洋一角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出版

新亞細亞月刊

第八卷第五期

西康圖經(地文篇)
 蒙俄貿易與張庫交通商
 中國近代邊疆民族志
 綏遠的農業與水利
 東北之對外貿易與日本地位
 中英兩屬之坎巨提
 日俄親善論

任乃強 傅安華 華企雲 切鳴龍 李作藩 倪志書 中野風 山野剛 社

總發行所 南京江蘇路大方巷本月刊社
 定價 每月一册 零售二角半 全年十二册 預定三元

進展月刊

三卷第十一期目錄

中國田賦制度之史的演變及今後之整頓
 方策(續完)
 中國民族革命之史的檢討
 中國佃農問題的考察
 中國農民的生活程度
 新疆與蘇俄之貿易
 蘇俄婦女生活之一般

石泉 錢盈科 玖蒞 王旬譯 蔚譯 青竹 社址：進展月刊社社址北平宣外大街一九五號
 定價：一年一元二角每册一角

民衆教育通訊

第八期目錄

參觀定縣後所引起之幾點感想
 省立社教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的研究
 複式教學的課間秩序當如何訓練
 怎樣訓練同學說的話
 民衆學校的算數問題
 民衆學校的講義問題
 民衆學校最低限度的課業用品問題

朱若溪 劉鴻鑑 王爲俊 趙一痕 王爲俊 張竹汀 童伯甸

定價 全年十册國幣一元
 鎮江正東路
 出版者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薩爾問題解決經過(一)

蔡維藩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薩爾問題與歐洲之和平有密切之關係，此次投票已引起全球人士之注意。南開大學教授蔡維藩先生對薩爾問題研究有素，前曾為本月報撰薩爾問題始末一文，刊登於本月報五卷四期及五期，該文為國內論述薩爾問題最詳信之著作。茲特請蔡先生為文叙此次投票，解決該問題之經過，此文當為國內各大刊物對薩爾問題解決經過首先發表之詳細叙述，敬希讀者注意。

編者

國聯理事會之「籌備投票」決議案

會舉行第七十八次會議時，管理薩爾期限，僅餘一年，(三)故其議事日程已將薩爾公民投票問題列入。惟因德國已于一九三三年十月退出國聯，本屆理事會議德無代表出席，法代表于會議第一日提議應將薩爾投票問題列入最後議事日程，且須立即通告德政府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參加討論；蓋「德國雖已退出國聯，義務仍未解除，而薩爾投票問題極關重要，德之參加討論，既可能亦屬必要」(

(註一) 參閱本月報第五卷四與五期拙著「薩爾問題始末」及「東方雜誌」本年新年號拙著「德法關係下之薩爾問題」。

(註二) 薩爾條款附章第三十四條；「本條款執行至十五年期滿時，薩爾境內公民按左列情形表明意向：

論 著 薩爾問題解決經過

四)。于是主席提議將法代表意見列入記錄，即行電告德政府；全體通過，並決定薩爾投票問題之討論日期，俟得德政府回復後再為決定。(五)。

一月十六日，德政府答以「十五日來電已誦悉，甚感；惟因原則關係（指德國已退出國聯言），恕不能委派代表出席理事會議參加討論」(六)。十九日，理事會議議決日首先舉行不公開會議，討論薩爾投票問題，並請薩爾管理委員會主席諾克斯 (Knox) 列席，以備諮詢。二十日，舉行會議，意大利代表阿洛錫 (Aloisi) 提出報告書

，建議：

「……理事會在未着手處理薩爾投票問題以前，須要周詳考慮，尋覓切實辦法，如理事會認為必要，請准原報告人再邀其他二理事代表，按有關投票之種種籌備事宜共同研究，再向五月理事會議提出具體建議報告。……此提案如被通過，則報告人擬請西班牙代表 (de Madariaga) 與阿根廷代表 (Cantino) 合組委員會從事研究(七)。」

當時除法代表彭考與捷克代表彭里史先後詳述「投票

「按照左列三方式分區投票表決：

- (一) 主張依照現行薩爾條款及其附章仍由國聯管理；
- (二) 主張與法合併；
- (三) 主張與德合併。

「凡于凡爾賽和約簽字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為薩爾居民並于投票期滿足二十歲者，不問性別，概有投票權。

其他有關投票手續與日期等問題，概由國聯理事會本諸維護投票自由，秘密與真實之目的以決定之。」

(註三) 凡爾賽和約薩爾條款，係自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開始生效力。

(註四) 此係法代表所述之理由，詳見Official Journal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Feb. 1934, p. 102

(註五) 同上

(註六) 同上 P. 196 & Annex 1480

自由須加保障」與「理事會須公平處理」外，理事會全體對該代表建議表示滿意；（八）于是原建議案遂被通過。此為國聯理事會處理薩爾投票問題之第一次決議案。

一月二十日，三人委員會宣告成立，二月十五，十七日正式集會，并邀薩爾管理委員會主席列席，按照有關籌備投票一切問題加以探討；至法律方面，則于三月二日聘請法學專家三人（Eugene Borel, Kosters & Marks von Wartenberg），另作研究。三月十九—二十四日，法學專家舉行會議，研究結果經全體同意後，繕具報告，送達三人委員會（九）。四月十六—二十日。三人委員會集于羅馬，參證專家報告及薩爾管理委員會意見，先行決定左列要點，備作理事會之參考：（一〇）：

- （一）指委員會負責組織與執行投票事宜，
- （二）組織投票法庭，處理干犯投票規則情事，

（三）建議投票人資格之審訂，投票區之分配及投票結果之計算方法，

（四）請專家會議製訂投票條例，

（五）請國聯財委會編製投票預算。

五月，理事會集會（五月十四—十九日）。十五日，三人委員會因具體報告未完成，僅就處理投票區域，投票機構。投票人資格。等要目，向理事會議略加申述；十九日，報告仍未完成，三人委員會主席提議請俟六月間理事會舉行特別會議時，再行提出具體報告；理事會予以認可（一一）。考三人委員會成立以來，一面從事于研究工作，一面調解于德法之間，蓋因德法二國對薩爾投票問題，均有直接關係，設其不能諒解，國聯工作無由進行，誠如法代表彭考氏所謂「姑無論投票結果如何，德法二國均有深切關係，設使二國間能以預先成立直接諒解，則薩爾問題之解決

（註七） 同上 PP. 161-2

（註八） 同上 PP. 162-3

（註九） Monthly Summary, Feb. 1934, PP. 30-1; P. 75

（註一〇） 同上 April, P. 84

（註一一） Off. J., June 1934, PP. 522-3. Monthly, May 1934, P. 120..

（註一二） Febc., P. 192.

，必有滿意之結果」(一三)五月間，三人委員會未能及時提出具體建議者，蓋因調解德法工作尙未竟全功故也。

月二日報告書完成，四日提出理事會議；(一四)該報告書之要點：

至五月杪，德法爲「保障投票自由」而爭執之意見始歸一致；六月一日晚，雙方成立協定(一三)其要點：

(一)投票日期定于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

(一)公民投票日期定于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

(甲)投票委員會：

1. 投票委員會受命于理事會，處理，組織，監督并指揮一切有關投票事宜；

(三)設立投票訴訟法院，自投票日起以一年爲期，凡關投票之一切訴訟，概歸法院依法處理，

2. 投票委員會係由理事會任命委員三人，顧問一人組織之，決議案須由委員多數通過，工作方面薩爾管理委員會予以必要之協助；

(四)凡薩爾人民受有公正之待遇者，在投票一年以後得向國聯申訴，由理事會處理或轉請海牙國際常設法庭代爲處理，

3. 投票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有權撤委地方行政人員。

(五)在舉行投票以前，如須擴充警察應先就地招募，必要時可以增募他國警隊補充之。

(乙)投票條例：(一五)

1. 投票表決方式：(一)仍由國聯管理，(二)與法合併，(三)與德合併；

德法協定既成，三人委員會之調解工作乃竟全功，六

(註一三) 詳見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及二日倫敦泰晤士報，再參閱本文「三人委員會」六月二日之報告書。

(註一四) Off. J. June 1934, P. 647-53; London Times, June 4, 5, 1934.

簡述見 Monthly, June 1934, P. 186. 40 & Current History, July 1934, P. 486.

(註一五) 投票條例見 Off. J., June 1934 P. 699. 677, 參閱第六四四，六頁之初步報告及第六四七，六五三頁之最後報告。

2. 凡于凡爾賽和約簽字日已居于薩爾并于投票日滿廿歲以上者，不分性別與國籍，概有投票權，具有上述資格而旅居薩爾境外者，亦有投票權，至因服務于軍政界而居于薩爾者，不能享有此種權利；

3. 投票分區舉行，各區組織票投委員分會，其委員不得以德法或，爾人民充任之；

4. 凡有投票資格者，概由各區投票委員分會公佈其姓名，如有錯誤或遺漏，現居薩爾境內之人民，皆可具函說明理由申請更正；

5. 倘有干犯投票條例或阻撓投票進行情事者，應受重懲；

6.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由投票委員會另行補訂。

(丙) 投票訴訟法院：(一六)

1. 設立最高訴訟法院一所，分區法院八所，最高法院法官係由理事會主席指委；

2. 訴訟法院處理關於投票資格之爭執，干犯投票條例之行為及其他違害投票進行情事等案件。

(丁) 維持治安：投票進行情內，薩爾管理委員會繼續負責維持治安，並可就地增募警士，必要時亦可向他國招募之。

(戊) 投票用費：

1. 用費預計一千一百萬法郎，薩爾管理委員會担任百萬，德法政府各任五百萬，如有不足，再由委員會與德法政。各任五百萬，如有不足，再由委員會與德法三方面担任之；

2. 投票機關辦公處所，概由薩爾管理委員會供給，境內交通，一律免費；

3. 投票用費收支，概由國聯秘書處負責處理監督。

(三) 三人委員會主席與德法外長來往函件三通：主席為投票不受外力干涉事，于六月一日函請德法政府加以保證，二政府同意後。并應主席之請，于二日具函聲明，以為正式保證之表示；其要點：

1. 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足以危害投票自由之行動，及對投票人之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公平之行動，

(註一六) 法院組織條例及訴訟秩序見Off. J. 1934 Pp. 677 84

2, 雙方政府對上述禁例均採必要方法加以防範，如有違犯者，各該政府必懲罰之，

3, 投票訴訟法院設立一年，凡有投票資格者，皆有向其控訴之權，

4, 德法政府同意于二國中有一國與國聯爲上述保證事項發生爭執時，概請海牙國際常設法庭公斷。

德法協定成立于前，雙方保證「投票自由」表示于後，于是三人委員會之具體建議報告，遂于全體理事讚美聲

中成爲國聯理事會之具體決議案（一七）末後，理事會主席提議并經全體通過，請三人委員會依照決議案繼續負責處理薩爾投票問題。因之，三人委員會由研究工作之臨時組織一變而爲代表理事會處理「薩爾投票」問題之機構；故該委員會又有一「薩爾問題委員會」之另一名稱。（一八）自此以後，薩爾投票事宜之準備，在法律上，有理事會之決議案爲其根據，在事實上有三人委員會負責處理，同時，德法當局之協調精神又復予各方面之極大鼓勵與便利；宜乎薩爾投票之準備得以順利進行也。

（註一七） Off. J. June 1934, Pp. 654-5

（註一八） 在六月四日（一九三四）以前，該委員會名稱有三；（一）國聯委員會（League Committee），（二）理事會委員會（Council Committee），（三）三人委員會（Committee of Three），其中以

第二名稱爲最洽當，但第三名稱較爲通用。六月四日以後，又另有二名稱：（一）薩爾委員會（The Saar Committee）（二）薩爾問題三人委員會（The Saar Committee of Three）但「三人委員會」之名稱仍較通用。至「薩爾管理委員會」或曰「薩爾行政委員會」（The Governing Commission of The Saar）是根據凡爾賽和約代表國聯管理薩爾之行政機關；「薩爾投票委員會」（The Saar Plebiscite Commission）係根據國聯理事會六月四日（一九三四）決議案，由理事會主席于六月十六日指委組織而成，其職責係籌備並處理薩爾投票事宜。此上三種委員會性質不同，職責各異。

二 薩爾境內之籌備

三人委員會之報告書通過後，投票籌備中之第一步即為投票委員會與投票訴訟法院之組織。六月七日，三人委員會向理事會議提出投票委員會委員與投票訴訟法院法官之指委程序及其待遇條件，理事會通過後，于十六日指委 Victor Henry (瑞士) Daniel de Jongh (荷蘭) Alan Rhode (瑞典) 為投票委員會委員，Miss Sarah Wambau (美) 為其顧問，並定于七月一日成立；又指委法官八人，以 Galli (意) 為首席法官，同時，各分院法官亦一并委定，所有法院統于九月間開始執行職務。(一九)

投票委員會委員立即集于日內瓦，自六月二十八至三十日，詳細參證理事會之決議案與三人委員會原訂投票條例，重行製訂投票細則。七月一日，各委員達到薩爾布魯克，一面通告即時辦公，一面公佈投票細則，(二〇) 并

即會同三人委員會指委非德法及薩爾籍人民組織八區投票辦事處，承受投票委員命令，執行各該區投票事宜，此外

又委糾察多人專司巡迴監察之責。八區之中再分八十三小區，每一小區委員由八區糾察就各該區居民中提出候選人，由投票委員會于七月廿四，五日選委并公佈之。凡有投票資格者，就其所在地分向小區委員報名登記以備審查。計至七月底各區組織完畢，八月間各小區首先根據警局戶籍調查，開始審查。十一月二十三日投票委員會宣稱薩爾舉行公民投票時，全境指定八百六十二處之投票中心點，並將以能操德語之中立國民担任監視票匭之責任。本年一月三日公佈各投票中心點監視人之姓名，並規定其職責，其中屬荷蘭籍者三百六十四人，屬瑞士籍者三百人，餘屬英，美，意，瑞，典，葡萄牙，等國籍；各監視人均須于投票日前往指定之投票中心點監視投票手續，並負責護送票匭達于開票地點。五日，投票委員會佈告投票規則，其

(註一九) 投票委員會委員與顧問及投票訴訟法院法官待遇案見 Off. J., June 1934 Pp. 666-7; 最高法院與區分法院法官名單見 Monthly Summary Aug. 1934, P. 188,

(註二〇) 投票細則計七十六條見 Off. J., Sept. 1934, Pp. 151-59.

(註二一) 自七月一日薩爾投票委員會開始執行職務，第一次投票資格審查結果及其經過情形詳見該委員會七月與八月之兩次報告。Off. J., Sept. 1934, Pp. 1147-62.

中一條規定投票者前往票投票時，不得述及彼等將投何票，不得發表關於投票之個人意見，更不得呼喊口號，違者拘捕或罰鍰，或二者同施；薩爾當局對此極爲注意，決用最嚴方法以保投票之絕對秘密。（投票前夕，薩爾投票委員會宣稱，全境投票人數共約五十五萬，將來八百六十二中心點投票完畢後，所有票匭運往薩爾布魯克之瓦特堡大戲院，由投票委員會當國聯，德，法政府，各國領事代表，薩爾管理委員會委員，訴訟法院法官及報界代表之前，核算票數，並擬于十五日晨宣布結果。）至于治安方面，薩爾當局異常注意，去年十二月廿六日，封鎖全境邊界，凡須出入薩爾境者，均須持有許可証方准出入。截至十三日舉行投票時，外籍警隊皆能謹守紀律，境內人民亦能遵照規則，其間雖有若干事件發生，然並未致防害投票之進行。

三 贖礦談判

按薩爾條款規定十五年期滿薩票表決之結果如係「與

(註二十二) 按約文規定礦產價格由德法各派專家一人與國聯委派一人，共同商訂。

(註二十三) 備忘錄內述法政府主張九月間之理事會議應按投票結果所引起各種可能之改變，決定處理之原則。免使投票結果宣佈後，另作商討，稽延時日；此外並就幾種可能之改變，分爲法律，礦產，財政三方面，提出意見，以供理事會及三人委員會之參考。備忘錄全文見Off. Oct, 1934, pp. 113.

德合併」，則已屬于法之礦產，應經專家估價(二三)由德政府備款收買。今投票事宜既已積極準備，則贖礦問題自應及早研討。八月三十一日，法政府送達備忘錄，請求國聯理事會，在投票以前，按照投票三方式之連帶問題，通盤加以研討，免使將來投票結果揭曉後，再作解決而有延時誤事之虞，至贖礦價格及付款方法一節，法政府尤願從速規定，並願與國聯合作之下成立德法協定。(二三)九月理事會議對法之提示各點均表全意後，即將各項專門問題送達。三人委員會，該委員會一面轉請國聯財政委員會加以研究，一面通知德法政府委派專家代表參加討論。十一月上旬，德法政府先後表示同意，並即委派代表；全時，國聯財委會另派小組委員會準備參加談判。十一月十六日，三人委員會，召集正式會議于羅馬，出席代表除三人委員會委員計，國聯財委會小組委員會委員 Mlynarski (波) Otto Niemeyer (英) Pospisil (捷克) Tumedi (意)，法國財部代表 Rueff，外交部代表 Dupare 及德國財部

代表 Herr Barner 全體赴會。幾經商討至十二月三日談判結果雙方全意，遂由德法駐意大使會全雙方專家代表簽訂贖礦協定，規定一月十三日如公民投票結果薩爾與德合併，則德政府應付九萬萬法郎抵償礦產及法政府在薩爾境內之其他財產等費，其中以一千一百萬噸之煤抵付總數一部，餘以境內流行之紙幣（法郎）以作付現之用，全時，德代表並全意于（一）無投票資格並居于境內三年以上者，可與具有投票資格者享受同等保障，（二）維護居民參加社會保險等事業之權利，（三）投票後一年之內不得因宗教，語言或種族問題採取危害居民之行動，三點。（二四）協定完成。三人委員會。主席前往日內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理事會議通過之。贖礦談判圓滿結束。（二五）

自「德意志前線」活躍以來，薩爾境內之「薩爾歸德」運動日趨擴大，四月間，（一九三四）且有危及治安之虞；薩爾管理委員會主席曾據情報告國聯理事會。（二六）六月理事會議決案成立，七月開始籌備投票事宜，境內紛擾情形益更瀰漫，委員會應付維艱，且每受「德意志前線」之公然侮辱，地方警隊又復無力制止；因之，八月三日委員會主席致書報告理事會，申述已往治安之不易維持及警隊之不敷分配，並請理事會主席准許增加警隊，「惟因德意志前線」勢力深入社會，就地招募殊多顧忌，故不得不請求組織國際警隊以補充之。（二七）理事會主席接此報

四 組織國際警隊

（註二四）此係根據三人委員會委員 Senor Lopez Olivan（西班牙）會後之談話。

（註二五）協定內容詳是「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四日倫敦泰晤士報」。

（註二六）報告書見 *Of. may 1934*

（註二七）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六年，薩爾警士均有三千人左右，本因經費不足及其他原因，裁減至千人左右；

實際上除警官外，僅有八百餘警士，以之應付特殊事變實嫌不足。當開始籌備投票時，委員會主席提出增加警士議案，全體皆表示同意，僅薩爾籍委員主張就地招募而不願代以國際警隊。

告後，隨告國聯秘書長于九月三日據情週知會員國，請于管理委員會爲招募國際警察有所請求時予以協助之便利。

(二八)九月八日，三人委員會向理事會報告，認爲薩爾雖已就地增加警士，但仍有向境外招募國際警察之必要；理事會主席全意于此，並請各理事予以注意。(二九)此種消息風傳于外，德國輿論大譁，而薩爾邊境法軍整裝待發之情態，尤使德國朝野憤憤不安。德政府一面嚴令邊境人民勿得輕舉妄動，免法藉口，一面訓令駐外使節向各該駐在國政府說明反對法軍進入薩爾之意向；于是薩爾之治安問題，更難解決。(三〇)所幸者，延至十二月三日，贖礦協定成立，情勢轉佳。五日，國聯理事會舉行特別會議，按薩爾治安問題討論竟日，咸認有組織國際警察之必要；英代表艾頓表示英政府準備以一部軍隊專候調用，意代表愛挪西表示意政府亦有全樣準備，法代表拉佛爾除表示全情于理事會負責處理治安問題外，並宣稱法政府爲欲證明

對此毫無私心企圖起見，擬不參與此種國際警察之組織，但此種辦法要以德政府抱有全樣態度爲條件。(三一)全日(五日)晚，德政府表示同意，六日，復文云：「國聯理事會議時，對於在投票期內維持薩爾治安所發之宣言，業已閱悉，自德政府觀之，薩爾治安原不必定由外方軍隊負責維持，但若理事會本諸維持治安之宗旨，決定由中立國組織少數國際警察，派往薩爾，德政府亦可不加反對，此項警察組織，法政府既不參加，德政府亦願步其後塵。」(三二)德法有此表示，幾月末因調用境外軍隊問題而起之嚴重情勢，立即渙然冰釋，而維持薩爾治安之責遂能于德法諒解之下，由理事會全權擔負。當時理事會除按要目加以討論外，關於技術方面者，則交三人委員會詳細研究。十二月七日，英將湯白列(Major-General A.C. Tennant)蒞日內瓦，迭與薩爾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三人委員會委員共同研究國際警察之組織問題；九日，意大利等國軍

(註二八) 秘書處通知書見Off. F. setf., 1934, P. 1147

(註二九) monthly, Sept, 1931, h, 212.

(註三十) London Times, Nov, 3, 8, 16, 1934

(註三一) 理事會討論調用英意等國軍隊問題經過詳見London Times, Dec, 6, 1934

(註三二) London Times, Dec, 7, 1934

事領袖加入討論。十一日，理事會舉行本屆特別會末次會議，通過三人委員會報告書，決定邀請英，意，荷蘭，瑞典四國共派軍隊三千三百人，（英一千五百名，意一千三百名，荷瑞各二百五十名），組織國際警隊交由英人勃林德（Major General F. G. S. Brind）（M. B.）統率；該警隊定于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全數進入薩爾境內，並歸薩爾管理委員會節制；軍中費用如果超過其原在各該國經常數額以上，則在薩爾投票經費項下撥付補償，不足時，再由德法分損；其有因服務而傷亡者，則由薩爾管理委員會參照各該國之現行法律從優撫卹。（三四）此議案固為通過後，理事會旋即決定下屆會議改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俾便應付投票前夕容或發生之問題。所有關係方面得此消息，皆表滿意，德國輿論表示歡迎，並讚揚英意二國之富有「洛迦諾精神」；全時，薩爾方面之一般情勢，亦即立轉和緩，所有一法將籍口強佔薩爾」及「德意志前線」行將暴動」等謠傳，漸歸沈寂，而薩爾管理委員會之種種念慮亦即因之冰釋。二十日左右，國際警隊多數開抵薩爾，地方警隊亦即停止招募，委員會會同警隊司令分配各隊駐紮

（註三三）

公推英人總領事干者，蓋因組織國際警隊一事係英方倡導，而薩爾管理委員會主席又為英人，全時他國又願英國供給大部分軍隊，咸認英將統率實為便利。至英國方面之軍司令則係另一英將（Brigadier J. H. T. Priestman）。

（註三四）

London Times, Dec. 1934 又軍隊在薩爾境外之運輸，法比二國允給予免費優待，境內運輸及其，他設備則由薩爾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地點，以便隨時調動，而作緊急警備之處置。至于通常治安之維持，仍為地方警察之職務。

五 一月十三日之投票

根據國聯理事會決議，薩爾投票期為一月十三日。惟因一般公務人員，醫院職員，電車司機及售票人等屆期不能休業，故于一月七日至九日開放投票中心點八處，俾便上述人員提前投票。三日中計兵投入一千餘票。十三日為全境投票之期，是日晨八時開始。當投票人達到投票中心點，每四人依次趨至投票桌前，在中立國監視監視員之下，一面遞交護照及選民證書，一面取得選票及封套，然後按票面上所載之（一）維持現狀（二）與法合併（三）與德合併三種辦法中擇一而劃一「十一」字，投入票櫃中。在此時間，舉凡足以表示選民見地之舉動或言語，一律禁止。至晚八時，全境投票手續均于寂靜中辦理完竣。一日之間，全境未釀事端，選民恪守秩序及投票規則，投票處監視人實無干涉選民之必要，即到場彈壓之警隊，亦並不若預料之多。十三日夜間各地投票于武裝戒備中運往薩爾布

魯克之式特堡大戲院。十四日投票委員會主持開票。十五日晨八時四十五分投票結果揭曉。據薩爾投票委員會致國聯理事會之報告；

其有投票資格者 五十四萬人

投票者 五十二萬八千七百零四人

贊成「與德合併」者 四七六，〇八九票

贊成「維持現狀」者 四六，六一三票

贊成「奧法合併」者 二，〇六三票

廢票 九〇一票

空白票 一，二五六票

按百分計算，參加投票人數佔選民全數百分之九十八弱，而贊成與德合併者佔投票人數百分之八十八強。次投票者如是之踴躍，足示一般人民之責任觀念甚強；而贊成與德合併者如是之衆多，尤足徵信作者所謂「薩爾人民固有之愛國精神仍必爲將來投票自決之主要動力也」(三五)之語爲不虛也。

夫薩爾問題之易于處理，本多有賴于德法關係之漸趨

(註三五) 本報五卷五期四六頁

(註三六) 一九三三年十月廿二日間希特拉接見巴黎消息報記者談話見十一月廿三日倫敦晤士報，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間希特勒與法國政治家Jean Goy(Deputy for the Seine Department Paris Municipal councillor)談話見十一月十九日倫敦泰晤士報。

(註三七) 賴伐爾演詞見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京津泰晤士報。
(註三八) 參閱本年一月十一日天津益世報拙文「頗有希望的歐洲和平」。

和緩六月一日德法締結協定，國聯理事會四日之決議案乃得成立，而投票籌備事宜遂能逐步推進；十二月三日德法簽訂贖礦協定，十二日國聯理事會通過國際警察隊組織決議案，投票籌備乃得安然竣事，而一月十三日投票舉行中亦即無何重大事變。今投票結果既經宣告，薩爾之重歸德國實已不成問題；此外待解者，僅爲國聯理事會通過投票結果之決議案，薩爾行政之移交，礦山之轉讓，法幣之收回，德法商約之修正，等手續問題而已。返觀一九三三年十月廿二日及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間希特拉二次表示「德法間之困難僅爲薩爾問題」(三六)，去年十二月十九日法外長賴伐爾向上院聲稱「自此以後，吾人不應從事于任何足使德國感覺孤立之行動」(三七)，可知雙方除願和平解決薩爾問題外，尙具有由此以開德法友善邦交門徑之意念也。今而後德法關係若能繼續協合，則德國重返國聯，裁軍會議以及一般國際問題等，皆可於此二國友善關係中逐步進展(三八)；最近法意協定之成功及英法當局之會談殆其嚆矢也。



中華民國外交史

第一章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續五卷五期）

張忠絨

本月報自本期起，添設「中華民國外交史」一欄，專登編者所著之中華民國外交史。

中華民國自成立以來，外交關係極繁。其時期距今太近，史料之搜求不易，文字之着筆尤難。此時發表之拙著，僅能作為草稿。務希國內外交界之耆宿，以及海內外研究外交之專家，不吝指正，俾便於全書完稿時，減少謬誤；是則拙著先期發表之本旨。

本文為全書首章之後半，其內容在敘述各國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之外交關係。

凡上所述，一方在說明民國以前之中國外交；一方在舉事，而二十餘年潛伏之運動，雖幾經失敗，終能獲得最證明中華民國之成立，其主要原因之一，即為清廷自鴉片戰後，七十年中，外交失敗，領土與權利日益削減，使愛國之士不得不謀國體之改革。迨借款築路之政策宣布後，激起川，鄂，湘，粵四省人民之反對；於是革黨得以乘間

後之勝利。革黨與拳匪對內之主張雖異，而其欲驅逐外人乞勢力，恢復主權之目的，則不無相似之處。惟拳匪類多愚民，愛國反成害國；而革黨則多有識之士，雖因清廷外交失敗，激於義憤，而欲變異國體，革新內政，以期達到

洗雪國恥復興中國之目的，但當光復之初，革黨對外交之處置，實異常審慎。蓋當辛亥之時，列強之勢力已深入中國，倘外交之處置，偶一不慎，則匪惟光復無成功之望，且易引起列強之干涉，復肇八國聯軍之禍，或竟引起瓜分或共管，亦非不可能之事。是以革黨之領袖，對於外交，自始即異常注意。

自孫中山先生於一九〇五年組織革命同盟會總部於日本東京之後，（一〇六）會員章炳麟，宋教仁等即創設民報於東京。民報所揭舉之主義，除傾覆清政府，建立共和政體，等等外，并主張，要求各國贊助中國之革命事業，中日兩國國民應共同合作。（一〇七）即中山先生本人在為革命事業奔走之時，對於各國人士，外國政界領袖，列強駐華之代表，亦多方結納，資以贊助。（一〇八）及辛亥事變起，武昌已為革命黨佔領，中山先生適在美國哥羅拉多省（Colorado）之典華城（Denver），於十月十二日（

一九一一年）晨自報紙中得知革黨起事之消息，而中山先生竟不立即返國，參加革命，反繞道歐洲，遊說英法等國。於此可見革黨之領袖其重視外交之程度為何如。故中山先生之言曰：「時予本可由太平洋潛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生平。乃以此時吾當盡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疆場之上，而在樽俎之間，所得效力為更大也。故決意先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一〇九）

中山先生既決計先從外交方面致力，復認定革命事業之外交關鍵在於英國，乃首途赴英，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之放逐令，以便中山先生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中山先生乃取道法國東歸。過巴黎時，復獲得法國朝野之同情。其詳見中山先生之自述。其自述之言如下：

（註一〇六） 見前，註八一。

（註一〇七） 邢鵬舉，中國近百年史，三版，民二十一年，上卷，頁二六四至二六五。

（註一〇八） 孫文，中國革命之經過，載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頁六二三以下。

（註一〇九） 同上，載在同書，下冊，頁六四六至六四七。

到英國時，由美人同志威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談，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之事。先清廷與四國銀行團結約，訂有川漢鐵路借款（即指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奧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而言）一萬萬元（此數似誤，實只英金六百萬磅，合洋六千萬元），又幣制借款一萬萬元（一千萬金磅，合洋一萬萬元）。此兩宗借款，一則已發行債票，收款存備待付者，一則已簽約而未發行債票者。予之意則欲銀行團於已備之款停止交付，於未備之款停止發行債票。乃銀行主幹答以對於中國借款之進止，悉由外務大臣主持，此事本主幹當惟外務大臣之命是聽，不能自由作主也云云。予於是乃委託維加他廠總理爲予代表，往與外務大臣磋商，向英政府要求三事：一，止絕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予取道回國。三事皆得英政府允許。予乃再與銀行團主任開商革命政府借款之事。該主幹曰：我政府既允君之請，而停止吾人借款清廷，則此後銀行團借款與中國，只有與新政府交涉耳。然必君回中

（註一一〇）同上，載在同書，下冊，頁六四八至六四九。

（註一一一）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二八。

國或成立正式政府之後，乃能開議也。本團今擬派某行長與君同行歸國，如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就近與之磋商可也。時以予個人所能盡之義務已盡於此矣，乃取道法國而東歸。過巴黎，曾往見其朝野之士，皆極表同情於我，而尤以現任（指中山先生寫此文之時）首相格利門梳（Clemenceau）爲最懇摯。（一一〇）革黨之首領既如是重視外交，是以國內各地起義之民軍對外交均極重視。武昌於辛亥年八月十九日首義，二十日克復漢陽，二十一日克復漢口。三鎮底定之翌日，鄂省軍政府即布告各國領事團，以保護租界自任。（一一一）同日復以正式公文照會各國領事。其文曰：

中華民國軍政府鄂省都督爲照會事：我軍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各友邦益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所有民國軍對外之行動，特先知照，免滋誤會。

（一）所有清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一）賠款外債，照舊担任，仍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一) 居留軍政府佔領地域內之各國人民財產，均一律保護。

搜獲一概收沒。

以上七條，特行通告各友邦，俾知師以義動，並無

(二) 所有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體保護。

絲毫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也。相應照會貴領事，轉呈貴國

(三) 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之權利，所借之

政府查照。(一一二)

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

武昌首義後，各省相繼光復。各地民軍於起事之初，

不承認。

類多首先宣布，承認外人既得權利，負責保護外人生命財

(四) 各國如有助清政府以妨害軍政府者，概以敵人

產。(一一三) 各省都督府之組織中，多設立有外交部或

視之。

外交局，以專辦外交事務。(一一四) 嗣因全國對外之交

(五) 各國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事用之物品者，

涉，無所匯歸，恐外人藉端生事，各省乃於九月三十日議

(註一一一) 同上，八編，頁七〇至七一。經緯報，九月十三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七九。For. Rel. 1912, P. 49.

(註一一二) 鄂省軍政府安民告示，時報，辛亥年八月廿一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頁三；浙江軍政府委任赴鄂全權代表之條件，時報，十月初十日，載在同書，卷七，頁一二八；廣西沈秉堃宣布獨立演詞，時報，十月十二、十三，載在同書，卷七，頁一三二；滬督陳北京南北軍界統一聯合會電，時報，十二月十七日，載在同書，卷十一，頁二七至二八；贛軍吳都督通飭各屬之文電，時報，九月二十二日，載在同書，卷五，頁七六至七七；民國軍政分府北軍大都督王之告示，經緯報，十月七日，載在同書，卷六，頁一二一；寧波獨立後頒行之軍律，時報，九月十八日，載在同書，卷五，頁四五；滬軍都督陳之軍律，時報，九月十九日，載在同書，卷五，頁六七；等等。滬軍政分府於擬佔上海前，曾通知上海各領事，加派警隊，防護租界，時報，九月十六日，載在同書，卷五，頁五五，滿夷猶夏始末記，八編，頁七二。參閱For. Rel. 1912, P. 48.

(註一一三) 鄂都督府置司令，軍務，參謀，政事四部，外務屬為政事部七屬中之一，時報，九月二日，載在

定以鄂省爲暫時民國中央政府，並推舉鄂省都督爲民國中

一六〇辦理民國外交事務。

中央政府代表，凡與各國交涉，有關民國全體大局者，均由鄂省都督代表一切；（一一五）並請以軍政府名義委任各省代表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二人爲臨時外交代表，（一

初，外交之進行，頗爲順利。先是鄂督瑞澂因武昌已入恐慌時期，會與某國領事相約，請彼調兵船入武漢，倘有革

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頁二七以下；粵省都督府暫行行政大綱，經緯報，十月十五日，載在同書，卷七，頁一三四；安東國民保安分會辦事細則，經緯報，十月二十一日；福建都督府大綱，經緯報，十月二十三日，載在同書，卷七，頁一四五；皖蕪軍政分府改訂暫行章程草案，經緯報，十一月二日，載在同書，卷八，頁一七二以下；江省（黑龍江）保安會章程，時報，十一月四日，載在同書，卷八，頁一八七以下；江蘇都督府暫行官制，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載在同書，卷九，頁二五二以下；南昌軍政府組織條例，時報，九月二十三日；江蘇軍政府政事部暫行章程，時報，十月四日；奉天保安會亦設外交部，經緯報，九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鄂州臨時約法草案，時報，十月十一至二十日，載在同書，卷三，頁九七；等等。

〔註一一五〕鄂軍政府照會各國領事宣布鄂都督爲民國全體外交代表並限制債權文，時報，十月二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八三。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七二。起義之初，在鄂省辦理外交者，爲胡瑛，王正廷等。

〔註一一六〕國民公報，十月七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六，頁一二二。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再版，民十九年十二月，太平洋書店，頁一九四。江浙兩省代表於九月二十二日即已通電各省，請公認伍溫二人爲臨時外交代表。自十一月一日起，鄂軍外交部長由夏維崧代理，時報，十一月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三，頁一一二。

命黨起事，則開礮轟擊。及武昌事起，瑞徵開礮，立逃漢口，請某領事如約開礮攻擊。但以限於辛丑和約，一國不便自由行動，乃開領事團會議。各國領事對於此事，多無成見。惟法國領事羅氏乃中山先生舊交，深悉革命內容，乃於會議席上，立言革命黨之目的在改良政治，決非無意識之暴舉，不能以義和拳一例看待，而加干涉。(一一七)時駐漢領事爲俄國領事，復經鄂省軍政府外交代表胡瑛疏通，決定與法領事取一致態度。(一一八)俄法兩國之領事既力主不加干涉，領事團乃決定態度，拒絕某領事干涉之議，而宣告中立。武昌起事之翌日，夏口道亦曾

請求外國兵船巡行武漢江面，禁止革軍渡江攻擊漢口。各國領事對此亦拒不接受，僅集中力量，保護租界。(一一九)及各領事接待鄂軍政府八月二十二日之正式照會後，漢口領事團乃以正式照會答覆鄂軍政府，聲明「嚴守中立，並照租界規則，不准攜帶軍械之武裝人，在租界內發現，及在租界內儲匿各式軍械及炸藥等事。」(一二〇)瑞徵見某領事失約，無所倚恃，乃逃上海。漢口領事團既首開嚴守中立之例，於是各地領事團均相率效尤。(一二一)各地外人干涉之危機，已因民軍處置適宜，而獲得初步之成功。(一二二)

(註一一七) 孫文，中國革命之經過，載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頁六四四至六四五。

(註一一八) 邢鵬舉，中國近百年史，卷二，頁四。孫文，中國革命之經過，載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頁六四五。

(註一一九) For. Rel. 1912. 48.

(註一二〇) 漢口領事團照會鄂軍政府文，見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七一。國民公報，辛亥年九月十六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五四至五五。

(註一二一) 東三省獨立時，日俄兩國亦均守中立，見東督趙爾巽之報告，國民公報，九月二十四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六，頁九〇。

(註一二二) 鄂軍號召各省文中有曰：「我義師一方却敵，一方保民，外教外商，尤爲周密。故世界願認爲戰團，各國皆目爲義舉。」時報，辛亥年九月二十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六三至六四；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五五。參閱黎元洪致薩軍門函，經緯報，九月九日，載在同書，卷二，頁四七；滿夷猾夏始末記，八編，頁七九。時報，九月八日，載在同書，卷一，頁四四。

武昌首義後，各省相繼響應，清廷應付乏術，乃起用袁世凱。(一三三)九月十一日上諭，授袁爲內閣總理大臣。(一二四)袁內閣於同月二十六日成立，以梁敦彥爲外務部大臣，胡維德爲外務部副大臣。(一二五)袁內閣成立後，對於外交，即甚注意。(一二六)袁閣未成立之

前，清廷因兵興以來，軍費浩繁，頗思息借外債，以救燃眉。(一二七)袁閣成立後，亦同此感。(一二八)但各國因欲保守中立態度，(一二九)且因民軍方面竭力阻止，恐新債日後爲民國政府否認，是以均不願於內戰期間，借款清廷。(一三〇)當武昌起事之初，中山先生即知停止

(註一二三) 袁世凱於宣統嗣立後被放，回籍養病。武昌起義後，清廷於八月二十三日下諭，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九月六日授袁爲欽差大臣，所有赴援之軍隊統歸節制。袁於九月十一日始奉召出山，由彰德南下視師。

(註一二四) 上諭見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十二，頁一五至一六。袁於九月二十一日在孝感軍次接到諭旨，二十三日率領衛隊入京。

(註一二五) 九月二十六日上諭見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十二，頁二三。梁敦彥未到任以前，外務部大臣由胡維德暫行署理。外務部副大臣由曹汝霖暫行署理。

(註一二六) 國民公報，十二月十二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九，頁一三四以下。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 (1871—1914), 3e Serie, No. 479, P. 492.

(註一二七) 見九月十日資政院第五次會議紀略。參閱國民公報，十月十一日；經緯報，十月十九日。

(註一二八) 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四，頁二五。參閱十二月二十六日袁致各督撫電，載在同書，卷十一，頁四五至四六；袁閣議定組織臨時政府之草案，載在同書，卷十一，頁五一至五二。

(註一二九)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536, p. 556.

(註一三〇) 唐紹儀關於和議致內閣及各省電，中有云：『聞中國商借外款，皆爲孫文說止各國，以致阻抑不成。』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十，頁四以下。參閱袁答資政院之語：『借款已簽，但因亂事，(各國)托詞遷延。』

各借款清廷，爲革命成功之要着，是以先行赴英，說英政府以止絕清廷一切借款。鄂省軍政府於八月二十三日正式照會各國領事之公文中，亦聲明清政府向各國所借之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及南京政府成立，復以正式公文照會各友邦，以八款相約，其第二款曰：『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一三二）

民軍領袖及民國政府既一再向友邦表明態度，願担負

事前之一切借款，而否認事後訂借或過付之外款，加以各國既欲守中立態度，亦不願借款清廷，延長中國內亂，是以各國於中國統一未成立前，均不肯借款清廷。僅奧國瑞記洋行允借七十萬磅，作維持北京市面之用（辛亥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三三）武昌起義之後，統一未成之前，清廷借得之外債，僅此一次而已。清政府之財政本已困難，加以軍興以後，需用浩繁，外債既無法訂借，於是乃只得動用幣銀，暫時維持。（一三三）軍餉既無法籌措，（一三四）清廷對民國之交涉乃不得不節節退讓，終至於民

（註一三一）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民十一年六月，交通圖書館，頁五三至五四。上海第三次議和條款中亦規定有，『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

（註一三二）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十，頁三至四。參閱國民公報，九月十九日。劉彥，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三版，民二十一年六月，太平洋書店，卷下，頁一五至一六。借款由資政院議決，由度支部訂借，以北京崇文門稅爲擔保，週息六厘，九五扣付。

（註一三三）例如九月六日上諭，撥用內帑銀二百萬兩作鄂省軍費；九月十三日上諭，撥用幣銀十萬兩振濟川民。各省代表敬告武漢同胞文中有云：『今者滿虜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一切軍需皆恃內帑支給。今其所餘不過二百萬耳，而諸外國皆嚴守中立，不允借款。且各處之言論，認滿洲爲已滅亡，惟新政府未

成立耳。』時報，十月廿一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三，頁一〇三。參閱張懷芝致各親貴電，時報，十一月廿五日，袁派往奉天代表吳郁生之談話，國民公報，十二月九日；唐紹儀關於和議致內閣及各省電，時報十二月廿五日；慶親王於廿九日在御前會議之言論，時報，壬子年正月六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九，頁二七至二八；二三四；卷十頁四以下卷十一，頁一一參閱李劍農，頁二四。

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即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詔遜位，着「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一三五）

民軍領袖於起事之初，對外交即甚重視，已如前述。及南京政府成立，孫文被選為臨時大總統（辛亥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十三日（陽曆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民國元年正月三日孫總統提出國務員名單，以王寵惠為外交部總長，魏宸組為外交次長。（一三六）南京政府成立後，復以正式公文照會各國，並以八款相約。（一三七）其文曰：

溯自滿洲入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禮之抑勒，裁制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明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布教旨之自由。……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為種種政令，固閉自封，

不令中國文明與世界各邦相接觸。……商埠而外，不許鄰國之通商。……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吾人今欲掃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是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於吾民睦鄰之真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邦之前。我各邦尚垂鑒之。

（一）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為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

（二）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

（註一三五）清廷遜位詔見滿夷狩夏如末記，八編，頁九八至一〇〇。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八，頁七九。

（註一三六）時報，十一月十七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八，頁二〇四。南京臨時政府內閣分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

（註一三七）許指嚴，民國十週紀事本末，頁五〇至五五。

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 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 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為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為標準。

(七)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 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採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抑吾人更有進者，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表同意於先，更篤友誼於後，提携親愛，視前有加。當民國改建，一切

未備之時，務守鎮靜之態，以俟其成。且協助吾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蓋當世最高最大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

伍廷芳(二三八)亦致電駐北京天津之外國公使領事，請求嚴守中立，並聲明民軍所至，必極力保護外人。(二三九)民黨領袖對於外交之審慎處置，雖獲得相當之效果，使各國對於清廷拒絕借款，承認民軍為交戰團體。但在統一政府成立以前，各國對南京政府迄未承認，對南京外長請求承認之電文，亦未置答。(二四〇)且在辛亥壬子之交，各國之勢力已深入中國。自軍興以後，外人在華之商務，頗受影響。加以野心之國家，復思乘機干涉。以收漁人之利。袁世凱未出山以前，民軍迭獲勝戰，清政府似有瓦

(註一三八) 伍廷芳時任南方議和代表。

(註一三九) 時報，壬子年正月六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一五。

(註一四〇) 南京政府外長王寵惠於就職後，曾兩電各國，請求承認南京政府；但各國均未置答。Doc. Dip.

Fran Ze Seie, I No. 467, p. 481, No. 492, p. 507. Rel. 1912, p. 62.

解之勢。及袁出山後，南北兩軍已成對峙之局面。民軍雖光復南京，但漢陽於十月七日（辛亥年）失守，武昌亦陷於危殆。適袁於此時託英使朱爾典（Jordan）電令駐漢口之英領事，介紹南北兩方議和。民軍之領袖，此時深感以

武力擊敗北軍，困難尚多，戰事如長此遷延，匪惟人民將受絕大之犧牲，倘列強藉口干涉，則中國將見瓜分或共管之禍；（一四二）是以亦願休戰議和，且願以總統之位讓袁

（註一四一）

黎元洪關於停戰致各省電，國民公報，十月十七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八七；國民協會宣言書，國民公報，十一月九日，載在同書，卷八，頁一九六；湘淮國民聯合會致袁電，時報，十二月十七日。載在同書，卷一一，頁二六；共和統一會意見書，時報，十一月三日，四日，載在同書，卷十三，頁一八〇以下；等等。共和統一會之發起人爲伍廷芳，張謇，陳其美，胡漢，汪兆銘，鈕永建，王寵惠，于右任等；其言最爲切直。其言曰：『今日列國之對於軍興尙未干涉也，固也。今不干涉之果否可恃，可否恃久，智者能測而知也。居今之世，各國人民之食於工商業者，蓋殆及強半也。戰禍糾結，貿易阻滯，諸國人民之失業者，不可億及，斯戰禍之不得延長也，明矣。……彼今之尙未實行干涉者，一則戰禍之爲日淺也。久亂不治，斯干涉繼之矣。再則曰爲自由戰，重在人道，大人道必自小己之利害起，己國民衆失業，工商待哺，則他人之人道不遑顧矣。三則列國利害相權，尙在觀望，步調未齊，計畫未整，一旦權利均衡，議紛（疑爲紛議）判決，則莽然並起矣。夫干涉之事，絕非可預爲宣告，刻日而進者。譬彼鼎鑊相煎，沸羹在旋踵之際，使不預爲布置，一旦干涉提出，而軍國之步調亂矣。時假令爲平和之干涉提出，尙容有躊躇計畫之餘地；倘其若三國還遼之役，強制服從，懸一標的，繼以兵力出師，與提案共進，當應之以如何之方策，斯則國人所當日夕思維，不容漠置，不容自諱者也。』又曰：『軍興殆及兩月，正式交戰團體之承認，不爲未晚，豈非以內部蒙茸，軍政府遍地，與人以無所適從之道。由是以推，所謂新國家之承認，又在何時。』又曰：『儻領土不能保全，即本部亦不免割裂之患。蓋滿蒙藏衛爲日與英之勢力範圍也久矣。一旦拆入，則列國效尤，德法亦將自齊濱而進，遂至俄及本部，不可收拾，勢有固然，無容隱諱者也。夫吾民之所以汲汲於革命事業者，豈非以舊政府之昏庸闇茸，致中國積弱至是乎？夫舊政府不肖，尙能維持數郡之領土至今，而吾人希望之新事

• (一四二) 自十月十一日起，南北兩方乃無條件休戰。(一四三) 旋由兩方議定：(一) 兩軍自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五日停戰十五日，均按兵不動，各守已領之土地；(二) 兩方對於山西，陝西，四川三省，在停戰期間，不得增派兵隊；(三) 北方田居紹儀代表，南方由伍廷芳代表，在漢口進行和議。(一四四)

業成立，忽焉措置違宜，其結果或出於舊政府之下，是不可不夜悻朝憤預爲籌畫者也。』又曰：『積數十年之兵力財力武器，一旦全耗於內亂，元氣罄，使共和而成，列強尙容俾予以建設之餘地；使遂不成立焉，斯中國前途真不知其所底至矣。』北方領袖亦同具此感。張紹會等致黎元洪電，時報，九月二十一日；唐紹儀關於和議致內閣及各省電，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張懷之致孫文電；北京南北軍界統一聯合會電，時報，十二月十七日；伍廷芳轉段祺瑞致孫文，黃興，黎元洪電，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日；馮國璋致張作霖馮麟閣電，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日；黎元洪轉段祺瑞致南京政府電，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張懷之致伍廷芳電，時報，十二月二十五日；禁衛軍之共和宣言書，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七日；張鳴岐自香港奏電，國民公報，十月二十二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二，頁八一；卷一〇，頁四以下；卷一一，頁二〇至二一，二七，三一，三八，三九，四三以下；卷一五，頁三三。上海萬國禁煙會代表美人丁義華，廣學會督辦外人李提摩太亦均以此爲言，勸中國息戰，見時報，壬子年正月六日，經緯報，辛亥年十月六日，載在全書，卷一一，頁五；卷一六，頁一七。參閱國民公報，國月四日，十月十七日國事新聞報，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緯報，十二月四日。

(註一四二) 黃興曾向代表宣言：『民軍已佔據十省，倘袁世凱不能推去滿清皇室，則外國必起而干預。倘袁知時勢如此，不可援救，力勸皇帝遜位，大總統之位，即舉袁爲之。』時報，十一月四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七，頁一八七。十月十二日各省代表在漢口議決，如袁實行反正，當舉爲大總統。參閱中山先生一九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宣言，For. Rel., 1913, P.123, Doc. Dip. Fran., 3e Serie. No. 536. P, 556.

(註一四三) 初以三日爲期；期滿復經延長。

(註一四四) 李劍農，頁二〇七至二〇八。

十月二十一日唐紹儀抵漢口，時伍廷芳方在上海辦理外交，不能西上，乃改以上海為議和地點。唐於二十七日抵上海，二十八日南北兩方代表在上海開第一次會議。議和條款於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已大致決定，而袁忽於此時否認唐之全權及兩方簽定之條款，唐乃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電請辭職。唐既辭職，袁乃與南方代表直接電商。一月十九日袁內閣致電伍代表，請其轉達南京政府，要求清帝退位後，南京政府即自行解散。南京政府接得此電後，乃命伍代表轉電袁世凱，要求四款，其一為「孫總統須俟列國承認臨時政府……方行解職。」二十二日孫總統復提出五款，命伍代表轉達袁氏，其重要之條款如下：「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或轉飭駐滬各國領事轉達亦可；二，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成共和主義；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

清帝退位布告後，即行辭職；……。」（一四五）及二月一日清太后懿旨命袁世凱與民軍磋商退位條件，二月六日清帝遜位後之優待條件議定，二月十二日退位詔下，袁乃以清帝遜位諭旨及南北兩方議定優待皇室條件原文，通知各國公使，（一四六）並致電南京臨時政府，聲明「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一四七）孫總統見共和之目的已達，乃於二月十四日咨達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並推薦袁世凱繼任。參議院於十五日（陰歷十二月二十七日）改選袁世凱為總統。（一四八）副總統黎元洪亦經辭職改選。

當中山先生向參議院請辭總統職時，曾附以條件，謂政府地點必須設於南京不能更改但袁世凱藉口於北方軍民意見尚屬紛歧，而外交團亦不願政府南遷，不能南下。（一四九）中山先生乃派蔡元培，汪精衛，朱教仁等赴北京，

（註一四五）時報，十二月五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十卷，頁二八至二九。李劍農，頁二一七至二一八

（註一四六）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一，頁五二至五三。For. Rel. 1912, P. 65

（註一四七）袁於二月十三日電南京臨時政府，原電見李劍農，頁二二三。

（註一四八）袁世凱當選為總統為二月十五日，而非十四日，見For. Rel. 1912, P. 46, 66, 北京資政院亦已於數日前選袁為臨時總統。For. Rel. 1613, P. 103.

（註一四九）見袁致各領袖電，李劍農，頁二二八至二二九。

歡迎袁世凱南下。蔡，汪，宋等於二十六七日（元年二月

）先後到達北京，二十九日夜北京兵變（曹錕統帥之第三鎮

軍隊，至三月二日夜始平）。二日後，天津，保定亦發生

騷亂。兵變後，旅京外人頗為興奮，日本首先將山海關及

東三省南部的駐屯軍分調一千餘人入京。蔡，汪，宋等在

北京目睹此種情形，乃聯名電南京臨時政府曰：『……

：北京兵變，外人極為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設使再

有此等事發生，外人自由行動，恐不可避免。培等睹此情形

，集議以為速建統一政府，為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

，以定大局』。（一五〇）中山先生接此電後，深恐長此

相峙，引起外交問題，不便固執已見。三月六日南京參議

院議決，允許袁氏在北京就總統職。袁氏乃於三月十日在

北京宣誓，就臨時大總統職。十一日公布參議院議定之約

法；嗣後復提出唐紹儀為內閣總理。唐紹儀於三月二十五

日在南京公布內閣名單，以陸徵祥為外交總長，（一五二）

徵得參議院同意。二十九日唐氏向參議院宣布政見，接收

南京臨時政府。四月一日孫總統正式解職。四月五日參議

院議決，遷臨時政府於北京。統一告成。

南北統一告成後，中華民國當前之外交問題，即為要

求列國承認問題。在武昌首義之先，革黨與外國人士本不

乏聯絡。法屬安南總督韜美氏對中山先生之運動甚表同情

。法國武官布加卑且秉承法國陸長之意旨，派遣武官七人

，密助革黨活動。鎮南關之役，法國退伍軍官多人且曾助

革黨作戰。河口之役，法政府採取中立態度，不啻承認革

軍為交戰團體。（一五二）英美兩國之人士對於中國之民

主革命運動，亦極表同情。（一五三）中山先生在倫敦蒙

難之時，即賴其師英人康德黎營救出險。（一五四）在革

命醞釀期中，外國人士對於中國援助最力者，當首推日本

（註一五〇） 見李劍農，頁二三〇。

（註一五一） 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清帝遜位詔下後，北京外務部會照會各國公使，謂袁全權（全權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已令各部大臣改為首領，所有中外交涉事件，仍由本部首領遵守各約，繼續辦理。

同時通知在外駐使，暫改稱臨時外交代表，接續辦事。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九日，載在辛亥革

命始末記，卷一，頁五三至五四。For. Rel. 1912, P. 65-66

（註一五二） 孫文，中國革命之經過，載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下冊，頁六二三以下。

（註一五三） 同上，頁六四七。

，日本人士表同情於中國民主運動或爲革命奔走者甚夥。其對於中國革命事業資助者，以久原，犬塚爲最；其爲革命始終奔走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惠州之役，山田良政且以身殉。至若日本之政界人士，如民黨之領袖犬養毅，大隈，大石，尾崎等，均與中山先生有舊。而台灣總督兒玉對於中國革命，尤表贊助。（一五五）列強之政府或民間與革黨向少交際者，惟俄德二國而已。（一五六）但上述並不能證明日法等國政府確定援助革命，在革命醞釀期中，日本與法，英等國屬地政府均曾應清政府之請，將中山及其黨人驅逐出境。（一五七）武昌起事之先，英國公使且曾警告北京政府，英，法，德三國駐漢領事亦曾向鄂督瑞澂告密。（一五八）

武昌起義以後，外國在先均以外僑之生命財產爲慮，及見民軍對於外僑保護甚力，乃決定採取中立態度，一方拒絕承認民軍政府，一方爲保僑事宜，仍就地與民軍領袖交涉。（一五九）及北軍克復漢陽（辛亥年十月七日）後，袁世凱請託英使朱爾典出面調停（約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上旬）。英使與駐漢英領事調停之結果，致中國南北兩軍得停戰議和。其後英政府復採納駐華英使之建議，邀請與英同盟之日本，協助南北和議之進行。英日兩國雖出面協助中國南北兩方進行和議，但同時仍與各國駐中國代表密切合作。（一六〇）十二月十五日（一九一一年）英，法，俄，日，美，德六國駐華使臣有鑒於中國內亂延長，將危及外國之利益及外僑之生命財產，乃議決以同樣之覺書，送致中國南北兩方之和議代表（唐紹儀與伍廷芳），勸告速

（註一五四） 同上，頁六二八至六二九。

（註一五五） 同上，頁六二三以下。但伊藤內閣對於中國革黨禁予援助。

（註一五六） 同上，頁六四七。

（註一五七） 同上，頁六二三以下。荷屬及暹羅亦曾逐中山出境。

（註一五八） 時報，辛亥年八月二十日，八月二十一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頁一，三，四。

（註一五九） For, Rel., 1912, 52.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536. P. 556.

（註一六〇） For, Rel., 1912, 58, 59, 59-60

急完成和議，勿再使戰事延長。(一六一) 嗣當清帝擬議退位之時，列強認袁世凱爲中國惟一強有力之人物，故多願贊助袁世凱，以早日安定中國。(一六二) 及清帝遜位之詔下(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北京外務部照會各國駐華使臣，並通知各國政府，各國政府及駐華使臣均立即應允與北京臨時政府發生事實上之關係。(一六三) 自此以後，中國雖有南北兩政府並峙(一爲南京臨時政府，一爲清帝遜位後遺留下之北京政府)，但中國無一政府在法律上爲友邦所承認者。但在事實上，則各國駐使仍與北京政府交涉，而各國政府亦均承認北京政府駐外之代表(原爲

清廷使臣，自清帝退位後，改稱臨時代表)。及孫總統於一九一二年四月一日解職，北京統一政府成立，北京政府於四月三日令駐法使臣向法國政府請求承認，但法英等國因中國政府尙未能滿足日本於二月二十三日提出之承認條件(曾經列強同意者)，故仍拒絕承認中國政府。(一六四) 此種情形直繼續至一九一三年各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爲止。在此期中，各國在中國，在表面上頗能採取一致行動，謹守中立，不干涉中國之內政；(一六五) 但在實際上，則各國對華之政策仍同牀異夢，而暗中欲乘機漁利者，亦大有人在。(一六六)

(註一六一) For. Rel. 1912, 55, 參閱同上, 56, 覺書於十二月二十日送致中國南北兩方代表。

(註一六二)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479, pp. 492-493, 惟日本於暗中，一方助滿清貴族；一方助民軍領袖，反對袁世凱。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536, p. 556,

(註一六三) 國民公報，十二月二十九日載在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頁五二至五三。For. Rel. 1912, p. 65, 1913, 92, 93,

(註一六四) Doc. Dip. Fran. 3e Serie No. 344 pp. 348-350 中國似未於此時向他國作同樣之請求。同上，No. 404, pp. 419, 420 美政府對此之意見，見同上，No. 429, p. 452,

(註一六五) 例如一九一二年二月杪北京兵變時，唐紹儀會請求外交團以兵力維持北京治安，而外交團對唐之建議拒不接受，僅調兵入北京，保衛使館。For. Rel. 1912, 72-74, 參閱同上, 63, 64, 66, 67, 69 Doc. Dip. Fran. 3e Serie 1, No. 536, p. 559,

(註一六六) 參閱 For. Rel. 1912, 64-65,

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成立以前，日本頗思干涉，乘機染指。(一六七)武昌起事後，英日兩國兵船即已雲集長江，而日本之軍力尤雄。(一六八)日本政府以爲清廷必將請日本援助中國政府削平內亂，倘列強均願日本出兵，則日本可立即照辦。若東三省發生騷亂，則日俄兩國或將不俟各國之同意而立即出兵。(一六九)十二月七日日本復向美政府表示，倘中內亂日甚，則日本或將認爲有干涉之必要。(一七〇)日本政府此時雖欲干涉，但因列強不肯贊助，而美國且反對日本單獨行動，(一七一)日本政府乃於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美國正式聲明，日本對華之目的，只在保衛日本僑民。(一七二)十二月十八日日本政府復向美國建議，主張

維持清室，向中國南北兩方調停，建立君主立憲政體，君主與人民兩方之權利，由列強共同保障。(一七三)美國政府於接到日本之建議後，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答覆日本政府，主張靜俟中國南北和議之結果，列強應嚴守中立。(一七四)中國革命醞釀期中，日本政府固曾援助革黨，但日本之目的只在造成中國騷擾之局面，以便於中取利，初非有愛於中國之民黨，或願助中國建立共和政體。(一七五)迨武昌光復之後，各省相繼響應，中國革命運動已呈舉國一致之傾向，此本爲日本政府始料所不及；加以日本內部之意見復不一致，日本民黨之領袖多主援助中國革黨，日本之元老則認爲應維持清室，而日本人士多數之意見，則

(註一六七) For. rel. 1912, 49-53, 55, A. M. Poolley, *Japan's Foreign Policy*, London 1920, pp. 60, ff.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536, N, 556.

(註一六八) For. Rel. 1912, 49.

(註一六九) For. Rel. 1912, 50.

(註一七〇) For. Rel. 1912, 55, 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543, p. 562,

(註一七一) For. Rel. 1912, 5, 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467, p. 482

(註一七二) For. Rel. 1912, 51, 52,

(註一七三) For. Rel. 1912, 56, 57,

(註一七四) For. Rel. 1912, 57-58,

(註一七五) Poolley, pp. 62, 63-64,

認爲中國革命係日本千載一時之機，應利用之以擴充日本在華之利益。自伍廷芳氏於十一月十四日向上海外國報紙宣布民軍之目的在推翻清政府之言論發表後。日本舉國報紙著論，主張日本應採取強硬政策，對華干涉，日本之軍閥且主張乘此時機佔領我國之東三省。(一七六)

日本國內之意見既不一致，干涉之主張復不能獲得列強之同情，(一七七) 日本政府之政策乃不能固定，於是乃一方應中國民軍之請，派遣顧問至漢，助理外交及起草憲法，一方令駐中國日本公使警告表世凱(十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決不能承認中國改建共和國體。同時復對於中國南北兩方進行借款交涉，售賣軍火，(一七八) 並於暗中助滿清王公與民軍領袖反對表世凱。(一七九) 在中國

南北和議期中，日本復分遣舌人，一方與清政府交涉，請以東三省爲日本助清室之酬勞；一方與民軍領袖交涉，助民軍在中國南部建立一共和國，而置之置於日本保護之下，並須給予日本以若干路礦權利。民軍領袖對日本之提議，嚴予拒絕。而日本與清廷之交涉，復因英國干涉，致歸失敗。日本與民軍之借款交涉，亦因英政府抗議，而不能成功。(一八〇) 日本於是乃不得不退守中立政策。(一八一)

日本對華干涉之政策既不能實現，於是日本政府乃思乘機獲得列強承認日本在東三省南部及內蒙之特殊權利，(一八二) 並思阻止列強早日承認中國政府，且欲藉承認問題，要求中國政府保障外人在華之權益，不論此種權益

(註一七六) Pooley, pp. 60, P. 1, 參閱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278, Pp. 258-260,

(註一七七) 而尤以英美二國爲最。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53, P. 556,

(註一七八) 日本且暗助東三省南部之革黨及東三省之鬍匪。For. Rel. 1912, 53-54, 54,

(註一七九) Doc, Dip, Fran, 3e, Serie, No. 336 p. 556, 參閱同上, I, No. 278, p. 258,

(註一八〇) Pooley, pp. 65-67

(註一八一) 實則日本在暗中仍極活躍，日本元老且於一九二二年正月之交向南京政府建議，訂立中日兩國攻守同盟。For. Rel. 1912, 67-68.

(註一八二) For. Rel. 1912, 79.

是否有條約之根據。是以當清帝遜位之詔下（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孫文辭去臨時總統職，南京參議院改選袁世凱繼任（二月十五日）後，日本政府乃於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照會列強政府，建議各國對於承認中國共和政府問題，應採取一致行動，且應要求中國新政府對外債及外人在華之權益，無論是否有條約之根據，均應給予保障，以爲各國承認新政府之先決條件。（一八三）英，俄，

法，德等國於接到日本之照會後，對於日本提議之原則，均予同意。（一八四）因是此議遂成爲上述各國此後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問題所採取之基本原則。雖列強因此得對華採取一致行動，但各國對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亦因此延遲。美國對於日本提議之原則，亦予同意，但附以如下之聲明：「以此種行動不致對於承認中國新政府引起不必需之延緩爲限」，並願於事先得悉日本提議之保障之性質

及條款。（一八五）嗣後日本於美國決定承認中華民國政府時，復向英，法，俄，德等國建議，與日本採取一致行動，非俟中國內部實已安定，中國政府對外人在華之權益給予確實保障後，勿承認中國政府。（一八六）

辛亥壬子之交，日本對華干涉政策之所以不能見諸事實，其最大之阻力爲美國之政策無疑。武昌起義以前，美國民衆對於中國之革命即表同情，已如上述。武昌起義以後，中國駐美之華僑即請求美國政府嚴守中立，遏止他國干涉；（一八七）清政府之外務大臣（時在柏林）亦盼望美國政府聯合各國共同行動，以防止任何一國採取單獨行動，乘機漁利，（一八八）美國政府對上述之主張亦表同情，乃決定與各國密切合作，並嚴守中立態度。（一八九）當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伍廷芳致電美國駐北京使館，請求轉達清政府，勸清帝退位，美使根據中立之主張，

（註一八三） For, Rel. 1912, 68,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138, P, 130, 131,

（註一八四） For, Rel. 1912, 6874,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344, 349, V, No, 1912, P, 234,

（註一八五） For, Rel. 1912, 69,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 No, 138, P, 130-131,

（註一八六） Occ, Dip, Fran, 3e Serie, VI, No, 192, P, 234, No, 385, P, 438-439; No, 507, P, 567; No, 549, P, 628.

（註一八七） For, Rel. 1912, 50, 51,

（註一八八） For, Rel. 1912, 51,

（註一八九） Message of The President, Dec, 3, 1912, For, Rel, 1912, XXI, 參照同十， 63-64, 66, 67, 69, 86,

不予轉致。(一九〇)及漢陽爲北軍克復，民軍請求各國駐漢領事出面調停，請求北軍停戰三日，以便交涉，或准許民軍携械退出武昌。美國國務卿對此亦予批駁，以免自蹈干涉之歎疑。(一九一)迨南京政府成立，孫總統就職後，美國國務卿復於一九一二年正月十三日訓令駐漢美國領事，嚴守中立，但得與本地民軍領袖維持非正式之關係，以便保衛「美國之利益與美僑之生命財產」，第此種關係不得即認爲美國已承認民軍政府。(一九二)同月十六日美國國務卿復訓令駐華美使，轉令美國駐美國各地領事，均遵守上之辦法。(一九三)

南京政府成立後，南京外長王寵惠電會兩美國政府請

求承認，(一九四)美國政府均未置答。及清帝退位之詔下，孫文辭去臨時總統職，南京參議院改選袁世凱繼任後，美國上下兩院乃於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一二年)通過一決議案，慶賀中國共和政府之成立，(一九五)但美國政府對於承認中國新政府問題，尙無表示。迨袁世凱在北京宣誓就職(一九一三年三月十日)，唐紹儀在南京接收南京臨時政府(三月二十九日)，孫總統正式解職(四月一日)後，美政府始於一九一二年五月六日電詢駐華美使對於承認新政府之意見。(一九六)美使復電(五月七日)主張迅速承認中國新政府，以安定中國內政，列強若能同時承認尤佳。(一九七)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內閣改組

(註一九〇) For. Rel. 1912, 53.

(註一九一) For. Rel. 1912, 54.

(註一九二) For. Rel. 1912, 60—61

(註一九三) For. Rel. 1912, 60-61,

(註一九四) 一九一二年正月十七日及十九日。For. Rel. 1912, 62.

(註一九五) For. Rel. 1912, 71, 此爲美國人民同情於中國共和國體之表示，而非美國政府承認中國新政府之表示。

(註一九六) For. Rel. 1912, 78.

(註一九七) For. Rel. 1912, 78-79,

，以陸徵祥爲國務總理。(一九八)陸於七月七日致電美國國務卿，請求美國立即承認中國新政府。(一九九)美政府既已於事先接得駐華美使之報告，乃於七月二十日電詢法，德，英，意，日，俄，奧等國之政府，是否願即承認中國政府，並謂美國之輿論均主立即承認中國政府，美政府不便久違民意。(二〇〇)不謂各國之復電，竟無一國贊成立即承認中國政府之議；俄國主張須俟中國正式成立後，法國同情於俄國之主張，且謂須候新政府對外在華之條約權利給予正式保障後，日本以立即承認爲不智，而且有害，其他各國則均認爲時機未至。(二〇一)美政府見各國均表示異議，乃決定俟中國永久憲法宣布，臨時政府終止後，再予以承認。(二〇二)以便維持列強合作之原則。

美政府於此時決定從緩承認中國政府者，亦自有故，蓋此時日俄二國對華均別具肺腸，均欲利用承認問題，自

中國獲得特殊利益，日俄兩國之政策猶未露骨表示者，則因列強尙能維持一致之故。苟美國俟中國正式政府成立後，再予以承認，則德，英，法三國均可與美國採取一致行動，承認中國新政府。德，英，法，美四國既採取一致行動，則日俄二國自不便獨異。若美國於是時採取單獨行動，承認中國新政府，則英法二國必將與日俄合作，而普遍之承認，或反將因是延遲。且美國新總統將於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就職，美政府於是時冒然承認中國新政府，或將使美國之新政府處於困難地位。(二〇三)美政府雖決定暫緩承認中國政府，但美國之輿論對中國新政府極表同情，美國上院議員培根 (Senator Bacon) 且於一九一三年正月二日，向上下兩院建議，通過一決議案，立即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二〇四)但終以承認外國政府爲行政權，而非立法權，議院之主張不能發生效力。

(註一九八) 李劍農，頁二五八。

(註一九九) For. Rel., 1912-81。

(註二〇〇) For. Rel., 1912, 81。

(註二〇一) For. Rel., 1912-82, 83, 85, 85-86。

(註二〇二) 美國國務卿致駐華美使電，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日。For. Rel., 1912, 86。

(註二〇三) 見美國國務卿致上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之公函，一九一三年二月四日。For. Rel., 1913, 98, 92。

(註二〇四) Congressional Record, Jan 2, 1913, p. 914。

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美國新總統威爾遜就職。北京美國使館於三月十八日致電美國新國務卿(Bryan)主張迅速承認北京政府，以免他國藉承認問題，向中國作非分之要求，並以安定中國內政。(二〇五)三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卿致電美國駐北京使館，令轉告袁世凱，一方對袁致美國政府之賀電表示申謝，一方通知袁氏，美政府已在慎重考慮承認中國政府之問題(二〇六)袁乃藉此機會表示，願美政府立即承認北京政府。(二〇七)美政府至是乃決定立即承認中國政府，不再俟徵得各國之同意。雖日，英，德，法等國均曾向美政府表示，希望美國仍與列強採取一致行動，(二〇八)但美政府仍決然於四月二日通知

各國，美國已決定立即承認中華民國政府，邀請各國合作，(二〇九)并於四月六日(一九一三年)向美國駐北京使館發出訓令，俟中國國會召集後，國會組織業已完備之時，立即以美總統致中華民國總統之國書送達，籍以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二一〇)中國國會於四月八日正式在北京開幕，參議院於四月二十五日組織完成，衆議院議長於四月三十日選出。中國參衆兩院組織既已完備，美國駐北京之代表乃於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於隆重之典禮下，送達美總統致中華民國總統之國書，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二一一)

辛亥壬子之交，日本對華干涉政策之所以不能見諸事

(註二〇五) For, Rel, 1913, 98, 106, 108。

(註二〇六) For, Rel, 1913, 100。參閱同上，93, 94。

(註二〇七) For, Rel, 1913, 100。

(註二〇八) 此議由日本發起。For, Rel, 1913, 105, 105, 106, Doc, Dip, Fran, 3e, Serie, VI, no, 157, p, 194, no 192, p, 234。

(註二〇九) 美政府於四月二日通知，奧，比，巴西，古巴，丹，法，德，英，意，日，墨西哥，荷，挪威，秘魯，荷，俄，西班牙，瑞典等國駐華盛頓代表。For, Rel, 1913, 108。

(註二一〇) For, Rel, 1913, 109-110, 美政府對於日本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照會中之建議，(各國對於承認中國共和政府問題。應採取一致行動)，曾予以同意，但會附如下之聲明：『以此種行動不致對於承認中國新政府引起不必需之延緩爲限』。故美國此時仍可單獨行動。

(註二一一) For, Rel, 1913, 115, 116, 袁於同日致電美總統申謝。中國參衆兩院於五月三日通過決議案，表示謝意，各地均舉行慶祝。For, Rel, 1913, 116, 116-118, 119, 120, 121。

實，其最大之阻力，固爲美國之政策。美國在先力主各國

會參與。

採取一致行動，嚴守中立，不干涉中國之內政，致日本有所顧忌，不敢單獨行動；（二二二）其後復毅然採取單獨行動，提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以免他國藉承認問題，向中國作非分之要求，使日本鬼域之技倆不能復施。然倘使英國在此時期採取祖日政策，則美國之政策亦必不能發生效力。英國在中國革命期中，表同情於民軍，對華之政策，頗能與美法等國合作，贊成各國對華採取一致行動，嚴守中立，不干涉中國內政。（二二三）當武昌起義後未久，美國國務卿即曾向英政府表示，願與英國合作，對華採取一致行動。及袁世凱請託英使出面調停，英國邀請日本協助中國南北兩方進行和議時，英政府尙會通知駐華英使，遵守上述之然諾。（二二四）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列

日本雖爲英國同盟國，英政府亦因是而邀請日本合作，共同協助中國南北兩方和議之進行，但當日本提出以君主立憲政體爲協助和議進行之條件時，英政府立即表示反對。其後當日本出面干涉中國內政，警告袁世凱，中國不應改建共和政體，向南北兩方進行借款交涉，並計議以武力干涉中國內亂之時，英政府復屢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使日本不得不嚴守中立，與各國採取一致行動。（二二五）及日俄兩國對於東三省：蒙古，中國西部提出保留條件，認爲日俄兩國在上述各地有特殊利益之時，英政府復與美德兩國表示同情，只承認日俄兩國依據條約所獲得之權利。（二二六）英政府在中國革命期中，在大體上雖能嚴守中立，不干涉中國內政，但英政府對於西藏，則仍不免別具自私之企圖。駐華英使於一九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會照會

（註二二二） 日本政府屢次向美國政府表示，日本之政策只在保衛日本在華之利益，他無所求。For, Rel, 19 12, 50, 51, 58, 參閱 Poolley, 68.

（註二二三）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536, p, 556, no, 606, p, 612.

（註二二四） For, Rel, 1912, 59, 59-60.

（註二二五） Poolley, 67, ff.

（註二二六） For, Rel, 1912, 78, 79, 參閱同上，76，但英政府認爲中國之門戶開放於原則應予維持。For, Rel, 19 12, 80.

北京政府，謂英國只承認中國在西藏之宗主權，而不承認中國在西藏之主權，苟中國不承認英國對於西藏之要求，則英政府不能承認中國之新政府。(二一七)

俄國在中國革命期中，亦頗能與列強合作，採取一致行動，不干涉中國之內政。(二一八)俄政府對於中國是否將採取君主立憲或民主共和政體，了無成見，(二一九)但俄政府殊不願見中國成爲一強有力之國家。(二二〇)俄政府之目的，在乘機獲得中國與列強承認俄國在東三省北部，外蒙，及中國西部(新疆)之特殊利益，(二二一)故亦不願早日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二二二B)。爲劃清日俄兩國在東三省及蒙古之利益範圍起見，俄國與日本於一九一

二年七月尙訂立有一秘密協定，承認彼此在中國之利益範圍。(二二三)

在中國利益較大之國家，除上述之日，美，英，俄四國外，尙有法德兩國。法國在中國革命期中，始終主張不干涉中國內政，贊成與列強合作。(二二三)在清廷退位認下之前，法政府只承認滿清政府，拒絕答復南京外長請求承認之文電。(二二四)及清廷決意退位，袁世凱詢北京法國駐使之意見，法使認爲，爲法國之利益，中國新政府之領袖需要一強有力之人物，故贊成袁世凱組織臨時政府(二二五)與南方磋商統一之步驟。除外人在華之權益被侵犯外，法政府且願嚴守中立，靜候中國南北南方和議

(註二一七) For, Rel. 1912. 86.

(註二一八) Fof, Rel, 1912, 67, 69, 74, L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462, p. 476, No, 467, p. 482, No 536, p. 556.

(註二一九) 但頗懷疑中國人民之程度，能否採取共和國體。For. Rel. 1912. 75.

(註二二〇) For, Rel, 1912, 75, 75-76, Doc, Dip, Fran, 3e serie III, no 117, P, 223

(註二二一) BDoc, Dip, Fran, MFor, Rel, 1912, 74, Doc, Dip, Fran, 3e. serie, I, no, 18.

(註二二二) 俄國在東三省北部及外蒙，日本在東三省南部及內蒙。詳情見 B, de sieber, *Eutecte Diplomacy and The Wored*, newyork, 1921, pp, 31-32, 33, 35, 39-40, pooley, 76, ff.

(註二二三) Doc, Dip, Dyan, 3e, Serie, I, 467p, 482.

(註二二四) Ibid, Ino, 467, pp, 481-482.

(註二二五) Ibid, I, no, 468, pp, 482-483, 法政府亦表同意。Ibid, I, no 469, p, 483,

之結果。苟中國南北和議破裂，各國勢須干涉，列強亦採取一致之行動，（二三六）及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政府照會列強政府，建議各國對於承認中國共和政府問題，應採取一致行動，且應要求中國新政府對外債及外人在華之利益，無論是否有條約之根據，均應給予保障，以爲各國承認新政府之先決條件；法國立予承認。（二二七）自此以後，法政府即遵守此種原則，（二三八）直至袁世凱正式當選總統，各國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而止。

他問題，頗表同情於滿清政府，苟列強同意，並願扶助清廷。（二二九）當清軍克復漢陽之時，德籍軍官且曾助清軍作戰，並售與清軍以武器。（二三〇）但德國欲扶助清廷之用意，不在助長中國之內亂，而在急速平定中國之內亂。德國在中國革命期中所主持之政策，只在保衛其本國之利益。（二三一）是時德國在華之利益，在維持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以維持德人在華之商務。（二三二）德政府深恐清廷退位後，中國將成割據之局面，日俄等國必將乘機對華干涉或侵略中國之領土。（二三三）德政

（註二二六） Ibid. I, No. 536, p. 556, No. 599, p. 607.

（註二二七） Ibid. II, No. 344, p. 349, III, No. 192, p. 234.

（註二二八） Ibid. II, No. 182, p. 177, No. 344, p. 348-350, 當美國於一九一三年四月決意立即承認中華民國政府。

請求法國合作時，法政府仍遵守日本提出之原則，並與日本合作，勸美國暫緩承認中國政府。

同上, no. 192. P. 234.

（註二二九） Ibid. I, no. 467, p. 482.

（註二三〇） Ibid. I, no. 278, p. 258.

（註二三一） 德國曾禁止民軍通過膠州灣附近百里內之地。山東即墨民軍致伍廷芳電，辛亥革命始末記，卷一

一·頁二二〇。

（註二二二） Ibid. I, no. 536, p. 556, III, No. 177, p. 223.

（註二二三） Ibid. I, No. 499, p. 514, No. 543, p. 562, No. 578, p. 538.

府之意見，以爲縱然中國之統一與完整不能維持，列強亦不應採取單獨行動，應一致合作。(二三四)是以當日俄二國對於東三省，蒙古，中國西部提出保留條件，認爲日俄二國在上述各地有特殊利益之時，德政府與英美兩國表示同情，只承認日俄兩國依據條約所獲得之權利。(二三五)及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政府照會列強政府，建議各國對於承認中國共和政府問題，應採取一致行動，且應要求中國新政府對外債及外人在華之利益，無論是否有條約之根據，均應給予保障，以爲各國承認新政府之先決條件；德國因此議既可維持列強一致行動，復可保衛德人在華之利益，故願承認。(二三六)迨至美國決定承認中國政府時(一九一三年四月)，德國雖未立即與美國合作，但德國政府亦未應允日本之要求，必須候中國政府對外人在華之權益給予保障後，方始承認。(二三七)

綜上所述，辛亥之役，列強對華在大體上頗能採取一致

行動，不干涉中國之內政。當武昌起義以後，各省相繼宣布獨立之時，列強雖不肯承認民軍政府，但爲保衛列強之利益，及外僑之生命財產，仍不惜就地與民軍領袖交涉。及清帝遜位詔下後，中國雖有南北兩政府並峙，然在法律上則無一政府曾經外人承認。但在事實上，則各國駐使仍與北京政府交涉，而各國政府亦均承認北京政府駐外之代表。此種情形直繼續至一九一三年各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爲止。在此期中，各國在大體上雖能採取一致行動，不干涉中國之內政，但各國均有其一己之私欲，並非真能竭誠合作。美國之目的在維持中國之領土完整與門戶開放，防止他國乘機漁利；故美國之政策，一方在聯合各國採取一致行動，一方在設法早日平定中國之內亂。英國之目的亦在維持中國之門戶開放，但欲乘機侵入西藏；故英國之政策，一方與美國合作，對日本之干涉中國內政提出抗議，一方復思乘機向中國取得英人在西藏之企圖，以爲承

(註二三四) Ibid, I, No 578, P, 588。

(註二三五) For, Rel 1912, 78, 79。

(註二三六) Doc. Dip. Fran, 3e Serie, VI I, No 192, P, 234。

(註二三七) Ibid, N . . P, 628。

認中華民國政府之交換條件。法德兩國之目的，只在保衛本國在中國之利益，均願列強對華採取一致行動，倘所有得，則列強應共佔其利益。俄國此時之目的，只在擴展其在東三省北部，外蒙，與中國西部之利益，在此範圍以外，亦願與列強合作，採取一致行動。惟日本之目的，則不僅欲擴展其在東三省南部及內蒙之利益，且思乘機侵略中國內部。故日本之政策，一方應允與各國合作，一方復暗中進行分化中國之策略。中國南北兩方任何一方倘願給予日本以相當權利之酬報，日本政府均願予以援助。日本且於一九一二年七月與俄國訂立秘密協定，劃分兩國在東三省，蒙古等地之勢力範圍。

美國之政策既在防止他國乘機漁利，早日平定中國之內亂，及一九一三年三十八日駐華美國使館致電美國政府，認爲有迅速承認北京政府之必要，以免他國藉承認問題

(註二三八) For, Rel, 1913, 109。

(註二二九) 荷蘭於四月十一日答覆。For, Rel, 1913, 112。

(註二四〇) 西班牙於四月十七日答覆。For, Rel, 1913, 114。

(註二四一) 丹麥，奧國，意大利於四月八日答覆，法國於四月九日答覆 For, Rel, 1913, 110, 111, 俄國對此之意見，見 Dec, Dip Fran, 3e Serie, VI, No 203, P, 251 德國對此之意見，見 Dec, Dip, D Fran, No 549, P, 62

80

，向中國作非分之要求，並謂此舉可以增長北京政府之威信，故美國政府乃不候各國全意，於五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式承認北京政府。美政府致北京美國使館關於承認中國政府之訓令係四月六日發出，美政府於四月二日即已將決定承認中國政府之意通知與中國有約各國。巴西，墨西哥，秘魯，古巴四國立即應允與美國合作，同時承認中國政府。(二三八) 荷蘭應允候中國正式總統選出後，再予以承認。(二三九) 西班牙答覆，謂西班牙在中國無政治利益，西班牙對於承認中國政府問題，當隨從多數之國家決定進止。(二四〇) 其他各國則均認爲時機未至，不能立即承認中國政府。(二四一) 英國認爲各國應遵守前約，採取一致行動，候中國對各國在華之利益給予正式保障後，再承認中國政府。(二四二) 日本認爲是時承認北京政府，將無異助袁(因孫文，黃興此時均反對北京政府)，不僅有害於各國在

華之利害，而且有害於中國之真實利益。(二四三)

美國此時本已決定立即承認中國之政府，是以未候各國答覆，即已於四月六日向美國駐北京使館發出訓令，俟中國國會召集後，國會組織業已完備之時，立即以美總統致中華民國總統之國書送達，藉以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在北京美國使館尙未完成其上述使命之前，巴西與秘魯兩國因誤認美國業已公布其對於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乃於四月九日十日先後正式承認中國政府。(二四四)美國於五月二日四國會組織業已完備之時，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墨西哥與古巴二國隨亦承認北京政府。(二四五)巴西一秘魯，美利堅等國既已承認中國政府，其他各國雖尙欲

候北京政府對外人在華之利益及外僑之生命財產給予切實保障後，方予承認。(二四六)但列強已不能採取一致行動，威脅中國政府。且俄國與中國關於外蒙之聲明業已議定，日本與中國關於滿蒙五路之交涉亦已換文，日俄兩國對於承認民國政府已不存意刁難。各國僅獲得中國總統袁世凱於就職演說(一九一三年十月十日)中，聲明一切清政府與中國臨時政府對外締結之條約合同，均爲有效，外人在華之權益當盡力保障。(二四七)各國既於事先自袁世凱獲得上述之然諾，乃於十月七日袁世凱當選總統(袁於十月六日當選總統，黎元洪於十月七日當選副總統)，後正始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二四八) (未完)

(註二四二) 英國於四月七日答覆。For. Rel. 1913, 110.

(註二四三) 日本於四月四日答覆。For. Rel. 1913, 109, Doc. Dip. Fran. 3eserie, III, No 192, p. 234.

(註二四四) 巴西與秘魯兩國均無駐華代表，因聞美國將於四月八日中國國會正式開幕之後，承認中國政府，故有是誤。巴西之承認，係由巴西駐日代表送達。秘魯之承認，係由秘魯直電北京。For. Rel. 1913, 114.

(註二四五) 墨西哥表示，願隨美國行動。For. Rel. 1913, 114.

(註二四六) 日本於一九一三年四月間尙致電各國政府，請各國議決實行日本政府一九一二年二月所提建議之切實辦法。For. Rel. 1913, 114-115.

(註二四七) For. Rel. p. 1913, 136, 137.

(註二四八) 十月七日承認中華民國政府者有瑞典，西班牙，比，俄，丹，法，荷，日本，荷，英，奧，意，德十三國。瑞士於十月八日承認中國政府，挪威於十月九日承認中國政府。For. Rel. 131, 132, 133, 134, 135.



譯叢

兩年來之「滿洲國」

鄭 鞏譯

原文係曾任國聯調查團經濟專員之 Dr. Dorfman 所作，載於本年九月十二日發行號之 *Foreign Policy Reports* 兩期刊中；該文所取材料，雖間有日人利己的宣傳之成分，不足徵信，但其記述，亦不容吾人一概抹殺，爰譯之，以資參證。

譯者附識

偽國自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李頓報告書公佈後，已有劇烈的變化；其政治的及經濟的組織，已有重大之更張；其行政上之科司，已有增置及改組之處。執政溥儀，變為「康德偽帝」，外界對其傀儡身分之認識力，亦高於從前。偽國財政，貨幣，運輸，交通及工業各部分，已有嚴重之改變。此外，偽國復擬定一種經濟的發展計劃（此項計劃需要日本切實援助及指導）。其境內治安，行將躋於九一八以前之程度。

偽國之此種進展，致使吾人疑問叢生。日本改組偽國之經濟的及政治的結構，究以何種方式進行？並至何種限度而止？偽國之種種基金，如何籌措？其將繼續吸取日本資本乎？偽國成立，「滿洲」住民受何影響？中國本部人民，猶能繼續流入「滿洲」乎？現在留「滿」之日鮮僑民，多於前乎？中日蘇及其他三國在「滿」之問題，得用何種方法解決？並何時可得解決。

本文之目的，即在描寫過去二年間之「滿洲」並揭發

偽國進展之要義，如於事實上可能，關於因「滿洲」進展而引起之諸問題，亦擬略作答覆。

一 偽國之政治

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偽國正式成立。此乃日軍佔據瀋陽後六月事也。斯時，「滿洲」之大部，均在日人掌握之中，中國各機關，除熱河外，慘遭搗毀，中國鐵路，銀行及公私財產，慘遭掠奪。在該日偽國成立宣言中有曰：「吾人依三千萬同胞之公意，因於是日宣告與中華民國脫離關係，以成立「滿洲新國」……」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日偽簽定議定書，自此偽國又獲第二步之政治的進展，其在法律上，竟得日本之承認，試觀其議定書之要旨；曰

「日本承認「滿洲獨立國」為依其住民之自由意志而組織者也。……

現在日「滿」間所同意之事項如下：

(一) 凡中日條約，協定及各種條例中，所有日人在滿應享之權利及利益，「滿洲國」須確認並尊重之。……

(二) 「滿洲國」接受與日本合作之意，故日軍

久駐滿洲，誠為必要。……」

該議定書由中日兩文草成，日後如在解釋上，發生異義時，須以日文為主。

偽國第三步之政治的進展，乃在溥儀稱帝之後。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溥儀登極，在其「諭旨」中，曾宣稱曰：「余為順天應民而登極」其向日本致謝詞曰：「敝國之成立，多賴帝國挾正義執公道，不顧外來之疑忌與攻擊。」偽帝將來之命運如何，此乃為一煞費考究之問題，居今日吾人誠難斷定偽國將為一純然之獨立國，或不受日本之併吞。試觀偽帝成立之背景，其表現於日人及一般傀儡者，不外下列兩點：

(一) 偽帝較執政，一般人民容易了解，並長城以南之遼清遺老及守舊分子，可視溥儀為「滿洲」之一種復辟，一俟時機到來，南擴領土時可減少反對勢力。

(二) 以皇帝地位，依照先例，蒙古可得統一及自治之機會，一俟時機到來，可西擴領土。唯南京政府，品透此點，對於西蒙已盡力安撫與讓步。

偽國之新憲法

本年三月一日溥儀稱帝時，偽國頒布憲法，大事變更政府組織。但日本在「滿」任事之重要官吏，則並未加以

取締。據一負責日吏云，本年初，偽國中央及地方，計有日本官吏百四十餘名，其中二人爲參議府參議員。

偽國新憲法，形式上予偽帝以無上權威；得立法院之同意可立法，對各行政機關之組織，可自由決定，對一切官吏，可自由任免，對外宣戰，媾和及締約，可自由定奪，對海陸空各軍，可自由指揮。該憲法復規定有參議府之組織，此組織由五人而成，專備偽帝諮詢之用。至皇位繼承法，則並無隻字提及，僅云由另法規定而已。

依此新憲法，一切立法及預算案件，須經立法院之同意。該院每年由偽帝召集；討論議案，須以公開形式及大多數票決行之。凡法律及預算案，除少數例外，概由偽帝批准，公布並實行之。至立法院之組織，亦由另法規定。偽國之國務院，乃一切政務之總攬機關，計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及教育八部（唯譯此文時，偽國政府組織，略有變更，讀者注意，譯者附）。院由總理一人負責，各部以各有部長一人負責。

除興安省外，各省政府，均設內政部長。各省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免，權限狹小，概不能指揮軍隊，尤不能辦理財政。省下有縣，縣下有村；縣有縣長，村有村長，聞每縣享有甚高之自治權。興安省大部爲蒙民棲息之所，

中分四分省，每分省有署長一人，掌理其境內事務，各署長直接對海拉爾負責（海拉爾係興安總署督辦所在地）。分省下有旗，各旗與縣同，乃自治之單位區域，唯其所享之自治權，則大於各縣。

二 偽國之財政

因偽國官方消息之深閉固拒，如對其財政加以深刻研究，頗感困難。據偽政府公布，其第一財政年度（一九三二年六月至一九三三年七月）之總預算，收支恰相平衡，計實收入一三七，八一四，〇〇〇圓，計超過預期收入（一一三，三〇八，〇〇〇圓）凡二四，五〇六，〇〇〇圓。同年，又因救濟北滿水災，鎮定北滿治安，創立鴉片專賣局及國都建設局等，曾追加一筆補充預算，計爲二四，六四九，〇〇〇圓；此項補充預算，係以同年在日本所發行之三千萬建設公債所彌補者也。

偽國第二財政年度（一九三三年六月至一九三四年七月）之總預算，計爲一四九，一六九，〇〇〇圓，制訂後因不足需要，復追加數次補充預算，並於前年所舉借之日債內又提用七百萬元；唯該年度之收支實數，偽國並未公布，僅示吾人以頭半期之收入當預期收入百分之四十六

而已。

偽國第三財政年度（一九三四年六月至一九三五年七月之總預算計爲一八八，七二五，〇五八圓；本年若無公路借款五百萬，則收支可能平衡。此外，偽國本年復在其特別會計預算（Special Accounts Budget）中，計有一三六，四三四，一三三圓之預期收入，一二六，九五六，七〇五圓之預期支出。

偽國在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中，其收入之主要來源，係關稅，鹽稅，借款及公營企業等，其支出之主要部分爲軍費，行政費，國庫準備金及省政協款等。

據偽國政府公布，在一九三二至三三年間，其軍費僅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圓，約當其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然偽國第二年度中之軍費，則由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圓提高至四一，九六七，〇〇〇元，迄本年度更提高至五八，二七二，〇〇〇元，不特此也，復由特別會計中，撥出七，三九七，一八九元，以備被服廠之用，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備兵工廠之用。本年度偽國軍費膨脹之主因，據偽官方之宣稱，係由於軍隊餉項之增加及日軍協款之担負；此項日軍協款，計每年九百萬，此爲偽國向日將逐年輸將者也。

倘偽國之財政狀況，誠如以上所云，則可稍就軌道矣；然此並非謂偽國財政於最近可謂自給自足而勿須仰賴於日本也。偽國過去之一切進展，大都因日本財政之供給，日本駐滿軍費，概行取自本國。因此，偽國經濟，得以逐步好轉，偽國預算，得以逐年平衡；唯此種依賴弱點，偽國深以爲憾。現正設法掃除。偽國軍費，迄佔其支出之大部，而教育及實業等費，則微乎其微。偽國官吏，鑑於現行租稅制度之不公平，現正努力設法改善；一般人民之租稅負擔，異常繁重，例如以鹽稅一項而論，竟佔偽國經常收入百分之十三至十五，此種稅制沿襲已久，偽國驟加更張，頗難奏效。

三、偽國之經濟建設計劃

偽國成立之初，關東軍中之少壯派及日本政界中之法西斯派，對偽國脫離日本資本家之束縛一事，異常注視；彼等希望日本一切在「滿」附屬地內之行政權及南滿鐵道會社，速行交還偽組織，以便彼等統治整個偽國。唯關於此點，本年二月曾由日本廣田外相，加以愷切之聲明，謂日本政府決無對偽國抑關軍軍放棄其滿鐵經營之意。雖然，彼等之種種獨裁「滿洲」計劃，僅暫時失敗而已；據確

實消息，現在日本陸軍部雖對各資本家，不加正式攻擊，但其統治滿鐵之最後希望，迄未放棄。至各資本家則仍本過去之既定計劃，對彼等加以各種讓步。該等讓步，已載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所公布之偽國詳細「十年計劃」中其重要者如下：

為避免因資本主義猖獗而發生之種種惡影響起見，當建設國家經濟時，對於資本家須加以某種統制：。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等主義，當遵守之：。世界各國對滿投資，當歡迎之：。鑑於日滿兩國須有經濟互相提携之密切關係兩國須努力於合作之確立：。凡關於國防上之重要企業，或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企業，應由官方組織特種會社以經營之：至於各種工業，則不在此限，可由私人經營：。如建築鐵路，其主要目的，在於發展國家經濟，鞏固國防，及維持治安：其各處幹線，須在統一制度之下，劃歸國有，由國家經營：。在滿洲國外之各鄰國（朝鮮）港口，應加以有效之利用，以便促進滿洲國經濟之發展：。對於營口安東兩港口，須注意培植。將來如在經濟上咸有迫切需要時，葫蘆島工程，可繼續完成：。按照此種計劃，偽國日本，對於各種重要企業，有已

共同着手經營者，有共同正在準備經營者，如偽國石油會社，全滿煤灰採掘會社，日滿製糖會社，滿洲化學會社，滿洲電氣會社，滿洲採金會社，火酒會社，森林管理會社，滿洲電報電話會社，採金會社，及棉產經營會社等。

吾人試回顧過去二年間之偽國經濟，其究至走到何種地步。偽國於本年三月一日宣布曰：「目前日滿兩國間之經濟的接近及合作，僅普遍世界的勃洛克趨向中之一種表現而已；日滿經濟勃洛克，將來擴為包含全東方各國之一大勃洛克，吾人當解為自然之歸宿」。

實際，偽國之若干建設計劃，其實行上所需要之一切外來資本及指導，盡由日人準備。日本之政策，乃顯然欲在偽國造成一種經濟制度，既可供應其軍事上之需要，復可補救其經濟上之不足。日本此種希冀，本身含有諸多困難，尤以前者為甚。且在日本之各國重要投資，因受日僑有力的經濟勃洛克之危險，將使一切投資者，裹足不前。

四 「滿洲」之貨幣

偽國所繼承之前政府貨幣，異常複雜，且由多數銀行及若干私人之非銀行性的機關所發行。偽國會實行一次澈底之貨幣改革；於最近之將來，其對貨幣改革一事；將更

行注意。

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中國在『滿洲』所發行通貨中之紙幣，在實際上，僅有一小部分，可以兌現。在市面上所流行之硬幣，為數甚少。私人銀錢券由數十小銀行，兌換所，油房，糧店，燒鍋等所發行。此種銀錢券，不能兌現，發行額無多，僅在地方流行。至省銀行及半官式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則流行頗廣；但並無流行整個三省之紙幣。

吾人時常所預想之無價值紙幣，在東三省並無此事，殊出意料之外。不過，僅有若干紙幣萎靡而已，例如奉票，僅當其票面價格百分之二，唯自一九二九年七月此種價格固定後，中國官吏嗣亦不加操縱，當九一八事變時，奉票乃一當地最良之通貨。故『滿洲』使用萎靡之貨幣，並未受若大之害，其受害最烈者乃使用時常變動之貨幣也。

『滿洲中央銀行』

日軍佔領『滿洲』後，首將發行紙幣之各省銀行，劫持以去，此乃自衛之手段，其目的顯然在斷絕其敵人之財政的來源。其後，又併東三省官銀號及邊業銀行而為『滿洲中央銀行』，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該偽中央銀行已宣布：從前大部分之中國舊紙幣，在某種官價之下，逐漸換成新幣。且一切舊幣，在一九三四年七月

一日以後，失其法律上流通之效力；至其收回期限（非流通期限），則延至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

偽國貨幣之單位為圓，亦即庫平圓也。在理論上，其含有二三，九一葛蘭姆之純銀，與中國之袁世凱及孫中山二幣成色相彷彿。目前其對日本貨幣，並無法律的或固定的關係。偽國迄今尚無硬幣之鑄造，其唯一無限的通貨，乃其新發行之紙幣也。

偽國紙幣雖與中國銀幣，在『滿洲』共同流行，但其價格則時有少許之漲落。中國之銀幣固非為偽國之法定通貨，但當地漢人，概視為優於偽國新幣（指其紙幣而言）之良幣。

現在偽國之通貨，可謂為一種『管理通貨』（Managed Currency）。偽國利用此種幣制，以保持其圓的單位與中國銀元價格相等。此種企圖，因偽國對於申匯，日幣，本地銀塊及銀圓等之買賣加以某種限制之故，已大告成功。在一九三二年七月至一九三五年五月間，申匯百元，平均每月最低額核偽國九五·七二元，最高額一〇〇·七〇元。在此期間，偽圓僅有三個月（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漲價百分之一弱，其餘月份，則落價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偽國嘗謂其通貨準備金，自始即有百分之五十以上，

然在中央銀行之糶糊不清的借貸表 (Balance sheets) 上，並未予以證明。其所謂之準備金，不過為其不能兌換之金元及其他外幣與各外國銀行之存款而已。

偽國謂其迄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將前中國政府所發行之紙幣，收回93.1%，然此乃各種紙幣之平均收回額，並非各種紙幣均已收回93.1%也。

偽國貨幣，如被中國一國貨幣擾害，即呈十分紊亂之象，何況又益以日本金銀幣及俄國盧布乎（俄國盧布，雖非通行貨幣，但為中東路之收入單位）？此三種外幣，互起價格上之變動，馴致中日蘇間之糾紛，日益惡化，日益複化。日本佔領『滿洲』，僅與中國通貨直接有關，其餘

外幣，仍然通用如常。唯偽國究不能長此重用外幣，而輕視已幣，倘中東路非法買賣，一旦完成，則盧布之使用，勢將絕跡；倘偽國通貨，基金充足，信用昭著，（唯依吾人判斷，無力臻此）則日本之銀元亦可見棄於人；顧日本之金圓，因非由朝鮮銀行發行，定能繼行不替。偽國銀圓，不久將改為金元，然欲排斥中國銀圓於不用，究屬困難。中國一般人民，均願使用成色實足之銀幣及能兌現之紙幣，對於偽國之通貨及日本之金元，因受強制關係，不得不敷衍使用而已。但在後二者中，如偽圓有保持與中國銀元有同等價格之能力，則彼等寧用偽元，而不用日金。（完末）

十二，十五，一九三四脫稿

北平晨報

本報每日出版三大張，持論公正，消息敏確，編法新穎，印刷精美。每月報費：本市一元一角，國內及日本一元三角，南洋歐美四元一角。

北晨叢書

日美戰爭

- 第一卷
- 第二卷
- 第三卷
- 第四卷

可怕的日本
可憐的戰事
日美戰爭
美國陸軍上佐達威士著
日本十六專家著
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著
日本池崎忠孝著

現售五版 每册五角
現售四版 每册一元
現售三版 一元一角
現售五版 五角五分

蘇俄軍備與日俄戰爭

日本佐佐木一雄著
日本座間勝平著
現售三版 每册九角
現已出版 每册七角

寄費照書價加一計算
郵票代洋九五折
總發行所：北平宣外大街北平晨報社
代售處：本市及外埠各書店

經濟評論

第九號 重要目錄

白銀問題的今後
山西省物產證券制度之乖謬
現階段之世界經濟
本市存銀減落中華銀行存銀充實
世界稻米問題論
本年十一月份本市洋米輸入激增
編後餘談

陳志遠
王維新

總發行處：中國經濟評論社
漢口金城里五九號
電話：二三三八三號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零售：兩角

中國建設月刊

第十卷 第六期
福建省漁業專號（第二期）目錄預告

序
福建沿海形勢及漁塢區域
福建水產經濟概況
東山縣漁業
海澄縣漁業
晉江縣漁業
興化縣漁業
福清縣漁業

陳國鈞
黃文禮
黃文禮

定價零售 每月一册 全年十二册 國內大洋
二角二分半 國外大洋四角
發行所 中國建設協會 南京首都電廠左巷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局

大廈

中國文學通志（續）
政治學上性善說與性惡說之影響
訓政時期的縣政建設
詩經之倫理觀
小學經費問題之研究
矽化合物之分析法及其討論
東洋史專家桑原隱藏及其所著書目表
定價 每册大洋貳角全年十册預定
全年連郵貳元貳角
全國各大書局代售

孫德謙
林希謙
黃炎
陳柱
高之生
陳善昆
鄭師許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

第二卷第七號出版要目

汪院長蔣委員長感電全文
汪院長五中全會開會詞全文
行政院令發各省市舉辦半糶暫行辦法大綱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規程
參加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二次集會報告
青島濟南一帶糧食運銷情形報告
貨幣及信用於農產物價的關係
定價：每册三角預定半年一元六角全年三元國內
郵費在內

代售處：各地商務印書館各地大書店
發行處：南京行政院本會秘書處

東北經濟現狀與日本商務畸形的發展

阿瓦林著
王鍾羽譯

按：原文爲蘇聯東方學者阿瓦林氏所著，載在氏最近（一九三四年）出版之「帝國主義與滿洲」一書中。阿氏現任蘇聯國家民族學與殖民地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故對於遠東問題，尤其是東北問題，極富研究。全書所論東北現狀，完全依於學者的態度，以客觀的眼光，敘述并批評一切。本章所述，謂東北經濟社會，因日帝國主義軍事佔領的結果，全瀕於破產，歷舉數目字，以證明日帝國主義的罪惡。同時對於日本商務畸形發展的經過，亦詳爲分析其矛盾性。歸結論到日本軍人欲圖以戰爭打破當前的危機，非啻不可能，且適足以速其亡。方此日蘇關係日漸惡化，一九三五—六年危機，迫在眉睫之際，斯種論述，誠爲不可多得的材料，爰爲譯出，藉供國人參考！

譯者

東北經濟社會因爲遭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已受嚴重的打擊，迨以日本用武力佔領的結果，益呈崩潰的形勢，時至今日，以受有雙層的壓迫，直不可收拾了。

東北的農村經濟以各處軍事行動的結果，如租稅的增加，糧草的徵發，佔有者的搶掠，已完全陷於沒落。復以各城鎮村堡被摧毀於飛機砲火之下，十室九空，艱苦已極。乃日本軍部更以農民反對其統治，反對其封鎖政策，不

惜造成「恐怖」狀態，因之成千成萬之農民遂又被犧牲於日本刺刀機槍之蠻殺了。

軍事行動所到的地方，最足以危害於農事，凡關於播種，耕耘，收穫等等，皆蒙不利之影響。一九三二年春東北之墾田僅佔前一年之百分之八十五。

李頓領事之國聯調查團，亦曾注意及此，據謂：「今年有許多的區域，未能種植。明年農民對於納稅，將益感

困難』。(一)

耕地面積較經常銳減，據中東鐵路經濟調查局調查員視查東路東線之報告，略謂：「田家生產工具，大部喪失，什九缺乏耕牛，馬，及其他農事生產工具等」。(二)可見軍事行動之影響於農村經濟，良非淺鮮。

此外更使農村經濟感受雙倍之痛苦者，厥惟七八月時前未曾有之洪水肆虐。此次洪水，農民受害至巨，其損毀程度，較被破壞於日本軍事行動者尤烈，經此巨災，東北人民，乃益貧困，大水所及之地方，最以北滿松花江流域及南滿若干地方為甚。成百村鎮，被水摧毀，而整個城市(三姓，木蘭，通河)，亦遭破壞，淹沒數百萬畝耕田，飄沒千百住民(三)與耕牛。僅哈爾濱一隅為水損毀的穀類已不下二十萬噸。

「滿洲國」政府救濟災民，當時曾決議以哈洋二十萬元(四)(約合七萬元盧布)作賑。似此微數，所能澤及於嗷嗷待哺的大眾，亦可知了。其後哈爾濱區以水患雖去，而虎疫又生，每日死亡相繼。據一九三二年八月終，日本外務省代表栗原氏之敘述，謂死於厲疫的人民，其數目

幾不減於飢餓以死者(五)，厥狀之慘，殊可想見。至於農民在各災區，除飢餓以死外，毫未得絲毫之救助。所有全區的收穫僅有前期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如遼源地方及四洮鐵路沿線，尤為顯著。(六)

根據各種關於北滿穀物收穫，總量的統計，從前約為一千一百萬噸，一九三二年為五百萬噸，比之以前祇為百分之四十五(七)。南滿水患較小，狀況稍佳，但以軍事行動及義勇軍的擾亂，一九三三年的收穫量亦較經常減

(註一) 李頓報告書 一〇九頁

(註二) 「經濟今報」十四—十五號，一九三二年，第十頁。

(註三) 日本電通社傳稱，僅哈爾濱與其四郊，淹斃二萬八千人。

(註四) 「Japan advertiser」，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

(註五) 大阪每日新聞，一九三二年，八月廿一日。

(註六) Peking and Tiensin times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註七) 同前，一九三二年，八月廿八日。

。據比較樂觀派所舉之數字，一九三二年全東北總收穫量僅爲一千五百五十萬噸。與往年相較，已減少百分之三十了。一九三二年穀的生產尚不足維持農民本身的需要，但農民爲完納「新政府」之稅額，猶不得不賣去大部分，同時因爲向地主須付田租或償還重利貸，更不得不罄其所有，以應付債主的逼索。一九三三年耕地面積，雖更較從前減少百分之五，但收穫狀況稍佳，比較經常祇減百分之二十。

不惟穀類收成不佳，而價格慘落，尤爲以前所未有。本來國際農產品生產過剩，各國皆欲確保本國農村的利益，對於東北農產品的需要，當然不能再如前此之切。是以東北最主要農產品的價格與最主要產品的出口，如大豆等，雖以一九三二年的欠收，且以大豆之易於用以替代他種原料（蘿，麻，棉籽等），然不能維持向時之價值。

關於大豆，其一九三〇年哈爾濱的平均價爲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三十七，至一九三二年四月更落至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三了（大豆每普得之價約合美金十四分至六十分），最後的大豆價值爲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六十。一

九三二年春秋兩季在洪水以後豆價稍提高，由六月至十月間豆價爲每普得十六分至十八分美金。迨一九三三年春所有穀價又爲低落。在八月時大連豆價僅爲恐慌的一九三〇年的百分之三十。

談到農民，因爲商人的居奇與租稅的逼迫，其一九三二年大豆的賣價不及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十五到二十，不及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的冬季，大豆價格的暴落，直與燃料無異，殊開從來未有的現象。

一九三二年上半年東北農村的農產品總平均價格，同爲低落，其低落的程度，據農民自身估計，所有出產品的售價，僅爲生產費百分之四十。其結果影響於田價甚巨，即人口繁衆的區域，田價亦落至五——八倍以下，似此低兼，然猶無購置的，可見農村經濟力衰落到如何地步了。

飢餓的死神已扣東北農民的門戶。據拜泉與克山等地方的報告：「既無食物，亦無燃料，居民惟坐以待斃」。

（八）

（註八） 大北新報，一九三三年，二月十日。

比較富庶的呼海鐵路沿線地方，居民用以維持生活的辦法，惟靠宰殺牛，羊，犬等，以充食料，耕田的馬亦大量的爲作食品而宰殺。（九）

天津出版的英文華北明星報其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一日所載的新聞，關於北滿情形尤爲慘痛，據謂，除萬千居民死於飢餓者外，每日尚有成百演自殺的慘劇，同時如再不大力救濟此項飢民，難免不更鬧到人吃人的地步。災情的嚴重，再無以復加了。

東北的工業，自遭日本武力佔據以後，景況至爲不振。哈爾濱原爲東北工業中心之一，但自被日帝國主義進據以來，百不如昔。姑將日本把持下的哈爾濱各種工業狀況，略述於下：『火磨工業僅出產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油房工業，出產百分之四十，造酒工業，出產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工廠工業，如製造縫衣機器，製靴機器及其他工廠出品等，出產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所舉之比例數，均以過去經常出品爲標準數——譯者）（一〇）』

自一九三二年春季始，全東北工業，益形惡化，六月號的「經濟公報」曾載稱東北『造油工業幾全陷於停頓』。迨至同年夏季造油工業以本地豆原料的價格，低落到極度的緣故，勢不能不倒閉以至於歇業，不獨北滿之油工業爲然，大連油房以同年九月亦宣告收縮。其所存者惟少數以苟延喘而已。

日本猶以他國企業之在東北者，顯爲對己不利，因亟思佔有之。是以川崎造船會社於一九三三年初遂取得斯克的壓迫表示不肯退讓，美國的花旗銀行最後曾支持各大麪粉聯合公司（松花江火磨公司），使之繼續營業。此外波法白俄的企業，阿什河的糖廠，史利洛商行及其他大企業等，皆曾由花旗銀行來維持，該行在東北之投資，最近已達六百萬元美金。（一一）

談到東北的工業，吾人不能不注意到這樣的事實。所有地方資本的較大企業，除破產或倒閉外，餘者悉數被佔據者（指日本——譯者）所攫得。一些倒閉的企業，間亦

（註九） 同前

（註一〇） 日本商業博物館經濟雜誌第五十五號，第一頁。

（註一一） 哈爾濱日日新聞，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恢復其經濟上的活動，但均須由日本人任管理指導。大部分地方資本的企業，其所以倒閉或者緊縮的緣由，一者是由於日本的存心破壞，且恐終為所強取豪奪，一者是由於在特種情勢之下，不能與日資企業作競爭。地方企業之最著名的如北滿之穆稜煤礦公司，鶴崗煤礦公司，採取緊縮政策最力，而在南滿與熱河省的各種礦公司，多半自動停辦或縮減工作了。

失業，工資低落，貧乏及飢餓在東北各城市的工人的季節裏，已經升到最高層。所有從事於生產品製造的或從事於運輸業的勞動者，有三分之二的人數，因為經濟恐慌被裁撤，其數已超過四十萬人以上。中國工人的工資從一九三〇年以來，即已減少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乃一九三一年末，工資的低落竟僅及一九三〇年的工資之半，這種悲慘的下落，較諸一九一三年的程度，猶為低廉。姑以哈爾濱印刷工人及裝訂工匠等為例，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此類工資，僅為事變前的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一二）其後一九三三年以日本軍事在東北的進展及其通貨的充暢，一時需求工人甚切，工資亦稍提高。但當時以大多數有工作經驗的工人死亡或逃作義勇軍，一時

（註一二）經濟公報，一九三二年第一號，第三百。

日人遂有工人缺乏之感。

中國工人不徒缺乏，其大多數的心理，尚不甚情願為仇者作工，故投入半強制性的興復工作的，頗不乏人。

甚多之東北城市，逃亡一空。其資產階級甚且離去東北，另覓出路。為東北首都的瀋陽被日軍佔領以後立即退走十萬以上的居民。至於哈爾濱在一九三二年初亦有同樣的情形出現。住宅空置者，計有一萬方沙繩（俄丈）以上，而民房與地段的價格也落有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根據警察的調查，在哈爾濱道外，至同年十二月底減少居民一萬戶，約五萬人口出走。

從前大隊的人民從中國本部移來東北，現在完全相反，從日軍進佔以後，每月都有萬千的人民逃回中國本部或者蘇聯境內。這些從東北逃亡的人們，如以日本佔領時算起，這個數目，真有可觀了。

東北的交通，如鐵路，航運，航空，汽車公路等等，或遭遇空前的浩劫。舉被破壞。大部分的鐵路如呼海，齊克，吉海，及中東鐵路的大部與其他各路，無一不遭受日軍的蹂躪。藉鐵路運輸的便利，以為集中軍事的行動，遂以促成事實上的佔領。呼海鐵路因為受軍事的危害，至一

圓九三二年十一月約損失一百四十萬哈洋，又因洪水損失一百萬圓哈洋。當時該路之支出每月約須八萬元，而收入每月祇有六萬元（一三）。其餘各路，即南滿路亦在內，皆不斷遭受義勇軍的襲擊與破壞。更以洪水當時，各路橋梁既多為衝損，而路堤為水所決者，又常在十數公里以上。加以各路不僅為貨物的運輸，且須為日本軍隊運兵，運給養，故營業縱屬不振，但事務仍然甚忙，蓋以軍運完全代表商運了。即以中東路說，日本軍部已虧欠軍事運輸費至二千萬元金盧布之多。

南滿鐵路在恐慌前的收益，曾引起各帝國主義者的嫉視。但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的所謂合作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至翌年四月一日）會蒙有三百四十萬元的虧損。她現在需要徵集準備金，她應該支付百分之二的股息於政府，百分之六的股息於私人（一四）。

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經濟年度的前六個月期間（四月至十月）一般的貨物運輸約減少二十四萬四千噸，即全運輸量的百分之五，最主要的減少為煤的運輸，與前一年的相較，約少四十七萬九千噸。在此期內以軍事運輸

如軍用材料及火器等之繁興，故「普通貨運」則增加（四十六萬三千噸）。總而言之，南滿路雖無中國鐵路與之競爭，但營業狀況，仍無起色。南滿路的總收入似乎比前一年多增五百三十萬元日金，但以金價約低落，實際收益仍較去年為低。

至於中東路以受軍事行動的包圍，貨運的減少更呈尖銳的形勢。在日軍進佔東北的前十一個月貨運的減少約五十萬七千噸，較去年同時期約減百分之十三。

松花江的航運，亦呈冷落狀態。一九三二年運貨的總量不及一九三一的百分之五十。其停滯的緣由，完全受軍事活動的影響。

汽車公路運輸因受日軍的影響與義勇軍的破壞，直陷於停頓了。在南滿接近鐵路地方，日人尚利用汽車運貨到各車站，但同時須派遣裝甲汽車，以沿途保護，故為用頗鮮。

所謂「滿洲國」的財政狀況，距光明的時期尚遠。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的經濟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項下為四千九百萬元，與前一年度的七千一百萬元

（註一三） 經濟公報一九三二年二十至二十一號，第十二頁。

（註一四） 經濟公報一九三二年十五至十四號，第二十四頁。

相較，減收百分之三十一。海關收入約減百分之十。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度歲入備及歲出的百分之五十。這種虧累的數目一方面由日本借債（二千萬元日金）彌補，他方面則以所沒收東北各銀行的現金充之。

據「長春政府」所公佈的一九三二——三三年度預算，其中屬於收入部分的數字，揭舉如左：

（單位百萬「滿洲國」圓）

海關收入	三八，八
鹽專賣收入	一八，八
國內稅賦	二八，三
政府專利收入	八，七
國家企業	〇，三
其他	〇，五
總計	九五，四（一五）

以上所舉，為歲入的數字，至關歲出，預定為一萬一千三百萬元。最特殊的即總務費一項支出已達四千三百萬元，而其執政「府」（一百萬元），各省府行政機關及其

（註一五）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二日。

（註一六） 大阪朝日新聞，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八日。

（註一七）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一九三二年十月八日。

他等等，尚不計算在內。究之，此種預算，不過徒有其形

式，相去實際尚遠。十五萬的兵士與十萬的警察，平素備作日本的前衛，而其支應則歸「滿洲國」中央政府負擔，全由行政費項下開支，東北縱有豐年亦難供應似此龐大的費用，況以經濟組織破壞，又豈易為力！是以日人對此亦不能諱言，且公開承認：『雖取得「滿洲國」的行政權，但對於滿洲的治安問題，確是一個最繁雜的工作。因為「滿洲國」的財政業已陷於山窮水盡，如無在財政上加以扶持，則此「新國家」將一切不能有所作為』。（一六）

責任是如此，「長春政府」的收入源泉——一部印刷紙幣的機器，再則惟有向日本借款。

「滿洲國」的中央銀行曾向日本借款三十萬元，吾人前已述及。現在又舉行二次借款，年息五分，以五年為期，且以鹽稅與鴉片專賣擔保。（一七）

「大阪朝日新聞」甚謂日本財政家為『維持滿洲的秩序與治安』而舉行「犧牲」借款。借款用途指定為「滿洲國」政府的軍隊及警察之用。換句話說，即日本政府無異

爲「滿洲國」軍隊及警察的軍事行政機關。

其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的預算，預定歲入爲一萬四千九百萬元日金，歲出與此相等。歲入增加各項爲海關（總收入四千九百萬元日金），稅賦（所有各稅三千八百萬元日金），政府專利（特別鴉片專賣）及其他等等。

「滿洲國」的中央銀行由開始營業之日起（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一日），現已發行紙幣一萬四千三百萬元。其紙幣大多數係從前東三省官銀號的紙幣加蓋新行的戳記及由該行新發的五十分新幣。從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該行即擬另印新幣，其總經理日人山成壽六且對英國記者表示將準備大批紙幣俾於秋收時購買大量的農產品。所有計劃均已實現。

與新幣並通行於「滿洲國」治下的各地方者，尚有十五種從前印發的紙幣與大量的地方錢票及其他。（一八）

在昔所發行的紙幣或以紙幣兌換現銀，皆由中央銀行

依固定價格兌換之。因之一般人民現尙保存此種不喜紙幣的心理，所以對於現在的中央銀行新幣，亦不歡迎通用。

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初，遂有這樣的傳說：「哈爾濱商人及居民，從起始到現在即拒絕使用新紙幣。縱有收受新幣者須按行市與哈爾濱紙幣等價，或以一元一角折合現洋一元，此種情形，屢見不鮮」。（一九）

雖然「滿洲國」政府可以利用各種可能的經濟上的源泉，但經濟狀況，依然窘迫。關於此點，李頓所領導調查團，曾謂：「新國家的財政狀況，殊不見佳」。（二〇）

因日本進兵東北的結果，致使東北經濟陷於極度的破壞，此在日本本身亦公認不諱。日本「滿洲日日新聞」在一九三二年二月尾會著論謂遼寧居民一千五百萬中有四百萬人無事可作。

更以軍事佔據的關係，使商業不振，無論國內與國外的貿易，皆呈停頓緊縮的形勢。

（註一八） 新的地方錢票，有爲反對「滿洲國」的團體發行者（李杜，丁超，馬，唐聚五及其他）。這些錢票的流通，也可以在此新政府治下的各地方。

（註一九） 大北新報，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四日。規定行市：中央銀行一元等於哈洋一元廿五分。額面二三，四一銀鏢等於十角等於百分等於千厘。

（註二〇） 李頓報告書第一百〇六頁。

不過另據大多數日本新聞界公表其最初觀察的確證，又似前述的近於矛盾不實。日本新聞紙幾於每日以數目字表示大連國際貿易的進展，從日本各埠運貨於東北的增加及在東北日貨普遍的推銷的等等。

實則大連進口的增加，吾人似無所用其懷疑。一九三二年春季以來，中東路東線因軍事行動的破壞，貨運完全停頓，海參崴幾成死埠。同時其他東北各路，如營口，安東及北寧路等，皆因秩序破壞，而貨運不通。大連則依於特殊的環境，其繁榮寧非一時應有的現象。故一九三二年東北的國際貿易，一般皆為不振。獨日本部分不徒保持其一向統制的地位，且復急劇的增加，其增加的數量，進口約為從前的百分之七十五，出口約為百分之四十五。

所有東北出入口貨物，在數量上雖似增加，但其總價值則為東北前未會有的減退，比諸一九三一年猶低。一個可靠的關於對外貿易的記載，指出一九三二年上半年出入口的數字與一九三一年的數字相等，但依據其所舉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二年前八個月的東北對日本的貿易表，則日金元如以美金折價，仍為低落。

經由大連，旅順，營口，安東各埠進口的貨物，在一

(註二一) 經濟公報一九三一年二十至二十一號，根據日本材料所製。

九三二年上半年約為六萬八千噸，較一九三一年增加，出口者約二十六萬五千噸，較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十一又六。

東北對日本的貿易表單位百萬美金

最前八個。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從東北出口或進口	七,六二四	六,三	四,一	七
關東洲的出口或進口 (旅順,大連)	二〇,六三五	七,二四	四,三四	八
總數	二六,二五〇	三,二七	八,二九	五(二一)

從上舉的數字，很可以看出，所有進口的貨物重量雖比較增加，但價值則為減落，由此更可顯出金價的低落對於笨重貨物進口的關係非小了，但所謂笨重貨並非日本的貴重貨物（鐵，水門汀，麪粉；及其他）。至於由東北向日本的出口，因為煤及其他貴重貨物的輸出激減，重量與價值雙方均為減退（約減少二千二百萬元美金）。

農產原料的輸出佔有最高的地位，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的出口年度，雖以大豆的收成約減二百萬噸，但出口的數量仍超過三百萬噸，僅少於前一年度的百分之二十五。這種高度的農產品出口，遂以形成農村需要的不足，形成千百農民家屬的饑饉，更以形成百萬待哺的民衆，生

活益陷於困迫。

東北農產原料價值低落的極度，完全由於可能的重利盤剝，公開強盜技倆的侵掠，益以在日本軍人鐵蹄下，一任日人爲本身的利益而直接施以勒索或迫使變賣其大宗的農產品。

一九三二年全年東北的對外貿易，姑爲總括如下數（

單位百萬海關兩）：

出口總數三九四， 入口總數一九二，

計爲： 計爲：

日本	一一一	日本	一〇四
中國	一〇八	中國	三五
德國	四七	德國	三
蘇聯	二一	蘇聯	四
朝鮮	二七	朝鮮	八
英國	七	英國	四
香港	三	香港	五
美國	三	美國	一一

一九三二年海關兩的中數與一九三一年海關兩的中數

相等（〇、三四美金元），是以可以推知出口的總值減少百分之十六，而入口的減少百分之十一。

日本對東北的進口，因日本自從在東北取得優勢之時期，遂即奪得所有帝國主義及中國本部對東北進口的地位而代之，同時更以地方工業的窒息，故乃與日以俱進。

一九三三年日本對東北進口增進的數目，恰相當於其他國家對東北進口減退的數目。美國貨物於一九二九年直接由美輸入東北者爲一千六百萬元，而一九三一年則僅爲三百萬元。

一九三一年美麵粉由大連輸入東北者爲百分之四十，而日本者則輸入六百萬袋，（二三）在一九三二年日本向東北麵粉的進口，更形增進，終歲約爲九百萬袋，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取美澳麵粉地位而代之』，不勝喜溢於形，甚且作卑劣的宣傳。謂：『日本麵粉輸入哈爾濱傾銷，足以扼制中國本地麵粉製造業的競爭，並與以嚴重的打擊』（二三）

日本所以能取所有競爭者的地位而代之的理由，固亦由於日圓的跌價，由於傾銷的便利，但最大的理由，還在

（註二二）日本麵粉——大半係用美國與澳洲的小麥製成。

（註二三）Japan Advertiser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

日本利用其以佔領者的政治勢力，來阻撓並妨礙與日本競爭的國家商務上的一切行爲。

雖然日本在商業方面上獲得若干的成功，但其所推想的東北市場爲日本工業最相當的傾銷尾閘，爲解決棉織品恐慌與危機的最良出路，這不能不說是十分錯誤。

日本圖佔東北的動機，即意在於打破當前的恐慌。故兩力擴充其在東北的市場，并大批的銷售日本貨品，務使日本工業得到復興的機會，俾於此危機的時期，獲得一種生路。

但是，上述希望，不祇難盡實現，而日本全般經濟狀況，於最近將來，將愈陷於極端的枯窘。雖用人力增進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的對東北的進口，然於事實無補。

此外更有一折合硬貨本位——美金元——問題，日本對全中國（包涵東北與關東區）貿易的總額，其一九三二年的一月至九月約減百分之四十九又一，如以日圓計之，則爲減退六千二百萬元（日元），當時中國南部抵貨運動，猶不過在試行時期，其後自將益見實行，而日貨在華南更將難爲推銷。

更有一事吾人不可不知者，日本對於東北進口的貨品

（註二四）日本博物院經濟雜誌五十五號，第一頁。

，大部爲日軍部所需要的鞏衛東北與造成戰略上的根據地的一切軍事資料，這種貨品的代價，還不是出在日本政府，還不是出在納稅的日本人民。商業性質的進口，固亦佔有其地位，但多少都帶一些人爲的成分。此外尙在囤積中的日本貨物亦多。日本工業家與商人等，對於由日本貨倉運貨到東北貨倉，以遭值鼎沸般的義勇軍戰爭，因之亦無絲毫的收益。

日本新聞界猶在一九三二年冬春之交，估計東北市場的購買力，甚謂在北滿一帶減退百分之八十，而各種產品的貿易額亦減至一九二八年的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四）

「濱江時報」於一九三二年六月，載稱：『因商務景况不佳，北滿商人，什九虧累。於是各種營業以此而破產，而倒閉者，日必有數起之多。這種情形也直接反射到日本商人的身上，因日本正間接利用中國企業以發展其本身的商務』。

經過循環的洪水，經過普遍的民族自衛戰爭，更經過日本商人貪婪兇暴的爭利，滿洲的商務遂一落千丈而陷於災患重重的地步了。一九三二年十月日本 *Tanaka Croucher*

曾說：『商務完全僵死了』。

一九三三年，此種情形，非但無好轉的希望，且前途愈將黯澹，需要的益將減少。災區的民衆及地方的生產力，皆不能於最短的期內昭蘇，所以商務的繁興與進口增進的鼓勵，最近的幾年內，似爲不可能，縱使可能，而義勇軍的活動，事實上不能一時完全本復，仍足以妨碍進展而有餘。

日本暴力劫持下的東北，一切未見其有繁榮的漸端，惟人的交易，似呈活躍的情勢，哈爾濱一域因爲父母餓斃而子女賣而爲奴者，每日常有十五名，十至十四歲的女子出賣於人。(二五) 買的人有以遣送工廠作工，亦有仁慈爲懷留在家中，間或亦有以之充作婢役者。

關於奴隸貶賣，不僅盛行於文化，工業中心的哈爾濱區域，據漢「滿」新聞界載稱：『沿海倫一帶，時常發生以其子女易食物的事情』。(二六) 這種同樣的消息，從南滿也一樣的可以聽得到。

同時一九三三年秋季，滿洲盛行「黑死病」——鼠疫，防備這種流行病本與預防其他流行病無異，但以人民境况的不佳，預防無力，結果在洮安，鄭家屯，扶榆一帶犧牲在黑死病的人民，又超過千人以上。

據一九三三年「長春政府」的公佈，日本佔據東北二年的結果，所有遼吉黑熱四省的民衆約減少四百萬。在日本未佔據東北的以前，東北人口約爲三千陸百萬，現在公表數目僅爲三千〇九十萬，則此百餘萬人口的下落，或因義勇軍抗戰的關係，而未計算在內。至於所指減少之四百萬人口，則由於佔領者的槍殺，由於飢餓，由於洪水，由於時疫，包括由東北逃入中國本部及蘇聯的數目。

總之，日本佔領東北的前二年，在此期內惟使該地方的民衆，益陷於水深火熱，并使該地方顯然無生氣。這些很可以由於所舉的數字證明其爲事實，并非誣妄了。

廿四年一月廿六日後稿

(註二五)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一九三三年，一月六日。

(註二六) 大北新報一九三三年，三月十日。

日人眼中東北經濟之現狀與前途

高橋龜吉著
王明哲譯

(譯自改造十月號)

一 東北經濟之現狀

現時東北經濟之狀況，概括言之，爲農業及以此爲對象之經濟部分陷于非常之凋弊，而以建設事業爲對象之部分現出所謂「滿洲景氣」是也。

回溯以往，迄今之東北爲專以農業爲中心之經濟，國民之八九成皆爲農民，地方及中央都市亦因農民相對之商業及其農產加工業（主要爲油房等）而繁榮發達。因此農業之不振衰頹同時爲東北經濟全體之不振與衰頹。然無論如何如以前所述以建設事業爲中心之「滿洲景氣」同時存在。但此爲不遠將與建設事業共同消滅之一時性，且其範圍由全體觀之乃爲局部的。此種建設事業所以由日人方面歌謠爲「滿洲景氣」者，因其建設殆皆以日本資本舉行之，且由日「滿」人產業分布之事情等觀之，其恩惠主要爲日人方面集中的分潤。

東北產業主幹之農業現時衰頹，難以期待其恢復如以往農業之情形，於後詳敘之，茲就東北經濟前途之發展如何敘述之，主要在于（一）舊式之東北農業可否轉換爲比較有利之農業情形，（二）工礦業之發展如何。

東北經濟幹部——至少於迄今之東北——之農業及以此爲根抵之一般都市經濟部分之衰頹，然其衰頹之主要理由有左列諸點，其中爲其本質的原因爲最初之二者。

（1）使世界農業國全體窮迫之世界的農業恐慌。
（2）基于由一九三一年未起始激烈化之銀匯兌換高而生出之農產品暴落——此與中國經濟由該時起始急速惡化之事實爲同一原因。

（3）東北北部地方之大水災（指前年及今年者）

（4）基于東北事變之影響。a. 東北北部地方之匪賊增多，由于中國本部之對東北商品之抵制而發生之需要減少
（5）基于「滿洲建國」諸制度之革命的過度的犧牲。

如日本明治維新當時之廢藩置縣相類似之犧牲各處皆有。

現在東北農民及以此爲對手之都市商工業窮迫之中，其一班於後另述之！——直接間接屬於「滿洲政府」之責任者僅（4）及（5）耳。此不過占有全東北農村窮乏之二三成，然現在已將（4）之大部分除去，（5）亦可與其好影響而相殺。因之東北農業及以此爲主幹之一般都市商工業惡化大部分之理由不得不歸容于（1）至（3）之一般的且不可抵抗之原因。此種惡化不僅限于東北，大體上與此同位置之中國經濟亦與此相同。由于國際聯盟事務局前經濟財政部長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起之三個月間視察中國發表之報告書（內容略）可知與中國同爲銀本位國之東北經濟之急激的農業恐慌調整與世界之其他農業國不同，一九三一年末起始之原因當可明瞭，此種農業恐慌之襲來又因與東北事變之時期相近，故今日東北農業窮迫之原因承認與東北事變相連結之傾向者多見于東北農民及一般視察者間。此爲一種誤解。「滿洲政府」不應放此種誤解，致使農業開發之前途更加困難。

如上述之農業窮迫自然給與東北一般經濟上甚大之打擊。然更詳察其內容，以往于此經濟部分專事活動者爲東北人，日本人經營此方面者爲比較少數者。日人方面多以

滿鐵爲中心而活動。然于此日人方面之經濟分野，如後所述，與東北事變同時軍事及各種建設事業皆見擡頭現出有所謂「景氣」。因此由東北經濟全般觀之，如前所述因其主幹農業之凋弊陷于非常不振之狀態，然由日人方面之經濟觀之則有甚夥繁榮之出現。

二 偽國成立對於東北經濟所受之影響

東北事變給與東北經濟以如何之影響？其觀察非用冷靜之態度不可得之。由此觀察成爲問題之主要點如左：

- (1) 由中國經濟之獨立與其結果。
 - (2) 向日「滿」新關係之轉入及其結果。
 - (3) 「滿洲國」建設發展之各種對策與其結果。
- 首由(1)之由中國經濟之獨立與其結果觀之，其主要點可得如次：

(一) 就工業上言之，東北迄今爲中國之植民地——上海天津等中國工業之銷貨地。因此在保護關稅之下，以往在東北可認爲工業者除大豆加工業之油房外殊爲罕見。然偽國成立之結果，視中國爲外國對待，以往由中國本地輸入之工業品之大部分(1)由日本品取而代之(2)

(一)有東北本身自給的工業興起。其中現時(2)不過為萌芽狀態而已，現時多專由(1)之日本品代替之，然「滿洲國」之工業政策如何可使(2)之自給的工業勃興有充分之餘地，以後詳述之。因以上之結果，以往由東北人方面支配之商權多移轉于日人方面，其傾向日趨激烈。東北以往由中國輸入之主要商品為綿製品，麪粉，煙草，紙類等。此等商品皆已由日本品代替使用。

中國向東北之輸出品(一九三一年)

品名	對於由中國之輸入	對於本品東北總輸入額之比率%	入額之同上比率%
綿織物	三五·六	四八·七	
綿絲	一三·四	八六·四	
麪粉	一五·四	五四·三	
煙草	七·四	五一·八	
紙類	三·七	三五·六	
共計	六五·五		

(備考)依據滿洲經濟事報一九三三年。

(二)迄今由東北供給中國之商品如下表，除煤一項外主要皆為農產物。然此等之大部分于東北事變後因中國方面之排貨一時失去販路。其中煤，多為撫順煤因東北內

地之需要增加未受若何之打擊，而最受打擊者為農產品。因此結果，如前年之一般的農產品暴落之傾向愈行激烈化。就中最受打擊者為東北特產物大豆與高粱。茲觀下表：
東北向中國之重要輸出品(一九三一年)

品名	額	對於向中國輸出	對於本品東北輸出總額之比率%	出總額之同上比率%
大豆	三六·七七六	二四·九	二二·四	
豆餅	二四·三二四	一六·五	三〇·四	
豆油	一九·六九八	一三·三	五三·五	
煤及燃料	一八·八二九	一二·七	四一·三	
高粱	八·五二〇	五·八	五五·七	
山蠶絲	三·四四二	二·三	二九·〇	
共計	一〇·五八九	七五·五		

(備考)(一)依據滿洲經濟年報一九三三年

(二)山蠶絲包含繭層繅絲之合計

特別關於大豆及其加工品因德國之大豆輸入禁止及受硫安廉價之競爭，致使日本之豆餅需要減少，與此等主要輸出地之杜絕及減少之時又失去中國市場，其打擊更為深刻。然今日向德國之輸入已經再行開始，中國南部亦因抵

制東北大豆之結果陷于自困，漸漸開始輸入東北大豆。加之中國全部本年農業不良之結果，中國更須依賴東北農產品，東北方而又盡其全力以謀對中輸出關係之復活，此問題不久大體將可歸復于舊態但，成爲問題者爲如此情形時其對中輸出品之清算果將如何？因由中國之輸入，如前述激減之今日之中國對東北支付力除銀之現送外，將不外爲苦力及其他之匯款，于此關係將伴有如何之結果？于此應返復注意者爲東北農業之繁榮起見，於現狀之下與中國市場之常態歸復爲確定的必要。至少日本市場不能代替中國市場需要東北農產品之時，上述之事亦爲必要，以後關於關係日「滿」經濟統制化問題見到此點如何當然的成爲重大問題。

(三)最後東北由中國經濟分離之獨立對其前途釀成中國資本之不安，給與日本資本若干之安心與光明。結果中國資本流出，日本資本向各方面進出以代之。如此流出之中國資本（其中多爲商業資本或土地及其他不動產之投資）自然不知其確數，大體推算可達二三億圓之多。此亦更使東北人經濟萎縮。

其次爲轉入日滿新關係之東北之經濟的結果。其大半在于所謂日「滿」統制經濟問題之如何解決。然現時以上

之結果，實現如何之影響，其重要點如左：

(A) 于張政權時代採取露骨的排日政策，另一方面（一）特惠歐美商品及其資本之輸入（二）盛行張一派之軍閥對自已投資對立之實業及商業之壟斷。然東北獨立之結果排日政策皆行除去，代此者遂採取若干親日政策。結果或根基由于自由競爭之經濟實力，或政治權力推移之結果，以往被人爲的不自然的壓迫之日本商品及日本資本，本於是遂有反動的驟然之大侵進。特別於張政權之排日政策裏面存在獲得若干漁利之歐美外商之凋零爲顯著之事實，現時歐美商品各處皆被日本商品所驅逐，歐美資本遂陸續售與日本資本。同時，以往張氏一家之各種事業多改爲國營，委託滿鐵經營或成爲日「滿」合併之特殊公司。此等皆爲日本經濟之一大侵進之意義。

(B) 向日「滿」新關係之轉入其他如日「滿」統制經濟問題（平時及戰時經濟的）所包括者生出若干之結果。關於此點因篇幅之限制特省略之，然其中一部將于以後日「滿」統制經濟一章述說之。

三 東北諸制度之變革與其經濟的結果

關於「滿洲國」之成爲今日問題者，于此處將述及之

影響如何之研究實較第二章已述之影響重大嚴重。然迄今此點或爲人意外所忽略。回溯一滿洲國一今日國內諸制度之改革恰似明治維新時廢藩置縣後之各種改革。兩者皆爲破壞以往之封建割據的國家，而以中央集權的近代國家爲建國目標。

明治維新後時之財政，稅制，通貨等改善統一及國產會所（類似以前東北之官銀號）之廢除，正培植後日日本經濟之一大活躍。然其當初於民間經濟惹起若干之混亂。例如稅制整理統一之結果對迄今之重稅者援助甚多，對於以往特別負擔輕微者課以重稅。又如糧征之廢除與現金納稅制度之實施一時的亦增大農民之負擔。此等之結果處處皆使農民不安，同時迷惑人心之無根流言甚爲盛行，更使社會不寧。又如各藩之國產會所之廢除，以往地方產業之金融散集系統等之諸種制度成爲一時破壞，而代此之諸機關尙未完成，遂招來諸種之混亂。

「滿洲國」今日國內諸制度之變革亦多少與上述相類似，伴有過渡的打擊。例如廢除以往盛行甚久之依賄賂而公然漏稅。嚴格公平之徵收，自然爲制度改革上之一大進步。然成爲習慣之東北人對此直接必然給與其實質的課稅增徵之經濟的結果與心理的影響。又如東北通貨之統一，

由東北經濟全體之立場觀之爲一大功績，與其當面之結果爲迄今東北中小金融機關之錢莊存在理由殆皆失去。更如各省官銀號兼營業之廢除與廢除置縣當時之各藩國產會所之廢除相似，多少給與其金融的配給機關的破壞之打擊（雖然對此極力施行由其他機關代行工作）。

更如今之「滿洲國」爲其建國之一基礎鐵路之建設各處盛行。同時謀汽車交通之發達。然應注意者爲迄今東北農民於冬期農閑期殆成爲唯一之副業爲從事于特產物及其他之搬運。交通機關之發達結果自然一方因產地農產物價之騰貴而惠及農民，然于他方由農家奪取東北農閑期唯一之副業，如不給與代此之農業副業，農村經濟恐將一時陷于意外之窮境。同時以上交通機關之改革使地方小都市之商業位置激變，此亦給與其過渡的波瀾，如於日本鐵路之開通促成舊街道各站衰落之歷史相同。自然此等之諸波瀾爲國家進步改變上所不可避免之犧牲，且僅爲過渡的現象。然現在之「滿洲國」因左列之情形處於不可如此簡單忽略此點之環境。

（一）「滿洲國」現時因第一及第二章詳述之根本的一般原因，並隨獨立之過渡的原因等已達于極端的窮迫。以上之窮迫雖爲一時的，其伴有重大結果之危險殊非罕有

之情形。

(二)此外，東北之建設非為親母育養親子之情形，實處于繼母並不愛護繼子之地位。為將來之名義下給與其目前苦痛現時必須特別慎重。

(三)更爲必須考慮者如次章詳述各種惡作用恰巧一非誠心的乃自然的，多集中于東北人經濟上，而各種好作用更多集中于日人經濟上，不問可知，此足以容易惹起許多可懼之誤解。

考慮以上諸事情時，滿洲國內諸制度之改革所受之影響如何，雖為將來進步發展所不可避免之犧牲，或僅爲一時的過渡的現象。此時應有莫大注意之必要，自易明瞭。要之，滿洲國由迄今之直進的邁進的改革時代至少關於其內政的諸制度之改革應先緩其步驟入於休憩時代。

四 「滿人」經濟與日人經濟

東北今日之經濟事情如分別爲「滿人」經濟與日人經濟觀之，如上所述「滿人」方面經濟異常衰頹，而日人方面經濟則特別繁榮。如前返復所述，成爲如斯差異之原因非因對於兩者間加以偏重政策之結果，實因專爲基于其經濟實力與經濟勢力範圍分佈差異之資本主義的自然的結果

先就東北人方面經濟觀之，處于受惠好況事情分野者甚爲罕見。其詳情如左：

(1)東北之繁榮主要由于建設事業及鑛工業之開發而來，然東北人方面經濟並無涉及此等之實力，因之此等好作用多落于日人手中，東北人方面所利者僅限于工資馬車費及地方之購貨品等，由全體觀之，不過一少部分耳。

(2)基于鐵路開通，新設事業之活動，制度改革等之好景况得以現出，然尙須相當之時間，東北人方面經濟仍未入于受其恩惠之時期。

然與事實上相反，最近襲及東北經濟之惡影響如左，大部分皆爲壓迫東北人方面經濟者。

(1)東北人方面經濟概皆集中于農業及其加工業並以此爲對象之商業。然其農業如前述因世界的農業恐慌，銀匯兌換高，大水災，匪賊等陷于……之狀態。因此東北人方面經濟先受一大打擊。

(2)此外東北事變，結果第一有中國資本之本土流還，資產家之避難，東北人方面之經濟力遂見萎縮。復因東北之獨立以外國待遇中國之結果，使以往由上海天津供給之商品系統激烈改變，其結果造成東北人方面商權之後退。

(3) 加之「滿洲國」內諸制度改革之犧牲將來姑息不論現時因滿洲國人口構成上關係必然的多加諸東北人方面
(4) 更因以往于張故權不正當排日政策之下得有各種不自然之特點由東北獨立而解決。

以上之中使東北人方面經濟窮迫最根本的全面的原因爲(1)之農村窮迫。本來東北農民主要爲自給自足的，其購買力甚少。例如依當局之調查觀之，普通農家一戶(平均六人)一年貨幣的出入約爲七十二圓即一個月一人一圓之比率，其貨幣收入才要依賴大豆之賣出(其他之農產品大體可自給自足)然此貨幣收入七十二圓之中一半爲税金與食鹽費——鹽爲專賣的由以往起始即非常昂貴——所奪取，殘餘之一半即爲棉布及其他一般商品之購買力。然最近數年特產農產品之暴落于本地即有三分之一之慘落。結果右述貨幣收入由一半再落三分之一。税金及鹽費殆皆不變，如付去此等農民即陷于無能力購買任何物品之狀態。僅此自足自給經濟尙可敷衍，然此外東北北部尙有匪賊及大水之災害，東北北部農民窮困之狀態可想而知。最近因大豆騰貴農民多少較佳，其證據爲迄今落于豫算以下之歲入鹽稅收入最近已行增大，如此必需品鹽之消費現出顯著之增減足見農民如何窮困。——此非固定爲「滿洲國」政治

責任之結果。現時中國之農民依報紙傳聞較此更爲窮困。不論如何此種農民之窮困專使以此爲對方之東北人之都市經濟異常衰頹。加之前述(2)以上之各種惡作用主要壓迫東北人方面之都市經濟。如此東北人方面都市經濟之不振實爲深刻。例如關於吉林之經濟狀況就當地日本總領事館于本年四月之調查說明「于吉林省城之特產商及與此所關之「滿洲國」商人最近陸續有×××之出現狀況：——並要求前途之對策，又如某處之調查關於哈爾濱之破產及閉店說明如左：

「東北事變暴發以來，在哈爾濱之破產閉店者爲數甚夥，或稱爲二千戶或稱爲三千戶，雖不能舉正確數字，然據道裏道外兩商會之調查一九三三年以來之兩商會會員閉店破產數道裏計有八二一戶道外爲六四〇戶共計達有一店四六一戶之多。由此統計推算前述在哈爾濱商店破產閉數爲二千戶至三千戶之多不爲過大之言。」

然與此相反，前述之東北繁榮概皆成爲惠及日人方面經濟之結果。自然以上東北人方面經濟壓迫主因之農村窮困壓迫日人方面經濟甚厲。然日人方面經濟可彌補此種打擊而有餘並得受惠較此以上之好影響試列舉其重要者觀之
(1)「滿洲國」獨立之結果，中國列爲外國待遇，

與日本成爲對等的地位，此時競爭力甚大之日本商品殆將中國商品販路完全××

(2) 于張政權排日政策之下收得漁利之外商東北商之領域及變爲自由競爭時亦皆歸于日商之手。加之日本資本得有前途之安心，甚爲進取，反之，其他之資本前途成爲警戒的，演成與日人方面或合辦之傾向。

(3) 國都，鐵路，其他之各種建設事業，由其經濟實力之分野多成爲惠及日人方面經濟之結果。

(4) 東北經濟舊主幹農業之發達由今日世界農產品根本過剩事情觀之非爲容易之事，現在東北經濟有開發之餘地者僅爲鑛工業是也。然于此種經濟分野東北人方面殆無實力，其大部分成爲不得不賴諸日人方面經濟之狀態。

(5) 東北獨立之結果日本人對其需要各方面增大僑居日人人口激增此等惠及日人方面經濟處頗爲不鮮。

如此限于日本方面觀之，于事變後之東北經濟的發展伸張甚大。例如依某處之調查于事變後日本之對東北投資

至去年止如下表已達三億三千萬圓，結果于東北各種重要企業之日本資本位置各方面皆遠凌駕于「滿洲國」方面。

事變後日本之對於東北投資額(單位日金千圓)
滿鐵關係總投資額一九三二年度 五三,三三二
(百三二年四月至三三三年三月)

一九三三年度(自三三三年四月至三三四年三月) 一五九,三八九
共計 二二二,七二一

「滿洲國」關係投資額

三井，三菱借款 二〇,〇〇〇
建國公債 三〇,〇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

其他一般投資額一九三二年 九,八二二

一九三三年 五七,四九九

共計 六七,三一一

總計 三三〇,〇三二

「滿洲國」企業別投下資本增大比較表(單位萬圓)

(事變前)	運輸通信	鑛業	金融商事	工業	其他	合計
日本	三九,四三〇	一四,三二〇	一六,八六〇	一八,五二〇	三八,三四〇	一二七,四七〇
東北	四九,四八〇	四二〇	八,九六〇	八,二七八	不明	六七,一三八

計	八八，九一〇	一四，七四〇	二五，八二〇	二六，七九八	三八，三四〇	一九四，六〇八
事後						
日 本	五五，三四〇	一七，二〇〇	一五，九一〇	三四，三九〇	三九，〇五〇	一六一，八九〇
東 北	五〇，六三〇	一，三〇〇	八，九六〇	一〇，二五八	不明	七一，一四八
計	一〇五，九七〇	一八，五〇〇	二四，八七〇	四四，六四八	三九，〇五〇	二三三，〇三八
(增加額)						
日 本	一五，九一〇	二，八八〇	減九五〇	一五，八七〇	七一〇	三四，四二〇
東 北	一，一五〇	八八〇	—	一，九八〇	不明	四，〇一〇
計	一七，〇六〇	三，七六〇	減九五〇	一七，八五〇	七一〇	三八，四三〇

日人方面之對東北經濟侵進又由日本對東北輸出貿易之激增可得窺其一斑。例如一月至七月之累計于一九三二年為六千七百萬圓，然本年躍至二億一千二百萬圓。然對此包含對中國密輸出部分，將此考慮之仍不難知其飛躍之情形。又日人方面經濟之發展由其僑居日人之激增亦可得而知。例如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之僑居人民事變前之一九三〇年末為二十七萬二千人，本年五月末之調查為二十九萬四千人，有二萬二千人約百分之八之增加。然于右項中不包含事變後各地新到之數千人，于附屬地以外大都市之僑居日人，例如吉林，齊齊哈爾，哈爾濱，北安鎮，錦州，承

德等及其他小都市，多數未報告者亦不包含在內。各地小學生之激增皆為報告以上之多數，由此可得看出。然而以上僑居日人數或因治安未確定或因房屋缺乏——尤以新京為甚——多未喚家族前來。

由以上事實不難窺得事變後日人方面經濟之進展為何之躍進。但此等好材料中關於建設繁榮者不久即為一時性者，然其他多為恆久性者。

五 東北之企業與國家統制

於滿洲建國之初期其關係者間擬于東北造成抑止資本

主義的弊害之理想國家，此為周知之事。然此種理想于「滿洲建國」主要不得不依賴日本資本資本家之情形下到底難以實現。如此就滿洲國家的經濟統制問題其實現上緩和甚多。於是「滿洲國」于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以公報發表「滿洲國經濟建設要綱」。其中為經濟建設之根本方針者敘述如次：

「當我國經濟之建設鑑于無統制的資本主義之弊害，對此應加國家的統制而活用其資本之效果以謀國民經濟全體之健全與活潑之發展。如此可使國民大眾之經濟生活豐富安定，其國民的生活向上，充實我國力並貢獻于世界經濟之發展及謀文化之向上，用以實現建國大理想之模範國家，經濟建設為其最高之目標。為達到以上之大目標需要于以下二大根本方針下邁進其經濟建設。

「根據前述根本方針之政府就現時情形為實現可能且最良之手段於下記之範圍內實行國民經濟之統制。

一、國防的或公共公益的性質之重要事業以公營或特殊公司經營之為原則

二、右項以外之實業及資源各種經濟事項委諸民間自由經營。但危害國民之福利為維持其生計起見實行生產消費兩方面之必要的調節」

雖有右之聲明「滿洲國」事業之何種部分究有若干委諸民間經營者仍然並未明瞭。最低限度民間實業家具有如此感想，因之「滿洲」之開發有若干之阻礙。於是本年六月廿七日「滿洲國」政府又有如左之聲明：

「政府於去年三月一日關於經濟建設已發表聲明書，以此關於滿洲國之經濟建設明示其大體之方針，然于右之聲明書「滿洲國」之各種事業中委于一般民間經營之範圍不難明瞭，對於民間事業家其趣旨雖有稍欠澈底之觀察，政府已徵求關係方面之意見慎重審議之結果，凡屬於國防上重要之實業公共公益的事業及為一般實業根本基礎之實業即交通通信，鋼鐵，輕金屬，金，煤，石油，汽車，硫酸，曹達，採木等事業實行特別之處置，然關於其他一般之企業隨事業之性質有時應加某種行政的統制，但大體普遍歡迎民間之涉足經營。」

基於此種根本方針「滿洲國」政府現時統制其企業如左。即（一）依國營及公營（或特許）之事業（二）許可或認可事業（三）自由企業。

然實際上允許為自由企業者不皆允許企業之自由，尚須受各種之干涉。當局者關於此點之意見定為毫不加以國統制，然「自由企業」之企業所以不自由者，固「滿洲

國」之公司設立皆須許可之結果（非如日本國內僅報告即可），利用此許可權可得以如左之考慮與斟酌。

（一）爲防止受企業熱之崇動而有之企業亂設及資本之浪費力求對於資力，經驗，信用具備者給與認可。

（二）爲防止民衆受空名及欺詐行爲的企業之意外損害，有精細考察之必要。

（三）加之，爲極力防止與日本產業對立競爭（如于現時保護關稅之下有其改正至少一時的有如此統制之必要，已如前述）。

此種目的果能由官吏之手完全達到，自然亦成爲問題。然于朝鮮對於合併當初之公司設立亦採用認可制，于若干年後，使其進化至報告主義，觀此例時如日本國內之公司社設立自由一舉而希望于「滿洲國」內實現殊爲無理。然「滿洲國」現時之公司認可制度與建國當初之國家主義的完全性質相異，特應注意之。

此外更關於公司認可之決定者。就問題法制上其認可決定者爲實業部，然實際「特務部」握有實權，此爲實業家一般之見解。建國初時或正如是，因「滿洲國」方面之制度尙未完整自然不得不由特務部辦理之。然其後隨實業部內容之整備，實質上之決定亦繼續移于實業部。自然

實業部與特務部尙保有密切之關係。然其間之關係，因實業部充實之結果一年前與今日傳聞有非常之差別。

蓋原則上「統制經濟」爲產業已完成時之產業調節方法。于日本及歐洲論之其統制經濟之必要所以迫切者因此等國家已轉入于如斯整理時代。然東北自今正擬開發產業而擬依賴資本家的資本達到其目的。于此種情形下「滿洲國」爲積極期待其開發，必須盡量擴大自由企業之範圍。「滿洲國」之方針所以有極力正向擴大自由企業範圍進行之理由即在于此。

六 日「滿」統制經濟問題

日「滿」統制經濟之一名詞有二種意義，一爲由戰時經濟之立場，一爲由平時經濟之立場。然于戰時經濟的意義，其統制之目的爲資源之確保，反之，平時經濟的意義其統制之目的以販路之互相的確保爲目標。如此統制之意義兩者間雖有異常差別，普通多混同兩者議論之，此爲日「滿」統制問題之複雜一根本原因。

自歐洲戰時至戰後因物質之不足，各國皆盡其全力爲資源之確保。現時有人仍持其基于此種狀態生出之「滿洲」開發論。然其後世界經濟爲之一變，現時反皆惱于物資過剩。一九二九年以來至今日仍然繼續之世界恐慌之特徵

即在于此處。于是世界盡其全力以謀販路之確保為資源確保之代替。統制經濟化之世界的傾向既有如此之結果，其目的即為求過剩生產之售主。但此種現象非單為一時性的且為根本的永久性的性質。關於此等詳情請參看拙著「世界資本主義之前途與日本」之第一編。

日「滿」統制經濟之目的，除以上外尚有一重大使命。即日本與東北結成經濟的相互依存關係，兩者間不能切斷之關係……如切斷之即時流出鮮血，唯此一途政治上亦可期待有日「滿」之融合。唯如此與「滿洲」展開此後更大發展途徑之同時日本亦由日「滿」經濟統制化得有利益。然由此立場其具體的方法現時亦必須互相確保其生產品之販路，如此方可達到其目的。

因此為達到日「滿」統制經濟之目的，相對方必須以互相購買其較為有利可得生產之物品為前題。不言而喻為此必須互相施以對國內產業政策必要之改訂，以與其目的相一致。如以往繼續各種之自足自給政策而期待日「滿」統制化為難能之事。

然實際上日本方面隨意設想之日「滿」經濟統制化為極力不買滿洲貨物而盡力賣出日本貨物，甚至期待抑止與日本競爭之產業，殊非合理之事。試觀現行所謂日「滿」

統制政策多為就東北企業之日「滿」合併乃至由日「滿」間之資本家加特兒性之統制的競爭防止確保。因此日「滿」一間資本家的競爭或可得以防止至甚大程度。然日「滿」統制化真相之日「滿」經濟間之互相依存關係毫未增進。

日本如真正希望日「滿」融合期待日滿統制之結成，然今日之「滿洲」獨立問題唯如是方有意義，——無論如何日本必須購買「滿洲」之生產品。更因「滿洲」為農業國之關係，如不購買其農產品而與「滿洲」人口大多數行經濟結合實不可能。因此東北自身亦須盡其全力生產日本所要求之物品。如此于東北現時轉換以往之農產于棉花，小麥，煙草，亞麻，等日本之需要方面，更向羊毛改善繁殖等繼續努力。然與此同時日本必須努力購買東北較現今有利發展之農產物。但與我（日本）已存農業相對立，與我已存農業必須多少犧牲，由我農業保護之立場言之尚有排除此等東北貨物之必要。現時日本對於東北特產物之小米，高粱課已高稅，最近以害虫為口實禁止東北蘋果輸入等皆為採取逆行日「滿」經濟統制政策。以上關於煤及其他鑛產品亦大體相同。

轉而言之，日本方面期待于東北者為販路之確保，然此僅關係于工業品。但東北迄今經濟上因其為中國殖民地而生存，國內殆無有類似工業者。因之應日本方面之統

制的要求東北得對於其既存產業無若何打擊而可實現。因之于日「滿」統制化東北方面甚爲容易做到。

然今日如欲急速達到東北之開發，由其農業鑛業期待已爲至難之事，反之，工業全在未開闢之處女境地。因東北爲中國之殖民地及處于張政權暴政之下，以往之東北已如前述，殆無所謂工業。然此次「滿洲國」之獨立結果事情爲之一變，試觀現時「滿洲國」之工業條件處于如左的條件——特別爲日本資本侵入之好條件之下。

(1) 激成中國工業興起之保護關稅于獨立後之東北大體仍然存在，然因以往爲中國工業之殖民地國內殆無自給工業。

(2) 日人之企業處于治外法權之下殆無任何課稅之負擔。

(3) 滿鐵國有鐵路，中東路之鐵路運費爲世界之高率，當地之企業化甚爲有利。

(4) 無任何工場法的規定且工資極廉之勞力甚爲豐富。

(5) 撫順炭其他之燃料及動力可廉價得之。

(6) 此中不利之條件爲冬期酷寒，爲防此之防寒設備，暖房費用所費不少。

因以上之情形如治安得以確保，現狀得以永久保持東北尙有興起某種程度之自給的工業之餘地。現時由內地工業家正持有若干企業計畫。然所應注意者爲其中多數爲迄今由日本國內輸出者之同一資本於「滿洲國」內擬行生產。然因現時前記(1)之關稅(2)之無課稅狀態已在改革之途中，將來至于如何地步尙難斷定，故皆在等待時機之狀態中。

因有如此狀態，「滿洲國」當局者急於謀「滿洲」經濟之發展，助長此類工業發達之誘惑甚多原因即在於此。然反對此類政策最甚之日本國內資本家因其實際更處於有利之位置正爲贊成此舉。但於保護關稅無課稅及他人爲政策之下，如使此類工業勃興於東北，其結果爲東北工業興起之資本家較爲有利，日本國內製品之對東北輸出當然減少，對於從事勞工者將大有失業之壓迫。如斯則日本國民經濟非但未受東北若何之利益反受失業激化之惡結果。於是遂有東北之工業政策的苦惱。要之，此等方法，無人爲的保護興起於東北之工業，雖日本之工業立於與其對立的立場，以此代替使其於東北發達，以人爲的保護於東北興辦工業時必須於日「滿」統制上極力相合之點而行妥協協定。

然雖如此行之尙遭過此種難題，即因日「滿」統制而

得利者為日本國內工業與東北農業是也。被犧牲者為國內之農業及鑛業。為國家利益起見將如何統一如此調節此利害關係者之衝突。此處為日「滿」統制問題日本方面之最重要點。如不解決此點雖有甚大犧牲結果失去滿洲問題之經濟意義。然令人莫解者我（日人）之官民尙無該方面之覺悟與準備。

關於日滿統制多數之議論皆略去此緊要點，多注意於日「滿」關係同盟乃至特惠關稅等。然以日本經濟現時之實力論之無特求特惠的待遇必要，如能確保與各國（滿洲國亦其內）於對等之立場上競爭，即可得而勝之。因此由日本方面言之，日「滿」統制上無特別要求特別關稅關係之必要。

反之，「滿洲國」為期其產業之開發，日本如不行特惠的購買滿洲生產品其前途雖有良好之希望。例如無論棉花

羊毛，製鹽，鐵及其他軍需工業皆多少如此情形處於與他國對等之自由競爭之下難期其發展。

要之，為東北經濟之開發起見，至少於數年間或預備戰時經濟或以希望其後日之長成之態度，日本經濟於各種情形須負相當之犧牲，覺悟有相當之損失以此誘導輔助甚為必要。如存以東北即時為日本國民經濟寶庫之一部分之觀念最低限度由平時經濟立場言之為最大之誤謬，唯有明確理解此點方能使「滿洲」獨立，日「滿」統制達到其目的地。

以上決非就已存乃至此後將興辦之個個日本企業而言。彼等於各種形態下或可獲得相當甚至相當以上之利潤。然為對於此等企業使其如是獲利且同時期待「滿洲」經濟之開發，日本之國民經濟全體必須覺悟如前述之相當犧牲與損失。

民族雜誌

第三卷 第一期

一兩週紀念號「內容」

- 九三五年歐亞局勢的觀察
 - 年來的中國工商業
 - 年來的中國外交
 - 年來的中國內政
 - 年來的中國財政與金融
 - 年來的中國教育
- 訂價 每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 總代售處 上海黎明書店
- 民族雜誌社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 陳公博 郭汝敏 何炳賢 郭汝敏 梅汝璈 劉石心 章石齋 鍾魯齋

時事月報

一九三四年之中國概觀

- （一）黨務 崔唯吾
 - （二）內政 陳言
 - （三）財政 劉振東
 - （四）實業 吳承洛
 - （五）交通 薛正斗
 - （六）教育 郭有守
 - （七）社會 孫本文
 - （八）邊事 蔣默掀
 - （九）僑情 蕭吉珊
- 一九三四年之中國概觀
- 一九三四年之世界經濟
- 一九三四年之國際外交
- 一九三四年之軍事形勢
- 一九三五年之國際形勢
- 定價 每册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二元八角
-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 陸白俊 張榮春 饒榮春 袁道豐

日偽統制下的東北陸空交通現狀

邵德厚譯

(譯自一九三四年滿洲經濟年報)

東北鐵路問題，是九一八事變的主要因子，事變以來，日偽對於東北鐵路公路的修築，以及航空路的開闢，無不積極進行慘淡經營；而其興築各路，又無一不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交通上有重大的意義，不但內以開發滿洲，而又足以對抗蘇俄，侵略蒙古，控制華北，本文僅節譯鐵路公路航空線各點，藉以促國人之注意。

—譯者—

一 鐵路總局的成立及其營業

滿洲事變，東三省的舊政權崩壞了，舊東北交通委員會的機能，亦因而喪失了。昭和六年十一月一日，東北各鐵路代表，組織新東北交通委員會，昭和七年三月一日「滿洲國」成立，因之各鐵路的統治權與管理權，完全歸於「滿洲國」交通部；但是「滿洲國」政府，依於技術上及經濟上的理由，於昭和八年二月九日，竟與滿鐵締結所謂「滿洲國既成鐵道的滿鐵委託經濟契約」。

滿鐵基於此種契約，於昭和八年三月一日，在奉天設置鐵路總局，實行經營鐵道，港灣，水運，及其他有關係

的附屬事業，創辦以來，業已年餘，對於業務的改善與進步，極力講求，而其營業的成績，至足驚人。

因為京圖線，泰克線，海克線，以及拉濱線的先後開通，造成「滿洲國」鐵路交通的一大新紀元；這些新線完成之後，對於營業的發展，運輸時間的合理化，與滿鐵聯絡中心點的確定，新車的添加，以及車裏的設備，車庫的設置等等，無不力求改善，並謀乘客的方便，對於當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特別減低運費。又因採用混合保管制度，對於特產物的運輸，尤為便宜；所以各種業務，都有顯著的進展。

除謀鐵路自身改善以外，為防止匪賊約襲擊計，配置

警備員，裝置鐵甲車。又為保護鐵路安全計，各站的中心，建設「愛護村」，使愛護鐵路的精神，普及於沿線住民。

沿線住民直接享受的：是運輸的便利，日用品的廉價，以及醫藥的施給，小學校的設立，對於民智上的啟發，亦是有意義的事實。

他方面又以汽車營業，作為鐵路總局的附屬事業，以汽車路網，作為鐵路的代用線，或培養線，且積極的加速度的擴大汽車路網，水運事業，亦委託鐵路總局經營，以松花江為最重要，他如黑龍江，烏蘇里江，亦都開闢新航路，對於船舶及碼頭，採用統制經營的政策，並努力於港

灣事業，希望營口葫蘆島兩港，能迅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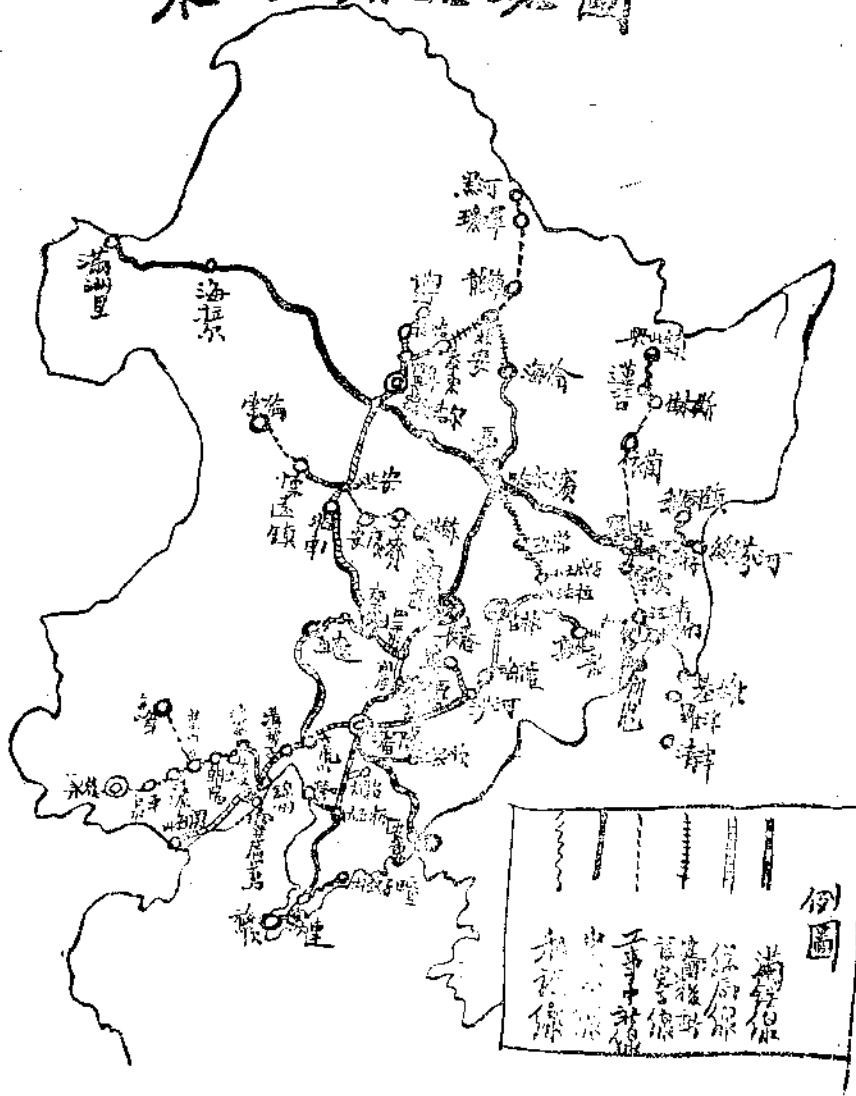
鐵路總局力謀內部的改善，以發揮其機能，創辦以來，曾設立路警學校，近來又創辦鐵路學院，擴充汽車課，充實警務處，並制定其他關於人事旅客，貨物的各種規程。又聘用滿鐵及鐵道省的指導員，從多方面講求總局的建設。

為使總局成為一個有機體而收最大的效果，必須有統一機構的確立，總局和各局的歸屬問題，成為重大的懸案，昭和九年四月一日，四路局制才發表了，從前不統一的水陸交通，漸漸的秩序化了；而此種制度，乃是統制經營的第一步。新制定的各鐵路局及各線名目，列表如左：

各鐵路局管轄一覽表

鐵路局	位置	管轄區域
奉天鐵路局	奉天	奉天線 大鄭線自零杆(大虎山)至二四六杆(木里圖，通遼間) 營口線 北票線 葫蘆島綫 奉天線自零杆(奉天)至二六六杆(朝陽鎮，鞍山屯間)西安線
新京鐵路局	新京	京綫綫 仍子山綫 拉濱綫自三三三杆(六家子，新站間)至三三五杆(拉法) 朝開綫 奉吉綫自二六六杆(朝陽鎮，鞍山屯間)至四四七杆，三五四杆(吉林)
哈爾濱鐵路局	哈爾濱	濱北綫 馬船口綫 齊北綫自二一四杆(克東北安間)至二二九杆(北安)
洮南鐵路局	洮南	齊北綫 自零杆(齊齊哈爾)至二一四杆(克東北安間) 訥河綫 榆樹綫 平齊綫 洮索綫 大鄭線自二四六杆(木里圖，通遼間)至三六五杆，六〇三杆(鄭家屯)

東北鐵路略圖



二 建築中的新線狀況

(一) 泰克線海克線 泰克線是從齊克鐵路泰東站到克東的路線；海克線是從呼海線海倫站而到泰東的路線，兩路全從昭和七年六月開工，八年二月十五日，在北安與宋家間實行北滿環狀線的全線先期營業，同年十一月三

十日，全路工程完成，「滿洲國」政府委託滿鐵經營，十二月一日兩線正式開始營業，現在路名改變，在北安以東的路線，改稱為濱北線；（哈爾濱北安間）北安以西的，改稱為齊北線。（齊齊哈爾北安間）

(二) 拉濱線 本線是從京圖綫拉法站起，經過六家子，五常，拉林鎮，而到哈爾濱的鐵路，全長為三六八，

三八籽。昭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興工，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經在法拉興六家子間開始先期營業，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軌道的敷設工程，已大致完畢，九年一月十日，開始全線的先期營業，並與京圖綫，滿鐵綫，北鮮綫，直接聯運，預定在昭和九年七月底，全部竣工。

本線在新線中，無論在軍事上及經濟上，都有最大的價值；因沿線的地方，是北滿三谷倉之一，特產物的出產，最有希望，又因北與濱北線相連，南可經過京圖綫而達北鮮諸港，是日滿聯絡上的新捷路，這是特別值得注意的。本線成立之初，即歸鐵路總局經營，預定最近期間開始正式營業。

(三) 敦圖線 本線是從吉長，吉敦，鐵路的終點敦化站起東行，越過哈爾巴嶺而入間島，並經過天圖輕便鐵路的改築一部，而延至延吉，更由圖們出來，與北鮮鐵路聯絡而成功一九二〇一四籽長的鐵路。

本線在歷史上經過不少的變遷，而對於軍事經濟交通上的影響更大；所以從昭和七年一月興工以來，銳意完成，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敦化與哈爾巴嶺間的工程，八年五月十五日，又完成老頭溝圖們間的工程；於是全線因而開始了先期營業。同年九月一日，本線亦歸鐵路總局經營，與同吉長吉敦線合併，改稱為京圖線。

(四) 朝峰線 本線是從舊天圖輕便鐵路的朝陽川分出的一條支線，經過龍井村，到豆滿江岸，全長為五八四籽，是從狹軌改築的。昭和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興工以來，不顧工事上的艱難，遂於昭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龍井村舉行通車式，四月一日，亦歸鐵路總局管理了。

本線是從朝陽川到開山屯，更可在上三峰以與北鮮鐵路聯絡，現在稱為朝開線或京圖南廻線。

(五) 雄羅線 本線是從北鮮鐵路雄羅基站，到羅津長僅一六籽的鐵路，中途有箱洞嶺的隧道工事，(長為三，八五〇米)極為困難；以其全山是屬於花崗岩的，是新線

工程中最感棘手的地方，從昭和八年四月一日起興工，將於昭和十年七月底完成。隧道工事，進行順利，豫定日期，當可竣工。

(六) 拉訥線 本線是從齊克鐵路拉哈站北向到訥河的鐵路，長為四〇籽，昭和八年三月十七日動工，同年十月十八日已告元成，十二月一日所有營業，亦歸鐵路總局經營。沿綫出產比較豐富，特產亦多，黑爾根地方的木料，石炭，礫產等類的出產，是很有希望的。

(七) 坂凌凌承線 本線是從口北營子南方一籽的大板站起，經過朝陽，太平房，葉柏壽，凌源，平泉，下板城，而到承德的鐵路，長約三四〇籽，是聯絡熱河省主要都市的幹綫，沿線人口較密，旅客以及貨物的輸送，尚有相當的希望，且可由承德延長，越過長城以與華北各重要城市相聯絡，本綫的價值很大，可以當作將來的國際線看待。

(八) 圖寧線 由京圖線終點的圖們站北向，經過汪清三岔口越過老松嶺，再經過東京城的寧安而至寧北，全長二五二籽，沿綫經過東滿的山岳地帶工程感覺相當的困難，老松嶺的隧道，(一，八〇〇米)因地質軟弱，時常湧水，急坂的二個鐵道環線的設置。都是極困難的工事。

本線昭和八年三月從事測量，六月修路，十月敷設鐵軌，目前更急於完成，完成之後，將通過森林地帶，木材的出產，將有相當的希望，其他出產亦豐，在第二次計劃中，將延長至松花江流域的沿岸，將來必能扼東滿經濟上軍事上的重要地位，而成一重要的南北縱貫鐵路。

(九) 寧佳線 從圖寧線的終點寧北站起，通過林口沿牡丹江流域北進而至佳木斯，全長為三一〇杆

昭和八年十月先行測量，九年三月施行修築路基工程本線能吸收松花江下流各地的物產，完成以後，以前從中東鐵路東路輸出的大豆，及從哈爾濱輸出的河豆，全可經由本線及圖寧線而輸送至北鮮諸港，在冬季不能輸送的鶴立崗石炭，亦可經由本線南運，將來圖甯路通車時，本線在經濟上軍事上文化上，都有很大的貢獻。

(一〇) 北黑線 從濱北齊北兩線終點北安站行，經過龍鎮辰清瑗到黑河，全長二九七杆。昭和八年四月，已將北安辰清間的一三五，五杆的距離測量了，六月興工，十月敷設鐵軌，九年三月完成此段工程，北辰河北的路線，亦在昭和八年十二月着手測量，目前正在修築路基及敷設軌道中，全線經過僻遠地方，又因天時地勢的關係，對於建築材料的供給，以及工程的進行都有意外的困難。

沿線人口稀少，經濟上的價值，現在並不大；但沿線的背地，土質肥沃，又多森林，將來一俟通車後，如能移民前往開發，亦有希望。

(一一) 葉峰線 本線是從坂凌線葉柏壽北行，經過天義駱駝營子而至赤峰，長為一五二杆的鐵道。昭和八年十一月測量，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修築路基，今後對於熱河內地的開發上，亦將有很重要的貢獻。

(一二) 京大線洮大線 京大線是從「滿洲國」新京西北，通過農安扶餘的平原而至大賚，全長二一五杆，洮大線是京大線的延長線，是從大賚到洮安，長約一二〇杆的鐵路，沿線都是農業地帶，特產物將來可以大量的輸出。

本線將來想要由洮安聯絡懷遠鎮而至索倫，更可延長到索倫以西，將來很有重要的意義。

以工業論，新京大賚間昭和八年十二月測量，九年三月修築路基，而洮安大賚間於昭和九年二月測量，四月着手路基工作，沿線多為平原，在工程上不感困難；然因建設材料的缺乏對於材料的輸送，極為麻煩。

(一三) 懷索線 本線是洮索線終點懷遠鎮站西行至索倫，全長一三〇杆，昭和八年十一月測量，九年三月實行

路基的修築工作。本線終點的索倫。是木材的集散地，大興安嶺的礦產品，亦可藉以輸出。其他方面的希望，在目前還不很大，本線將來準備兩延，使其負有開發蒙古的使命。

三 「滿洲國」國道建設狀況

「滿洲國」政府極努力於道路網的完成，昭和八年三月三日於新京要設立國道局並制定各種規章，於新京奉天齊齊哈爾設立建設處，先從要緊的路線着手，計共六十二線，總長七千五百五十料，以總經費千五百五十萬圓，作為普及國道建設之用。同年六月十四日，作成第一次國道建設三年計劃案，並制定道路修築章程，於第一次國道會議中提出討論。決議積極進行道路的建設，同時對於治水的基本調查方針，亦制成方案，準備着着進行。

工程的施行，一方面藉各地農民降兵及退伍軍人的聯合組織工程隊：一方面利用牽引車的機力，以補勞動力的

不足而謀建設的速成，因為努力的結果，昭和九年二月，到現在完成的路線，計二十線，總長計千二百餘料，加上既成的部分，全長計有二千五百餘料，如將測量完畢的路線計算在內，全長已達五千餘料，其中熱河省內北票承德間約有三百五十料的距離，每天有數十輛汽車往來運輸，以前需要四天多的路程，現在祇須十數小時了。

至於治水的調查工作，亦在着着進行，關於遼河流域松花江流域以及嫩江流域的水位觀察及雨量測定，亦澈底調查過，設置量水標的地方，計有三十餘處，河川水位的考察，已經開始了，對於全國水運系統和運河的計劃，亦已經調查過，希望能有治水以及土地改良等的基本設施。各地氣象及雨量，亦會收集調查材料，對於地質及河川，亦測量過，至於貯水池運河砂防以及其他治水計劃，已經作成方案。左表可以表示國道局開始以來的國道建設工程的概況：

「滿洲國」國道局國道建設一覽（昭和九年一月底到現在）

路線名路	長工事	概況	路線名路	長工事	概況
南雜木—新賓	八八，〇	土	莊河—城子疃	五五，七	八年六月五日竣工
		工			
		竣			
		工			

料

料

新賓—通化	一〇一，〇	土工修築百分之二〇	大孤山—莊河	七一，〇	八年十一月十日竣工
北山城鎮—柳河	三七，〇	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竣工	北票—朝陽	三九，四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竣工
柳河—通化	九八，〇	二五，八	朝陽—凌源	一三〇，〇	八年十月三十日竣工
遼陽—遼中	五九，〇	八年六月十四日竣工	凌源—平泉	舊九二，〇 新二四，〇	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竣工
遼陽—立山	二一，一	八年六月三十日竣工	平泉—承德	舊八三，〇 新九三，〇	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舊道竣工
鞍山—七嶺子	一四，七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竣工	承德—古北口	九〇，〇	修築百分之二
鞍山—湯崗子	一一，七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竣工	奉天—撫順	四三，〇	舊道竣工
安東—大孤山	八九，五	土工竣工	前所—義院口	四〇，〇	內三二，四
本溪湖—城廠	一〇五，〇	修築百分之二七	新賓—桓仁	八〇，〇	測量完畢
鐵嶺—庫平	新三〇，〇	舊道竣工	海城—大孤山	一七一，〇	測量完畢
安東—寬甸	一〇〇，〇	土工修築百分之七〇	承德—赤峯	二九〇，〇	測量百分之三七
橋頭—大安平	二四，六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竣工	新京—扶餘	一六四，〇	測量完畢
朝陽—赤峯	一八七，〇	修築百分九五	懷德—公主嶺	五二，〇	土工竣工
寬甸—長甸河口	五〇，〇	測量完畢	公主嶺—伊通	五三，八	土工修築百分之八三
寬甸—通化 <small>（一部）</small>	一四六，〇	測量完畢	伊通—新京	六九，〇	土工修築百分之八三
鳳凰城—大孤山	九五，〇	修築百分之五〇	吉林—新京	一二，三	土工修築百分之五六
通化—輯安	九四，〇	測量完畢	濱江—濱縣	九〇，〇	土工竣工
通化—臨江	一三九，〇	測量百分之八〇	海林—穆稜站	七五，〇	土工竣工

穆稜站—穆稜縣	一一，〇	土工竣工
穆稜—綏芬河	八三，〇	土工竣工
佳木斯—勃利	二五〇，〇	土工竣工
琿春—土門子	一一四，一	土工竣工
敦化—寧安	一九六，〇	土工修築百分之九五
寧安—海林	二七，七	八年十月一日竣工
新京—大麻蘇	二二五，〇	測量百分之九五
東寧—寧安	二一〇，〇	測量百分之一五
土門子—綏芬河	一八三，〇	測量百分之六〇
海林—依蘭	二四六，〇	測量百分之三二
訥河—嫩江	八六，四	土工竣工
嫩江—大黑河	二八〇，〇	土工修築百分之四四
洮南—王爺廟	一一〇，〇	土工修築百分之八五
王爺廟—索倫	一一〇，〇	土工修築百分之一九
索倫—前家廟	三二二，〇	測量完畢
泰來—碾子山	二一七，〇	測量完畢
克山—拜泉	六二，〇	測量完畢
昂昂溪—巴林	二二五，〇	測量完畢
洮南—大麻蘇	七五，〇	測量完畢
海拉爾—將軍廟	一七九，〇	土工修築百分之三〇

四 加速度伸張的總局汽車網

「滿洲國」為汽車交通網的發展，以及國有鐵道培養線的便利起見，在鐵路總局一成立時，即於旅客科內，設置汽車系，後因銳意經營以及業務進展，遂於昭和八年十月九日，將汽車系擴充為汽車課，汽車的機能，越發得以發揮了。

鐵路總局所經營的汽車業，當作「滿洲國」國有鐵道

的附屬事業，汽車網好像鐵路敷設的豫定線連絡線並行線或培養線，用以替代鐵道或補足鐵路的不足，所以稱為「國營汽車路線的運輸事業」。

汽車的開始營業，是從昭和八年三月十日奉天鐵路局配置兩輛汽車，使運轉於北票朝陽之間，此為嚆矢，其後汽車的使用，逐漸推廣，四月十五日又運轉於朝陽凌源間，六月十日運轉於凌源平泉間，七月二十日運轉於平泉承德間，九月十一日運轉於朝陽赤峯間，十二月二十五日又往

來於承德赤峯之間，於是輸送漸漸擴大，以至聯絡了熱河省各主要地方。

此外於昭和九年一月十五日，哈爾濱富錦間，一月十五日安東城子曠間，二月一日新京扶餘間，以及敦化寧安間，二月六日山城鎮通化間，三月一日訥河黑河間，都已先後開始汽車營業，而且發達極快，昭和九年三月十五日到現在，總路程已達二千四百籽。

在營業草創期間，因為道路的險惡，尤其因為橋梁設備的不全，遇雨則陷於運輸停止狀態，俟因修補的努力。「滿洲國」國道先後的竣工，所以目前各線，無不繼續營業，亦有漸次增加的趨勢。

既成路線之外，尙有新計劃的路線，因而「滿洲國」的國道建設網，亦將逐漸的充實起來，其豫定的路線有如左列：

奉天—撫順 四三籽吉林—新京 一二三餘

鐵路總局汽車路線表

路線名	營業區域	籽程
熱河線	北票—承德	三二〇
	朝陽—赤峯	一一九〇
	赤峯—承德	二六五

營業開始日

昭和八年三月二〇日
昭和八年九月一日
昭和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前所—義院口	四〇籽	凌源—冷口	
平泉—喜峯口	九二籽	赤峯—金寧	
赤峯—林西	二一五籽	開魯—通遼	四八六籽
新京—洮南	三〇〇籽	洮南—索倫	二二〇籽
索倫—滿洲里	六七五籽	奉天—庫平	一二七籽
本溪湖—城廠	一〇五籽	通化—寬甸	一三八籽
通化—南雜木	一八九籽	通化—輯安	九四籽
通化—臨江	一三九籽	琿春—東寧	二八六籽
東寧—寧安	一八九籽	寧安—依蘭	二四六籽
依蘭—勃利	一五〇籽	鎮東—碾子山	一三六籽
鳳凰城—大孤山	六九籽	籽程總計	四，二二七籽

國營汽車路線，如此可以無限的擴大，在各豫定線完成時，即可當作鐵路的代用線，將來在產業文化軍事交通上，實有重大的貢獻；他方面所需要的汽車，都是日本國產品，特別適合於滿洲熱河，因而日本汽車工業，亦得到一個新市場，左表是表示熱河路線及其他路的大概：

安城線	安東—城子驢	二一四	昭和九年一月一五日
京餘線	新京—扶餘	一六六	昭和九年二月一日
山通線	山城鎮—通化	一四五	昭和九年二月六日
敦海線	敦化—寧安 寧安—海林	二〇〇 (二八)	昭和九年二月一日 未開始
哈同線	哈爾濱—富錦 富錦—同江	五七〇 (四六)	昭和九年一月一五日 未開始
訥黑線	訥河—黑河	三三〇	昭和九年三月一日

五日「滿」結合下的航空路的確立

獨占「滿洲國」航空事業的滿洲航空會社，今後的業務越發的發達了，昭和七年底到現在，航空路的全線已由三千餘料位到六千料，從客貨的運輸上觀察，亦有繼續好轉的現象，昭和八年飛行距離有二百六十二萬料，飛行時間為一萬七千小時，旅客的輸送量為八千人，貨物的輸送量為十二萬三千班，郵便物已達一萬六千班；從收入方面言，旅客運費為十四萬圓，貨物九千元雖創辦不久，而亦可見其發達了。

滿洲的航空事業因為氣候上以及其他航空上諸條件的具備和方便，又因交通機關的關係，航空網的充實，乃是

必然的結果；而其發展亦必健全，對於治安工作上以及產業開發上，都有很大的貢獻，將來如能聯絡莫斯科線，則更有國際上的重大意義，如果滿洲里和伊路庫（Irkutsk）取得聯絡時，則東京與倫敦間的汽船路程，可以短縮三分之一，設有夜間飛行設備完善的話，則由東京祇用兩晝夜的時間，可以飛行巴黎或柏林。

一方面日滿的關係，因此而益密結起來，為旅客貨物郵便物的輸送便利起見，從昭和九年四月一日起，齊齊哈爾新義州間，僅需七小時的工夫，便可飛達，又以哈爾濱為中心的北滿航空路，亦將完成，昭和九年四月一日，改為定期飛行，在北滿樞要地為大黑河依蘭佳木斯富錦寧安東寧等，完全與哈爾濱取得聯絡，因之對於向來視為交通最

不方便的各地，現時在空中輸送上，亦容易取得聯絡了。

他方面在日本航空輸送株式會社的日鮮滿聯絡輸送的成績，亦隨日滿經濟關係的進展，而呈良好的現象，若從周水子飛行機降旅客數以觀，昭和六年有九八〇人，七年有一，七五八人，八年有二，一八四人；八年比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四，二；比之五年增加百分之一二二，九，再以日滿航空郵便物而論，約有三十二萬餘件，比昭和七年增加百分之一九四，六；比昭和六年增加百分之四六七，

滿洲航空會社航空路線

齊齊哈爾—滿洲里	五七五
齊齊哈爾—大連	一，一四〇
齊齊哈爾—新京	五一〇
奉天—新義州	二一〇
新京—圖們	四二五
齊齊哈爾—大黑河	四六五
哈爾濱—富錦	四六五
哈爾濱—大黑河	五二〇
哈爾濱—東寧	四三〇
奉天—錦州	二三〇
錦州—承德	三一五
錦州—赤峯	二三五

五，該會社於昭和九年四月一日起，祇以一天的工夫而聯絡日滿經濟都市的大阪和大連了，每天午前五時三十分從大連出發，經過十一個小時，飛過一千六百八十三公里的程，於午後五時四十分，可抵大阪，並於午後八時廿分，可到東京，京如由東京飛往大連，可於東京早晨出發，再由大阪而大連了。

至於日滿兩航空會社的航空路線如左：

日本航空會社航空路線

大連—福岡	一，一八三
福岡—大阪	五〇〇
大阪—東京	四二五

(完)

王之相編譯的

蘇維埃的俄國及帝國主義的日本

內容詳確 資料充實

- 一 揭破帝國主義陰謀
 - 二 詳述帝國主義侵略遠東之經過
 - 三 表明遠東關係 1 中日關係 2 俄日關係 3 華盛頓會議後之遠東情形
- 代售處：馬神廟景山書社王府井大街民智書局金魚胡同西口崑崙書店東安市場佩文齋宣內法學院第一院東總布胡同商學院

教育輔導月刊

第一卷第一二期要目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季刊自二卷四期出後，改爲教育輔導月刊，內容側重民教實際問題之討論及參考資料之介紹。現已出至第二期，兩期要目如下。

- 致讀者 朱堅白
 - 推行廳頒標準工作之方策 孫希復
 - 對於本區社會教育改進意見 喬丙華
 - 中國教育戲劇的考察及檢討 高 美
 - 蘇俄的函授業事 戴子欽
 - 教育電影教學方案舉例 顧仁鑄
 - 我的脚印子 姜龍章
 - 工作批評討論會記事
 - 本館二十三年工作計劃
 - 標準工作實驗區本年度行事歷
- 定價 全年十册一元。另售每册一角二分
- 發行 南京大中橋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文化批判

第二卷第二三期要目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出版)

- 中國經濟研究 方秋葦
 - 現階段中國地方經濟之危機 吳順友
 - 江西之農佃概況 劉 剛
 - 河南農村經濟見狀 郭德明
 - 中國食糧問題研究 李若舟
 - 農業理論
 - 農事政策概論
 - 國際經濟 狄開譯
 - 中俄經濟關係的分析 菲英真
 - 列強軍事預算之分析 葉林譯
 - 美國「智囊團」及其國家干涉底理論 海邨譯
 - 日，美，華在菲律賓賓島之經濟關係 易之譯
 - 美國白銀政策與銀價的展望
- 總代銷處：北平文華書局南京正中書局上海正中書局
- 代銷處：全國各大書店

新疆與土耳其西伯鐵路

荒川實藏著
薛何爲譯

——以新疆省爲中心的英蘇關係——

(譯自改造四月號)

一 序論

自滿洲事變以來，環繞着滿洲問題而日中，日美，日蘇，以及日本對國聯的諸關係；因了全世界的視聽，都紛被集中於遠東，所以重大化了而且顯示着緊張。同時以中國邊疆——新疆爲中心的中央亞細亞的形勢，也時時地重大化了。因爲新疆省交通不便，是山岳地帶，所以我們日本人，對於在那地方所發生的怎樣的事，也都以爲不過是人跡未着的山谷裏發生的小問題，而看不起；可是那知道，一看好像與日本沒有什麼關係的中國西部——邊疆問題，實於亞細亞的將來，有着重大關係，而決不可認爲隔岸之火。

最近報載英國軍隊侵入中國雲南省的事件，我國外交當局也很重視這個問題，當派在中國以及其他關係的諸機關，調查真相。結果，在二月二十三日首先由某方面得到

了這樣的報告；英國垂涎着接連其領土片馬境之雲南地域內的豐富地金銀礦，在很久以前就進行了周密的準備；可是在上年終，突然出現的積極的行動，正是判明了其決行武力侵入。

在中國中南方，興起來的蘇維埃化運動，乘着南京政府爲中日紛爭疲于奔命的時候，增大了勢力，蘇維埃區域也擴大了。這不僅是在中華蘇維埃的臨時中央政府首都瑞金所在地的江西省有，即湖北，河南，安徽，四川，廣東，廣西等省也都存在的。蘇維埃的居民，有的說有一萬萬的，有的說八千萬的，也有說五千萬的。然而無論如何，在中國中南方的赤化運動，正如燎原之火，則是事實了。中國共產軍的最大痛苦，弱點，是物資的缺乏。他們被討伐軍的長期的經濟封鎖，而極度地感到了物資的缺乏，特別是食鹽，煤油，食用的油類，棉花，織物，藥材，金屬類的

缺乏爲尤甚；而武器，彈藥也是感到不足的。然而這四方面被嚴重包圍的共產軍，却能靠着和外部的聯絡而使這些缺乏物自由地到手，其威力已也可想而知了。何況要在中國蘇維埃區域和蘇聯的聯絡成功以後呢？是以由新疆而兩者提携聯絡的問題，是今後的重大問題。當着沿中國邊境之土耳其西伯鐵路完成，或緣此爲與新疆交通修築支線，或將直接汽車路的聯絡獨佔既可使與蘇聯的政治，通商，以及其他關係密接起來，更可使經由新疆的蘇聯勢力伸到中國內地的現在，中國蘇區與蘇聯聯絡的可能，實不能再當作夢想的事而付之一笑了。

此外，應特別喚起注意的，即是已被注視了的英蘇關係，因新疆而使其將來有重大化的形勢。自誇日無沒時的大英國，所以剛好支持了她的晚勢者，却爲收在其堅固掌中的印度寶庫。然而感到蘇聯將來以新疆爲基點的中央亞細亞大進風的最大威脅之英國，爲了擁護所謂印度及西藏的權益，或要在中央亞細亞立於反蘇的第一戰綫的。

蘇聯在外蒙古築下牢不可拔之地盤，是世人共認的事，可是挾着新疆的英蘇兩國之對立，抗爭，將來要如何地進展呢？在述此問題之前，我先將不很爲國人所知的新疆情況，簡單介紹一下。

二 新疆經濟情況

甲，面積，境域，人口，住民及其他

中國西部——新疆省，面積有一百五十萬平方呎（每呎等於一千公尺）約當中國本土面積的三分之一。南與印度及西藏接壤，東至甘肅省，西至阿夫加尼斯坦及蘇聯之塔吉克，齊爾齊斯，加雜克斯坦，東北則與蒙古接壤，更於南部以戈壁沙漠與中國劃分，以橫斷中央的天山山脈分省爲天山南路與天山北路。

人口有三百五十萬乃至四百萬人，但大都爲回教徒。若據一九二四年版之中國年鑑，則在一九二二年本省人口爲二百五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九人。因其中有二百零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五人是住在喀什噶爾地方，所以在其他地方如：烏爾木齊，塔城，阿爾泰，伊犁地方的居民不過有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十四人而已。這些地方人口之所以稀薄，實因中國人口調查只行于該地方之都市及農村的固定居民，而並未把喀什噶爾地方以外的遊牧人民加入調查的原故。

茲據前記的人口調查，將主要都市人口列記于次：

喀什噶爾

約二十五萬人。

首都迪化(烏爾木齊) 六萬三千八百四十九人。

秋姑卡克 一萬四千五百十四人。

伊犁 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人。

夏拉斯眉 四千七百三十人。

淹吉夏爾 六萬七千七百零六人。

阿克蘇 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五人。

吐魯蕃 約十萬人。

若根據中國地方官憲的調查，則中國西部之全人口再加入遊牧民約有四百萬人。以這樣足與滿洲(國)領土匹敵的區域，才僅有四百萬人口，其密度亦實太稀薄了。新疆，特別在南部地帶，其主要居民爲秋爾克人。他們與中央亞細亞的烏茲柏克人是同族，蓋因使用着同一語言，所以蘇聯，中央亞細亞的烏茲柏克人，稱他們爲同族。這種自由人，因被地理的分離，已失去了同族的觀念，且因長期間的受了中國人的暴政，全變成了順民而從事農，商，手工業了。此種族約一百七十萬人。次爲東罕族，富獨立心，曾反復與中國人做了幾次血戰。於一八七一年伊犁地方的東罕族叛亂之外，他們又於一八九六年在住居大部同族即住居四千萬人的甘肅，陝西地方，也起了暴動。中國西部之東罕族的大部分，是住在烏爾木齊地方的。據說此

處至少也不下十萬人。新疆全省的東罕人約有十六萬。生業分別爲農夫，園藝家，車夫，商人等。他們的性質多半是勤勉的。再次爲齊爾齊斯及加雜克人，以從事畜牧爲主。前者在喀什噶爾西部及北部的山嶽地帶居住，其數約五萬。後者則定居於新疆與蘇聯領土的交界地帶之伊犁，塔爾巴哈台，阿爾泰等地方，總數超過二十五萬。此等地方也還有從事畜牧的種族加幕克人(蒙古族)總數爲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人。這個種族是常和加雜克，齊爾齊斯人起衝突的。爲數很少而佔優勢的民族是滿洲人。他們才四五萬人，居在伊犁，從事農業爲主。再即塔爾其人，居在伊犁地方，數爲四萬人。他們大都是例外的官吏，軍人，乃至商人，而從事農業的只限于烏爾木齊一地方的。以上是主要的種族，其他還有七種是居在新疆省內的。

乙，物產

新疆省的面積是廣大的，可是適于耕作的土地，還不到全面積的四成乃至三成。種的東西爲小麥，玉蜀黍，米，棉花，麻，高粱，大豆，大麥，稷，亞麻等。烟草則到處都有，就中以吐魯蕃的質最佳。桑，杏，梨，葡萄，各地也都有。一般的稱這個地方爲牧農國，其實新疆是特別盛行牧畜的。其設施，方法，自然是免不掉幼稚，但若採

取現代農業技術，使其成爲農牧國，也是有充分的可能性的。而且也正是必要的。蘇聯於新疆，一面購買如前述的物產，一面以本國的製造品廉價出售，而大大的矚望將來

新疆省的煤，煤油，鐵，銅，金，等礦層，是很豐富的。惟其如此，所以才爲英國以及其他各國所不能已於垂涎的也就是所以成爲各國鬥爭的對象的。茲詳述于次。

A 煤，在伊犁，庫米，兩市之間，伊犁河的北方二十乃至二十七籽的地籽，有很豐富的良質煤層。其他在伊犁河左岸的太克薩河中流加西軋河流域也有煤產地的。此等煤之埋藏地帶的總面積，據稱有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平方籽，其總埋藏量若依礦山技師蘭瓦里得氏所云要在十億「普得」（一普得合我國四千三百六十錢。——譯者）以上，而年產額有五萬乃至八萬噸的可能的。烏爾木齊的煤，也有同樣大的埋藏量，可是因煤質含了一些不良煤而終至產出許多各式各樣的硬煤，無煙煤來。又在喀什噶爾各地方，也發見了煤礦，但於採掘方面，竟連一個完全地小規模都沒有。

B 煤油，有煤油這件事，在很早就被知道了，但其採油設備是極幼稚的。喀什噶爾就產煤油，並且已定規建築

製油工場了。又烏爾木齊的產油面積，巨數千平方籽，在很多地方冒出油泉來，住民們都採牠給車輪用。

C 鐵，鐵在喀什噶爾地方，已被採掘有八九世紀之久了。現在鑄鐵之製造已于伊吉斯，亞爾附近實行。但每年產額在三十三萬噸以下。在烏爾木齊地方的西西姑也有工場；

D 銅，銅，在喀什噶爾地方的各處都有，惟其製鍊，是統歸政府專營的。

E 金，金，幾乎在喀什噶爾各地都有，但其最名貴的礦區，是在由亞爾克丹克市至「挪拉」湖之間的。採金，中國人是自由的。烏爾木齊地方之金的埋藏量是極大的。這只要從前人所說的住民們都由天山山脈到處有的廢坑裏採金作主要職業去推想，其大也就可知了。現在的採金業還不能成數，即充分的探查也還沒有實行。

F 寶石，在圍繞塔里木盆地的山岳的地底下，有中國人愛用的大霞石層，可是只出產小量的青玉，在和闐附近能採到綠玉。

丙，交通及貿易

新疆與中國本土是完全隔絕的，其交通只不過在與蘇聯領土接近的地方開闢了而已。俄國與新疆的交通，很久

以前就盛行了。惟以交通機關的不便，也是不整齊順序的。近來在喀薩克斯坦領域內的沿國境線的鐵路業已開通，則與新疆之往來，將愈漸頻繁；而俾益兩者的貿易，亦將多多了罷。

本來，新疆省與中國北部及東部，或者東方產業貿易中心的北平，張家口，是相隔很遠的，且因無鐵路與水運，雖至現今也是隔膜的。

在革命以前就特別的和俄國結了密切的經濟關係之中國西部物產，全部地向俄羅斯輸出。中國西部各地是互相隔膜，各自獨立的。所以與其稱為中國本土，勿如說是與接近國境的俄國關係密切。這可以明瞭地敘述新疆省內之內部的距離，來證明一切。

從省中心地烏爾木齊至伊犁五七六籽，

至秋姑卡克六〇〇籽，

至喀喇沙爾五八二籽，

至阿克蘇一四八三籽，

至喀什噶爾二二〇〇籽，

至和闐二六三〇籽，

現在中國西部與蘇聯之交通，凡接近國境的道路，業已完全構結，而貿易道路尙少。

其主要交通路如後：

一，喀什噶爾——安地尖。（經過衣爾齊斯坦）

二，喀什噶爾——那林斯潰夫倫塞。

三，伊犁——阿爾馬阿塔。（經哈爾過斯）

四，秋姑卡克——斯密柏拉千斯克。

五，夏拉斯眉——雜桑

反之，到中國本土及印度，則僅有兩條路。

六，越戈壁沙漠至張家口（車道）

七，越加拉爾爾母而至印度拉姑克。（山道）

與最近距離的蘇聯都市之距離如後。

一，喀什噶爾——安地尖五五五籽。（坂路）

二，喀什噶爾——夫倫塞六八三籽。（坂路）

三，伊犁——阿爾馬阿塔夫倫塞五四籽。（平坂混合路）

四，秋姑卡克——塞爾高波利塞米普拉千斯克六四〇籽（平坦路）

五，夏拉斯眉——雜桑二五六籽（平坦路）

六，秋姑卡克——雜桑二五六籽（平坦路）

連結喀什噶爾與蘇聯的交通路有三條：

一，窩西——衣爾齊斯坦

二，斯茲幹——斯鴉克

三，那林斯潰——多爾加爾特

從以上的地理關係，也容易窺出俄國與新疆的通商關係是最密切的。兩者的貿易起於十八世紀後半而進展於十九世紀的八十年間，農業國的新疆，以家畜爲主供給俄國。俄國商業是有特點的，因爲他的商品在新疆是獨佔的，沒有外國商品與其競爭。俄國與中國西部的貿易，在歐戰前的一九一三年度，已達到了最高點。同年度俄國向中國西部的輸出爲九百三十九萬六千留（盧布之略號。一留合中國規銀六錢九分二厘至九錢三分一厘——譯者）由中國西部的輸入爲一千零九十一萬六千留。輸出入總額在二千零二十一萬二千留以上，但於內亂時代則極度地衰微了。後復活於一九二〇年代，轉呈順調。使俄國一時從中國西部市場退減其勢者，當然是外國貿易資本流用的興起。但自蘇聯國力開始充實的一九二三年起，應着該地市場的需要，終至又見到了蘇聯製造品。雖以彼時中國西部與蘇聯尚未締結通商條而發生種種不便，並給予通商關係之進展幾多困難，但兩者間的貿易，却仍比戰前的標準增加了。

三 新疆政治情況

甲，新疆略史

新疆之成爲中國領土，是始於成吉思汗之西征的。成吉思汗之西征，從青海經由新疆而越過中央亞細亞的阿拉爾海，北至塔牛衛河，南越黑海而至土耳其以及地中海邊岸。然而因其未帶來什麼文化等等；只不過是侵略，所以自其死後，這個亞細亞大帝國，就像旭日前的朝露似的消失了。其後於乾隆皇帝時候，清軍經由甘肅征服了新疆。這就是新疆被認爲中國領土的初期。新疆，也就是新的疆土的意思。

乙，帝俄與新疆

西部中國，或用中國話說「新領土」的新疆，是在一八六五年該地方勃發東罕族叛亂之後，全被中國吞併的一個中國殖民地。舊俄恐此叛亂波及土耳其斯坦，遂佔了東罕族叛亂中心地的伊犁。惟因中國承認了舊俄在蒙古及中國邊疆一帶的貿易免稅，乃于一八七一年締結條約，將伊犁還給中國。

丙，蘇聯與新疆

蘇聯在新疆的政治，思想，工作，已被街傳巷議。然

至今尚無可下正確判斷的材料。即新疆問題權威者的蘇聯加愛母托洛亞諾夫斯基氏，於土耳其西伯鐵路開通時所發表的著作「土耳其西伯鐵路與新疆省的將來」一書中，也沒有提到此點。關於最近與蘇聯的通商關係，暫置後論。惟關於政治，思想，軍事關係，雖不如在蒙古似的築下了地盤，可是也不能不斷定該地方大有成爲蒙古第二之可能的。如在滿洲事變時，逃往蘇聯之馬占山，蘇炳文的部下敗兵，據說是在蘇聯受了特別訓練，而送往新疆省的。其真偽，姑置不論，而若果如此，則其將來是可推想而知了。

丁，英國與新疆

新疆的煤，煤油，金，等礦物，埋藏很富。如前述，垂涎雲南金礦不已的英國，對於此等礦產，是沒有不思想指的道理的。特別是因爲英國以新疆爲其中央亞細亞政策的重要地域，所以必欲於此地快植自己勢力那是當然的。英帝國爲了樹立不只西藏一省而是包括新疆，青海，雲南，以及其他中國領土的一個圓形一大西藏，一故新疆省又自是不可缺的地域了。

戊，新疆獨立問題

如前述，因新疆是十多種族雜處，所以彼此間常不絕

的惹起紛爭。與此地有深切利害關係的各國，爲了稱霸中央亞細亞，是多分的含有利用此種紛爭的危險的。固然在目前只有天山南路馬仲英以回教徒爲背景建設了新國家，及其對握有天山北路權力的盛世才，劉文龍（已於最近辭職換李容接任——譯者）一派對抗情形的確摺。然終因省內有着四分五裂的狀況，所以對其背後究爲何國所策動以及動到如何程度，還是不明白的。然而或許終至能判明誰何的吧。報紙類載的新疆獨立問題乃至內部抗爭，是很值得注目的問題。

據極近報告的三月四日莫斯科所發的「新聞聯合」電報如下。

據離新疆省境近的拔略得的報告，哈密漢回軍首領馬仲英向迪化的攻略計劃，都歸失敗了。即：

一，迪化西南部克喇沙爾的蒙古人代表，表明幫助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將馬仲英完全討滅。

一，新疆省西部及中部的遊牧民族代表，也同樣斷然對省政府表示好意。

四 以新疆省爲中心的英蘇關係

甲，蘇聯在中央亞細亞的進展

因着將成爲中央亞細亞之癥瘡的新疆，英蘇的關係癢

銳化了。故新疆之將來，亦將重大化。在中國邊疆發生異狀的告急警報，如柳條溝燬破事件，雖未如晴天霹靂似的轟動于南京政府，及全世界，可是令人對其注意，關心，則是充分的。爲要知道英蘇的對立抗爭，我們首先必須研究在新疆的蘇聯現勢。自建國之初標榜着民族自決，以無聯合爲對外政策及基調的蘇聯，是不能思有以新疆爲其領土之野心的。傳說的蘇聯五新疆之政治赤化工作暫且不論，而其經濟進展之飛躍則是顯然有的。蘇聯的貿易，雖是尋着顯著地不振的路走，可是如試看其亞細亞的貿易實情，則在新疆及蒙古的貿易減少率，是很微薄的。這很值得注意，據蘇聯外國貿易人民委員基會結最近所發表的統計，其對日貿易總額爲七百九十二萬一千留，與去年同期間比，約有四成的激減。期待中蘇復交的中國本土與蘇聯的貿易，其總額爲八百九十四萬二千留，比去年同期間的貿易額，反減少了三成三。在新疆爲二千一百五十八萬六千留，與去年相比，沒有什麼差別，僅少了四分。但數量却增加了。在蒙古爲四千八百七十一萬七千留，比去年僅減少了一成弱。這樣，就可以看出在新疆與蒙古的蘇聯經濟勢力是怎樣地牢不可拔了。爲了供參考，茲特將蘇聯對新疆貿易的主要物品數目作統計如後。

△由蘇聯輸入新疆

品目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間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紡織物	一,一五二	五,四三七	二,〇五三	九,七四九
砂糖	一,七三三	九七八	一,三七八	七二九
電氣用品	五九六	五三三	八五三	七六八
金屬製品	八〇八	三三四	六四〇	二二七
未製金屬	四八	二二一	三三	一四九
橡皮製品	一,八三三	一,五九一	七四四	一,八五八
其他	六,二三八	九,〇五四	六,七〇九	一三,四七〇
合計				

△由新疆輸入蘇聯

品目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間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羊毛	三,八五三	四,五三六	三,八七二	四,〇三五
毛皮類	一,三三六	三,四三四	一,二八四	一,八〇四
有角畜	九,五四八	二,七六二	三,七九二	八七五
棉花	九九六	九三〇	六六七	五〇七
馬匹	七五五	二二四	一,三五八	四〇三
其他	四三三	六七六	八二四	一,三三七

合 計 二六，九二二 二二，五三三 二一，六六七 八，九六〇
 輸出入總計 二三，二九一 二二，五九六 一八，四九六 三三，四三〇

順便把一九三二年度與一九三一年的兩國間貿易狀況列後。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由蘇聯輸入新疆	八，〇〇六	一五，六九八	七，一四八	一三，九五四
由新疆輸入蘇聯	二，八三八	一三，三〇五	三，九六六	一〇，二二三
合計	二六，八四四	二八，〇〇三	三一，〇八四	二四，一七六

乙，土耳其西伯鐵路之意義

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最大事業之一的土耳其西伯鐵路，比預定計劃早一年在一九三〇年就是完成了。一九三〇年觀察該鐵道的美國鐵道專門家們，驚賞該鐵道的建設是在短期內冒着非常的困難成功的而說了這樣的話：「土耳其西伯鐵道建設工事，給了吾人以很深刻的印象。本工事は占大部分不毛及無水的地下之最大工事，所以在這樣情況下完成了鐵道建設的人們，是很值得特別信賴的。」沿國境的此項鐵路完成，正如前述，蘇聯為與新疆交通，即可引出幾條支線或獨佔直接汽車路的聯絡，則其開發及通

商發展更是火上加油了。從來中國本土，例如從北平通過山西，甘肅而至新疆迪化，要費兩個半月；可是自土耳其西伯鐵路完成後，若經由西伯利亞鐵路再換行土耳其西伯鐵路到新疆只要十三天。雖中央亞細亞大部徵為蘇聯勢力範圍，但新疆之成為第二外交蒙古亦已當然地被認為單只時日的問題了。正如西伯利亞鐵路之助俄勢東進，而同樣地土耳其，西伯鐵路亦促蘇聯勢力南下。

丙，英國在中央亞細亞的地位

至此，若從英國防衛金庫底印度或堅守其勢力範圍之印度生命綫的西藏的意味上來看，則如前述，其急於樹立統有新疆，青海，雲南，以及其他中國領土的，一大西藏，一該是不錯了。而且在蘇聯由新疆縱斷青海，四川，與江西蘇區的聯絡這件事來看，則其間接地刺激了印度大眾，並使在這些地方的英國權益感到威脅，亦莫此為甚了。

丁，歐洲的英蘇對立

一方面看來，蘇聯與英國的關係，未必是不好。法國就會是反蘇聯的，可是最近頓然增加了親善的程度。反之，英蘇的關係倒露出了一點不安。以去年莫斯科英技師被逮事件為轉機的商務官之撤退，通商條約之廢棄的兩國關係惡化之事，至今還新鮮地在我們耳朵裏。據說其後兩國

華盛頓條約之廢棄及其影響

神川彥松原著
東帆譯

據此間報載。日本政府將於今年十二月實行通告廢棄華盛頓海軍限制條約，日本所以有此主張者，其原因安在？並在該條約被廢棄之後，所發生之影響若何？太平洋之形勢又將有若何之變化？俱為研究國際關係者所不應忽視之問題，本文係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外交史教授，神川彥松所著，載外交時報第七十二卷第四號，對於上述問題，析述之甚詳，此乃日人本身之觀察，申述其利害點所在，語多中肯，足供吾人之參考，爰逸譯之，以諗讀者。

譯者識

為來年正式海軍會議而開之預備會商；今已於倫敦再行開會，所討論之問題，亦漸臻於要關。十月二十三日之第一次日英會談，及十月二十四日之第一次日美會談，日本代表將日本對軍縮案之根本原則已正式發表。復於二十六日之第二次日英會談，對前次日本之原則，加以抽象的補充之說明。自日本發表此根本原則，在英美方面受有極大之衝動。英國對於日本原則之主張，決定出以反對之態

度，三國間之議論，日見其尖銳化，或將發生若大之波瀾，亦意中事也。是以對於日本所表明之軍縮方針加以檢討，以觀察其對於將來海軍會議發生若何之影響，並非無益。惟著者素為研究國際政治學者，而非軍事之專門家，故係偏重於國際政治的觀察，對於軍事的技術的觀察或有不周之處，尚祈讀者有以諒之。

日本對未來軍縮會議主張之三大基本原則，要如下述：第一，撤廢比率主義採用軍備平等權之原則以代之；第二，廢除艦種別限制主義而以總噸數主義代之，規定各國共

適保有量之最高限度，第三，縮減攻擊的艦船，以防禦的艦船爲基本標準而編成艦隊。日本爲貫徹此三大原則起見決定主張將華盛頓條約廢棄之，而重爲締結一公正妥當之新條約。

一一

試先就上述第一原則撤廢比率主義，而確定軍備平等原則觀察之。世界大戰後之兩大海軍條約，爲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海軍限制條約及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海軍條約，俱係以比率主義爲基礎者也。比率主義係自華盛頓條約創始。當華盛頓會議開會之始，美國首席全權代表蕭滋氏，即發表海軍軍縮四原則由此以開其端。即以各國現有之主力艦勢力爲基本標準，決定其比率，而補助艦之比率亦須準之於主力艦之比率。在華盛頓會議對於主力艦之決定，英，美，日三國間之比率爲五，五，三係根據於當時三國現有勢力而決定之也，五，五，三之比率，大體雖以當時三國現有勢力爲根據，但所謂比率主義，完全以現有勢力作爲根據，殊欠妥當。蓋爲限制軍備或謀縮減之道，其方策亦多。就理論上言之，軍備縮小，則應與安全保障之程度爲比例。倘對於各國之安全，別有良策，可以有絕對的保障

時，則固無妨全爲撤廢各國之軍備。反之若各國之安全僅不過在相對的某種限度，得以保障，不能全廢軍備時，則其保障之程度必應與軍備限制及縮減，謀妥當之解決辦法。但此處有問題者，則在於各國之安全保障程度如何加以測定。各國之安全除各自之地理的地位，領土之形態，海洋之關係，及交通之狀態等內部的要素外，并有與相鄰國關係等之對外關係存在，故若加之以測定，殊屬困難。屢爲討論安全保障之測定方法，結局俱不獲相當之結論，此則徵之於已往之軍縮會議，及國際聯盟軍縮委員會之工作，即可以明瞭矣。蓋各國爲本國之國際的地位及威嚴計，俱要求擁有相當之軍備，並常即以此主張爲自己安全保障之必要限度。英國在歷史上堅持其世界唯一大海軍主義，及至二十世紀採用所謂二國標準主義，並在世界大戰前主張對德國爲百分之六十的優勢。美國亦當世界大戰中聲明其「不劣於世界第一等海軍之大海軍」建設主義，斯以在華盛頓會議，乃與英國確定均等之原則。英美兩國同爲固持其世界第一之大海軍主義，以期在任何情形，不肯放棄之，而兩國所以保持其世界第一之大海軍者，原爲保持其本國之國際優越地位計有實其國策之必要，至爲本國之安全保障計，更屬絕對必要之舉。美國對英國堅持其均等主

義，而對日本則堅持五對三之比率，即以維持百分之六十七之優勢率為確定不動之政策，關於此點則無論至若何情形，斷不許稍為讓步也。

英美兩向來堅持其比率主義，今日日本竟公然聲明撤廢比率主義，而高唱海軍軍備平等權之高調。惟所謂軍備平等權之主張，匪自日本始，世界大戰後德國之主張，即其顯著之先例也。德國由於簽訂凡爾塞條約，對於陸海空軍備受嚴刻限制，乃表示其不服態度，而欲排除此一方面之強制之軍備限制，以確定軍備平等權，戰後德意志歷次政府俱以此為確定不移之政策。及至希特拉掌握政權，更處之以極強硬之態度，在日內瓦軍縮會議席上，曾竭力申述其主張。當希特拉獲得政權之先，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英，法，德，意四國在日內瓦曾作成一協定，為安全保障計在一定步驟之下，期望能達於採用軍備平等之原則。而與此原則相關連之軍備平等主張當時英，法，意三國，對德國亦俱承認之。然而在日內瓦之軍縮會議，則對於實行此原則，毫無誠意，因此於去年十月十四日希特拉政府乃斷然發出脫退軍縮會議及國際聯盟之宣言，世人當可憶及之也。軍備平等權理論的基礎，第一為法律上的理由，可以國家平等之原則為根據。因國家在國際法上本來應

有平等之權利，如在強國間設軍備保有權之差別，乃違反國際法上之根本原則。并且在國際上並不劣於他國占有強大地位，則其安全保障之程度亦即無何等之差別，而對其軍備保有量，特設差別，誠缺乏正當之理由也。

次則為軍備平等權政治的理由，比率主義因國家政治的勢力地位，設有等階差別之結果，因而比率較劣之海軍環境乃為惡化。此則由華盛頓條約及倫敦條約，試回顧當時之中日關係，對於政治的影響即可以明瞭矣。惟日本以九一八事變之結果，安定東亞的勢力，其責任愈見重大，以向來之比率，不克完成其使命。此外更有技術的理由在，因近代科學進步之結果，艦船，飛機之速度與航續力之增加，不僅海洋之距離，能使之縮短，而戰鬥之形式亦有飛躍的進化，故以舊日之比率，對於國防之安全有不克確保之感。是以日本軍備平等權之主張，在理論上不得不謂為具有相當有力之根據也。但此原則含有極大政治的重要性，實際上見之實現，必有極大之困難也。蓋英美兩國若不拋棄其從來所採世界的優越主義，英國對於遠東及太平洋之地位不肯轉變，美國不拋棄其門戶開放之原則，則兩國對於日本軍備平等權之真實承認，實屬不可能也。蓋若承認軍備平等權，則從來享有軍備上制霸地位之英美兩國

，即與日本降於同一水平綫之下矣。因而在世界以第一優越國自任之英美，使其承認軍備平等權，與日本降於同一地位，則爲二國之斷所不許者，此固不待言矣。又所謂軍備平等權云者，若僅爲原則上的承認，英美兩國固不必一味堅強拒絕。如上述法國僅在原則上以確定安全保障爲要件，對於德國已承認其軍備平等權。又法國關於海軍方面原則上對意大利亦承認其軍備平等權矣。然而法國僅在原則上承認軍備之平等權而已，實際上直迄於今日對於德，意之陸海軍尚斷然不承認其軍備之均等的保有量也。是故英美兩國倘不以若何現實性爲條件，僅爲原則上理論之爭，對於日本軍備平等權原則之許可，固不必絕對相拒絕，但若日本在實際上對英美爲均等的軍備保有量之要求，英美兩國斷所不許，此乃瞭如指掌之事實，無待於詳爲申述也。

三

次則就日本之第二原則排斥艦種別限制主義，而採用總噸數限制主義觀察之，在華華盛頓會議及倫敦會議，英美兩國極力主張艦種別限制主義，當時日本亦贊同之。惟法國在國際聯盟軍縮會議，及軍縮委員會，始終一貫主張總噸數限制主義，而與英美相爭論。從來日本大體與英美

之艦種別限制主義取同一步驟，今則忽爲改變向日方針，而主張總噸數限制主義。總噸數主義者，係主張規定一各國共同保有量之最大限度，在此限度內各國得選其必要的艦種以達於所定限度爲限，有建造之自由權。但對於軍備限制及縮小爲正確及嚴密計，則必須有採用艦種別限制主義之必要，乃從來英美兩國最強硬之主張。在華盛頓會議，對主力艦及航空母艦規定有一定限制，關於巡洋艦亦定有最高限度。在倫敦會議，對大巡洋艦，輕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艦，亦各規定有相當限制。然而法國始終反對此艦種別限制主義，主張規定各國應保有之總噸數，在其限度內各國有任意選擇艦種，建造之自由權。今日本亦在原則上主張總噸數主義，而要求制定一英，美，日三國之「共同最高限度」關於此總噸數主義，要求制定軍備之共同最高限度，英，美兩國異常驚愕。蓋若規定三國共同之最高限度，則三國在此限度內得以自由建設海軍，此乃純粹三國均等之主張。而對於日本之均等主張，乃英美兩國所斷難承認者已詳前述。故總噸數主義，對於各國承認其有艦種選擇之自由，則不能充分達到軍備限制之目的，乃英美夙來之主張。並且欲爲調和總噸數主義之主張與艦種別主義之主張，又屬極困難之事實。故倘若日本嚴厲主張總噸數主

義之適用時，英美二國亦唯有如從來堅持反對法國主張之情形對於日本之主張嚴厲反對之而已。故貫澈總噸數主義之主張，誠有極大之困難存在也。

四

次就日本主張之第三原則，縮小攻擊的艦船，以防禦的艦船為基本標準而編成艦隊之原則觀察之，攻擊的武器及防禦的武器之區別，乃日內瓦軍縮會議之產物。一九三二年二月在日內瓦由國際聯盟提倡而開之世界軍縮會議，當會議之初期即討論軍備質的縮小問題，而提倡廢止攻擊的武器。然何為攻擊的武器，各國之意見互異，議論百出，莫衷一是。英美兩國則主張以潛水艦為攻擊的武器，日本及法國則以為防禦的武器互為爭論。美國以航空母艦為防禦的武器，日本則主張認此為攻擊的武器。由武器的本質上加以攻擊的或防禦的區別，殊屬困難之至。而區別擊的防禦的標準，各國之意見又難歸於一致，此即在日本之未來會議，以將成為難題也。日本根據於艦船質的區別以主力，艦，航空母艦等為攻擊的武器，其結局以完全廢置為目標，或應作徹底的縮減計，此則在英美方面，乃要求其為莫大之犧牲。次則對於巡洋艦，驅逐艦，潛水

艦等認其為防禦的武器，主張在最高噸數內，有建造之自由。此等主張，大體在日內瓦軍縮會議席上日本代表亦曾發表之。日本此種主張廢棄攻擊的戰爭，而認許防禦的戰爭，乃最近國際法及國際政治上一致之趨勢，根據於不侵略不威脅他國之原則，在理論上固可謂有充分之理由。然而以遠洋作戰為根本之美國海軍政策，堅持其大艦巨砲主義，對於主力艦之徹底的縮減，美國所堅決反對者。在理論上日本之主張固屬有力，但在實際上以貫澈此原則，則殊有極大之困難也。

五

日本以上述三大根本原則為基礎，而貫日本之軍縮方針，乃決定廢棄華盛頓條約之大方針。為實現日本上述之主張，並以要求華盛頓條約重新討論與修正，究竟不得達到目的，乃斷然出之以一刀兩斷，決定主張將該條約廢棄之。蓋華盛頓海軍限制條約，已將在明年海軍會議席上，成為重大問題，乃既成之事實。又根據於倫敦海軍條約之明文規定，於一九三五年中應再開海軍會議。在華盛頓海軍條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某締約國，因關於防衛之海軍力，在本國安全之要件上，四圍之狀況已有所變化，而

受有重大之影響時』，則基根於該項之要求，對於本條約規定加以重新討論與修正，得再開會議決定之。又在其第二項：『爲顧及技術上及科學上將來之發達，並爲適應此發達，本條約有應變更之必要時，以再議爲目的』，在一九三一年以後，美國應招集會議以決定之。而華盛頓海軍條約縮約國中，若法，英兩國早已欲重新討論修正之，此乃極明顯之事實，故在明年會議時將再討論華盛頓海軍條約，固無容有若何之疑義存在，因而日本之主張，華盛頓條約之再議修正，當能爲貫徹，似此則日本主張該條約之廢棄，又無若何之必要。殊不知日本對於上述徹底的果敢主張，使該條再議修正，處之以溫和之態度，終究不得貫徹，此乃十目所視極明顯之事實也。是故日本政府當局，決心主張該條約之廢棄，亦勢有所不得已而爲之也。

六

但在另一方面此重大問題，日本果已爲聲明之後，華盛頓條約能否即因此而歸於廢棄，據世界上之一般論調，殆俱認其必歸於廢棄而無所疑義，日本對於廢棄華盛頓條約之舉，其堅決之態度已明，誠以其主張不易貫徹也。日本之三大根本原則，欲求諸英美之承認，極端困難，此則

已詳於前述，惟欲求代華盛頓條約而成立一新的條約，此則並非不可能之事，今日本竟居然不顧一切而將爲華盛頓條約廢棄之聲明，日本誠不免爲冒險之嘗試。

由於華盛頓條約，日本獲得之最大利益，關於太平洋海軍根據地之現狀維持約束條款，將歸於無效。日本在華盛頓會議對主力艦，及航空母艦被強迫承認之劣勢比率，以及對中國所讓步諸點，乃以若大犧牲而換來上述之約束條款。因有此條款，美國除爪哇之真珠灣以外，在太平洋上即不可得一足以容納大艦隊之大軍港，與日本極爲有利。日本之海軍政策在軍事方面，得以確實維持西太平洋之霸權，乃極明顯之事實。因有上述條款限制，美國在西太平洋不克有一大海軍根據地，則西太平洋之絕對的霸權，必常操之於日本手中。又美國在爪哇以外無大海軍根據地時，則事實上日美之戰爭即屬不可能。上述條款，實質上即等於禁止日美戰爭，因就實際上言之，日本西太平洋之海上霸權，與在遠東方面之稱霸，不啻俱以此爲其保障也。九一八事變中，日美關係雖迭呈緊張狀態，兩國之和平發生動搖，而日本居然敢爲不顧一切向其目的以進展者，有賴於以上條款之力極大，此乃識者之所公認也。但若在一九三五·六年中代替華盛頓條約而成立新海軍條約，在

此新條約中，若不克踏襲上述約束條款，則於一九三六年末上述條款即歸於消滅。上述條款若歸於失效，則美國必在西太平洋建築大海軍根據地而無所限制。又美國因採取菲律賓獨立案，十年後有允許該島獨立之約束，菲律賓所駐陸軍，已承認逐漸由該島撤退。惟關於海軍根據地問題，在獨立案上即規定保留之於將來，今後太平洋及遠東之情勢若為變遷，美國勢必在該島及關島建造大海軍根據地。因受日本之太平洋及遠東政策刺戟，美國在菲律賓撤退政策，行見有逆轉之勢，此則美國外交關係委員理事長烏塔瑪路里氏在十月號外交季報上已詳為論及之矣。

七

次則由於日本華盛頓海軍限制條約廢棄之聲明，該條約即被廢棄，但若代替之新條約在一九三六年末以前而不克成立之時，則日本對世界有負將該條約毀棄政治的道德的責任之虞。若僅就國際法上觀之，日本根據於該條約明文定之權利而廢棄該條約，固不負若何法律上之責任，但該條約，係由世界五大海軍國之勢力關係，以制定世界最初之海軍限制條約，對國際和平上有極大之貢獻，乃一般人所公認之事實，今竟對此條約，不得其他締約國之同意

，由日本單獨之意思而廢棄之，日本對於道德上的責任終屬有虧，此則所必須覺悟之處。若以日本破壞國際和平機構之一重大關鍵視之，則將有加以以不當的中傷攻擊之虞，誠亦意中事也。

八

再若華盛頓條約被廢棄，三大海軍國間並不締結若何之新條約時，三大海軍國間將再有惹起海軍擴張競爭之虞。以和平談判不得以屈服日本之美國，將以實力而屈服日本，在美國自身欲圖以實力爭得優勢率，亦非不可能之事實。即幸而海軍擴張競爭不致於實現，日美兩國間之感情，亦受有極大刺激，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亦將有激成兩國國民及兩國政府間之誤解，猜忌，對立形勢之虞。

九

日本既已決定華盛頓海軍條約廢棄之政策，固然有相當根據，但亦含有極大之危險性，已詳前述。然既已決定上述之大方針，則日本即應努力以貫徹其主張，排除萬難，以期重新締結一公正妥當之條約，固勿待於申論。又軍縮會議之成功，從各國軍事的技術上相考慮，無寧對其政

治的洞察力多為注意，此由已往之經驗，即足以證明之矣。在未來會議參加之各國政府當局及代表，須具有深謀遠慮之政治家才幹，虛心坦懷，有理解各國之軍事的雅量，

對世界和平，能熱誠指導，振興鼓舞以完成此重大事業，則盛譽所歸吾人亦不禁馨香相祝矣。

二十三年，十一月，日本東京

民衆教育通訊第四卷第七期目錄

母教比賽專號

卷頭語

講詞

陳果夫

周佛海

羅時實

吳劍真

相菊潭

曹芻

法審仲

徐若萍

趙鴻謙

母教比賽意義之蠡測

宗秉新

從救國說到母教

蔣劍鋒

母教比賽與民衆教育

邵震樓

本館舉行母教比賽報告

朱月耕

母親與教師

劉百川

良母之基本條件

朱芸生

母教與新婦女

張展雲

全年十册定價大洋壹元，總發行：鎮江正東路省立民衆教育館

英美合作之展望

Harold Callender 著
仲珊 譯

——譯自紐約泰晤士週刊——

於今海軍問題，又成爲英美關係的試金石。百十五年來司空見慣的實驗，現在又在開始了。英美關係，如果一向不這樣曖昧，也許給這不穩的世界，以一種還大的鎮壓效力。

最近在倫敦討論修正現存條約的海軍會議裏，發現了遠東日本的希望，誠爲會議分裂的焦點。然而英美對亞洲的態度與英美相互所持的態度，在軍縮計劃上，以及在其各種問題上，也都占有重要地位的。

他們相互的關係，也像這兩個操英語的民族的制度與習慣一樣，很難下一清楚定義。但塞復力（Andie Sieff）在他論英格蘭那一本書裏，却能這樣描述英美的關係：

英美的衝突，當然有的，但他們的合作，也沒有問題。法國人相信英美是銜恨的，並想出以戰爭。但沒人敢否認的，是他們在有第三者加入時，馬上便要

妥協；並且誰也不能和他們任何一國結盟，而攻擊另一國，因爲這兩國那時定要暗中携手了。人種，家庭，傳統，與自利各問題，都在兩國邦交上，有重要關係。

世人若能都像塞復力那樣深信英美的合作——儘管怎樣不正式，怎樣無計劃——是無問題的，這確是很好的現象。歐亞的政治領袖，若曉得英美兩國在危機發動時，定要公然合作，或「暗中携手」，他們便要把握現在所持的態度改變了。這種認識只少能在於今這種不定的混亂的時代，加上一種很可靠的穩定成分。

然而英美關係，確不到無問題的成度。這兩國的關係，還沒達到塞復力憶想中的那樣清楚，固定。他們按理應該合作的，但操英語的民族，時常不按理走，有時他們不信任的趨使。

一九三二年一月第三者加入日內瓦會議時，并不能使

英美對東北問題，採取一致行動；那就是說，華盛頓雖在提出九國公約與凱洛格公約，促日本注意它應負的責任，然而英外長西門却仍不表示贊助美國的態度。很明顯的西門外長不想担負一種可以認為反日政策的責任。

近幾年來英國外交政策的主要原則，在反對担任任何新的責任，這好像美國從立國以來，在躲避「糾纏的聯盟」。一九二五年洛迦諾條約所以能得成立的，是因為，像鮑爾溫最近發表的一樣，「英國邊界，是到萊茵河岸的。」但英國決不肯走越國聯公約與洛迦諾協定一步。

英國對東北態度雖然十分清楚，但它普遍的外交政策，也是像英國一樣的不肯負責，尤其是對於歐洲。兩國都想迴避一切有引出戰爭的約言。兩國都想自由決定應取的途徑。所以誰「英美本身都在內」也不敢認定操英語的這兩國，在某一個危局時，倒是要怎樣作去，分途呢還是挈手。

英美在政治方面，是不易挈手的，因為至少他們在這一點上有相同觀感的——他們都在決心想謝絕一切對外的或相互的責任。在經濟方面，他們合作的障礙，是在兩國都在注重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兩國的計劃與方法，和他們的經濟情形似的，相差固然懸殊，但兩國都各想鞏固內

部的經濟，都各使商業與貨幣，制度順應本國的特殊需要。因此近年來兩國的注意，都集中於自己的事業上，並不在相同的事業上了。

英美兩國，固都反對戰爭與可以引起戰爭的條約，固都努力於經濟復興，但他們在政治與經濟上，却要分途揚鑣，各不關照的。

同時英國雖在逐漸的放棄了從前對美的觀念——認為美國是一任性的幼稚的殖民地，是一不負責任的國家——但仍不能驟然把這觀念忘掉。舊觀念還不能完整的轉變為新觀念，所以對於美國的傳統觀念，仍然存留在英人的腦裏。例如財長張伯倫在討論戰債問題時，屢在公開演講裏，表示美國中西部不能了解某種經濟實情的意思。他最近在官邸講話時，話裏也潛藏着與此相同的口吻。在這一次話裏，他駁斥兩國相比的可能（就是羅斯福總統在廣播演詞裏講的），這顯然是在指着美國。他說：

像我們這樣古老的文明的國家認為正確的相宜的事情，很容易被一個無經驗的無毅力的新興社團認為不適當。

認為美國是一無經驗的新興國家的這種觀念，在英國是很普通的。在美國銀行鬧着風潮的時候，有一位誠心愛

護美國的英國女人問：「我國爲什麼不教馬克納（Mckenzie）一類人到美國幫助他們改組銀行？」（由英國人看，銀行的失敗，是件奇異的令人不解的事情，這好像好萊塢影片裏映演着的美國畸形生活，一樣的令人不懂）。這却可代表英國觀念的，因爲發問的人，是天真的，無惡意的。

庫培（James Fenimore Cooper）在一八二八年由倫敦返國時，曾作下列結論：「英國人增惡美國人的，凡是在美國民族性上加上一些譏笑指罵成分的事物，英國人都很喜懼把他們誇大起來，宣傳起來。」

我們不能認爲英國這種性情現已完全改變了。英國是喜懼保持古風俗舊制度的，那末他們在十九世紀獲得的觀念，也就不易馬上放棄了。立國已九百餘年的人民，以爲美國仍甚幼小，仍無定性的。他們在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時代的美國裏，看到了和亞當（John Quincy Adams）時代的一切驚人的離奇的事物。也許他們現在認爲離奇的比那時還多，因爲今日的美國，已不像那時那樣英國化了。英國的作家，也常以誇大譏笑的筆墨，百年前使庫培銜恨的筆墨，來描述美國或美國人民。

但我們也不要認爲英國的事務，都是美國喜懼的。其

實美國在批評英國及英國事物時，也不乏譏笑的文字。

我們若使一個有知識的可作代表的英國人，很坦白的表述他對於美國的態度，他定要像下邊這樣對我們說：

我最不高興的，就是你們有聲電影裏的美國口音，和影片上一切變更英國語言的地方。我認爲你們商業原則，是不高明的；就像一九三三年國會檢察銀行業這件事，便是一個例證。美國爲什麼犯罪的那樣多？我很驚奇。而美國綁票劫奪的事件爲什麼終不能弭清？也使我莫明其妙了。

你們在政治上仍然保持分贓制度，這使我異常驚奇的，我不曉得你們得到什麼時候，才能達到像我國這樣有訓練，有永久性的文治。就是你們的法院，都含有政治性。你們大理院法官雖然不是票選的，但州的法官，仍然是選出的；我們以爲由票選的法官手下，不會得到公正的裁判的。我覺得美國政治上的私敵太多，這在我們英國是絕對沒有的。

美國有很多事情，是我不喜懼的；還有很多是我不能了解的。然而我覺得，大多數的英國人也覺得，世界最重要的事情，像最近表演一幕劇裏的那個青年使館隨員所說的一樣：「戀愛——與英美擊手」。

你固然可以說我們願求美國諒解的，是因為美國現已逐漸強大日愈重要了，因為英國曉得它已不是先前的英國了。但事實是如果我們站在一條戰綫上，就能統馭世界的。

英國為求英美的諒解，倒時常甘願讓步的。塞復力說：「自廿世紀伊始，英國政府似已決心不反對美國了。英國總是讓步的就像它老要這樣作似的。英國為保持海上霸權，曾作兩次大戰，一與拿破崙的法國，一與威廉二世的德國。在兩次戰爭上，它都累得精疲力盡。而現在過了十年，也是這個英國，它還是當年英國嗎？却要無抵抗的，毫不奮鬥的，毫不經心的，在美國要請之下放棄它的霸權，至少是在原則上放棄它的霸權了。」

不過英國雖想，在同意的方式下努力於戰債的修改，但在這一點終沒有讓步。世界經濟會議時，也不能得到兩國的同意，因為英國所求的是金融穩定，而羅斯福總統沒有允許它。美國的貨幣試驗，美國股票的不兌現，與美國官吏的一些演詞，頗使多數英人感慮與失望的。美國經濟復興新計劃也不能認為有助於英美的諒解，因為英國的途徑，顯然與此不同。

鮑爾溫在前幾個月，曾用與張伯倫不同的語言，來說

明這種英美經濟情況不同的地方。他說英國過於工業化的國家，所以英國作一種試驗時，要冒着比美國還大的危險，因為美國還有很多人住在大陸上的。他說：「因為這種緣故，我們不能和美國一樣的去作試驗。我們必需在要走的地上試踏好了，然後才敢舉步。」

這種態度！實行要謹慎，不敢作經濟的試探，因為怕有危險！是純粹英國式的。這是英國保守主義的內心。英國所定以穩定的。全馮着它。英國政策！尤其是現在！與美國異趣的，就在這一點上。像一支象在走越本橋時要先以一足試量橋的担力，英國在將走的新經濟途徑上，也要棲遲的試行着。

如果經濟情形與方法的不同便阻礙了英美邦交，如果這種不同便使諾曼(Montagu Norman) 鮑爾溫和張伯倫所代表的小心翼翼的英國，不易了解羅斯福，瓦倫(Marrea)，與塔格威爾(Tugwell)的胆大包天的美國，那末政治幸趣的不同，也可分離這兩個國家的。

政治的不同，可由下邊的話，包括起來的：美國在歐洲的經濟關係，雖然很大，但美國對於歐洲的穩固，并不直接關切的，因為歐洲的變亂，給美國的威脅，不如英國那樣重大。但在亞洲呢，英國政治關係雖大於美國，而決

心反對日本侵略與主張門戶開放的，却是美國。美國在歐洲拒絕担負任何英國尙肯担負的責任，但美國在亞洲却採取一種比英國尤爲確定的態度。

國務卿斯汀生在責難日本對滿行動時，非祇不得英國政府的援助，近且開說日英在滿合作的消息。還有人講華府海軍會議時放棄的英日同盟，近來也要恢復了。據云英國赴日工業調查團會員塞理曼先生（Sir Charles Selman），曾對日新聞記者談稱：「其實每個稍具思想的人都贊成英日同盟的恢復。」他更繼續說，日本若肯援助英國在滿洲的商移，便可在大英帝國領域內得到相當的報答。

英國近會屢次否認塞理曼的談話。安吉爾先生（Sir Norman Angel）這樣批評過：

「如果你要曉得國聯爲什麼不能遏止日本侵略中國，你在這種事實上，便可找到解答了：好心田的英國人就肯贊許英國工業調查團的這種世人億想的使命！——但很多英國人確要認爲日本——它雖在日內瓦視爲條約破壞者——是東

亞當然的警察。

我們現在雖然無法斷定英美的國策——他們現在還沒有呢，還不定呢——但英國對華觀念，却顯然與英國不同。而這種不同，當然不會促進英美邦交的。美國的習慣是想解除一切難題融和一切歧見。但現在却阻礙了英美對滿洲問題的合作。英美諒解的前途，完全要由英國對中國與滿洲的態度而決定的。

當然種族，家庭，傳統與自利各問題，像塞復力說的，都特別與英美邦交發生關係，尤其是後邊這一個自利問題。但人們儘管怎樣相信英美合作是有益的，并且英美合作是世界一個穩定劑，然而經濟展望的不同，商業與政治利益的不同，却要阻止兩國的真實諒解，却要破壞兩國對于目前最大問題上採取相同政策的。

英美也許有一天使突然秘密的實現了塞復力的預言，親惡的攜起手來，致令利用兩國不睦機會的那些人們失敗了。不過那一天直到而今還沒有到臨呢。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之

國 難 讀 物

角二元一幣國價定卷每 著魯陳 (卷四全) 史痛難國
元一幣國卷每售實

料材粹精之上說雜章報籍書外內海及，報情方各最博，過經變事陽濼歷身其本者著為書此
• 讀書全科百之題問日中作可；確詳證考實事，成而辨編，

角六幣國價定册每 編入同會本 知須難國
幅五三圖版銅紙林道

問北東於盟，等酸醞之國僞及以，秦懸之傳宣，實口之借假行暴施設法非切一本日將書本
本日，內在括包均，案議決次歷案東理處聯國後八一九，章約要重之題
• 目醒為尤。幅一圖勢現北東色三附末。申其錄附亦，片照種

角二幣國價定册每 編因實吳 學文難國

等曲戲詔書詞聯及以。句絕詩律代歷來以唐有選精中書。授教史歷學文學大內國自歷者編
訓氣士養培乃，泣可歌可，滴淋昂激。品晶結之誠精血熱士志人賢代當為郡，篇十數百，
• 料材育教上無之城干練

元一幣國價定張每 圖勢現北東國中 照對英華
後戶一九

• 地割駐，地炸轟，地領佔，地擊攻軍日變滿於關中就，圖地北東細詳一惟之近最為圖本
• 看不可不，者地失心關。種餘十三表查調種各附外此；出給細詳均

角一幣國張每 牌份月圖與北東
折八上以銀百

附并；比無明詳，印精彩五，品念紀之戶訂送贈年新報月交外與社報快方東為圖此「
矢永，難國此對，鼓暮鐘晨為可，右座諸縣，片照行暴人日及紀事大各之來以八一九以
「！忘非

分五幣國價定張每 圖勢現北東明簡

分二幣國價定張每 圖全河熱印彩

• 確精為尤，表程里附并，遺無截備，道孔通交及，邑要，勢地河熱將圖本

「號專交復俄中」期一第卷二第報月交外載

售單不概 角三價定册每

圖界交俄中印彩

部理經社報月交外裏門料運街右前平北：處售代總

坊書市省大各：處售代分

限為者下以角一以但扣不折不價代票郵

外
交
月
報
第
六
卷
第
一
期

及
與
圖

一
三
三
一



專 載

關於中國的大英政府文書總目

蕭 一 山

(即藍皮書目)

Catalogue of British Government Papers

Blue Books

on China.

治史學的人，必須閱讀檔案，這個原則已為近世學者所公認。舊時中國的學者，誠如蕭一山先生所述，很少人注意政府文書檔案等原始材料。中國政府的檔案，既少公開，復不善於保存。以致對於國家前途極有關係的檔案，亦常有散失，或殘缺不全。

已經散失的檔案，我們姑且不談。就是現存的檔案，亦決未整理。舊年伏天，編者曾至南京一行，想看看外交部現存的檔案，但是外交部連檔案的目錄都拿不出來。固然有時因為一部份檔案所關甚重，不能為外人道。但是我相信我們的外交部對於舊檔的確尚未整理，的

專 載 關於中國的大英政府文書總目

二三三

確沒有目錄可以拿出來給人看，兩年前，編者因為要研究總理衙門的組織，跑到北平外交部檔案保管處去看清檔，他們說這是秘密的，不能給人看。交涉的結果，我終於看見了，何嘗有什麼應當保守秘密的咧！上面所說的情形，其實也不專限於外交部，所有我們政府的機關，上自中央，下至地方，多半都是如此的。

講到外國的檔案，他們多半都整理得很好。按年月與事實，將檔案分爲公開的與不公開的兩種。即以外交部而論，大戰以後，各國公開的檔案甚多。從這些已公開的檔案中，我們已可以看出當日國際外交關係的梗概。然而在中國，就是這些外國已經公開了的檔案，我們也不容易找着。北平爲中國文化區域，所以在北平的圖書館中，我們尚可以找着這類的材料，但是也不十分完全。即如蕭一山先生所介紹的英國藍皮書，據我所知道的，除了國立圖書館有一部以外，清華大學圖書館尚有一部份（China Blue Book，起於一八四〇年後至一九一四年），這是一山先生尚未列入的。

好了！現在的政府及學者似乎已經注意到這一點了。南京行政院所設的行政效率研究會現已在計劃整理中央政府各部各機關的檔案，由甘乃光先生主持。私人學者現亦已有從事於搜集檔案的了。蕭一山先生前年赴英考察，對此即多致力。去歲蔣廷黻先生出國，他計劃中的努力，亦在於此。

編者於前年承乏外交月報之時，即有意找人將各國已公開的檔案中關於中國的部份，譯成中文發表，終因人力與財力的關係，迄今不能實現。現蕭一山先生以此文見賜，編者極樂於代爲發表，以介紹於我國人。

編者

英國政府所印行的官文書，本來是提出國會為議員作參考用的，但也定價發行，彷彿是一種不定期的政府公報。其中包括有報告，通信，預算，統計，訓令，文書，議案等等，在他們國內，也沒有一定的總名。普通都叫作藍皮書（Blue Book），因為她的書皮多半是用藍色的；——雖然以前曾用過白色皮，以後也間或用過褐色皮。藍皮書這個名稱，在十八世紀英國就有了，當時不過用以代表馬利女王以後的史冊。十九世紀初葉才用作王寶文書的名稱（The Royal Blue book）等到一八四五年，大約從Disraeli起，方把國會文書和藍皮書混為一談，以後藍皮書就成為英政府官報的專名了。在我國提起藍皮書來，大概都指的是英國政府文書，就和法國政府的黃皮書（Yellow Book）意大利政府的綠皮書（Green book），我們外交部的紅皮書，（英國也曾有過紅皮書 Red book，如 Royal Kalendar 之類皆是。）還有什麼白皮書，黑皮書一樣。可是在歐美人的眼光看起來，這個名稱，實不免有點含混，因為英國樞密院的文書，美國兩年一次的戶籍簿和一些名人錄之類，也都叫做藍皮書。所以藍皮書云者，並非有一定的範圍，她的封皮有時也不一定用藍的，如拘其皮相，拘其種類，就不免有點兒笑話了。英美人在比較正

式一點，常稱作國會文書（Parliamentary Papers），或出版品（Parliamentary Publications），也叫做政府文書（Government Papers）這類書上，都印着「奉議會命印行」（Order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to be Printed），或「奉敕印行送於議會」（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is (or Her) Majesty）等字樣，而尤以後者居多。我覺得國會二字，未免稍隘，政府則多少有些涵蓋。所以「政府文書」四字比較妥當些。至於文書兩字，也是我才用的，似乎和英文之 Papers 還相當。近來有人譯為政府公報，在吾人習用之術語上看，不如文書二字好。又『關於中國的』這幾個字我也想了許久才決定的。從前有人譯過一本關於中國革命事件的文書，他叫作英國政府刊布中國革命藍皮書，而原文則是關於中國近事的一束通信。這種譯法為某一件文書用倒還好，如在大量關於中國文件的總稱，應作『英國政府刊布中國藍皮書』，就不免含混了。在英文用法上，英國人常引作 China Blue book 是可以的，在中國用法上可不能不標清楚一點。

提起官文書，在中國向來是不被學者重視的。中國的學者都愛：「古香古色」，或「高譚玄渺」，就是一經世

致用」一派的通儒，也不過講講制度文物經濟策論而已。我們也不能責怪他們，原來中國的官書，都是「歌功頌德」的老套文章，而官吏的奏疏又以「鋪張揚厲」「紛飾浮冒」的玩藝兒居多，一二千年已竟成了習慣。就以前清來說，會典三通還有人看，方略一類的書，就很少有人寓目了。那時人寧願看不甚詳備的私家著述，而不願看官家的直接史料；對於史書以及校刊的書也是如此。在書肆上官書真可稱得起「價廉物美」，然而銷路很少。政府的檔案，更不被一般人重視，幾個銅子一斤可以當爛紙賣，沒有地方堆積的時候一把火也許給燒了。可以說倒霉到了極點。近幾年來，却大大的不同了。不僅檔案的殘篇斷簡，被視為和宋元精麈差不多，就是官書奏議也一樣珍貴的了不得，認為是最可信的直接史料。「物極必反」，「理有固然」，達爾文的學說，尚且可以被推翻，我們的官書檔案，就不許她們走一走紅運嗎？但是這紅運怎麼來的？其中却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在。這原因就是歐化東漸的影響。原來我國受了西洋潮流的浸洗以後，已竟掀起了一數千年未有之大變局，固有的一切都在被洋化者排棄之中，可謂「重者輕之」了。若從相反的地方面走去，却不免要使「輕者重之」，於是乎以前倒霉的東西，就漸漸「時來運轉

」了。

西洋人對於檔案官書，向來是和我們相反，——很重視的。就拿英國來說吧，有政府為國會印行的大批官書，可以供議員參考，也可以供學者取材。檔案則專有檔案保管處（Office of Public Records），公開的任人閱覽。檔案是直接的史料不用說了，就以官書論，也都是直接的史料，比較私人著述為翔實，和我們的「官樣文章」迥乎不同。因為外國的公務員，對於政府確實負責，我國的官吏，對於在上者率多其欺飾敷衍，否則「為國諱」「為君諱」，若就同一性質的報告或文書而言，內容總不免有些高下，何況印行的目的，根本就不同，——他們是當時的直接報告，我們是事後的烘染宣傳呢！所以外國官書的價值比較大，——尤其是關於外交一方面的，——除去有關當時國際的少數秘密文件外。——學者都視為唯一可靠的原料。

英國在外交一方面的官文書，大概都按照國別而分類編號，就中關於中國問題的，從一八〇七年——即嘉慶十二年——以至現今，總共不下六七百件。內中有商業的報告，外交的公文，調查的紀錄，訂立的條約，以及關於中國的內亂，災荒，革命，政治，外交，財政等狀況，還有邊省藩部的地理風俗。英國的侵略政策及外交方針，自

然也可以窺見一斑了。這是研究中英外交史或中國外交史的——因為其中有不少關於其他各國的——一種可貴資料。辦外交的人，尤應取為應付對方的參考。可惜已往簡直沒有人注意！我曾經問過汪精衛先生和郭泰祺先生，他們說外交部和駐英公使館都沒有這些東西。最富饒的北平圖書館，在近數年來始略為購買，但亦極不完全，且未公開令人閱覽。其他學校，究有多少，從無所聞。而其若竟有吾國人著外交史盡取材於藍皮書之言，這話頗足令人懷疑。我所見到的外交史引用藍皮書的很少，——除非是外國人的著作，或是在外國著作的，——因為在中國根兒就找不到全份的藍皮書！

說到這里，我不能不補叙一件事。就是莫理遜 (Dr. G. E. Morrison) 文庫。莫氏自從一八九七年——即光緒二十三年——到北京，任倫敦泰晤士報通信員，後任總統府顧問，以至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約二十年間，蒐集關於中國的歐文文獻，約二萬四千冊，其中有近似全份的藍皮書。莫氏初藏於東交民巷，後遷入王府井大街之書庫，許內外篤學者閱覽。可惜到一九一七年，這文庫全賣給了日本的岩崎男爵，岩崎擴充建設成爲現在東京的東洋文庫，這全份藍皮書也自然東遷了。在莫氏文庫未出讓以

前的二十年間，究竟有多少人到裏邊去看藍皮書，那就不得而知了。

至於英國檔案吾國更少有人注意。在檔案處也印有目錄，關於中國的，其數目很可觀，日本的也不少。前幾年日本教育部派維新史料編纂會的編纂官井藤甚太郎去抄錄過一回，住了二年，還只抄了一小部分。我們的政府對於在當時毫不費事只需幾文錢就可以買到的官書尚且不辦，還能譚得到什麼檔案？

我前年在英國考察，對於檔案，因為時間和經濟的關係，只好「望洋興嘆」，對於藍皮書，我却下了徵集一套的決心，可是結果失望了。幾個月的工夫，三五倍的價錢，僅僅得到了一百五十餘件，也不過全份的四分之一。鴉片戰前的文件，一份也未得到。一八七〇年——即同治九年——以前的已頗難得，我只購到二十餘件，其餘多是一八七〇年以後的了。因此我又想把所有關於中國的藍皮書目錄檢查一下，以便能知其內容究爲何物，遂把英國官書局 (His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所印行的官文書索引拿來看。這種索引，共有六本，其名稱和年代如下：

1. 文書統計報告預算等總索引 (從一八零一年至一八

五二年)

General Index to the Accounts, and Papers, Reports of Commissioners Estimates etc. etc. (1801-1852)

2, 議案報告預算統計及文書總索引。(從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九九年)

General alphabetical Index to the Bills, Reports,

Estimates, accounts and Papers (1852-1899)

3, 同上 Ditto (1900-1909)

4, 同上 Ditto (1910-1919)

5, 同上 Ditto (1920-1929)

6, 同上 Ditto (1930-1931)

這幾本索引內關於中國的文書都在 China 之標題下，

也分有類目，如第一本即分爲：

(1) 出進口及貿易類，

Imports and exports, Trade etc.

(2) 戰事類，

War with China

(3) 其他文件及通信類。

Other Papers and Correspondence

其餘諸冊，皆視此大同小異，在檢查上比較還方便，不

過也有幾種缺陷：第一是題目不全，本來藍皮書的題目是很詳細的，有時多至數十字，編者爲省事省篇幅，常常減略到一二個字，我們光看這索引，簡直不能判別牠的內容。第二是分類不詳，如以上所舉三類，一即令以後還有增加的，也未免太簡了，如能再分詳細點，則檢查當更爲方便。第三是書名漏列，英國官文書出的太多，編目很不容易，總不免有些遺漏。第四是號碼不符，官文書上所標的號碼，從前不大明印在封面上，即令印上，有時發行的號碼也不一致。索引未能全注出，故有時開號碼購書，最易錯誤。因爲以上四種原故——尤其是第一種爲重要，——我又想編集一部關於中國的藍皮書目。使閱者曉然於藍皮書的內容並可按圖索驥，則當然要錄其全名了。但這件事雖粗淺，也頗不容易。我先託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Ltd 的經理 Mr. Coles 替我就他們的新舊存目及庫藏打出一個草稿，又託大英博物院東方部的職員 Mr. H. C. Lowe 替我就館藏及索引校改一遍。然後又在徵集之時，特託官書局和王家書店 P. S. Kings & son Ltd 代爲查核一下，最後我自己再改正編排，就作成了這個總目。

此種笨工既費時又費錢，——外國人沒有好處，他決不會替你白效勞——聰明人一定不肯幹的。論其在學術上

的價值，也寥寥無幾，我豈不是笨伯？但學問一道，本來是爲他人謀方便，只要他人能覺得方便，時間金錢花的就不算冤枉了。這目錄的公表，卽本此意。亂七八糟的說了

一大堆的閒話，就此打住，權作引言。我知道這個目錄中不完備錯誤的地方還是很多，尙望讀者原諒指教爲幸！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蕭一山寫於北平。

附註：(1) 目中年代編號下有黑線者，——係鄙人所有之書，有人介紹可以借閱。

(2) 有星號者，係國立北平圖書館所有之書。現在尙不出借。

(3) 莫理遜文庫內的藍皮書俱見東洋文庫所出的書目第一册 Catalogue of the Asiatic Library of Dr G. E. Morrison. Part first, 繫 BlueBooks 下凡三十八頁，(P63-100) 其標題以一二人名地名或事件之首一字母爲序，解說尙詳，惟內中也有關於日本的且一九一二年以後的很少。

(3) 此目錄編法，是以年爲綱，以事爲緯。按年分爲數期，每期又以專類標題，似乎在檢查研究上較以字母爲序方便些。

British Government Papers on China. 1807-1851

1. IMPORTS AND EXPORTS, TRADE, ETC.

Account of Ships arrived from China	1807 (72)	[21]
British Manufactures exported by the East India Co. to China	1807 (73)	[23]
Report from Committee of Correspondence on Trade with India and China	1813 (78)	
Accounts and Papers from Customs & Excise respecting		

India & China Trade	1813	(85)
Customs & Excise Duties on imports from India & China	1813	(278)
Advances by Bengal Government to Indigo Planters ; Finance ; Supplies from India to China ; Merchandise & Bullion	1813	(336)
Bullion & Merchandise exported by the Company to India and China from 1708-1811	1813	(152)
Imports from India & China from 1792-1811	1813	(191)
Exports to India & China 1792-1811	1813	(192)
Ships employed in India & China Trade	1813	(193)
Exports from India to Great Britain or China from 1757-1793	1813	(225)
Exports from India & China for -6 years to 5th Jan. 1820	1818	(414)
Imports from India & China for 2 years to 5th Jan. 1820	1820	(233)
Exports to India & China for 2 years to 5th Jan. 1820	1820	(232)
Duties of Excise received in Scotland on Goods imported from India & China	1820	(253)
Account of Tonnage entered outwards for and inwards		

from East Indies & China from 1814-1822	1823	(72)
Ships & Tonnage entered outwards and inwards and Imports and Exports between Great Britain, East Indies and China.		
Official & Declared Value of Exports from Great Britain to E. Indies & China and to the British W. India Colonies; also British Merchandise exported from said Colonies to Foreign Settlements in W. Indies & America from 1814-1823	1823	(130)
Accounts of Ships & Tonnage, Exports and Imports from E. Indies & China	1828	(412)
Ships, with their Tonnage, entered Inwards & cleared outwards at the Ports of G. Britain from & to E. Indies; Goods exported from G. Britain to E. Indies & China; Value of articles, the growth or manufacture of the United Kingdom, exported by E. Indies & China; Goods exported from G. Britain to E. Indies & China; Goods the produce of E. Indies & China imported into and exported from G. Britain; Amount of duties received upon Goods		

imported from the E. Indies together with Mauritius ; & Goods the produce of E. Indies & China, imported into G. Britain specifying the quantity and value of the principal articles for 1828	1829 (180)
Papers relating to the Trade with India & China, including information respecting Consumption, Prices etc., of Tea in Foreign Countries	1829 (285)
Papers relating to Trade of India & China	1830 (22)
Accounts relating to Trade of India & China	1830-31 (168) (179) (206) (211) (217)
Quantity of each article of Chinese produce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Kingdom 1793-1831	1832 (in 7.35-II)
Ships and amount of Tonnage annually entered Inwards in the United Kingdom from Ports in China, 1793-1831	1832 (")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ast India and China Trade	1833 (229) (272) (306) (391) (425)
Persons appointed under 3 & 4 Will. 4, c.85 relative to the Trade with China	1834 (319)
Directions issued to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for the Admission into British Ports of any Article	

the produce of China, brought into Foreign Vessels from Canton, and transhipped into British Ships	1840	(Hc 143)
Exports to China 1828-32; and from 1834-39	1840	(167)
Statement of Treasure Imported into India from China in each year from 1837-'38.	1840	(in 527)
Accounts relating to imports and exports the East Indies, China, British Colonies & G. Britain; and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Customs Duties & Cultivation of cotton in India	1840	(202)
Quantity of Tea, Raw Silk, & Mankin cloths and all other articles of Chinese produce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Kingdom each year 1830-42; Number of Merchant ships, specifying the amount of their tonnage and the number of their crews, that have cleared for the United Kingdom for China each year, 1835-42; similar account of vessels that have entered inwards	1843	(in 257)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actual value of Opium delivered up to Chinese Authorities, 1839	1843	(443)
Estimate of the sum required to make good to certain		

holders of Opium surrendered in China the Compensation due to them under the Treaty with China

1843 (468-III)

Statement of the Foreign Trade with China, and account of Inland or Transit Dutie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844 (570)

Commissions under the Great Seal; Instructions under Her Majesty's Royal Sign Manual; Commissions providing for the temporary exercise of the Duties of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Orders in Council and Ordinances passed and issued in virtu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upon

1844 (556) (33)*

Her Majesty by 6 & 7 Victoria Cap. 80.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Ports of Canton, Amoy, and Shanghai, 1844, received from H.M. Plenipotentiary in China 1845

1845 (647)*

Ordinances passed 1844 by the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with the adv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1845 (637)

Exports to and imports from the British West India Colonies, E. Indies, Ceylon, China etc. for the year

ending 5th Jan. 1846; also the No. of ships that have entered and cleared for the above places during the same period

1846 (660)

Ordinance passed in the year 1845 by the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with the adv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in virtue of Powers conferred on Her Majesty by

Act of Parliament 6th and 7th Victoria, Cap. 80.

1846 (in 743)(112)*

Woollen and Worsted Manufactures Shipped for China 1824-33, distinguishing Quantities and description each year with the declared value; Woollen & Worsted Manufactures exported to China and Hong Kong from the cessation of the E. India Co's Trading Charter to 1845, distinguishing the Quantities and description shipped with the declared value. Import & Export Duties on Goods at various ports of

1846 (148)

China in 1845 and first half year of 1846 Orders, Ordinanc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Trade in China

1847 (in 1812)

Returns of the Trade of the various Ports of China,

1847 (795)

for the year 1846

1847 (C794)(C812)

Account of Exports to and imports from China, also ships entered and cleared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for China 1840-46

1847 (in 717)

Rule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Trade in China

1847 (813)

Imports into China in 1845 and first half year of 1846

1847 (in 812)

Exports from China in 1846

(" ")

Proclamation publishing Tariff of Duties and other

Government notifications on the same subject

1847 (" 813)

Report on Commercial Relations with China

1847 (654)

Papers respecting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48 (C929)*

British and Irish Produce and Manufactures exported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to China in the year

1847 and of the principal Articles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Kingdom from China in the same

period

1848 (in 680)

Imports & Exports and No. and Tonnage of Vessels

at the port of Canton for the year 1846 and

part of 1846 and part of 1847

1848 (in 754)

British and Foreign Trade and shipping at the Ports of Canton, Shanghai and Amoy for the year 1846	1847-8 (in 754)
Returns of the Trade at Canton and Hong Kong	1848 (928)*
Rule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rade in China and Notifications promulgated in 1847	1848 (947)
Ordinances issued in the 1847 in China and Commissions to the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1848 (948)
Returns of Trade of various Ports of China for the years 1847, 1848 & 1849	1849 (C1119)
	1850 (C1286)
Ordinances issued in the year 1849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ina	1850 (1252)*

2. OPIMUM WAR

Resolutions to be proposed by Sir G. Staunton 1833	1833 (0.27)
Petition praying for a permanent Residence at Peking, of a Representative of His Majesty	1833 (90)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Board of Treasury and the parties or their agents who are holders of certificates granted by Superintendent at Canton. for Opium surrendered to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mount of such Bills	1840 (159)(200)

- Paper for despatches at the India House on the subject of Hostiliti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British Subjects engaged in the Opium Trade 1830-33 1840 (156)
- Measures adopted on the Interruption of Commerce with China 1840 (255)
- Memorials addressed to H. M. Government by British Merchants interested in Trade with China 1840 1840 (262)*
- Order in Council dated 3rd April 1840, relative to reparations for injurious proceedings of certain officers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towards British Subjects. 1840 (in 359)
-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1840 (C223)(C224)*
- Additional papers relative to China; Orders in Council, 1833 1840 (C230)*(C234)*
- Despatch or Memorandum from Sir G. Robinson 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 of Lord Napier 1834, to the time of Lord Napier's death 1840 (C236)
- Despatch from Capt. Smith of H. M. S. "Volage" detailing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ction in which that ship was engaged with the war Junk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1840 (204)

Order in Council directing Reprisals as to Shipping,

property of Chinese subjects 3rd April 1840

1840 (C237)*

Order in Council directing Admiralty Courts to take

cognizance of Captures, Seizures etc 4th April 1840

1840 (C239)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and

the E. India Co., showing the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with the E. India Co. for paying the Expenses of Armament preparing in India for China.

1840 (241)

Estimate of the sum required to be voted 1841 on account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

1841 (357-II) 1842 (335)(487)

Amount of the Grants of Parliament for the Service of the year 1840-1, issued and remaining to be issued 8th February 1841, under the several heads Army, Navy, Ordnance, Miscellaneous & China respectively; together with an estimate of the demands outstanding or charges incurred under these several heads etc.

1841 (145)

Sum expended by the E. India Co. on account of the expedition against China, to be repaid by H. M.

Government

1841 (246)

Expenditure incurred on account of the China expedition, together with an estimate of extraordinary

Expenditure to 30th April 1841

1841 (274)

Monies repaid by H. M. Government to the E. India

Co., on account of the War[†] with China

1842 (321)

Sums paid on account of War in China and received

or due from China, under the Treaty of Peace

or otherwise

1843 (264)

Estimate of sums voted 1843 on account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

1843 (468-II)

Communications received from Capt. Elliott explaining

or having any bearing upon the Transactions with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1842 (C366)*

Papers relating to the monies received from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in Canton, under agreement May 1841

1842 (C364)

Prize Money distributed amongst H. M. Naval & Military

forces employed in China pursuant to a

Treasury Minute December 1841; Prize & Ran-

some Money received and taken from the Chinese

in the late War

1843 (488)

Correspondence and returns relative to the Supply of

Troops, Vessels and Munitions of War for carry-

ing on the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1843 (596)

Treaty between H. M. and the Emperor of China

1844 (C521)(**C584**)

Sums received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the

Treaty of Nanking, for paying of Debts due by

Chinese Merchants to British subjects; Debts paid

therefrom to British Subjects and balances still

remaining in the hands of the Government; also

debts claimed by British subjects and not paid,

with the reasons of their being disallowed, and

whether these reasons are suggested by the Briti-

sh or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1846 (C541)

3. OTHER PAPERS AND CORRESPONDENCE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of China,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despatches from China

1831-2 (473)

China Correspondence, April & May 1832

1832 (517)

Letters to the Supercargoes resident in China, written

January and April 1832

1832 (453)

Despatches addressed by Court of Directors of Canton and Report or Journals of the Voyage of the

Ships-'Amherst'

1833 (410)

Orders of the King in Council, December 1833 and

March 1834, under 3 & 4 Will. 4. c. 93

1834 (127)

Papers relativ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urt of Judi-

cature in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the British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to exercise a control over the proceedings of British Subjects in their intercourse with each other and with the Chinese

1838 (C128)

Evidence as to the Character of Chinese Edicts and disregard of them by the E. India Co's Super-

cargoes

1840 (in 359)

Communications received from China with reference to

the Services of the late L.R. Morrison also a Return distinguishing the offices held by him; distinguishing those that were Gratuitous from those for which he received a Salary, and the amount of such salary and during what Period enjoyed.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Emigration of Labourers to

1844 (552)

the W. Indies and the Mauritius from the W. Coast of Africa the F. Indies and China	1844 (530)
Estimate of the amount required to defray the charg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 at Hong Kong and of the Consular Establishments at the Five Ports open to British Trade in China.	1844 (484)
Rules issued by the Colonial Land and Emigration Commissioners, October 1843 and sanctioned by the Colonial Office relating to the Immigration of Chinese labourers from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into the Colonies of Guiana, Trinidad and Jamaica; Despatch addressed by Lord Stanley to the Governor of Jamaica October 1843 relating to Contracts with labourers; Despatch addressed to the Governor of Trinidad relative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ights of Masters and Servants	1846 (323)
Papers relating to the Murder of 6 Englishmen in the neighbourhood of Canton in the month of Decem- ber 1847	1848 (930) (in 47)

Ordinances issued in the years 1850 and 1852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ina

1852 (C1513)*

4. AMOY AND CANTON

Order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Trade with Amoy
Order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Trade of Canto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Riot at Canton in July 1846,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aken against Mr. Compton
a British Subject for his participation in that
Riot

1847 (C808)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Operations in Canton
River April 1847

1847 (C 895)*

5. SYCEE SILVER AND BULLION

Coin & Bullion imported and exported from India &
China etc. to or from Europe and America etc.
Quantity of Sycee, Silver and other silver imported from
China in the Conway; dates of delivery at the
Mint; Sales & Amounts; Price sold at, Gross Charge
for Melting; Weight of Gold extracted commission
for superintending; Loss or Gain to the State by
sending Silver to Mint or Selling in the Market

1833 (390)

1843 (69)

Account between Master of the Mint and the Lords
 Commissioners of H. M. Treasury on account of
 the Sycee Silver remitted from China
 1843 (391)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reasury & Mint respecting
 Sycee Silver and the Charges to be paid by Govern-
 ment for assaying & melting same; Agreement
 made by 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with
 the Mint; stating Date of arrival in England of
 Silver from Canton
 1843 (in 213)

Value of Bullion imported into each of the Indian
 Presidencies from China 1830-45, distin-
 guishing if practicable the value in Spanish
 Dollars from other Bullion; value of Bullion
 exported from Indian Presidencies to China 1830-
 45
 1846 (in 318)

6. HONG KONG

Estimate of the amount required to defray the
 charg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British Settlement
 at Hong Kong and of the Consular Establishments
 at the Five Ports open to British trade in
 1845 (Hc 257-V) 1846 (266-V)
 1847 (229-V) 1847-8 (327-V)
 1849 (268-V) 1850 (256-V)

China :	{ 1851 (211-V) 1852 (238-V)
Annual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showing the gross receipts from various branches of revenue, distinguishing the amounts levied in the Colony from Parliamentary Grants and stating the expenditure under its various Branches	1846 (264)
Abstract of sums received into and issued from the Commissariat Chest of Hong Kong in the year ending 31st March 1847	<u>1847 (He 253-II)</u>
Receipts & Disbursements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for the year ending 30th September 1846	1847 (261)
Tables relative to the Revenue & Expenditure Imports and Exports of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1847 (in 654)
Dissent in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by R. Montgomery Martin on the Proposition for Licensing the Retail consumption of Opium in Hong Kong	1847 (in 347)
Memorandum by R. Montgomery Martin,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on the Records of the Council referring to the mistake in	

date of Dissent on Opium, on 26th November
1844 : and on the Observation of Governor Davis
thereon, dated 12th February 1845
1847 (497)

Correspondence of Mr. R. M. Martin with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relating to his resignation
of the Office of Treasurer of Hong Kong
1847 (743)

Customs Duties payable on Goods imported into the
Colony
1851 (in 667)

Statements and Returns respecting the progress of the
Colony
1851 (in C1383)

Statements relative to the Land Sales at Hong Kong
1851 (in 1499)

Fees to be taken by the Judge, Registrar Marshal,
Advocates and Proctors of the Vice-Admiralty
Court at Hong Kong
1851 (in 292)

7. LIGHTHOUSES, POST AND P. & O. STEAM
NAVIGATION CO.

Lighthouses, etc., established in the Indian Ocean, on
the coasts of India, Red Sea, Persian Gulf, Indian
Archipelago, China & Eastern Seas; Description of
same; Cost of erection and Means adopted for

their Maintenance, also applications for erecting Lighthouses and beacons; for laying down buoys and sea marks; whether allowed or not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1832 (in 659)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 M. Government and E. India Co., and Peninsular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or mode of conducting steam communication between Suez & Bombay Suez & Calcutta, Ceylon & Hong Kong and with the Australian Colonies

1850 (693)

Number of Letters with amount of postage thereon and Newspapers received from and despatched to India, China, the Australian Colonies and New Zealand, during the years 1846 and 1847

1851 (in 372)

Statements etc. connected with the establishment and extension of Steam Communications with India, China etc., by the P & O Co.

1851 (in 605)

8. MALAY PIRATES & PIRACY

Names & Tonnage of British Vessels, Names of their Commanders & British Subjects that have been

attacked by Malay & Dyak pirates, from 15th August 1839 to 15th August 1849 ; and Rear-Admiral Sir Thomas Cochrane's General Memoranda Nos 23 and 42, addressed to the Captains of H. M. Ships on the E. India and China Stations, and Admiralty Instructions rescinding or qualifying these Memoranda.

1850 (238)

Extract of a letter from Sir Henry Pottinger to Rear-Admiral Sir Thomas Cochrane mentioned in a letter dated 17th Oct 1844 from Sir James Stephen to Sir John Barrow on the subject of the interference of H. M. Ships and vessels with Piratical Vessels belonging to Chinese subjects.

1850 (367)

Number of Officers & Men who have received Head money in the years 1848 1849 & 1850 for the capture and destruction of alleged Pirates ; distinguishing for Chinese, for Bornean and other classes for whom Head Money has been paid and by what Tribunal each sum has been adjudged

1850 (723)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Secretary of Stats for the

Colonies and the Lords of the Admiralty respecting allowing Mr. Caldwell, a Volunteer in the late Military operations against the pirates in China to be entitled to Head Money after the rank of Lieutenant

1850 (739)

British Government Papers relating to China 1852-69

I. ARROW WAR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entrance into Canton 1850/5 1847 (C 2173 Sess I)*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insults in China 1857 (C 2175)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operations in the Canton

River April 1847 1857 (C 216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above 1857 (C 2172 Sess I)

Papers 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 of H. M. Naval Forces at Canton, with Appendix 1857 (C 2163)(C2192 Sess 1.)*

Report on Hong Kong and Chusan and minute on the British position and prospects in China by Mr R. Montgomery Martin, and despatches relative there-
to

1857 (148. Sess 1)

Correspondence between Lord Elgin and the Chinese High Commissioner Yeh, dated December 1857.

- showing the demands made on China and the replies
 Instructions fr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War to
 the Military Auditor attached to H. M. Forces in
 China
 1858 (C 2322) *
-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Earl of Elgin's special
 missions to China and Japan 1857-59
 Convention between H. M. and the Emperor of the
 French relative to joint captures in China (signed
 at Paris 22nd February 1860)
 1859 (C 2571 Sess 2) *
-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nonarrival of gun-boats
 off the Peiho at the time required by the Earl of
 Elgin etc.
 1860 (94)
- Correspondence with enclosures dated April & May 1858
 between the Earl of Elgin and the Earls of Car-
 endon & Malmesbury, respecting the affairs of
 China as regards negotiations with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1860 (C 2618)
- Correspondence with Mr. Bruce, H. M. Envoy Extraor-
 dinary &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in China, between
 March & September 1859
 1860 (C2587)

Further correspondence with Mr. Bruce, Her Majesty's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in China dated August, October & November

1859

1860 (C2606)*

Ditto, from December 1859-March 1860

1860 (C2641)

" " February-April 1860

1860 (C2677)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vacuation of Canton

1862 (C2919)*

2. INDEMNITY

Return in detail of the appropriation of the balance
remaining in the Treasury from the sum received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under the treaty
of Nanking, in Payment of the debts due by Chinese
merchants to British subjects

1863 (456)

Statement of sums received on account of the China
indemnity, under the Treaty of Peking, of 24th
October 1860, and of the balance remaining unpaid

1863 (513)

3. NAVAL & MILITARY EXPENDITURE IN CHINA

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settlement of the balance
of the expenditure by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on
account of the expedition to China

1854 (247)

Estimate of sum required in 1857 for the adjustment of the account with the East India Co., for the war in China 1857 (191 Sess 2)

Amount of Grants made by estimates to meet the expenses of hostilities in China and additions made to the Army and Navy estimates in 1860: votes to cover deficiencies in the estimates of 1859 and votes of credit; pay and allowances of troops sent to China etc. 1860 (609)

Estimate of amount required to defray Grant to Officers, seamen and Marines employed in late Naval operations in China. 1860 (453)

Estimates of sums required towards defraying expenses of naval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beyond ordinary grants 1857 (168 Sess 2) 1860 (97)

Further estimate, including a re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 advances on account of former expeditions to China 1860 (423)

Sums claimed from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by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 advances or disbursements.

on account of the war in China to 31st March
1860

1861 (62)

Estimate of sum required to defray expenses consequent
on the naval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1861 (449)

Sums paid to the Govt of India for advances or disbursements on account of the war in China; and estimate of further claims

1861 (452)

Account showing the several votes of Credit in the years 1859/60, 1861/1 and 1861/2 on account of the China War; services to which applied; balance remaining outstanding; Claims by the Indian Government or others on account of services during the China War; amount paid or admitted and the amount still unsettled

1862 (290) 1863 (175)

Account of sums voted in each year since 1857 as votes of credit for the expenses of the naval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hina, showing the expenditure and the amount surrendered to the Exchequer

1864 (314)

4. PAPERS AND CORRESPONDENCE.

(I) Taijping Rebellion.

Papers respecting the Civil War in china	1853	(1667) [252]*
Papers relating to rebellion in China and trade in the Yang-Tse-Kiang River, with maps	1862	(C2976) (2976-1)
Fur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Rebellion in China	1862	(C2992-3058)
" " with Appendix	1863	(C3104)
" "	1864	(C3295)
(II) <u>affairs of China</u>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ffairs in China from October 1859-January 1861	1861	(C2754)
Further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ffairs in China (expedition up the Yang-Tse-Kiang River)	1861	(C 2777)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opening of the Yang-Tse-Kiang River to foreign trade	1861	(C2480)*
Correspondence and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elegraphic communication between India, Singapore and Australia, since 5th July 1860	1864	(22)
Further correspondence and Papers since 6th February 1864	1864	(380)
Ditto Since 6th April 1864	1864	(199)
Papers relating to affairs of China.	1864	(C160)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statements in Mr. Lay's
Memorandum, dated 11th Jan. 1862. 1864 (C3240)*
- Copy of Prince Kung's answer to Sir Frederick Bruce's
Memorandum relative to the affairs in China 1864 (C3406)
- Further Correspondence and Paper since 21st February
1865 1868 (334)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eat
Britain & China 1869 (C4097-V)
- (II) Legation & Consular Buildings
- Reports from Major Crossman and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legation and consular buildings
in China and Japan 1868 (315)
- (IV) Revision of Treaty of Tien-Tsin
- Memorials addressed by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China to the British Minister at Peking, on the
subject of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7-9 (3996)
-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t
Shanghai respecting the revision of the Treaty of
Tien-Tsin 1868-9 (4097-XI)
- (V) Outrage on British Merchants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outrage on British Merchants
at Banca, in Formosa

1869

5. ARMY IN CHINA

(1) Employment of British officers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rrespondence on the employment of British officers
by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862 (13057)

Order in Council authorising the enlistment of officers
and men and the equiptment and fitting out of
vessels of war for the service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1863 (341)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Lieut. Col. Gordon's posi-
tion in the Chinese service after the fall of Soochow
(II) Troops in China and Cost.

1864 (C3408)

Number & description of troops at the different stations
in China 1st March 1857-December 1861; and app-
roximate annual cost of the troops remaining in China
Return of the number of troops of H. M. Services station-
ed in China stating whether they receive Indian or
other allowances and from what fund paid; similar

1862 (138)

return for H. M. Indian Service; and similar return for any irregular or local corps paid by Great Britain 1862 (385)

Return in detail of yearly cost to the Imperial treasury of the pay etc, of officers and men of troops of each rank and service stationed in China, and of the civilians connected therewith 1863 (15)

(III) Naval Forces in China

Despatch from Admiral Sir Michael Seymour urging the propriety of giving additional pay to the naval forces employed in the Chinese war,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ecedents of the war in 1842, and of the Burmese war 1860 (410)

Names of the officers and numbers of the seamen and marines who have been killed, wounded or died from disease while employed on shore from H. M. ships in the China seas from 1860 1863 (536)

Report of Admiral Kuper respecting the death of Lieut. Tingling of H. M. ship "Encounter" at Showshing 1863 (407)

Letter from the Admiralty to Admiral Kuper respect-

ing the death of Lieut. Tinling and reply of Capt. Bew.	1864	(58)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attack on boats of H. M. S. Cockshafer. by villagers near Swatow	1869	(4097-VI)
Papers respecting the Proceedings of H. M. S. "Janus" at Sharp peak Island near Foo-Chow-Foo	1869	(4097-IV)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ngagement of H. M. S. "Algerine" with piratical junks of Namoa Harbour	1869	(4097-II)
(IV) <u>Mortality of Troops in China and Japan</u>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sickness and mortality in 2nd Battn. of the 9th Regt and 2nd Battn of 11th Regt. in China and Japan	1866	(58)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on Mortality of Troops (China) with the Proceedings. Minutes of Evidence		
Appendix and Index	1866	(442)
(V) <u>British Subjects in China</u>		
Order in Council for the government of H. M. subjects being within the dominions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or being within any ship or vessel at a distance of not more than 100 miles from the		

coast of China

1853 (C1666)*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Cammercial Assn. of Manchester relative to outrages committed on British subjects in China, in 1846-7-8

1857 (C2220)

Orders in Council and consular ordinance in China, for the punishment of breaches of neutrality by British subjects in the civil war raging in China

1864 (525)

Order in Council for the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in the Government of H. M. subjects in China & Japan, 9th March 1865

1865 (C3497)

Bill for removing doubts as to the validity of certain marriages between British subjects in China and elsewhere and for amending the law relating to the marriage of British subjects in foreign countries

1868 (188)

(VI) Anglo-Chinese Fleet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fittingout, dispatching to China, & ultimate withdrawal of the Anglo-Chinese Fleet, under the command of Capt. Sherard Osborn, and the dismissal of Mr. Lay from

the Chief Inspectorate of Customs.	1864 (3271)
Estimate of the sums required in 1867-8 to make goo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estimated value of certain ships which belonged to the Anglo-Chinese flotilla	1867 (41)
(VII) <u>Consolidated allowances</u>	
Correspondence between Maj. Gen. Guy & the War Office relative to the scale of consolidated allowances promulgated in 1866 for the Officers serving in China & Japan and statement relating to it.	1869 (133)*
(VIII) <u>Prize Money and Pirates</u>	
Return of receipts & disbursements on account of property captures or detailed by the combined forces in China from 25th August 1841	1803 (804)
Return of the number of Chinese pirate vessels captured or destroyed by vessels of war in the Chinese during the command of Admiral Kong stating how disposed of and amount of prize money shared by captors	1866 (262)

Number of Chinese pirate vessels captured or destroyed by vessels of war in the China Seas during the command of Admiral King and report as to how the captured vessels and property were disposed of and what amount of prize money was shared by the captors etc

1866 (282)
1869 (4097-V)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suppression of Piracy.

6. CHRISTIANITY IN CHINA

Correspondence and papers relative to church affairs at Hong Kong

1852 (in 355-IV)

Correspondence with Mr. Bruce respecting Christianity in China dated February & March 1860

1860. (2685)*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ttack on Britis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at Yang-Chow-Foo. Aug. 1868

1869 (C4097-I & IX)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missionary disturbance at Chefoo & Taiwan (Formosa) I

1869 (C4097-II)

Correspondence with sir Rutherford Alcock respecting missionaries at Hankow and state of affairs at various ports in China

1869 (C4097-VII)

7. RANGOON & WESTERN CHINA

- Memorials etc. on the subject of opening up a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west of China, from port of Rangoon 1864 (3315)
- Memorials & Letters subsequent to 7th December 1853 on the subject of opening up a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Shan States and west of China, from the port of Rangoon, and replies thereto. 1868 (28)
- Letter from Capt. Sprye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dated 15th January 1866, with map's referring to commerce with the Shan States and W. of China from Rangoon, and extension of the Indo-European telegraph by land from Pegu to Hong Kong and the Chinese Open Ports 1866 (350)
-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W. of China from Rangoon 1865 (3579)
- Memorandum of Capt. Williams, Inspector of Public Works, Rangoon Division, upon rail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with map 1865 (373)
- Further Papers (in continuation of No. 373 of 1865) 1877 (421)

Survey Report of Capts. Williams & Luard dated
15th June 1867, and Journals maps, sections,
etc., attached thereto, respecting Rangoon and
Western China; and correspondence (in continu-
ation of No.421 of 1867) 1868 (28-1)

Replies to several memorials on the subject of direct
commerce with the Shan States and W.China fr-
om the Port of Rangoon; and further memor-
ials thereon and replies thereto (in continuation
of 28-1 of 1867-8) 1868 (192)

Letter from Lord Elgin relative to the proposed con-
struction of a commercial way from Rangoon to
Kianhung, with enclosures 1868 (367)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the route to Western China
via Lhamo, including that regarding establish-
ment of an assistant political agent at Lhamo;
also regarding the further exploration of the
proposed railway route from Rangoon to Kyan
Hung of Western China (in continuation of
28-1 of 1867-68) and relative to the project for

a railway between Rangoon and Prome

1869 (251)

8. HONG KONG

(1) Army

Nature of the accommodation for the troops of all arms at Hong Kong and Kowloon at the time of arrival of the 2nd Batts. 9th and 11th Regts.

1866 (59)

Return of the mean annual strength, total annual sickness, mortality and invaliding of the troops of each arm at Hong Kong, from 1850-65; and number of deaths annually on the voyage to England of the troops invalided

1866 (60)

Detailed statements of all monies expended upon fortifications, military storehouses, and buildings and upon barracks at Hong Kong and Kowloon, and for hire of godowns or other temporary buildings From 1861-65

1866 (93.181)

(II) Gambling Houses

Agreement under which play rooms are now held in Hellogoland and ordinances to make further provision for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and clear-

Business within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67-8 (3987)

Correspondence and papers relating to the ordinan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whereby a Government farm of Gambling houses has been created in that colony; revenue derived and appropriation thereof

1868-9 (409)

(III) Charter of Justice

Copy of Charter of Justice or orders in council of the nature of charters of Justice for the colonies of St. Helena and Hong Kong

1858 (388)

(IV) Civil Service & Abuses (Mr Chisholm Anstey)

Despatches and correspondence o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resignation of the justiceship of the peace for Hong Kong by Mr. T. Chisholm Anstey; his suspension from the attorney generalship of the colony; case of the Queen v. Tarrant for libel; charge of complicity of Mr. Caldwell J. P. with pirates; charges against Dr. Bridges; proceedings against Mr. May Mr. Tarrant, etc.

1860 (161)

Despatch from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dated 15th December 1861, transmitting minutes of inquiry into civil service abuses before 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that colony, answer thereto and correspondence with Mr. Anstey

1862 (427)

(V) Defence

Correspondence with Sir John Powing relative to defraying the expense of measures of defence at Hong Kong

1857 (115 Sess 2)*

(VI) Garrison,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Colonial office and the authorities at Hong Kong and memorial of the resident community with reply on the subject of the tax proposed to be levied on Property at Hong Kong towards defraying the expenses of maintaining the garrison there

1868 (3987)

Letter dated 17th September 1862 addressed to Sir Edward Lugard by Mr. Peel. relative to the garrison of Hong Kong

1866 (182)

(VII) Legislative Council (Reconstruction of)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ir John Bowring and the Colonial Secretary relative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colony 1857 (101 Sess. 2)*

(VIII) (See opium)

(IX) Registration of Colonial Vessels.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gistration of colonial vessels at Hong Kong 1857 (2166 Sess1)*

(X) Sanitary Condition.

Report on 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for 1864; and also letter of Dr. Currie, deputy inspector general of hospitals 1866 (149)

(XI) Chinese Prisoners

Papers connected with the confinement of Chinese prisoners at Hong Kong and with the trial of a baker and others on the charge of poisoning Despatch from Governor Sir John Bowring, on the 1857 (155 Sess2)

confinement of Chinese prisoners at Hong Kong (in continuation of above paper) 1858 (166)

9 EMIGRATION.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superintende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that Country	1852-3 (C1686)
Despatches relating to Chinese Immigrants introduced into the colonies of British Guiana and Trinidad	
Communications relative to mortality on board the "Duke of Portland" and other British ships carrying emigrants from China	1853 (986 1855 (0.7))
Despatches relative to Chinese Emigrants introduced into British Guiana and Trinidad	1857 1874 Sess1)
Correspondence on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Chinese empire to the British West Indies and foreign countries	1853 (986)
Letters and papers relative to emigration from China to British Guiana and Trinidad	1858 (481)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from the the Chinese Empire to the British W. Indies and to foreign countries	1858 (525)
Letters and Papers relative to emigration from China to the Colonies of British Guiana and Trinidad	1857-8 (481)
	1857-8 (525)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from the Chinese empire since
1st January 1853

1853 (481)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hina

1830 (C2714)

Memorial to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from the
Chief Justice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 Mr.
Whittall on coolie emigration; and reply of the
Governor thereto

1868 (328)

10 CANTON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migration from Canton,
from April 1859-June 1860

1860 (C2714)*

Memorial respecting the claims of British Merchants
at Canton 3rd May 1861

1861 (C2832)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ndition by the acting
Governor of Hong Kong Mr. Mercer, to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t Canton, of a person described
in the public journals as the Mo-Wong and his
execution

1866 (120)

11 SHANGHAI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ttack on foreign settle-

ments at Shanghai 1854 (C1792)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insalubrity of Shanghai
as a station for European troops; and numerical
return of sickness and mortality of the troops,
of all arms, at Shanghai from 1860

1863 (466)

12 TRADE

(1) Reports. on the Trade.

Abstract of Reports on the Trade of various countries
and places for the year 1854 received by the Board
of Trade (Through Foreign and Colonial offices)
from H. M. Ministers and Consuls (including
China)

1854-5 (2006)

Similar Abstract for year 1855 1856 (2131)

Ditto for 1856 and 1857 (1855-56) 1857 (2201. Sess1)

" 1859 1861 (2896)

" 1859,1860 1862 (3054)

Commercial Reports received at the Foreign Office from

H. M. Consuls (including China) 1st July 1862.

30th June 1863 1864 (3299)*

Ditto for 1862-4 1865 (3489)

Ditto for 1864	1865 (3510)
Ditto for 1864	1865 (3576)
Ditto for 1865-6	1867 (3940)
Similar Reports from China 1867	1867 (3947)
Ditto China	1869 (3192)

(II) Imports & Exports

Accounts of exports to and import from the British W.

India colonies. E. India Company's territories and
Ceylon. China, Mauritius, British N. American colo-
nies, New South Wales and the Australian colo-
nies U. S. A. Cuba, Brazil, Mexico, and other parts
of S. America 1846-52

1854 (15)

Account of exports to and imports from the E. India

Company's territories, Ceylon and China 1853-57

1858 (110)

(III) Opium Trade. (see Separate sheets on
Opium)

(IV) Smuggling.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consular interference for

the prevention of smuggling in China 1857 (2189 Sess)*

(V) Surveys of Chinese Waters

Return of the dates of the transmission to the Admiralty of official surveys made in Chinese waters between Macao and Hong Kong; and of all other portions of the Chinese coasts:	1857 (49 Sess2)
(V.) <u>Currency, Rates of Exchange etc</u>	
Correspondence upon the supply of silver in the markets of China, rates of exchange etc and Treasury minutes on the subject etc.	1857-8 (287)
(VI.) Trade Customs, Treaty Rights etc	
Correspondence and papers relative to trade in China, opium &c after cessation of the company's trade charter (reprint of papers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1840)	1857 (0.22 Sess 1)
Treaties between H.M. and the Emperor of China with rules for trade and tariff of duties	1861 (275c)
Return of the declared annual value of British produce and manufactures exported to China and Hong Kong 1834-63	1864 (218)
Extract of a despatch from sir F. Bruce respecting maintenance of treaty rights in Mhina	1864 (C334E)

Report relative to the foreign customs establishment in

China

1865 (C3509)

Abstract of trade and customs revenue statistics from

1864-68, published by th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1868-9 (4097-X)

13 BILLS

Bill for the regulation of Chinese passenger ships

1855 (208)

Bill, intituled, An Act prohibiting the carriage of Chinese

emigrants to foreign Countries in British Ships, and amending in that respect the Chinese

passenger Act 1855

1858 (193)

Bill, intituled, An Act to provid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 duties of chief superintendent in China certain cases

1859 (103, Sess 2)

14 OTHER REPORTS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 M. Consul's in China

1862

1864 (3302)

1862-64

1865 (3489-3576)

1864

1866 (3587)

1865

1867 (3947)

In China & Siam

1864

1868 (3510)

者權威之究研題問北東授教學外治政學大京燕員委門專團表代國中聯國

種三著英 士博希淑徐

評日人五十四案

JAPAN'S FIFTY-FOUR CASES

內容——日人在國際宣稱中日懸案有五十四件之多
以清世人觀聽茲經徐博士根據事實按照法
理逐一駁斥愷切詳明欲知中日懸案真象者
應亟購閱本書一目了然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六十三頁
定價——每册大洋壹元減售實價陸角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內容——一九一五年日人以暴力迫訂二十一條業經
我方依據法理否認履行而日人猶恃強抵賴
現由徐博士將該約効力加以詮釋并予駁斥
意正詞嚴可充中學大學補助教材之用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三十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五角

遼事背景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

RIAN SITUATION

內容——本書共分五章凡日人在東省根據一九一五
年二十一條與西原借款等強迫條約以侵害
我國領土主權而獲得之非法權益均作系統
的敘述

頁數——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十三頁
定價——每册實售大洋五角

籍書版再及版新會究研題問北東

中文 日本各方對於脫離

全書五十二頁著者：齋 舟

內容：是日本退出國聯的解剖的檢討

定價大洋捌角

英文 倭製滿洲國

定價大洋壹元

How Manchukuo Come Into Being

英文 中國輿論

定價大洋五角

Chinese Public Opinion

英文 日本在東北之權利及地位

定價大洋肆角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英文 國聯調查團在中國及日本之言論

定價 三角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Speeches in China and Japan

中文 新法鐵路中日往復照會

定價 壹角

中文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

定價 壹角

部理經社報月交外門光資海申裡門料運街右府平北：處售代總
(限為者下以角一以但，扣不折不，價代票郵) 坊書大市省各：處售代分

藤井藏相與日本之龐大豫算

念 樸

一 齋藤內閣之總辭職

齋藤內閣自昭和六年十二月，繼犬養內閣之後，組閣以來，歷時二年有半，終以綱紀問題之責任，於昭和九年七月三日午前十時頃，閣員全體決定提出辭呈而乞骸骨焉。唯於高橋藏相辭呈之中，陳有：「竟自職屬直接監督官吏之中，發生似此之重大事件，乃係監督不週，才力不敏之所致，實深惶恐之至」等語，於茲可見處理財政大藏省官吏之難於監督，亦可知處非常之時，大藏大臣之不易爲也。

二 藤井氏之入閣

岡田啟介 (Orita Keisuke) 大將拜命組閣之後，組閣根本方針五項之中，除鑑於前內閣之綱紀問題，而銓衡清廉潔白之士，以及爲期國防外交兩項國策之不變，仍請林 (Haseyash) 大角 (Osuni) 軍部兩大臣及廣田 (Hirota) 外相留任外，對於大藏大臣之人選，其方針決定如下：

「茲爲實行高橋 (Takahashi) 藏相之財政經濟政策藏相之留任，若有未便之處，其後任則徵詢藏相之意見，而請其推荐之」。

岡田內閣之新藏相，於是即由高橋藏相慎重銓衡之結果，認爲以現任大藏次官藤井真信氏 (Fuji Sadanobu) 升任最屬相宜，遂即推荐之而爲藏相。岡田大將當即召見藤井次官，一經接洽之後，藤井氏亦即允諾，藤井氏復於獲得高橋藏相諒解以後，乃即正式表示接受矣。

藤井氏嗣於接見記者時，除關於財政經濟政策，言明仍舊按照高橋藏相之所作，以及即將施行之方針外，並謂身體軟弱固屬遺憾，但爲國家則決定挺身擔當難局之大任，舍非病倒，決不能休也。

三 藤井氏之略歷

藤井真信氏年五十歲，生於明治十八年 (清光緒十一年，西歷一八八五年)，原籍德島縣 (Tokushima-ken)

，爲藤井市三郎氏（Fuji, Shizaburo）之四子。明治四十二年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德法科，同年考中高等文官，遂入大藏省任大藏省試補，嗣又任候補稅務監督官。明。

治四十五年派往歐美各國視察，歸國後目稅務監督局事務官，升任大藏省書記官，旋經歷任主稅局經理課長，大藏省參事官，主稅局國稅課長兼營繕管財局理事等職。大正十五年任東京稅務監督局長，昭和二年五月任大藏省主稅局長，昭和四年七月又任大藏省主計局長，前大藏次官黑田英雄氏（Kurota, Hei）休職之後，即於五月二十一日就任大藏次官，今於四十六日之內，乃又榮任大藏大臣矣。

四 社會對於藤井新藏相之批評

藤井新藏相乃國維會之會員。所謂國維會者，乃係官僚之集團，表面上雖以社交相號召，實係精神結交的盟友之團體。近來會員日見增加，其勢力頗大。現在除可謂之爲社交俱樂部而外，並已具備以復古的國家社會主義爲精神，政治的結社之實質，是以亦可視作政黨之一。岡田內閣之中，除藤井藏相之外，後藤內相（Goto）亦係該會之會員。職是之故，藤井藏相就任之後，對於金融界頗與以一時之衝動及震驚。蓋皆以如果斷然施行國家社會

主義爲指導原理之經濟政策，則資本家及實業家或有餘利可獲之故也。

藤井登庸之真義，人皆知其爲高橋財政之追隨者，擬使其作爲高橋之忠實傀儡，方始擢用之，因是金融界之不安，遂一掃而去，但對於內閣組成成分選擇之草率，似皆以輕蔑之目光視之。蓋無論在於任何國家，安於實行他人之政策，而安就大臣之位者，並不多見故也。

但藤井氏之另一方面，則仍有可加贊許者在焉。簡言之，即渠能勇於任事，安於寒苦是也。藤井氏若爲純粹理論，雖賭生命亦仍募進。距今廿年前，藤井氏尙爲主稅局事務官之時代，曾與日本有名之頑強議論家，故武藤山治氏（Muro, Sanji），討論「對於法人之累積金可否征課所得稅」之問題於帝國旅館，歷時凡三日之久，終於毫無結論而散，藤井氏爲純粹理論，不惜賭以生命而爲之，骨氣稜稜之狀，於茲已可見之。

「爲國家」三字，乃其口頭禪。於其談話之中，時常見之。「余爲德島鄉間農人之子，大學畢業之後，人言大藏省甚佳，因之遂爲大藏省之官吏，本人對於金錢名譽，或以身體虛弱之故，絲毫不關心，無論遭遇何事，生活當無困難，是以唯有捨身「爲國家」一猛進而不已也」。

藤井氏亦被稱之爲悲憤家，蓋彼嘗擊案而言：「政黨不可靠，官吏亦不可靠，然則國民究竟要什麼纔好呢！」之故也。

五 藤井藏相之財政經濟政策

藤井藏相對於日本之財政經濟政策，於其所發表之談話，以及岡田新內閣閣議所決定與其後正式所聲明，新政策十大綱要之中，皆可見之。

(一) 藤井於其甫經就職之後，對於記者團所發表之方針大致如下：「今後之財政計畫，觀海外諸國所有之各種情勢，與其主張增稅，究不如以廣汎之意義，積極的力圖赤字之克服，而就歲計之平衡等事，熟予思考之。對於新增豫算之核准，亦以坦白之態度，而就臨時的非常時財政之重建，再予檢討而審定之」。

藤井藏相之抱負，若再具體言之，則爲如下之三項：

- 一，財政雖以力圖歲計之收支均衡爲根本方針，但方法及時期則將慎重調查之。
- 二，增稅雖爲力圖歲計收支平衡，將來當即斷然施之一方策，但並無立即斷然實施之意。
- 三，經濟政策則追隨高橋前藏相之方針，對於金融

界之日趨佳好，特予留意。

(二) 閣議所決定新政策之第六項：關於日本國家之財政，側重國家財政之確立，及赤字公債之遞減。

「財政基礎擬使其強固之同時，昭和十年度豫算編製之際，以國防爲中心，如彼陸海軍航空隊之擴張，艦船設備費之充實，以及國防費之膨脹等事，已處於不可避免之情勢，因此赤字公債之繼續發行，亦屬實不得已，但擬力圖將其遞減，而將重點置於國防財政之調整上，至於漫然之赤字財政則將抑止之。再如匡救時局之事業費，除由於事業之性質上，地方的特殊情事等項，委係緊急且屬不於得已者外，則以不超過九年度豫算爲原則，稅制之整理，即將進行調查，務使將來任何時期，皆可實行，關於增稅則有國稅與地方稅之關係，特別鑑於地方經濟若不恢復原狀，則現况頗屬難於迅速實行，爰擬候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重建之後，再行徐徐考究之」。

(三) 嗣於七月廿日閣議，慎重討論之後，當即正式發表岡田內閣十大政綱，其第五項即屬關於財政經濟政策者，較諸前此之所決定言雖較簡，但與原意并無大異，茲再重述於下。

「值茲內外多事之秋，財政基礎使之強固一事，深信

頗爲緊要，無如周圍情勢迥異尋常，擬將財政基礎使之恢復常態，前途頗多困難，可豫期之，但爲財政基礎之確立，擬即採取最善之處置，銳意圖謀國力之充實而努力於歲計收支平衡之恢復也。

六 本年度豫算編成之經過

藤井藏相之致命傷，厥在於來年度豫算之難產，費盡心血，歷經曲折，胎兒方始墜地，但爲其母者竟以積勞致疾聞矣。吾人如欲知來年度豫算之如何難產，則本年度豫算成立之經過，殊有一知之必要，爰此先將本年度（昭和九年度）豫算之經過，略予言之。

高橋前藏相關於昭和九年度豫算，在於齋藤內閣所提出第一次核准案，大致如下：

昭和九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

(單位千圓)	
歲入	歲出
經常門 一,三六,〇〇〇	經常門 一,三六,〇〇〇
臨時門 七七一,〇〇〇	臨時門 七七一,〇〇〇
普通歲收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一七,〇〇〇
公債 七〇一,〇〇〇	

前年度剩餘 一九,〇〇〇
 合計 二,〇一七,〇〇〇
 昭和九年度各省(部)歲出概算額

省別	經常費	臨時費
皇室費	四,五〇〇	—
外務省	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內務省	四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大藏省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陸軍省	一六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海軍省	一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司法省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文部省	二九,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農林省	二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商工省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遞信省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拓務省	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合計	一,三六,〇〇〇	七七一,〇〇〇
總計	二,〇一七,〇〇〇	

此案提出之，各省對於歲出之概算，皆以削減過多

頗不滿意，遂即紛紛要求業經門核減豫算之復活，統觀各省所要求之復活總額，計達三億六千三百萬圓之多。幾經斡旋商酌，大藏省終於承認增加，其總數則屬原來所要求復活額之四分之一，共為八千九百萬圓，於是乃又編製大藏省第二次昭和九年度核准案而提出於豫算閣議，內容如下：

昭和九年度豫算大藏省第二次核准案（單位千圓）

歲入	歲出
經常門 一,二四八,〇〇〇	經常門 一,二四七,〇〇〇
臨時門 八五六,〇〇〇	臨時門 八五七,〇〇〇
普通歲收 五,〇〇〇	合計 二,一〇六,〇〇〇
公債 七八〇,〇〇〇	
前年度剩餘 一九,〇〇〇	
合計 二,一〇六,〇〇〇	

按省細別，及要求復活所承認之總額於左：

省別	經常費	臨時費	復活承認額
皇室省	四,五〇〇	—	—
外務省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內務省	四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大藏省	四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陸軍省	一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專載 藤井藏相與日本之龐大預算

海軍省	一九,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司法省	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〇〇
文部省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農林省	二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
商工省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逓信省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
拓務省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
合計	一,二四七,〇〇〇	八五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大藏省第二次核准案，亦即大藏省之最後提案，提出閣議之後，各省大體雖皆滿意，唯有海軍與農林兩省，仍以為未足，前者則要求再予增加三千萬圓，後者則將要求總額請予保留，當經齋藤首相之裁奪，而使藏相允准海軍省所要求之半數，計為一千五百萬圓，本年度豫算案之綱要，大藏省於八年十二月三日，正式發表歲出總額已增至二,一一一,五三七,四八三圓矣。

後藤農相於內政會議之際，遇機輒即提出復活豫算之要求，旋經陸相之斡旋，始以五百萬了事，是以政府向國會所提出之昭和九年度豫算案，大藏省乃於八年十二月廿五日，遂又正式公佈如下：

歲入	歲出
----	----

經常門	一, 四八, 三〇三, 四八七	經常門	一, 四七, 三〇七, 三六五
臨時門	八三, 八三〇, 九六	臨時門	八六, 九三六, 二一八
普通歲收	五九, 三五, 八五〇	合計	二, 一三, 一三三, 四八三
公債	七五, 〇七, 四五		
前年度剩餘	一九, 四七, 六八		
合計	計二, 一三, 一三三, 四八三		

統觀高橋前藏相之政略，其巧妙諒在於先使陸軍省滿意，以免陸海兩軍部之聯合作戰，然後再以海軍元老齋藤首相之折衝，而圓滿解決之。內務省與農林省亦有連帶之關係，故亦將內務省使之無話可說，然後再由陸相從中斡旋，自易成功。今觀藤井藏相之於昭和十年度豫算，被囚於陸海兩軍部之聯合陣線之作戰，復遭內務農林兩省之共同攻擊，益知藤井藏相遠不如高橋老運用之妙也。

七 軍事豫算化之趨勢

此項豫算案正式公表之後，社會人士皆以為陸海軍兩省之豫算數目過大，遂皆稱之為軍事豫算化焉。茲將近四十年以來，軍部兩省豫算之數字，及其對於歲出豫算之比額，略誌於下，以明軍事豫算化之趨勢，藉之亦可知來年度豫算之益將龐大也。

昭和六年度	四〇五, 七〇〇千圓	二成七分一
昭和七年度	六九六, 〇〇〇	三成四分六
昭和八年度	八五〇, 四〇〇	三成六分八
昭和九年度	九二〇, 〇〇〇	四成三分六

若再加入滿洲事件費二千萬圓則為四成四分一矣。

八 來年度豫算案之編製

藤井藏相對於來年度（昭和十年度）豫算編製之方針，計有六項，提出閣議之後，當即決定依據辦理。岡田內閣來年度豫算編製之方針，與齋藤前內閣所持之方針，可謂完全相同，若稱之為高橋財政依舊再現，似乎亦無不可。

- 一，昭和十年度豫算編製之際，擬將財政之內容，使趨強化，儘速作成恢復歲計收支平衡之基礎，而努力減少公債之發行額為方針。
- 二，各省新增經費之要求，值現今之時局。唯限於緊急實不得已之事項，且其金額應竭力使之寡少。
- 三，各省對於既定經費，力圖節減，雖於要求新增經費之時。
- 四，昭和七年以降，業經列入所謂時局匡救費項下者，限於昭和九年度截止。（但於困窘特甚之地方，

若有必要適當事業之際，則當另予考慮之。

五，各省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昭和九年八月十日以前提出之。

六，各項特別會計之預算，亦應斟酌該會計之狀況，

大體依據前列各項編製之，其概算書則限於昭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之。

昭和十年年度預算書，大藏省最初之原案，係於十一月五日提出，大要若左：

昭和十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 (單位千圓)

歲入	歲出
經常門 一,三三三,〇〇〇	經常門 一,二九三,〇〇〇
臨時門 七二〇,〇〇〇	臨時門 七九七,〇〇〇
普通歲收 九八,〇〇〇	合計 二,〇九〇,〇〇〇
公債 六〇四,〇〇〇	
前年度剩餘 七,〇〇〇	
合計 二,〇四二,〇〇〇	

各省歲出之概算 (單位千圓)

省別 歲出豫算 (經常門與臨時門合計) 新增經費 大藏省承認額對於要求額 承認額 要求額之比較

皇室 四,五〇〇

專論 藤井藏相與日本之龐大預算

外務 二七,八六〇	四九,四五〇	一〇,七〇〇	20%
內務 二九,五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三八,四〇〇	20
大藏 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一一	九〇,〇〇〇	68
陸軍 四五一,一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63
海軍 四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31
司法 三七,九五〇	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	60
文部 一四,七三〇	二九,七〇〇	一一,二〇〇	37
農林 三三,五九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11
商工 三,七二〇	一三,五〇〇	五,一〇〇	41
遞信 一八,五六〇	一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	41
拓務 三,一六〇	一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37
合計 二,〇四二,〇〇〇	一,八九〇,一〇三	九六一,四五〇,〇〇〇	

九 藤井藏相之謁見西園寺公

藤井藏相由於以增稅問題為中心，經濟界竟已陷入意外混亂之中，因是頗為狼狽，關於斷然施行之方法，正在用心積慮之際，忽於十一月二日，臨時變更出席定例閣議之豫定，逕赴坐漁莊 (Zakyo-so) 謁見西園寺公爵 (Seion-ji) 蓋彼以為五日閣議之時，須下最後之斷案，而正式發表於中外，爰於事前謁謁元老西園寺公爵，陳明財政之方針

，及明年年度豫算之編製，冀得諒解并徵求西園寺公爵之意見。

此種舉動若自其個性觀之，固屬不足為奇，但以大藏大臣之身，作此事之前例，輕率貿然之行動，自各方面觀之，究屬諸多未便也。

值茲增稅問題，尙未最終決定之前，藤井藏相之此舉，遂與政府之內部，及政界金融界，以異常之衝動。大致皆以為藤井藏相此舉之真意，令人難解，金融界對於藏相不信任之空氣，陡現濃厚之狀，而且希望政府應迅速表示其明確之態度，證券市場遂亦發生混亂情事。

關於增稅之實行，業經發生種種議論，如彼政友會者適又正在反對之際，今竟不待關於編製豫算，閣議之決定，突然往叩元老之門，求其諒解，人皆推測豈非以作增稅案成立之後盾而藉公以自重歟。倘如是，則負責國政之大臣，出此舉動頗屬不當也。

閣員對於此舉似乎尤抱不滿，咸以為在於歷代內閣，政府之政策及方針，尙未經閣議決定之前，政府大臣訪問元老重臣而徵求其意見之事，殊少前例，政府威信攸關，於是責難之聲頓起。

藤井藏相此舉，對於豫算之難產以及其他財政方針之

審議。似乎並非決無影響。明乎此則又何怪乎心力交瘁，終以此致疾而辭職也耶！

一〇 閣員全體要求豫算復活之猛攻

十一月五日豫算閣議，藏相一將明年年度豫算案正式發表之後，閣員全體皆以為核減過苛。咸抱不滿之意。頗有一齣蹶起之勢。要求核增最烈者當然仍為軍部。其次則為內務農林兩省。前者以為值茲一九三五年國際非常時局之前，負擔國防重大任務之陸海軍省，陸軍方面對於一滿洲一事件費，軍備改善費，及航空防空充實費，海軍方面對於艦船建造按年攤撥費，航空隊增設費等之豫算要求額。皆屬最低限度，並非過多，今竟遭此峻刻之核減，頗為不當。後者則以為農村疲弊已達極點，或因風災水災，或以累年窮困，勢非力加救濟不可，內務方面如災害復舊費及道路改良費，農林方面如以蠶絲對策為中心之各項經費，皆屬不容似此之核減者。

以上四省之外，其他各省當然皆亦有其各自之要求，總計要求豫算復活之金額計為二億七千萬圓之譜，但較諸本年度預算編製時，所要求之復活額，三億六千三百萬圓

，少至一億圓之多，於茲亦可見藤井藏相對於新增豫算業已承認不少矣。來年度復活要求總額，按省分述於左。單位仍爲千圓。

外務省	10,000	內務省	35,000
陸軍省	84,000	海軍省	89,800
司法省	1,750	文部省	11,000
農林省	19,000	商工省	2,870
逓信省	8,000	拓務省	10,600
共計	261,820		

藤井藏相對於如此巨額之復活要求，雖謂各省若不提出特殊之財源，或將其他項目變更，則不承認，但事實上處於日本目下之情況，恐亦不能過於固執豫算上收支之平衡，而輕視理應增加之經費，藤井藏相之苦心，及處境之困難，略一推測即可知之矣。

一一 陸海兩相與藏相之對立

關於來年度豫算及災害追加豫算之復活要求，大藏省與各省之間，幾經事務的折衝之結果，除陸海軍部之外，大致已有端倪，遂即開會審定各省之復活要求，當經決定十年度普通豫算要求之承認額，按省詳別如下：

專載 藤井藏相與日本之龐大預算

(單位千圓)

外務省	700	內務省	4,900
大藏省	870	陸軍省	13,000
海軍省	13,000	司法省	330
文部省	890	農林省	1,800
商工省	400	逓信省	1,130
拓務省	380		
共計	37,800		

此外由於提出財源而承認者，約有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前後兩項總計則爲四一，〇〇〇，〇〇〇矣。

來年度普通歲出豫算總額，第一次核准案原爲二十億四千二百八十九萬圓，今加入此項所承認之復活費，約有四千一百萬圓，則來年度豫算總額當爲二十億八千三百八十九萬圓，復於此數之外，若再加入本屆臨時國會所提出之災害及其他之追加豫算十年度攤分之六千五百萬圓，則來年度豫算之總額，即將超出二十億，而爲二十一億四千九百萬圓矣。

大藏省第二次核准案，提出開議之後，藤井藏相當即詳細解釋，冀求諒解，其言曰：「大藏相由於根本的重建國家財政之前提，而且基於公債漸減之大原則，關於復活之要求，屢與各省作事務的折衝，根據我國財政經濟之現

狀在此以上實在難於承認。各部對於此種程度之承認額，不易即予承認，亦屬并非無理，大藏省對之，雖擬於調查研究之後，再行竭力多予核准，但深盼各部於對本核准案察察大藏當局之意而容忍之。

陸海兩相對之，皆有反對的發言，茲亦分述於後。大角海相之所言：「大藏大臣之苦心，雖已深知，但於目下之國際情勢，特如思及裁軍預備會議日本所作強硬之主張，則此次豫豫算額影響所及之處頗大，況且如再思及會議決裂後，列國之造艦競爭，復念及美國造艦之際，則海軍當局對於大藏大臣之所核准者，終難聽從也。」

林陸相之所言：「對於處於國財政難局大藏大臣豫算編製之苦衷，本人雖有充分之諒解，而且頗表敬意，但如放眼目下之客觀的各項情勢而觀我國陸軍情形之際，則在於整備資材等事，應即改善之處頗多，其他一方面，「滿洲」之現況，固屬已漸就緒，但須警戒之處亦仍頗多，所以對於大藏大臣之所核准者，終難欽服也。再如關於財源，社會之中，似乎視本人有無限制發行公債而孤注一擲之言論，但本人並不主張似此魯莽之舉，唯如大藏大臣之所言，公債消化能力頗小，似亦未必如是，故以為頗有再行略予增發公債以應付歲出要求之必要」。

此外後藤內相及山崎農相，關於災害豫算及普通豫算，亦各列舉具體的細目而作復活之要求。其他如松田文相與町田商相等閣員，亦皆就其所轄事項，各自要求所應復活之項目。

第三次豫算閣議，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軍部大臣與大藏大臣之對立，自午後一時至於深更，亦未和解，並無即將和緩之勢，各方仍即繼續努力折衝之結果，強硬之軍部，態度漸緩和，其他一方面，頑強不讓，固持已說之藤井藏相，對於首相及町田與床次兩長老之妥協試案，亦表示應諾之色，軍部豫算解決之曙光，至是遂發見矣。軍部及其他各部復活要求大藏省第三次核准案之內容如下：（單位千圓）

一，復活承認額		二，財源	
陸軍省	三七, 000	增發公債	五〇, 000
海軍省	二七, 000	通信特別會計項下	二, 400
公債利息	五〇〇	鐵道特別會計項下	一四, 500
其他各省	三, 400	臺灣特別會計項下	一, 000
共計	五七, 000	共計	五七, 000

軍部兩相豫算之總額，兩經承認復活要求之結果，計

佔全豫算四成六分強，略數如下：（單位千圓）

海軍 陸軍

基本豫算 三九五,000 基本豫算 三〇一,000

第一次核准 九五,000 第一次核准 一五〇,000

新增經費 三〇,000 新增經費 一〇〇,000

第一次復 一三,000 第一次復 一三,000

活承認額 二七,000 第二次復 二七,000

第二次復 二七,000 活承認額 二七,000

共計 三〇〇,000 共計 四九一,000

來年度軍部豫算與本年度，若比較之則如左：

來年度 本年度

陸軍 四九一,000 四九一,000

海軍 五三〇,000 四八七,000

共計 一,〇二一,000 九三六,000

觀乎此，則知軍事豫算化之言，誠非虛語也。

一一一 昭和十年度預算之編成

昭和十年度豫算之審核，波瀾重疊，終於十一月廿四日閣議，始克正式決定。來年度豫算總額，較之藤井藏相所預期之二十億，竟增至二十一億二千萬圓，可亦謂日本未曾有龐之大豫算矣。

豫算之中，國防費多至十億圓，但農村預算，大藏省核減過多，令人不無意外之感，皮之不存毛將安附，臨時國會討論災害預算時，恐將發生糾紛也。

區 別	昭和十年度 普通會計 概算		比較九年度 (△↓減)
	昭和十年 度概算	災害費及其他 (十年 度攤份)	
經常門	一,三四,八八四,六三一	—	八六,三四一,一九
臨時門	七六七,四四二,一七	六六,三三八,一九〇	△三八,三四,二七〇
普通歲收	九七,二八八,七二八	一,二四,三五〇	三五,〇三五,五二八
公債	六八三,一五三,三九九	七五〇,三三三,九四〇	△六〇,八三三,一〇〇
專 載	—	—	—
共 計	—	—	—

專 載 藤井藏相與日本之龐大預算

前年度剩餘 七,000,000

七,000,000

△三,四七,六八八

共計 二,一三三,三六,七四八

六,三三八,一九〇

二,一九〇,六四四,九三八

四八,一六,八五九

歲出

經常門 一,二八八,七三二,〇七三

三,八三三,二五六

一,二九三,五三五,三三九

四,九六三,〇九五

臨時門 八三三,六三四,六七五

四,四九四,九三四

八九八,二九,六〇九

三,一五三,七六四

共計 二,一三三,三六,七四八

六,三三八,一九〇

二,一九〇,六四四,九三八

四八,一六,八五九

(一) 各省歲出概算(災害費並不在內)

省別 概算決定額

其中之新加經費

皇室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外務省 二九,六五二,五九三

內務省 二二九,四〇〇,二六七

大藏省 四六三,八三三,二二一

陸軍省 四九一,二七七,七〇九

海軍省 五三〇,一九三,四三四

司法省 三六,二七七,八四九

文部省 一四三,六四三,五〇六

農林省 六五,九四五,四二六

商工省 一三,三六七,四三四

遞信省 一八九,七〇九,五二〇

一五,五五八,五九〇

四八,三九三,六三三

九一,九〇四,九七九

二〇七,一六,二四二

一三〇,三五,八三二

四,〇四三,三二〇

一〇,四二七,九〇八

一六,四八八,九四四

五,七五二,六八〇

九,五三四,三三〇

共計 二,一三三,三六,七四八

(二) 經常門

其中之新加經費

皇室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外務省 一六,八四〇,〇一一

內務省 五〇,七四六,三二六

大藏省 四四一,一三三,三〇六

陸軍省 一七四,一三六,八八七

海軍省 三三〇,九三九,六〇八

司法省 三五,九一三,七二五

文部省 一三九,五八七,九七五

農林省 三〇,五九三,三三四

六,六三一,八四七

五四三,〇五七,一八四

一,八九五,五三三

一,七二〇,〇九四

八三,一六,三五

一六,四九六,三五二

一八,七九五,〇三一

二,九九七,六一四

一,四七四,七三四

一,二五一,七〇四

商工省	五, 四八八, 二六五	一九〇, 六五五
遞信省	一七六, 八九六, 〇九六	四, 一〇六, 五八二
拓務省	一, 九六七, 六四五	七, 九二六
共計	一, 二八八, 七〇三, 〇七三	三三, 〇五三, 三八五

(三) 臨時門

外務省	二二, 八二一, 五八三	二〇, 六六三, (五七
內務省	七八, 六五三, 九五二	四六, 六七三, 五二八
大藏省	三三, 六九九, 九〇五	八, 七八八, 七三九
陸軍省	三二七, 一五〇, 八三二	一九〇, 六一九, 九九〇
海軍省	三〇九, 二六三, 八三六	二二, 四三〇, 八〇一
司法省	二, 三六五, 一三四	一, 〇四四, 六九六
文部省	一四, 〇五五, 五三一	八, 九四三, 一七四
農林省	三五, 三五三, 〇七六	一五, 三三七, 三四〇
商工省	七, 八七九, 一七〇	五, 五六二, 〇一五
遞信省	一二, 八三三, 二二四	五, 四一七, 六四八
拓務省	三〇, 五七九, 四七四	六, 六三三, 九二一
共計	八三三, 六三四, 六七五	四二一, 〇〇四, 七九九
兩總計	二, 一三三, 三三六, 七四八	五四三, 〇五七, 一八三

(四) 災害豫算

上項普通預算之外，災害關係之經費，由十一月廿四

專 載 藤井藏相與日本之龐大預算

日閣議所決定之總數，爲二億九百六十七萬九千圓，再加其他項目所決定之數目，四百廿六萬圓，共計則爲二億一千三百九十四萬圓。普通預算已有二十一億二千萬圓，今如加入本項災害預算，則日本來年度預算之總額，應爲二十三億三千萬圓矣。

一三二 藤井藏相之敗北

大藏省深悉難關在於國防預算，爰對於國防預算屢經加以慎重之研究，乃將一九三五—六年國際及國防之危險分作對俄，對美，及對歐之三點而檢討之，其結果如下：

(一)

對俄危機 由於俄國之國內經濟政治情形，已經陷入極度之窮迫，以及目下之歐洲，以小亞細亞爲中心之國際政局，頗現微妙之推移，因此即使，俄國食指蠢動，當不遠伸其手達於「滿蒙」之邊境，將來小糾紛容或有之，諒不至釀成大事。

(二)

對美危機 尼拉氏之產業復興業已失敗，國內經濟力亦屬氣息奄奄，自其軍備及軍備建造能力各點觀之，不止現在無法可想，併且在於美國之對於英國及其他之第三國立場上

，似亦無積極的醞釀國際糾紛之意。

(三) 對歐危機 南洋及印度等處之日本市場，雖

由於歐洲之積極政策，而已瀕於危機，但因

德法在於歐洲之發展力及國際之糾紛，似亦

無描寫渲染非常時之舉，而且日本亦併無啟

釁之意。

總之，大藏省之結論，除維持「滿洲國」治安，尙有未解決之事態，乃屬另一問題外，日本之國防非常時，由於他國本身之內在的原因，樂觀至於某種程度，似亦并非不可，是以深信趁此機會而將日本財政使之確立一事，乃為當今之急務。故此乃以上述之結論而審核軍部之預算，對於軍部所要求之新增經費，陸軍則核減至少一半，海軍則核減至於三分之一左右。但陸海兩相咸以所有計畫皆係成立於既定國防方針之下者，堅不相讓，最後預算開議之二三日，殆成冰炭兩不相容之形勢。

十一月二十二日，軍部兩大臣已不再以藤井藏相為對手。逕向首相直接要求再復活，設若不承認相當的再復活，則除總辭職以外，別無他法。岡田首相對於軍部大臣之強硬態度，殊為驚異，但亦無法撫慰，爰即召見床次及町田兩長老，商酌之後，遂將出於撤換藏相之一策。嗣往徵

求高橋前藏相之意見，并請其推荐適當之後任，不意高橋氏竟以「處於現今之財政整理狀態，藤井君之後任，亦唯有仍再推荐藤井君而已」答之，撤換藤井之說，自然不得不擱淺矣。

其他一方面，大藏省聞訊之後，當即召集緊急會議，咸以為形勢已非，萬事休矣，爰亦不再作折衝之對手。岡田首相觀此情況，焦急萬分，遂亦召集津島大藏次官及賀屋主計局長，圖謀妥協，但津島賀屋二氏之態度亦頗強硬，并聲明決與藤井藏相共同進退，岡田首相至此遂再歸於床次及町田長老，由其竭力疏通，藤井藏相亦以大勢上不得不如此之關係而自認敗北矣。

一四 藤井藏相之辭職

藤井藏相以病弱之軀，擔當編製預算之難局，今於出以殉教的精神，努力奮鬥之結果，病勢乃益昂進，經醫士診斷，知不能再任巨艱，復以病軀不能出席即將召集之臨時國會，辭職之意遂決，即由津島次官於十一月廿六日，代謁岡田首相，提出辭呈。回憶就任之初「舍非病倒決不罷休」之語，不禁令人感慨係之。

日本社會之中，雖有人謂其富於技術的才能而缺乏政治的手腕，但對於其似此之辭職，則皆表示深甚之同情而惋惜之，而且對藤井氏，基於一己之信念，而當處理國家財政重任之誠意與努力，則又表示敬意。是以皆盼其早日恢復健康，仍為國家努力也。

(完)

太平洋上的危機

瓦 德

一 引言

「危險」二字，是驚人可怕的名詞，是不常有而僅有的字樣。考自九一八事件爆發以來，可以說：日本的大陸政策，獲得進一步的成功，太平洋上列強的均勢之局爲之打破，國際情勢，因而一變。益以經濟會議的失敗，軍縮的意見相差懸殊，各國間的鉤心鬥角而潛伏的危機，恰如歐戰前夕，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如近所言者：日俄之衝突，日美之對抗，中俄之復交，美俄之攜手，英美之一致，日英之商戰……等。這都是支配遠東的現勢樞紐，加強了第二次戰爭的爆發性；又如各國的軍政領袖，亦莫不倡言自衛，藉以備戰擴軍，如莫洛托夫於去年七月六日在蘇聯國慶紀念席上之驚人的演說，（見去年益世報載）希特勒於德國脫盟後之歷次言論，皆很顯然是對其敵國而發，如此則遠東形勢之嚴重，可以想見矣！

二次戰爭之性質：爲赤白之戰？抑爲列強之混戰？議論紛云，莫衷一是，在日本軍閥之理想：頗欲以「討赤」

前鋒自命，發動世界進攻蘇俄之戰爭，但就現狀論，資本主義國家彼此間的矛盾，遠過於社會與資本兩主義的矛盾，雖未來的遠東風雲，其主角及其性質，吾人不敢遽加肯定，然識者之心目中，早已擬就其禍首矣！況自九一八後，此種趨勢，尤爲顯著，無待贅述。茲就各方面觀察如後。

二 由經濟方面觀察

史提爾（Johannes stiel）在歐洲走向戰爭一文中，有這樣的幾句話：「一切戰爭，只是十年來沉默；而又潑辣的經濟戰爭之武裝的表現」，可知武力戰爭，是脫離不了經濟戰爭的漩渦。又法國前內閣總統薩勞氏曾說：「各方面之利誘與奢望，均集中於太平洋巨大之寶藏。此巨大之寶藏非他，即爲老大而不可思議之中國，亦即富有四萬萬或四萬五千萬人之消費市場，七萬平方公里基羅米突之煤礦，無量數之礦產，與需用各種工業，機械，鐵路，以及鋼鐵，用具，之巨大行省之中國。」這也是象徵了太平洋的癡結所在，而焦點，是在中國方面的經濟鬥爭。結果要造成了

嚴重而複雜太平洋問題。攷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以來，更顯然的昭示吾人，全世界的主要國家生產數，均呈江河日下之勢，此皆為日本在遠東提倡東亞門羅主義，所給予之結果，更證明了打破東亞的均勢之局，茲將與太平洋有關係的國家之工業生產狀況，列表於後：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美	100.0	107.2	86.0	73.0	57.7
英	100.0	106.0	97.0	88.8	84.4
日	100.0	111.0	105.8	100.7	107.9
俄	100.0	114.0	156.0	208.0	234.0

上表中，蘇俄是特別例外，其餘三國的工業，從一九三〇年起都是逐步下落的。至一九三二年底，至極度衰落點，至一九三三年，才有少許的抬頭和恢復。推究生產之所以拾頭的原因，無非他們增高關稅的壁壘，造成經濟的集團，以排斥外貨的輸入，用人工的方法，減底匯率，使本國商品，在外國增加銷路，利用通貨膨脹政策，來抬高本國的物價，造成一時的生動，然而此種方法，都是『剝肉醫瘡』的策略，豈是治本之計？他來他們終久不免生一種混戰，將世界的殖民地 and 市場來重新劃分一次。再就太平洋沿岸的各主要國家而論：可以證明了他們經濟方面的

衝突焦點，英國的實收磅價跌落，及經濟集團化，與互惠關稅之賜，貿易大有改善，計輸入三萬六千萬磅，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一二，輸出為二萬一千九百餘萬磅，較上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美國與英國亦有同一之情形，而羅斯福總統積極實行通貨膨脹政策，在上年僅注重國內物價之提高，本國則轉謀國外貿易之發達，計本年上半年之輸入為八萬六千三百九十萬餘美金，較上年同期增加四九%，輸出為十萬〇三千六百七十餘萬元美金，較上年同期增加一二·四%。而日本之貿易環境，本年上半年較上年尤為險惡，世界各國排斥日貨之風益熾，但日本對外貿易，不僅未見減縮，且大有增進之勢，計本年一月至六月之收入為一，五六八，五一，〇〇〇日金，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四%，輸出為一，〇〇三，五八八，〇〇〇日金，較上年同期增加一二·一%，考日本之貿易之所以增進者，其主要原因如下：（一）受日元貶價之賜，（二）日本之成本低廉，日貨在國外市場上，可以貶價傾銷，（三）日本出口貿易組織完備之結果。此外如俄國之對外貿易，本年上半年之蘇俄輸入：為一八一，四三四，〇〇〇盧布，較上年同期減少一五·〇三%，輸出為一一〇，五九四，〇〇〇盧布，較上年同期減少四〇·五二%，其貿易額，雖較前降低，但與英美及中

中南美各國出入口之貿易，統計如下：

(根據世界經濟年報)

進 口	出 口	出超(十)	入超(一)
英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美 八六二,一九四,〇〇〇美金	一,〇三六,七八八,〇〇〇美金	(十)一七三,五九四,〇〇〇	
日 一,一五八,五二,〇〇〇日金	一,〇〇三,五八八,〇〇〇日金	(一)一五四,九二三,〇〇〇	
俄 一八一,四三四,〇〇〇盧布	一一〇,五九四,〇〇〇盧布		未詳

由上所述，可知太平洋沿岸各國的對外貿易，皆是逐漸衰落的，所以他們即要求海外的市場，以銷售他們的生產過剩的物品，那末我們工業幼稚的中國當然是她們的目的物了。於是主張在遠東方面，她們的政策；主張均勢者有之主，張獨佔者尤有之，主張門戶開放共存共榮者亦有之，因有她們的主張不同，遂生出來種種不同的行動，所以無疑的這種角逐之場，即是我們的遠東，進言之就是我們的中國。這即是遠東方面的實際上的重要危機之一。

有了共同的利益，則彼此攜手，若彼此利益衝突，則勢成對立。茲將英、美、日、俄對立的情形，略述於後：

(一) 英美的對立：世界上資本主義的陣營，其對立最大者，厥唯英美二國，但這兩國的對立，且進展至太平洋沿岸，構成所謂太平洋問題重要因素之一。考此二國在英國的自治領土內的經濟鬥爭，即貿易問題的鬥爭為主，其餘兩國的國策，以及對遠東的共同目標皆相似，茲就其兩國在智利秘魯等地貿易情形一一比較如下：

三 由各國對立的形勢觀察

近世外交上的縱橫捭闔，均以各國的利害關係為前提

英 國	美 國
智利 一七·二%	三二·六%
秘魯 一五·六%	四六·二%
哥倫比亞 一六·二%	四七·六%

一九二九 加拿大 一六·八% 六八·%
奧大利 四三·四% 二四·六%

由上表可知美國與英國的經濟戰尖銳化了。此外在墨西哥、中美諸國，復有英與美的政治上的明爭暗鬥，在印度納夏，又有橡皮銹鐵等事業獨佔權的爭奪，進復延長戰

線而奪取中國市場，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兩國對立的證明。
(一一)英日的對立：近日本紡織業突飛猛進，並採取傾銷東亞的諸國政策，於是英國絲綿布之遠東市場，於無形中發生動搖，則英與日之對立亦勢所必然，茲將兩國代表商品(棉絲布)之輸出情形分列於後：

日本輸出

英國輸出

美國輸出

中國方面

一九二九 一六六·五% 二一·八%
一九三一 一八·一〇% 五六·三%

〇·三%
七·八%

印度納夏方面

一九二九 七〇 三五
一九三〇 七〇 二一
一九三一 七二 二一
棉布貿易百碼

印度方面

一九二五年 一八 一〇七
一九二九年 四五 一〇六
一九三〇年 三三 六六
一九三一年 二七 三三
棉布每月貿易量，單位全上

英領馬來半島

一九二九 一二·七
一九三〇 一五·四 八五·五
一九三一 一五·〇 四·三
七·八，九，三個月棉布貿易量，單位全上。

觀上項數字，則英日對立情形，自然可以明瞭，實則英日競爭的對象，則是在中國之市場，兩道關於鐵道之敷設，港灣之設施，以及紡織，企業，信用，金融各方面，都有很激烈的衝突，而日本近更滑稽，提倡所謂：『東亞門羅主義』使英美等國在華勢力，無插足的餘地，這即是專對英美等國所下的逐客令，更足以證明英日在經濟上的衝突了。

年來日英經濟衝突，達于極點，雙方為力圖挽救起見，先有去年九月『印日棉業會議』之舉，繼之以本年二月之倫敦『英日民間棉業談判』，該談判決裂後，繼由英日雙方政府會議，但由松平與任錫曼二人之兩月討論，結果亦無成績，乃有五月三日將『英將限止各殖民地之棉貨，人造絲輸入額』之照會，面交松平，復于七日在下院宣佈，限制各殖民地日本棉貨人造絲輸入額，此為兩國由無形的經濟衝突，進而有形的商戰。又七日英國商相任錫曼，在下院宣佈政府防止日貨傾銷政策，大意謂：『自五月七日起，英國各殖民地，將限制棉織物，及人造絲之進口數額，以免日貨之傾銷，在英國本國則將修正生絲進口稅則……』該氏又稱：『限制進口之數額，以一二七至一九三一之五年中每年進口之平均數為根據，自五月七日起，即行實施……對於限制進口數額，得僅以日本輸出品為限。』

自此，日貨大受打擊，除英領東非洲受剛果河流域條約之義務限制外，其他殖民地市場日本棉貨與人造絲之輸入，減少三分之二強。日棉貨輸入英屬殖民地，每年平均數量，在一九二七——一九三一之五年中，各為五四，四〇二，〇〇〇碼，一九三二年輸入增至一四六，五六四，〇〇〇碼，一九三三年視此尤多，查一九三三年日貨輸入英國者共值七，二二七，〇〇〇磅，而英貨對日輸出則僅四，四三七，〇〇〇磅，由此可以證明兩個帝國主義者，在經濟上已經開始宣戰，這也是武力宣戰的一個主要的先鋒隊，但最近在廣田的多邊外交活動下，又盛傳日英同盟之復活，以為英國政府，現在為增進英人之商務，減少英國之困難，英於亞洲最大之權益，莫過於統治印度，控制埃及，日本盛倡的東亞門羅（見四一七宣言）主義，其意不僅對華且亦對印度，而日本對印度垂涎，亦非一日，其手段是籠絡印度的黨人，甚者默許其在日作反英宣傳，而印度且為英之最大商業尾閘，受日煽惑豈肯甘心？或謂蘇俄有控制印度之危險，英如防日，不如防俄，故英日或須在商務上成立諒解，至少與俄齟齬之間，不能結怨於日本，至其同盟之事，吾人以理測之或為必無之事也。

(二)日美的對立：這兩國的對立，是由於政治的，及

經濟的關係作背景，而以中國東三省的利益，為其衝突的焦點，如一九〇九年之美國錦愛鐵路借款計劃，欲和南滿鐵路競爭，日本因唆使帝俄反對，以致中輟。一九一〇年，美國提倡英美德法四國對華借款計劃，又被日本阻撓而失敗。一九一二年美國之提倡六國銀行開發滿蒙，借款計劃又因日本搗亂，以致中止。一九二〇年美與英法德組成四國銀行團，欲將日本在滿權利，加以拘束，是時美國實力充足，日本不得不略形退縮。一九二二年美國召集華府會議，締結九國公約，其意不外阻止日本侵略滿蒙。九一八事變發生後，而又有史汀生之不承認政策，亦使日本在精神上受重大的打擊。因為美國窺破日本得寸進尺之野心，七國的東三省，以被攫取，則中國的全盤，或大部勢必發生動搖，然後以此為根據，來支配全亞細亞及太平洋沿岸諸國，這無異給美國在太平洋上的中國權益一大威脅，美又豈能甘休？這是日美在太平洋上潛伏的衝突焦點。

由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間，正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狂」爆發的時期，破壞了中國的領土完整，即是違反了美國的遠東政策，封鎖了中國的門戶，即是有對美「門戶開放」主義相背馳，企圖獨佔了中國的領土，不會說即是對美有衝突的決心，考胡佛總統對於一九二二年美國所

許之允言，在精神上，形勢上，均竭力維護，而美之國務卿史汀生，根據華盛頓條約，表明美國的傳統政策，即所謂不承認主義。至現任羅斯福的遠東政策，雖無特別的表示，但其積極的擴充軍備，極力反對日本海軍平等的要求，又盡量設法拉攏英俄，以作反日之陣線，竭力與中國維護友好，以為對日之前鋒，所謂莫索里尼之言：『多作事，少說話』以證明羅斯福對遠東的態度。考美對遠東的政策，始終是一貫的。其要意：（一）保護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二）維護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但日本帝國主義，由九一八後，既破壞了中國的主權與領土的完整，又今年四月十七日聲明：封鎖中國門戶，復打破機會均等，致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之侵略，很顯然的與美之遠東政策是針芒相對的。

去年十月廿四日，哈地某日報登載，東京通訊：據日本陸軍中將高田對記者聲明：『美國對蘇俄之承認，與日本並無正式之關係，故日本當然不能作任何抗議，唯美俄相互關係，如趨強固，終為對於日本之威脅，故日本目前已決取相當步驟，及必要的辦法，以圖除此種威脅，設或美國定欲離經叛道，聯絡布爾雪維克Bolsheviks俄政府以抗日，而世界和平，終趨於破裂，日本為圖自救計，亦須進

而求助於日本之武裝，不許有任何威脅遠東和平之事件發生，然因保持和平，決不備圖恃口頭，故日本目前，只能以全速度，準備其在遠東之自衛手段，予「滿洲國」一種援助，使其排斥共產黨宣傳，脫離赤色危險之堅苦努力中，得一臂助，日本必欲排斥東方之布爾雪維克主義」此一段話更足以證明，日對美不特有經濟，政治上之衝突的危險，且又潛伏着軍事上的危機。

(四)日俄的對立：自從俄國之共產主義勃興後，一般資本主義國家都惴惴不安，而日便藉着反蘇俄的幌子，而實行侵華的策略，其實蘇俄現正努力於五年計劃的實現，對外原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及『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政策，故在九一八後，蘇俄雖感受威脅，然仍力持鎮靜，到了中東路談判變成僵局，俄國始詆日本帝國主義，是「滿洲國」的事實上的主人，破壞責任，應由日方擔負，而日本老羞成怒，便指使偽國，逮捕中東路俄籍職員，俄乃澈底的將日謀佔東北的秘密文件，披露全世。日則痛恨俄國，已入骨髓，而思有以斷然處置，但俄則早已有相當準備，觀本年一月廿五日，史太林 Stalin 報告全文中有這樣的言論：『我們所希望者為和平，並為和平事業而奮鬥到底，我們不怕恐嚇，時時準備迎頭

痛擊，挑唆戰爭者……誰要企圖進攻我們，那誰必吃一個當頭棒喝，決不許他的豬鼻，衝入咱們花園裏』此一段話的弦外餘音，當然是暗指日本，由此幾句話中，可以斷定蘇俄早有軍事上的應對辦法和決心，其實這五年計劃，即是所謂國防計劃的別名。

由日本帝國主義者，佔領我東北四省，復又進窺我華北與內蒙，企圖用武力攫取中東鐵路，排斥蘇俄在北滿的經濟勢力，以及俄霍庫次海的領漁權，又兼他們兩國在政策上，及政治制度上，都有衝突的危險，何況他們又係世仇呢？

總括日俄兩國在遠東衝突的原因約分幾點：(一)因兩個國家的制度不同關係，而發生絕對不相容的地位；(二)因兩個國家是處在世仇的地位；(三)因偽滿暗藏日人勢力，狐假虎威，逮捕中東路職員，均指為反滿抗日之陰謀；(四)關於北滿的漁業問題；(五)無數邊境事件的發生，如軍用飛機越境事件，商船射擊事件；(六)欲以武力取奪中東路，改為私人企業，主權屬於偽滿，有上數因則日俄的形勢，緊張萬分，大有一觸即發的危險。

四 由各國的軍備觀察

在這戰爭器具日新月異的時代：而戰爭的範圍，是由

平面擴充到立體，所謂：「拔劍張弩」「抹馬厲兵」一類的老話，已換作：「擴充空軍」「造艦計劃」「重整軍備」了。因為軍備之擴充，是由於恐怖和猜疑而來的，進而形成了武裝的和平，大有一山兩欲來風滿樓之勢其危險無待贅述。故吾人茲將太平洋沿岸的英，美，日，俄，的四國擴充軍備情形，略述于後。

(一)海軍方面：在華府海約上，規定英，美，日，海軍主力艦，比率為五五三，在倫敦協定中又規定了補助艦的比率，但在事實上，而各國均未能實行，美國在履行比率上最為落後，故超過艦齡的艦隻，尚有二七〇艘，但近來因為日本的氣勢，咄咄逼人，美國便也大規模的實行「造艦運動」，去年「復興局」曾以公共工程，經費中特撥出二萬萬二千八百萬美金，用以建造三十二艘新軍艦，在近三年內，預計造艦五十四艘，此外海軍參謀長，史丹德萊，並要求提出七千七百萬美金，作革新舊艦之用，三千七百萬作修築海外根據地之用，對亞拉斯加軍港尤為積極待築。

日本帝國主義在造艦方面，有很顯著的成績，華府，倫敦兩海約，所允許的限度，牠已作到了九十五%，並且舊艦都已革新，在去年又有一個，「二次補助造艦計劃」

，打算以四萬三千元日金，至一九三六年，增造新軍艦四十八艘，此外並規定以四千三百七十五萬，日金改裝舊艦，以這驚人的計劃中，看出日本再不願維持華府倫敦兩海約的比率，所以最近的海縮談判英美日的意見，大相徑庭，而日本又單獨的聲稱廢約，此為太平洋上最大之危機也。

英國年來看了日美兩國大規模的造艦，便也心熱，去年會特別的擴充海軍經費，決定增造新艦廿一艘，迨後海軍部又提出海軍擴充計劃，規定再造優秀艦艇廿七艘，逐年添造驅逐艦十五艘至十八艘，並擴大各艦隊的航空母艦，增加海軍人員一萬人，久已停工的新嘉坡軍港工程，最近也復工了。

俄國則為世人所稱道的一隻螻，伏在冰雪堆裏的白熊，她兩下的路，祇有三條，由波羅的海的路，被杉得海峽鎖住，在門戶之外，又立着德意之巨狼，在黑海方面，達打那爾海峽，操在土耳其手裏，被君士坦丁阻住，沒有出路，其第三條路，當然向太平洋發展，中東路終點的海參崴，便是俄國的潛水艇的停泊港，近日增造大批艦艇，中東路亦敷設雙軌，但假使該路一被截斷，則海參崴必因械盡餉絕，而成孤軍陷敵之勢故蘇俄不得不在北冰洋上，尋

求一條出路，以謀接濟，現在北冰洋航路，驟然由理想而進至求實現耳。茲將四國的海軍實力羅列於後：

英美日俄四國的海軍實力（根據一九三三年德文年鑑）

吳光傑著列強海軍及國情一書所載。

一九三二年列強軍艦總數：

英國計有戰艦一五艘，共四七四七，五〇噸，飛機母艦六隻，共爲一一五，三五〇噸，巡洋艦六十一隻，共三六二七七噸，驅逐艦一五九隻，共一八一，〇八四噸，潛艇五十八隻，計五三三三九噸，共二百九十四噸，總計爲一一八七八九四噸。

美國計有戰艦一五隻，計噸數爲四五五，四〇〇；飛機母艦四個，九六三〇〇噸；巡洋艦二十六個，噸數二二〇七五〇；驅逐艦二百三十，噸數爲二四八一八〇；潛艇八四隻，噸數爲七〇〇五〇噸；共計三百五十九艘，總噸數爲一，〇八五，六八〇噸。

日本計有戰艦九隻，計二七二〇七噸；航空母艦四個，計爲六八八七〇噸；一等巡洋艦三二個，計二一一二五噸；驅逐艦一一八個，計一三三三九噸，潛艇六四隻，計七三二〇一噸；共二百二十七隻，總噸數爲七五八六九五噸。

（二一）陸軍方面：現在列強的軍隊，都已走到了科

學化機械化的一途，自從坦克車，汽車及飛機等加入戰爭利器隊伍後，而軍隊的移動性，和突擊能力，便陡然的增加，故太平洋上的危險性質與範圍，因之擴大與深厚了。茲分述沿岸的各國陸軍的兵力如下：

（A）英國陸軍：英國本國各種兵員之數量，及補充額，依每年之預算而定，茲將各年度之數字列下：正軌軍常備兵之徵募數：一九二八年爲三〇一八五；一九二九年爲二八一三〇〇，正軌軍預備兵之人數：一九三〇年爲一二四〇〇〇人，一九三一年爲一三三三二〇〇人，正軌軍補充預備之人數：一九二九年，軍官二七四四人，士兵二〇二六三人，基幹人員三十一人，一九三〇年軍官二七八七人，兵二〇八二五人，基幹員三十一人，地方軍之人數，一九二九年實有數一三〇，七九一人，一九三〇年（未詳）又在一九三一年度英國本部依預算所決定平時兵力：常備軍二〇八，五七三（內駐英者有五九，七七三人）預備兵一二八，七〇〇人，補充預備兵二四，六五三人，地方軍有一三五，八五〇人（尚有軍官一，七八九），此外各自治領地及殖民地地方兵力，專就遠東而言：澳洲二七，四五四人，印度二五九，六六〇人；至其編制亦分步，騎，炮

，工，輜，汽車隊 通訊隊等。

(B)美國實際的兵力——由一九二二年後，美之步兵力亦減到一二五，〇〇〇人，至一九二六年，陸軍部深感其不足，提出官佐一四，〇〇〇人，士兵一六五，〇〇〇人之計劃，然國會未能接受，故今日在國內者，只有較完備之三個步兵師，但未達平時之最高限度，其餘諸師，或則實力甚弱，或則竟無士兵，其固定之官員，即所謂較完備，亦分散於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在一九三〇年，能立者即動員之應戰者，僅有五三，九五四人而已。駐防屬領正規軍之實力，在一九三一年菲列賓有四，六六〇人，及童子軍六，四九二人；夏威夷有一四，八四三人，巴拿馬運河地帶，有步兵海岸炮兵航空軍等共九，〇〇〇人。此海外之三軍區，非陸軍單獨所能担任者，美之沃德將軍所謂：「菲列賓實掌握於太平洋沿岸之下，若海上失其控制，則該地駐軍須有二五，〇〇〇人始能於戰爭間支數月，而為軍事中樞之夏威夷與巴拿馬自更應力圖防衛之充實，在夏威夷之一奧胡一島，須駐二七，〇〇〇人之一完全師，在巴拿馬亦須增厚兵力，以期不易受敵襲。」這又是美人在太平洋上海陸兩軍，相呼應的一個準備。

(C)日本之陸軍兵力——日本陸軍方面以我國與蘇俄

為其假想敵，兵量以超越二國標準主義為原則，但其軍隊組織內容多科學化機械化，以世界為目標，日本平時常備軍力，約二十六萬，將校一萬九千，但航空隊員不在此內，再加半戰時之編制滿鐵獨立守備隊，及台灣守備隊，故常備軍總數為卅一萬。其為現在世界兵役制度中最完善之國，其組織精密，訓練澈底，除歐前之德國無與頡頏矣！其兵役分為現役，預備役，後備役，第一補充兵，第二補充兵，第一國民兵，第二國民兵，等七種，除現役期中受軍事訓練外，於預備役，後備役期中則隸屬於青年訓練所，及在鄉軍人會，繼續受軍事教育，故在國內健康男子，實無一非兵，遇戰時召集預備後備即可於迅速期內，得有一百五十萬之第一線軍隊，要將其他兵役盡行召集時，則有四百餘萬之精強陸軍，於開戰後短時間內，即可集於戰線，歐戰時德全國三千三百五十萬男子中，召集軍員一千三百二十五萬，法於一千九百五十萬男子中，送七百九十五萬軍隊于第一線；按此推算，遇有戰事，日本能召集最大之兵力，當為一千二百卅萬左右。

(D)俄國之陸軍實力——陸軍的陸軍常備軍力，約六十萬，中國常備軍約二百萬，俄國軍制係徵兵制，但以國內政治及工業，農村生產方面種種關係，其最大動員

能力，以現在推論，恐不過四百萬左右，但俄爲後進的工業國家，一切皆在進步途中，日本參謀部曾明言：『俄國工業，尚在初期，其軍備方面，在戰爭不完備之點尚多，但其規模宏大，將來實堪注目』又荒木屢次誇言：『海軍可以制美，陸軍可以制俄，不畏此兩大國，則世界即無可畏之國』故又足以證明，日對俄之衝突，則愈早愈好，因俄之工業，及軍需品工業皆在盡量發展中，故將來俄之動員數，及國際力必隨其工業日漸增加。

(三)空軍方面——英國近年來，對於擴充空軍方面，在一九三二年中所用之經費總數爲一九，七〇二，七〇〇磅，較一九三三年反而減少到一，四九四，五〇〇磅，因其節省經費，而專門從事于機械上的精進，對於防空，則更特別的留心。茲述英國空軍實力於後：第一等軍用機，在國境內，計有六七六架，在海外殖民地計有三〇〇架，海軍艦上有二〇〇架，共計一一七六架，外有民用商用皆不在內。考英國之空軍編隊，以Fighter爲單位，每Fighter共四機，以一個Squadron爲一個單位，即以上，即以空防第幾第幾Group名之。故英國空軍的實力機數，若在戰時，可以增加五〇%，除軍用飛機外，共有民用飛機九二一架。美國空軍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對於航空全部費用

支出如下：(一)陸用二五，二八二，九〇三美金，(二)水上用空軍費二六，六六〇〇〇美金，(三)航空試驗機關費一一，〇一二，三一〇美金，至其空軍實力，計驅逐機五〇一架，爆炸機一八一架，戰鬥機，一〇九架，偵察機二八四架，照相機九架，教練機三九〇架，運輸機六二架，其他一一架，國防軍用觀察機一五二架，共計一八〇〇架，(見空軍月刊十月號)又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預算中已列入飛機建造費一千五百萬元美金，擬以九百三十六萬二千元製造新式飛機二九〇架，其餘則配置本年七月開始建造海軍(見列強軍備及國情)吳光傑著。

日本空軍日本軍用飛機數目，外人向不明瞭，茲就日本向國聯公開報告之實力：記述於下，在一九三一年中，亦將空軍團補充至每團四小隊，關於陸軍，用飛機，據一九三一年報告，驅逐機二七六架，偵查機二六七架，日間爆炸機三〇架，夜間爆炸機一一架，教練機三九架，外有民用交通等機在內，共計六二三架。海軍空軍的實力三四〇架。總共九六三架。

俄國的空軍實力——第一等機，一〇〇〇架(後補機八〇〇架)第二等機一五〇架。共計一九五〇架，遇有戰時可增至二五%架。考蘇俄之大空軍主義，其對象則爲日

本，會計劃以海參崴爲中心點，以一千五百浬爲活動半徑，則一平凡的爆炸機能力，即可波及朝鮮全土，關東州，北海道，千島，庫頁島，本州，四國，九州，和琉球羣島諸地，最近蘇俄又特別注意續航力之久，現正計劃一TB二型重之爆炸機，可容十六人，裝有純粹國物之M一七型六百馬力發動機六架，每時速度爲二百四十浬，續航力可達十四時之久，至戰鬥機之改良，由每小時三百浬，可增至每小時五百十力浬，此外如毒氣的裝置，煙幕的放散，均爲其所最注意之點也。

五 一九三六年之重要關頭

前所言者，是太平洋上的，欲走上大戰而未到大戰途上的暗中趨勢，各各的鈎心鬥角，拔劍弩張，磨刀霍霍，大有風聲鶴唳之勢，譬如日俄之冰炭不容，英日之經濟衝突，日美之因政策不同而相佐，日本之積極侵略，這都是似乎欲恢復了一九一四年以前的鈎心鬥角的局面，進言之，這即是打破了太平洋上的均勢之局，而重新新的角力，好分勝負，重新再劃分太平洋上的勢力範圍，此其所以危險也。

既有了上述環境的危險，是由列強以此爲角逐之局，

值此之勢，又添上了一九三六年不可避免的必然紛爭之條件，真如火上加油，其衝突似乎有必然性的爆發存在。茲申論之：

第一爲海縮條約廢止問題 考軍縮會議的本身，既是增加糾紛的焦點，他是列強所用的，在表面上的解決紛爭，而實現和平的方法，故倡言在國內減少人民的担負，在國際減少兵因戰危的殺機，而實則彼此仇視，彼此恐怖，彼此猜忌等，而生出來的一種不澈底的辦法也。倫敦預備會議之各強意見相左。上月十六日，日外務省發言人對報界非正式發表談話：謂「日政府已向山本（日派赴倫敦參加海縮預談之專門委員）發出訓令」，內容爲：「（一）各國應有保障國家安全之權，遠東和平當由日本維持，（二）切實縮減軍備，（三）縮減甚而撤除攻擊軍器，而擴充防預軍器，（四）國除華府海軍條約，希望能以較公平之新約代之。（五）如該會議失敗，則日將採取，合於對國安全之措置，但仍保持和平並願與各鄰國維持和平」談這一段話，可以見出日對海縮的態度，及其廢約後的辦法也。這都是由於恐怖、猜疑所生出來的結果，所以彼此要擴充軍備，彼此要解除海縮條約的束縛，而要實行他們的造艦競爭。而要擴充他們的殺人利器，此爲太平洋上最大的危險

也。

德自從希特勒柄政以還，揭起德意志復興的旗幟，內而揚言剷除國內的共產黨，及一切反動的團體，外而聲稱廢除凡爾賽和約，及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限制，他方又實行東侵政策，蓋剷除共黨，使俄不安，廢除凡爾賽和約，復使法國惴惴，所以形成了俄法攜手以制德，德意之恢復舊好以相抗，爲要脫離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脫離國聯，而擴充軍備，而案遠東之委任統治，况東案發生後，日脫離國聯，至一九三五年爲責任及義務卸却時期，其又揚言又交還委任統治，反而積極擴充軍備，以理測之，日德或許成立諒解，以抗美俄，或許成立敵對，而增遠東之糾紛，這是遠東糾紛者二也。

再其次蘇俄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期，即是一九三六，致蘇俄之五年計劃，不啻說是充實國防計劃，充實軍備計劃；自從九一八後，日本之嗾使偽國，與蘇俄的一再齟齬，一因兩國之世仇，在制度上，根本即爲不相容的國家，再如中東路之收買問題，軍用飛機之越境問題，商船之射擊問題……的，這都是使日俄兩國在事實上有衝突的可能，但何以欲衝突而未衝突？以其俄之國力未充，國防未固，國情未素，今者中蘇友好，美俄復交，俄法攜手，俄

入聯盟，在國情上有了集團的組織成功，在外交上是不能

孤注一擲，而形成了聯合的陣容，在國力上則有第一次五年計劃的驚人成績，（見林東海先生遊俄歸來談——參看去年益世報十一月份十日載）如財政，實業，農業，交通，合作事業，勞工，教育與文化，均有極詳的記載，又如倫敦會議前夕，蘇俄代表會向世界說：『世界各國的工業出產品，減少了百分之六十七，蘇俄却增加了百分之二六，』至於其農業更有進步，而第二次五年計劃，更可想而知了。前已言之蘇俄之五年計劃，不啻是國防計劃，我們再看蘇俄入盟時，李維諾夫有一段話：是答覆瑞士代表摩泰的一段話，他說：『戰爭明日即有爆發的危險，彼輩武力主義者，謀以兵刃改造歐亞二洲之地圖，固非紙上空談所可阻止，』看這一段話，他是要準備武力，而要裁判侵略者，但以理測之，準備武力之完成，是以第二次五年計劃爲階段，考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完成，又是所謂一九三六之危險年也，夫武力完成，軍備充實，則裁判侵略者即實行，則戰爭即起，此太平洋上之危險者三也。

傷次即是太平洋委託統治——大戰後俄羅斯帝國崩潰，德意志帝國破裂，使遠東方面，暫時去掉兩大勁敵，均勢之局發生動搖，而日本獨佔優勢，因日在大戰後，盡力攔

取權益，一九一五年之廿一條之要求，復攻青島抗不交還，一九一七之英法俄意秘約，久佔太平洋赤道之德屬島嶼，自九一八後，國聯採用不承認之原則，而日本老羞成怒，退出國聯，向世界挑戰，依照約章于一九三五年正式脫離，其南洋委任統治，將何處置？自成問題，因委託治理地，乃依國聯約章成立新制度，而受國聯監督之，以地位論，太平洋委託治理地，確為維持太平洋均勢之問題，而美國關懷尤切，該島之處於北緯之廿三度，東經之一百卅

度，至一百七十五度之間，大小島嶼一千四百有餘，南北延長一千二百哩，東西橫亘二千五百，其面積合計尚不及二千一百五十八方公哩，全部土人約四萬九千，日人約五千，其面積雖小，但其位置重要，可控制太平洋之航路，攔截舊金山，夏威夷島，菲律賓及上海間海道交通，且各島多天然港灣，堪為潛艇，漁雷艇，驅逐艦良好停泊地，是以日認爲其生命線，爲維持太平洋所必爭之地段，而英美等國又何能置之不顧？但在帝國主義者視之，委託治理其名，而領土移轉其實，至維護新制度者視之，則依託之治理地，非舊式之領合併，故南洋之委託治理問題，因日之脫離國聯，而成爲緊張之問題也。自委託治理權置於國聯下，但國聯盟約廿一條，則隱而不言，分委託統治爲A, B, C'三級，遠東屬地，係爲G級，故赤道以南委大不列顛，赤道以北，委託日本。考日本海軍當局謂：「北太平洋島

嶼係在世界戰時爲日本海軍所佔據，她曾與英國將此島嶼併入日本之諒解，嗣因美之反對，乃避免割讓字樣，但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英法美日意之最後會議，曾追認德國將南洋島嶼，割與日本，戰時之諒解，是此島嶼之主權，已以代管形式，由德國移轉日本矣！」考日本的這一段話，即可以明瞭委託治理的交予問題，必要引起一堆糾紛，此太平洋上之危險者四也。

六 結論

綜觀上述，在太平洋沿岸的諸國家，由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衝突，與矛盾，轉而變成了各列強各個間的衝突和矛盾，譬如經濟上的衝突，國勢的對立，軍備的擴充競爭……的，這些都是促成危機的因素，造成他們各個的和團體的彼此衝突主要條件，此爲他們的內在的矛盾。而更形成了太平洋上潛伏的危機，因有了潛伏的危機和勢力，則彼此間即不能互相退讓，因彼此不能互相退讓，則彼此必生猜忌，恐怖，進而形成了武裝的均勢情形，但這種情形，吾人稱之爲武裝和平，但這種現象，就是所謂大戰爆發的前夕。只等候大戰的導火綫來臨，所謂導火綫者，即一九三六年之危險線也，如軍縮條約之廢棄問題，日本之交還委任統治問題，蘇俄之二次五年計劃成功問題。這即是所謂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在太平洋上的糾紛，有二次大戰因此爆發的危險矣！



通信

薩爾問題的剖視

徐壽軒

緒言

今日所謂薩爾問題者，實與巴黎和約以俱來。薩爾本是德國的領土，富有鑛產。以德國戰敗的結果，法國以俾斯麥強割阿爾沙斯羅蘭兩州的手段，取薩爾煤礦為己有；同時薩爾被置於國聯統治之下，以十五年為限。故凡爾塞條約自四十五款至五十款及與薩爾有關之附條中，有如下之規定：「為補償法國北部煤礦在大戰時所受的損失，德國應將薩爾煤礦讓予法國；於條約簽字日起，德國放棄薩爾統治權十五年，使國聯管理之；十五年期滿後，薩爾應合併於法國，或返還於德國，抑仍由國聯繼續管理，則由薩

爾人民票決之」。從一九二〇年國聯接管薩爾之日起計至一九三五年春止，十五年之期即將屆滿。故本年六月國聯行政院會議將薩爾票決日期定在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日。

薩爾問題，初看似很簡單；其實，錯綜複雜，最難解決，為戰後國際重大糾紛之一。今日國際政局的不安，——至少歐洲的——均係巴黎和會處置不當的結果，十五六年來，一方以法國為中心之戰勝國家，竭力擁護凡爾塞條約的效力；一方以德國為中心之戰敗國家或戰勝而掠取戰利品過少的國家——如意大利——拼命主張修改凡爾塞條約。擁約修約的糾紛耗費不少政治家的心血，終未能以政治手段，作徹底的合理的解決；時時均有以此問題引起二

次大戰的可能。賠款問題，自從去年洛桑會議後，大體上，算告一段落。波蘭迴廊問題，自從德國對波讓步後，也減去了不少她的嚴重性。至於奧國的獨立，匈牙利的邊境及弱小民族，委任統治等問題，雖仍未有解決的方法，但均不如薩爾問題的迫切與重要。誠如今日之薩爾不僅關係法德之經濟衝突與領土之爭奪而已。實與歐洲和平有密切關係。所以歐洲今日一般的輿論，講及薩爾，則不覺有談虎色變之勢；歐洲愛護和平之政治家及名流都在苦心焦思，替國聯想完善的辦法；甚至英國政府，在倫敦海軍會商中，對日本強硬態度之相當的讓步幾分是因為麥克唐納內閣欲集中精力來應付薩爾問題以保歐洲目前之和平，不願在此時對太平洋問題，掀起大波的原故。況薩爾在國聯統治之下，其前途如何，關係國聯的威信將非淺鮮。此外，歐洲今日之政治趨勢，方在德謨克拉西與法西斯蒂鬥爭之中。假使明年一月十三日票決之結果，薩爾歸德，一方使日爾曼帝國日形強大歐洲和平，恐因之愈受威脅；他方使狹隘的國家主義運動，因德國國社勝利之刺激，將蔓延各地，盡毀民主主義最後之堡壘。且德國自希特勒上台人民對於政治主張及宗教信仰均無自由之可言。薩爾人民在宗教上，信仰羅馬天主教者為大多數；在政治上，反對國家社會主義的

，也實繁有徒。所以明年一月的票決問題，又互題縉崗的態度及國際工團及國際社會黨等均不無幾分干涉。在這些繁複情形之下，若想估量她的解決的途徑，自從這種問題中，引出足資借鑑的教訓，自然，必須從薩爾的地理的，歷史的，政治的，經濟的及社會的各方面的情勢，加以剖視。

薩爾的地理形勢

薩爾介於德法之間；北東兩面與德為鄰；南西二方，和法接壤，面積為一千八百八十八平方米。人口為七十七萬四千。人口密度，每平方米突為四百一十人左右。首城為薩爾伯魯克Sarrelouis。全境由薩爾中谷所構成，幾盡谷地。薩爾煤礦位在薩爾西部，佔據約當薩爾總面積三分一的地帶。在國聯接管以前，薩爾的西部是歸屬於普魯士的萊茵；薩爾的東部是歸屬於巴威耳的巴拉雷那。在戰略上，以其介於德法之間，為德法所必爭。在經濟上，因薩爾之煤與法國羅蘭之鐵有依存關係，法國固不能輕易放棄薩爾煤礦。而德國因西萊基煤田之被割，對於她的工業前途，不能不希望薩爾煤礦之返還。

薩爾的歷史沿革

關於薩爾過去的歷史，德法兩方主張頗不一致。在巴黎和會時，德國代表曾言：『任何德國的工業區域，她的住民都沒有像薩爾住民之長久性與單一性。在一九一八年於薩爾的六十五萬住民中，法人不過一百。薩爾隸屬德國已過千年。雖因戰爭的結果，常被法國人一時的佔領，但每於條約締結之後，即復歸德國。在過去一〇四十八年之長時期中，法國中佔有薩爾，統計不過六十八年。當一八一四年第一次巴黎條約時，薩爾的一小部分曾被法國保留，因居民的強烈反對，一年又三個月後於第二次巴黎條約時。這一部分居民卒得與其日耳曼國聯會。』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德國宣傳部長哥貝爾Göbbels在舉行薩爾展覽會開幕典禮之際，於其演詞中云：『薩爾屬於法國，總共不過四十年；薩爾屬於德國有二千年之久，以四十年比二千年，誠不足齒數』至於法人的主張則與此相差甚遠。最近法國下議院外交組副主席安得烈，傳立布在『國際精神』雜誌上發表一篇關於薩爾問題的文章。他對薩爾的歷史作如下的解釋：『當一六六〇路易十四就位之際，法國在薩爾區域沒有確定疆界。一六六三薩爾魯克伯爵承受路易十四的保護，

並服務於法國軍隊。一六七八倭邦被命在這一帶築壘防邊。一六八〇路易十四又擇築新城，一六八三年六月八日親到此城，故即名之為薩爾路易L'arLouis。從一六六三到一八一五薩爾係為法國的領土。於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巴黎條約，因薩爾法國有經濟的與精神的連繫，仍許可薩爾為法國保有。但在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維也那條約，始將薩爾路易薩爾布魯克及郎計等城，從法國手中奪去。在整個的十九世紀的長時期中，薩爾人民對法國的感想，甚為強烈。』從此可知薩爾過去的幾世紀中，曾不斷為德法兩強爭奪的目的物。因為交換統治的結果，很容易造成人民對於政治上情感的揉雜與親德親法傾向之不同。這也是使今日薩爾問題複雜之一因。

薩爾的經濟組織

薩爾是一個工業區，所以她的經濟基礎完全建築在工業上；住民的百分六十是賴工業為生的。薩爾煤區的深度竟有達一千五百米突，其蓄藏量估計在一百二十五萬萬噸，較之法國北部及爾得，克雷Pasde-Calais兩個煤區蓄藏總領尚多三分之一。法國政府獲得薩爾煤礦所有權後，即轉讓於鋼鐵會社Comites des foras從事開採，在煤礦之外，

薩爾也有鋸鐵廠，鍊鋼廠，陶瓷及玻璃工業，煙草，紡織，及電氣工業等。在這些工業中其資本之百分六十為法國資本家所投下一九二九的實數約為十七萬五千萬佛郎。在一九一三，煤之產量約為一千二百萬噸，在一九三三約為一千萬噸，產額的半數銷之薩爾以外。不用說羅蘭之鐵，沒有薩爾之煤，是不能製鍊的。反之，薩爾的鋸鐵和製鋼工業，也銷納羅蘭鐵沙之大部。在過去二年中，薩爾平均每年購用羅蘭鐵沙約三百萬噸，按照凡爾塞條約法國為開發薩爾煤礦有權在薩爾使用法國貨幣，且又規定薩爾應施行法國關稅制度因此法國對薩爾之出口貨物超過對意大利之出口數，或對波蘭，捷克，羅馬尼，及南斯拉夫四國之出口貨物總數。據一九三三年法國稅關統計：法國對薩爾之出口貨物為十八萬佛郎，入口為十四萬萬佛郎，出超淨數為四萬萬佛郎。至於薩爾同德國的經濟關係，因政治關係的影響，到反而鬆懈。這種經濟的組織，不免使薩爾返還德國有許多困難。

薩爾的社會形態

在薩爾約近八十萬的人口中，除八千法國人及少數的其他國人外，百分之九十八是德國人。照凡爾塞條約之規定

，薩爾人民在薩爾政府監督之下，有集會信教之自由，及設立學校與使用自己語言之權。從宗教的信仰上言之：百分之七十二是羅馬天主教徒；百分之二十六是基督教徒；百分之二是信奉猶太教及其他的宗教者。天主教信徒既多，勢力甚盛。教區有二：一為普魯士的梯萊服教區 *La Sarre Prussienne de Treves* 一為巴威耳的斯皮耳教區 *La Sarre Bavaroise de Spire* 在薩爾服務的天主教神父約有四百名。薩爾的居民除百分之六十依賴工業為生外，其餘幾皆農民，而薩爾整個的經濟命脈全在法德兩國的大資本家手裏。工農既佔居民的絕對多數，天主教又支配了他們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心靈，所以在政治上，也就形成了共產黨，社會黨及中央黨（天主教黨）的三大集團。在一九三二年薩爾參議會 *Comite consultatif* 的選舉中，天主教黨佔十四議席，共產黨九席，社會黨六席，國社黨僅佔二席而已。這種社會形態，將為明年一月票決問題決定的因素之一。

薩爾的政治機構

按照國際聯盟規定的薩爾規約薩爾政府由國聯任命五人組織之。此五人，一為法人，一為薩爾住民，其他三人

由法德以外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爲一年。薩爾政府具有從前德意志帝國及普魯士，巴威耳二邦在薩爾享有之權力。具體言之，有任免官吏，設立行政及代議機關，管理鐵路，運河及公用事宜，司法，徵稅，對外保護人民利益及變更法規等權力。因爲她只對國聯負責，所以其權限實超出通常之立憲政府。

根據規約，薩爾政府於變更法規，加徵新稅之前，必須徵詢人民代表意見，在一九二二以前，薩爾政府遇此等場合，係向市參議員及縣參議員商榷，一九二二年三月始由人民普選議員三十人組成薩爾參議會。同時成立研究委員會，以備政府對於專門問題之顧問。其後陸續創設民刑法庭及工會等。薩爾政府除對國聯行政院每三月報告一次外並有轉遞人民請願書的義務。

國聯籌備薩爾人民總投票的工作

關於國聯籌備薩爾人民總數投票的工作，可以分兩部敘述之：

1. 在投票期間，薩爾治安的維持和投票自由的保障
 2. 投票手續的準備和投票結果所引起問題的預爲布置
- (1) 根據和會條約薩爾附款第卅項所規定，薩爾治

通 信 薩爾問題的剖視

安應由警察維持之。但因薩爾警察之不敷用，故曾經國聯行政院決議從一九二〇年以來維持薩爾治安之責：暫由聯合軍担任。一九二六年後薩爾警察增至千名；實力漸充，聯合軍始逐步撤退，到一九三〇年遂撤退完竣。現在薩爾警察已將近二千名，似可充分維持投票期間之治安。不過此二千名之警察有三分之二，係屬德國國社黨徒。國社黨爲保證投票勝利起見，不但在薩爾集會宣傳及冒報合格投票名額，且在薩爾組織秘密警察數近萬人，預爲脅迫投票人民之用。薩爾政府關於國社黨在薩爾的暴力運動曾經不斷的報告行政院。行政院遂於本年九月的常會中決議允許薩爾政府徵募千名中立國籍的警察，以厚實力。法國政府鑑於薩爾現狀之不安，遂於十月末發表聲明云：『如薩爾政府根據一九二四及一九二六行政院決議，在投票期間在薩爾治安有被威脅之虞，求助屯駐薩爾鄰疆之軍隊時，法國將以國聯會員國資格不吝予以援助，命其軍隊出動。』當時德國，對此聲明非常不滿，曾向英意比等國提出異議，而英國西門外相竟公然贊助法國之態度。使希特勒政府不得不懷戒心，故有距離薩爾二十公里以內之地點，在薩爾票決期間，國社黨不得舉行集會之命令！本來，明年一月的總投票係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如投票人不能自

由表示意志，則投票結果將毫無意義可言。國聯對於此點，苦心籌劃，期以完成其統治的義務，

(2) 行政院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任命三人，組成委員會，研究關於薩爾人民總投票之一切問題，使其建議於行政院，以便採擇施行。此委員會由意大利外交阿羅西男爵立持，已於本年一月開始工作。在其三月十五日的報告中，三人委員會除對投票人資格之確定，投票地域之劃分，投票結果之審定以及投票人之安全保障和辦理，投票事務費用之指撥等問題，詳具意見外，特向行政院建議組織投票委員會及投票法廳。行政院詳加考之後已於本年六月常會中，任命委員三人及職員若干人組織投票委員會，專為處理投票上的技術問題；此委員會業從七月一日開始工作。同時行政院決議在薩爾設一投票法廳及八個巡迴法廳，專為判定投票上之訴訟。至於票決之後，所引起的問題，如政權之移轉，(票決薩爾屬德或屬法)。煤礦的估價與購償和法國紙幣之收回，(如果票決薩爾屬德)及人民自由的保障(如果票決屬德，而投票主張屬法或維持現狀的人民自由，自成很大的問題)等等問題，仍由行政院三人委員會繼續審議。這些問題中最難解決的，要算煤礦問題。在凡爾塞條約的簽字當時，估定薩爾煤礦為三萬萬金

馬克。最近行政院三人委員會在羅馬集會，邀同法德政府指派之經濟專家協商法定煤礦及收回法國紙幣的具體辦法。向法德兩方意見尚甚接近。惟薩爾問題最後解決之關鍵不僅在薩爾本身，而必與第三日耳曼帝國之整個外交政策有密切關係。具體言之：倘令德國對於薩爾問題作若干的讓步，必須法國及其他國家對於德國之軍備平等要求有相當的滿足。

薩爾人民對於票決的傾向

和會條約對於薩爾歸屬問題規定三種辦法：屬法，屬德或仍由國聯繼續統治。經過國聯統治十五年後之今日，此三種辦法已經減為二種，換言之，屬法的假設，已不成立。倘使薩爾總投票之舉在德國國社黨執政以前，則國聯繼續統治之假設，亦必不能存在。但自希特勒登台以來，排斥猶太人，壓迫天主教徒殘害異己政黨，已使薩爾之天主教徒及社會黨共產黨對國社黨望而生懼；特別受本年六月德國政變及奧國首相被害之教訓，薩爾多數人民頗欲維持現行制度(國聯統治)以免踏入他們德國同胞遭受虐待的覆轍。在總投票的預備戰爭中，薩爾人民分成三個營壘：一個是以變相的國社黨，「德意志前線」Deutsche front

爲中心，鼓吹薩爾歸還德國。因有德國政府的物質援助「德意志前線」，聲勢甚盛，據其首領等的宣傳，有百分之九十的住民將投薩爾屬德的票。一個是以社會黨和共產聯合爲中心的「自由前線」Front de la Liberté主張維持現行制度。以薩爾住民屬於國社黨的總行，自由前線的運動，也日漸擴大。另外一個營壘是以已經解散的天主教黨爲中心的中間分子所構成。這些天主教徒是不願受國社黨的統治，但亦不欲與母國永遠分離；他們的數目佔據投票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所以他們的態度如何，可以決定投票的結果。

薩爾人民，從言語上，宗教上，文化上言之，百分之九十八是德意志國民，所以教他們同母國永遠隔絕，是他們最痛心的事，雖大多數的薩爾人民希望維持現行制度，但不願受國聯無限期的統治。他們所追求的維持現狀乃是一種有條件的過渡的辦法；一旦德國內部政情轉變，他們欲以二次總投票的程序，續與母國聯合。不過，和會條約所定的維持現狀似有絕對的意義，即令國聯永久統治之意。國聯爲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人類幸福之機關，應本擁護薩爾住民利益之精神，對於維持現狀之辦法，重新加以規定，以應住民的要求。倘國聯明白決議薩爾現狀的維持是有

一定年限的，且以後在國聯暫時管理之下，住民將有廣度的自治權，則今日尚在猶疑不決的中間分子，將毅然加入「自由前線」的維持現狀運動，而明年一月的票決結果，也可以預卜矣。

反之，「德意志前線」的薩爾返德運動，前途尙多障礙者，不外三因：

(1) 政治的。國社黨在德國政治上的舉措，使薩爾國社黨以外的政黨反抗的戰線日益堅固。國社黨殘暴的行動，使薩爾多數人民生厭惡與恐懼之感。希特勒政府如欲於明年票決時得獲勝利，必須於此時，對於薩爾未來的政治表示採取相當的民主制度；對於薩爾人民的安全，予以相當保障，庶可制反對者的運動，得徘徊者的同情。

(2) 宗教的。薩爾二個天主教區的主教，固然擁護希特勒政府，但在四百名的神父中，百分之九十是反對國社黨的；因此，佔據住民總數百分七十二的天主教徒無疑的必受天主教神父的影響。不過，天主教徒是幾分忠於羅馬教皇的。倘希特勒政府和瓦諾岡有相當的諒解，對於薩爾的天主教徒，許以充分的保障，則必轉移不少躊躇者的態度。

(3) 經濟的。薩爾住民百分六十是賴工業生活，而

其工業產品的半數是銷之於薩爾以外。薩爾的煤是其產品中的主要部分，以向因法國免稅之故，煤得暢銷於法國。如果明年票決薩爾歸德，法國必重征薩爾煤之入口稅而使之銷量驟減，結果將引起大量的工人失業。今日薩爾無產階級主張維持現行制度者，政治動機之外，尚有他們的經濟理由。希特勒政府若想和緩廣大勞苦羣衆的反對，也必須在薩爾未來的社會經濟上，加以籌劃才行。

國際輿論對於薩爾問題之表示和希特勒政府的反響

一九三四年之歐洲，算是頂危險之一年，奧國首相之遇害，南斯拉夫國王之被刺每次幾乎都掀起戰爭的火燄。這兩次危機幸而度過了現在又來在薩爾這個火藥庫的前面。所以整個歐洲的視線，差不多完全集中在蕞爾的薩爾；從幾個月以來，到有不少強而有力的輿論的表現。雖然這些輿論的立場不同，主張互異，但對於第三日耳曼帝國口誅筆伐一點，則異曲同工，因為薩爾住民的大多數是工人，而反對希特勒政府最力的，也是這股勞苦羣衆，所以國際社會主義政黨及國際工人團體，都對薩爾問題非常關心。

第二國際主席比國社會黨領袖溫德威耳德Vandervelde於本

年夏季在日內瓦國際報發表言論，主張國聯應「准現狀」明白規定為短期的過渡的辦法，且須付予薩爾以廣度的自治權。最近國際組合和社會主義工人國際在巴黎舉行的會議也對薩爾題有同樣的表示。至於本民族自決及人道精神的原則主張對於薩爾人民的票決應予以完全自由及事後對於人民的安全應予以充分的保障的，要以有名的拉斯基教授Laski在倫敦導報所發表的言論為代表。而代表法國一部輿論的薩爾報Journal de la Sarre Bulletin de Passoia-ion Pour la Sarre 則謂置薩爾於希特勒統治之下，國聯將冒一種罪名。為免除這種罪言，國聯有繼續統治薩爾。或依投票的結果，分薩爾為三部，屬德法及受國聯統治，此外一般自由主義學者及政治家，多以為德國國社黨的威望，因年來內政外交的失敗，今日已失有不少民衆的信仰，如明年票決薩爾不歸德有，則國社黨的基礎，日趨動搖，故極力鼓勵國聯為有利維持現狀的處置。

希特勒政府處在舉世輿論攻擊之下，自知前途困難，故對法國直接間接均有讓步的表示；對於薩爾國社黨徒亦有加以約束的處置。最近希特勒對於法國退任軍人領袖，下院議員約翰·古愛Jean Guay表示：「無論薩爾票決結果如何，德國必誠意承認其效力已與法人不少的安慰」近聞，

將海 *ings* 代表作直接的接洽。因德國態度之和緩，薩爾問題，或將由荆棘而入於坦途亦未可定。

結論

法國乘戰勝之勢，強取薩爾煤田為己有，且為便於經濟權取起見，置薩爾於國聯統治之下。此種舉措，已十分表露帝國主義強暴貪婪的醜行。故十五年來，不但德國自身，即主張正義公道的人士亦無不願薩爾之早日還德。但今日薩爾問題的關鍵已不在德法兩方，而在薩爾人民的向背。從此，吾們得到一個重大的教訓：一個國家想要捍禦外侮，必先團結內部的最有效方法，乃在政治制度不背大多數民衆的要求，和確足為大多民衆生存的保障。

暴日之敢在東方橫行無忌，多半是因為列強之不暇東顧。如因薩爾問題，歐洲的和平不能維持時，則暴日將更乘機，向我作進一步的侵略。所以我們不能看作薩爾僅是德法的或歐洲的問題，實與中日問題有幾分關係。我們不能如隔岸觀火，應準備腳底下更急切的消防！

國聯組織雖尚未臻完善，然多少有維持世界——或緩和衝突——的效力。近三年來，因暴日侵略東北的結果，國聯所受威信上的失損甚鉅，如薩爾問題不能和平解決，則國聯存在之價值，將掃地無餘，而未來國際問題之解決，將一惟武力是視。強者互噬，固未必準獲勝利，而弱者不速謀抵禦爭扎則受禍更慘，無煩多言，望國人一省環境而有以備之！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路下之東北鐵路

本書將東北鐵路與日本侵略之經過，作系統的記載，凡欲知我國東北鐵路損失者不可不讀。 作者 鄒西山 定價 國幣叁角

九一八事變真相

計分九一八前日本侵略之野心，挑戰之行為，九一八事變情形與責任，暨東西人士之觀察與輿論；九一八後日本之暴行，與樹立偽滿之企圖詳入。誠考究九一八事變之唯一讀物。 作者 周天放 定價 國幣三角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日本嘗向世界宣傳謂東三省有今日之繁榮，出諸日賜，本書則將中國發展東北之經過，如移民，墾殖，農林，漁業，工業，交通，商業，教育等，敘述詳明，日本之虛偽宣傳，自歸消滅。 定價 國幣三角

中文天津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之研究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自來研究者甚少。本文根據條約法理。闡明各國駐兵延拓不撤之謬。立論頗為精密。 尹柏風著 定價大洋二角

中俄協定奉俄協定伯利議定書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Iso-Lin

著者張作霖。為有名之日本通。此書為著者就原著修正，譯成英文，純以第三國新聞記者報告為根。以日本議會精論為副；反射日本軍人之對華陰謀。關心國難者，不可不讀。作者張作霖。定價大洋陸角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東北補珍統計

內容：本書分人口、軍事、財政、鐵路、電政、投資、金融、教育、損失、等九篇。外附工業、農業、調查詳實。參考便利。工業、農業、調查詳實。參考便利。工業、農業、調查詳實。參考便利。

田中奏議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日本侵略滿蒙要略，舉世共曉，此書於日本自己供詞，可作敵人全書五頁之紙皮。定價大洋六角。

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日本參謀總長金谷範三所作。茲譯成中文，其中對攘奪東北之計劃，及對美俄作戰，方略敘述極詳，東北事變既起。共計劃殆已一部實現，國人應早深察其陰謀以鑒亡羊補牢之計。

倭本欺詐外交

全書約二十萬言。純為實的敘述，并附有偽滿運動照片二十餘幅，自九一八起，至日本承認偽滿止，日本如何假造民意，包製偽國，作系統的記載。該書更詳載偽國組織法官制，種種苛法規及製造偽國之日本人名錄（附英文譯音）等。均為研究偽滿不易多得之材料。

日本軍閥藉口皇謨實行侵略政策之真相

日本心性陰詐，向無信義，世人均知其為兩重內閣。二重外交。書內羅舉欺詐外交案件凡廿五起，簡賅詳實，為研究日本外交必讀之書。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北實錄

日本本其傳統侵略政策，在東三省製造土匪，擾害地方，凌印清不過其一例耳。本書將其勾結情形，暨日軍參加證據文件等二十三種，影印無遺。以資佐証，斷非空言詭人者所可比也。

日本對土匪責任

日人宣傳東北多匪，故不得已而駐兵，而佔領，本書完全取材日本方面，並明東北土匪為日本人製造，為日人施行侵略之前鋒。用日人手掌。打日人臉皮。原書華文，經聘清華大學英文教授譯成英文。復請英國學者校正，凡中學以上學生，皆可閱讀。

東北史綱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本士久修原書略者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作者 吳翰濤原著 頁數 西書印書紙二百〇八頁 英文定價二元 中文定價五角

東三省果為日本之生命線耶？

純錦著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外 交月報社經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郵票代價 一折以下者 為限

外交論文索引

張覺民輯

民國二十三年

題

目

雜誌名稱

出版
月別

卷

期

頁

著者

關於門戶開放門羅主義及日本聲明書問題

日本「四一七」對華政策宣言之作用

亞洲門羅主義與中國門戶開放

各國對日本宣言之態度與對策

中國對於日本宣言應有之態度與政策

日本反對國際援華聲明與中國外交前途

震動世界之日本聲與中國

日本的聲明與日本的孟羅主義

日本聲明與英國提出質問之原因

日本聲明與美領應有之立場

日本聲明書與遠東問題

日本對華政策聲明之由來

外交月報	七	五	一	一	劉奇甫
同上	七	五	一	一	崔書琴
同上	七	五	一	一	王寶桓
同上	七	五	一	一	王寶桓
同上	七	五	一	一	王寶桓
東方雜誌	五	三一	一〇	一九	張明養
申報月刊	五	三	五	九	王紀元
民族	六	二	六	八〇七	郭威白
外交評論	五	三	五	一七	袁道豐
同上	五	三	五	二三	周遠
同上	六	三	六	三五	張鳳岐
時事月報	六	一〇	六	三四五	龔德柏

外交論文索引

三二五

日本對華外交之演化與「四一七」聲明之背景	同上	六一〇	六三四	高宗武
日本對華政策聲明之內容	同上	六一〇	六三五	堅白
日本聲明書的法律觀	同上	六一〇	六三八	梁鑒立
日本對華政策聲明之國際反響	同上	六一〇	六三六	李迪俊
政府當局應日方聲明之經過	時事月報	六一〇	六三五	淪新
暴日「四一七」宣言的動因與各國態度	政治月刊	六一〇	六三一	趙自鳴
中華民國國民因日本四月十七日聲明書敬告世界各國國民	國民外交雜誌	五四	二一	劉芙蓉
日本外務省聲明書之索隱	同上	五四	二二	郭之奇
日本反對國聯與我技術合作之面面觀	日本評論	六四	五五	周伊武
日本欲閉關中國門戶耶？	國聞周報	四一	一七	王芸生
中國門戶開放的由來	同上	四二	一七	歷樵譯
日本聲明與世界反響	同上	五一	一七	國聞記者
轟動世界的日本非正式聲明	黑白	七二	二二	樊哲民
日本之荒謬聲明與積極對華侵略	國際周報	五七	一三	陳次溥
日本對華宣言後之國際形勢與中國	申報月刊	五三	一五	樊仲雲
日偽石油統制與門戶開放主義	國聞周報	一一	五〇	王承志
關日人所倡之亞洲門羅主義	外交月報	一一	一五	趙明高

關於偽國承認問題

滿洲國承認問題之研討	國際公法與滿洲國之承認問題	薩爾瓦多承認偽國	從國際公法關於新國家的承認說到華北外交	史汀生主義之新發展	時局中的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薩爾瓦多承認「偽國」問題	列強能承認滿洲國否	異哉薩爾瓦多之承認偽國	關於通車通郵設關及華北問題	平滯通車與日人併東四省之策略	對於通郵問題之意見	對財部主張沿長城各口設關之商榷	由通車通郵問題到「一，二八」以來之外交內政	關內外通車的意義	塘沽協定的存廢問題	現階段的華北問題	列強華北投資與華北交涉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月報	清華學報	時事月報	東方雜誌	外交評論	時事月報	新亞細亞	黑白	外交評論	國民外交雜誌	外交評論	國聞周報	國民外交雜誌	國聞周報	外交月報	時事月報	進展月刊
六四	九九	七一	一三一	七三	二一〇	六七	二一七八	六三	七四	六三	一一	四四	六一	一〇五	一一	九三
六四	九四	一	一	七	二	六	一七	六	四	六	一一	四	一一	四	五	九
一六三	九四一	三六	九三	一五七	七三	七三	五六	一七	五	一	三	五	二	四九	三六一	一六
孫麟生	王化成	梁鑒立	樓桐孫	李象林譯	梁鑒立	方樹華	尤之譯	徐公肅	郭之奇	吳頌皋	蔡謙	田桐錦	王芸生	霽融	方秋葦	蔚譯

溥儀僭號聲中華北之危機

時事月報 二一〇 二一三九 林振鏞

華北外交之前途

行健月刊 二五 二一二 雪和

華北問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政治月刊 七一 四一 龔德伯

從日蘇戰爭觀察華北的命運

同上 七一 四一〇 胡釋君

華北危機與遠東局勢

同上 七一 四二三 王夢古

「九一八」以後中日的外交關係與今後的華北問題

同上 七一 四四五 明

華北問題與列強的態度

同上 七一 四五七 李一民

華北的國防問題

政治月刊 七一 四六一 張少傑

如何從夾攻環境中安定華北

同上 七一 四七八 李崇書

在日本獨佔政策壓迫下之華北

新中華 六一 二二九 方秋葦

忍辱負重的華北近况

時事月報 一一〇 二四 林振鏞

滿洲失守後

政治月刊 八一 一〇五 穆巖

冀魯貧農出關問題

新中華 五二 九一五 方秋葦

關於東北的問題

偽國的外交

日本評論 一一五 四一三二 大公報

日人統治下之偽國

國聞周報 一一一 一四 濟民

一九三三年之東北

外交月報 二四 二一〇五 張松筠

日軍佔領下之滿洲

東方雜誌 三一 二〇 四九 沈越石

日本在東北軍事交通之設施	東方雜誌	一〇三	一〇	五七	李惟真
成爲亞洲問題的滿洲外交	北強月刊	六一	一	一	如實譯
九一八後日本對於東北之侵略	外交評論	一三	一	二二七	謝勁健
暴風雨前夕之叛逆組織	黑白	二一	一	一八	商女
滿洲是能解決日本的經濟問題嗎	同上	二一	七八	四七	于卓譯
日僞統制經濟之批判	行健月刊	六四	六	九	滕雪壑
所謂日滿布洛克之檢討	同上	六四	六	四七	槐三
日僞給合經之不能成功	同上	六四	六	二四	唐仁譯
日人眼中之所謂日滿經濟依存性	同上	六四	六	四六	閔六譯
外人所見由「滿」到蒙的陰謀	同上	六四	六	五八	惠人譯
美人眼中日侵東北之真像	同上	六四	六	六一	賈午譯
東北失陷三年來日人統制東北經濟的邁進	世界知識	九一	一	二四	姜君辰
荒木報告中所謂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在東北四省的特殊權益之分析	新亞細亞	一七	一	六七	王仲廉
日本控制下之僞滿透視	同上	八	三	三五	吳心恒
東北煤礦概觀	黑白	四一	二一三	二六	蕭桑
日人支配下之東北財政與金融	同上	五一	一三	一一	徐閑六
日「滿」集團經濟之內在的矛盾	同上	五一	一四	一一	徐閑六
九一八前後的東北人口與移民	同上	五一	一三	一九	吳達中

日寇統制東北交通之現階段	同上	四	一	一一	五二	閑六譯
日人劫持下之東省汽車交通	同上	一一	二	一〇	三〇	廣海
東北在內地移民上之價值	同上	一一	二	一〇	五	邵德厚
暴日劫持下之東北產業與經濟	同上	一一	二	一〇	二一	李華春
東北之對外貿易與日本的地位	新亞亞細	一一	八	五	五九	李作藩
東北經濟現狀及其前途	黑白	一〇	二	七	三四	蕭桑
日人劫據東北市場之概況	同上	一〇	二	七	二八	樊哲民
檢討東北未來的運命	同上	一〇	二	七	一四	秋華
東三省日本移民之檢討	外交月報	一〇	五	四	七七	田文彬
日人開發熱河之嚴重性	黑白	一一	二	九	五	林霽融
東北與太平洋霸權	外交月報	七	五	一	一三一	黎紫溟
日本在滿洲之鐵路建築	黑白	六	一	一六	四四	閻東初
日本帝國主義與東北的民族工業	同上	七	二	二	三一	王大畏
東北日僑激增激勢與其將來	同上	七	二	二	三六	竹梅
日人治下之東北交通	同上	八	二	三	五	張新波
日人支配下的東北經濟之剖視	同上	八	二	四	一七	方曉
列強在東北爭逐勢力之沿革	同上	八	二	四	五	閑六
蘇聯與東北的經濟關係之檢討	外交月報	五	四	五	一九五	于偉譯

日本在東北的交通統制	北強月刊	一〇	一	五	七八	葉作舟
日本統治下的偽國	民族	二	二	二	三三五	詹信善譯
揭穿日本對東北之陰謀	行健月刊	二	四	二	一一二	牧民譯
扼制東北死命之暴日交通政策	同上	二	四	三	三	子曰
暴日統制東北經濟之動向	同上	三	四	三	二七	徐鴻馭
東北新醜劇與華北前途	同上	三	四	三	三四	方秋葦
暴日毒化東北政策之實施	同上	三	四	三	四一	木公
東北韓僑之今昔觀	同上	三	四	三	四六	尹冰彥
最近白俄在東北之活躍	同上	三	四	三	六三	映光
日俄對峙中之黑龍江沿岸近況	同上	三	四	三	七一	閑六
一九三三年日本侵略東北之實況	日本評論	三	四	一—二	二五一	周伊武
日本在東北經濟軍事的策劃	同上	三	四	三	四三	樓桐茂
東北中日人口關係論	同上	三	四	三	二五	莊心在
日本對東北經濟政策之批判	同上	三	四	三	五三	周成堂
東北問題的國際關係的考察	同上	四	四	四—五	三一	蔡可成
日人對我東北問題之反動理論	同上	四	四	四	七一	黃甘棠
東北四省與中國本部之經濟關係	新中華	二	二	三	五	李紫翔
日本支配偽滿之新通貨政策	新中華	五	二	九	九	周伯楙

異哉所謂日法滿洲商務協定	國際週報	四	七	一〇	二九	王伯祥譯
兩年來暴日毒化東北之檢討	黑白	二	一	七八	七	竹梅
溥儀潛號與國際關係	國際週報	二	七	四	一	陳次溥
滿洲國改稱後的中日關係	國民外交雜誌	一	四	一	四七	澹夫
東北被占三週年小結算	日本評論	九	五	二	一	龔德伯
以滿洲爲中心之列強對立的史的考察	外交月報	四	四	四	一六一	于偉譯
一手遮天之暴日支配下的東北	政治月刊	六	一	三	六二	明明
日本完成敦圖路之意義	東方雜誌	六	三一	一一	五五	方秋葦
列強在東北貿易觸角	黑白	七	二	一二	七	郭恒
世界大勢與東案	同上	一	一	五	九	滕雪壑
英日關係在東北	同上	一一	二	一〇	一八	寒竹
關於滿鐵現狀及其改革問題						
南滿鐵道會社之現狀及其改造方案	外交評論	二	三	二	七三	老拙
滿鐵現狀	黑白	五	一	一四	三五	諸君譯
日本侵略東北政治機構之改革	同上	九	二	五	五三	哲民
滿鐵改組問題之檢討	行健月刊	六	四	六	三	方秋葦
滿鐵改組問題之檢討	東方雜誌	七	三一	一三		蔣介夫
日本改革侵略東北機關之研究	日本評論	九	五	三	二七	林雲谷

所謂在極滿機關改革問題

東北問題歷史的檢討

關於中東路問題

東北事變前之中東路簡史

九一八以來中東路之史的檢討

中東路之軍事與經濟的價值

中東路之法律地位

中東路之價值

中東路讓渡交讓涉之面面觀

中東路非法買賣之進展與國際關係

就中東路買賣之成交論日俄關係

中東路買賣問題

中東路買賣交涉之法理問題

中東路糾紛之分析及日俄前途之預測

東鐵買賣交涉之回顧與前瞻

東鐵問題之今昔

東鐵交涉與日俄將來

關於中日的外交關係

外交評論 一〇三 一〇 二七 老拙

國民外交雜誌 九四 五六 五一 耀光

時事月報 一一二 一一 五 二九五

同上 一一二 一一 五 三〇一 陸俊

同上 一一二 一一 五 三一四 王卓然

同上 一一二 一一 五 三一九 梁鑒立

同上 一二二 一一 六 四五四 雷殷

東方雜誌 一一三 一一 二 四七 朱鴻禧

國際週報 一二一 一〇 四 一五 林大經

日本評論 一一一 一五 四 一 周伊武

新亞細亞 一〇八 四 三七 方保漢

政治評論 一〇〇 一一二 八 九四一 薛代強

四十年代 六一 一一 二三 新泉

北強月刊 一〇一 一一 五 二五 慕天譯

黑白 四一 一一 一二 二二 郭新秋

勇進半月刊 九三 七 六七五 胥維譯

中國與日本	日本評論	六	五	一	三	湯野民
從日本政局說中日外交	同上	六	五	一	九七	周伊武
最近日本的對華外交	新亞細亞	四	七	四	六三	李國幹
一九三三年中日外交之回顧	同上	三	七	三	五七	李國幹
甲午以前的中日邦交	同上	三	七	三四	四三	陳烈甫
從近廿年日本內閣之更迭觀察日本的對華政策	東方雜誌	一	三一	一	四一	杜光損
日本外交政策之動向及國人應有之認識	同上	二	三一	三	五	郭斌佳
日本侵略南洋概述	日本評論	四	四	四	一九	林雲谷
所謂支那主義與日本主義	新中華	八	二	一五	三五	周憲文
對於日本之新認識	外交評論	五	三	五	三一	高宗武
如何打破中日外交之局勢	同上	六	三	六	九	袁道豐
袁世凱執政時之對日外交	同上	七	三	七	一	湯中
甲午戰役之回顧(續)	外交月報	四	四	四	一一	江鴻治
排斥日貨論	日本評論	三	四	三	一七	劉子英
歷次抵制日貨的經濟效力	外交月報	一一	五	五	五三	吳希庸
最近中日外交形勢	日本評論	二	四	二	二	楊玉清
日本控制整個中國野心之曝露	外交評論	五	三	五	一	吳頌皋
日本整個的侵華政策果能操勝算乎	同上	五	三	五	一一	湯中

中日交涉聲中三個經濟問題	申報月刊	六	三	六	二三	孫懷仁
日本對華經濟工作之嚴重性	黑白	八	二	三	二一	孫中陽
益趨嚴重之中日問題	同上	六	一	一五	一五	王大畏
日本秘密費之增加及其偵探在華之活動	同上	六	一	一五	三三	賈立南譯
匯業銀行復業與日本經濟侵略	行健月刊	七	五	一	一〇	堅白
日本資本在華的支配機構	時事月報	八	一一	二	八九	陳迺
中國與日本	申報月刊	一	三	一	一六四	陶滌亞
三十年我國對日債務之總算	同上	四	三	四	二一	王宗培
日本侵略政策的基本因素——人口與食料	黑白	四	一	一一	三七	沈紹薪譯
最近日本對華外交政策	同上	五	一	一四	二一	谷本清
對日外交今日應有之階段	國民外交雜誌	一	三	四	一五	非非
由歐洲政局說到中日問題	同上	六	四	三	一	劉芙蓉
論中日親善之失策與外交政策之自主	同上	六	四	三	五	寓公
如何解決中日問題	同上	六	四	三	二三	劉宇光
屈服外交的前途	同上	七	四	四	一	劉芙蓉
藏本失蹤事件之迴顧	外交月報	八	四	二	五七	陸東野
爲藏本英明案忠告外交當局	國民外交雜誌	七	四	三	一一	田焯錦
藏本失蹤葉木花被殺與顧孟餘被彈劾	同上	八	四	四	九	劉宇光

日本副領事失蹤問題	國際局報	八	八	六	一	楊祖治
藏本失蹤事件與所謂中日親善	同上	八	八	六	四	陳次溥
三年來之中日關係	北強月刊	九	一	四	五	閔六
日人眼中九一八事變的遠因	同上	九	一	四	一三	杜又陵譯
日本侵略華南聲中的福建危機	行健月刊	一一	五	五	二八	朱博能
日僞貨幣同盟與中國	黑白	一一	二	一〇	一五	王易民
九一八後日本在華經濟勢力的進展	申報月刊	九	三	九	四	錢亦石
美人視線下之中日關係	外交評論	八	三	八	一一	五振地譯
九一八事變之演進與前途之展望	時事月報	一〇	一一	四	二一	五王卓然
日本應負製造內亂以及引起世界大戰之責任	國民外交雜誌	二	三	五	一	劉芙蓉
關於太平洋上日本委託治理權問題	外交評論	一	三	一	一〇	五耿淡如
太平洋日本委託治理地之爭端	同上	一	三	一	二九	三馬兆奎譯
日本在太平洋之委託治理權問題	東方雜誌	七	三一	一三	三九	劉曼仙
委任統治地之主權歸屬問題	新亞細亞	八	八	二	九三	浙人譯
日本南洋之委託統治地						
關於日本與其他國家之關係						
日本與其殖民地	日本評論	八	五	一	七一	汪向震
意國與日本	同上	八	五	一	四一	同還

東方弱小民族與日本
 拉丁亞美利加與日本
 日本南侵與荷屬東印度
 日本南侵與暹羅

關於邊疆問題

英人侵占班洪問題	外交月報	五	四	五	二一七	黃嘉麟
班洪事件與滇邊問題	同上	五	四	五	二二七	劉子崧
班洪事件之檢討與我國對策	外交評論	五	三	五	四七	張鳳岐
英人侵佔班洪與開發西南問題	新亞細亞	四	七	四	三九	稽勳青
一九三三年邊疆之迴顧	同上	一	七	一	四七	華企雲
蘇俄對新疆之經濟侵略	同上	二	七	二	三九	曾問吾
新疆之國際關係及其前途	同上	六	七	六	三五	趙殿誥
新疆問題史的分析	東方雜誌	四	三一	七	八一	吳其玉
滇緬界務之史的考察及其應付方法	同上	五	三一	九	五	劉曼仙
西藏問題之真相及其解決方法	同上	五	三一	九	一五	冷亮
中央何以不收復全康	同上	四	三一	七	六三	王冀增
瓊崖地位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同上	四	三一	七	一二五	陳獻榮
歷史證明蒙古是中國領土	同上	三	三一	五	五三	包瀚生

中俄復交與外蒙現狀	外交月報	三	四	三	八七	胡效韜
遠東糾紛中之蒙古	同上	八	五	二	一〇五	徐仲航譯
中俄復交與外蒙古現狀(續)	同上	八	五	二	一五三	胡效韜
中英俄三角關係關係中之西藏	同上	八	五	二	一一五	孟英度
唐努烏梁海問題及其與中俄蒙三方之關係	同上	九	五	三	七九	何璟
日蘇衝突與蒙古	世界知識	九	一	一	一八	楊青田
蘇聯控制下之外蒙古	外交評論	九	三	九	五一	步青
西藏問題之檢討	新中華	九	二	一八	一三	王履康
蘇聯與新疆的商業關係	同上	九	二	一八	二九	羅君素
班洪考略	外交評論	一〇	三	一〇	三三	童振藻
法日覬覦之南海諸島	同上	五	三	五	六五	胡煥庸
法人謀奪西沙羣島	同上	四	三	四	九一	胡煥庸譯
西藏問題之解剖與今後解決之途徑	同上	三	三	三	三七	徐位
新疆變亂與英俄	同上	四	三	四	一三三	沈鍾靈譯
新疆與新疆事變	時事月報	二	一〇	二	七九	馮有真
論南北混亂中的新疆	民族	四	二	四	四五七	吳開天
破碎的新疆	新中華	四	二	八	二九	賀揚靈
新疆之對俄貿易與我國之對策	民族	一	二	一	七五	候厚吉

新疆與英俄之關係
 四國角逐中之西藏
 英侵西藏與法侵雲南之透視
 蘇俄侵略下之蒙古與新疆
 蘇聯與蒙古經濟關係之檢討
 清季收回伊犁交涉始末
 雲南現勢和班洪事件
 中英滇緬南段未定界之糾紛與英人最近占領滇邊境班洪礦廠之經過
 班洪問題之我見
 班洪事件與緬甸界務問題
 中英兩屬之坎巨提
 內蒙問題之檢討(三)
 中國邊境之危機
 嚴重化的中國邊疆問題
 蘇俄對新疆的經濟政策
 關於對外貿易問題及關稅問題
 九一八事變與中日貿易

國際周報	四	七	九	六	楊祖治譯
同上	三	七	三十四	一七	司徒尹衡譯
外交評論	八	三	八	三七	張鳳岐
蘇俄評論	三	六	三	一二七	楊正安
同上	二	六	二	九五	沫天譯
國聞周報	五	一一	一九		吳其玉
同上	八	一一	三三		倪克寬譯
時事月報	四	一〇	四	二五四	張鳳岐
民族	八	二	八	一一九	趙康節
國民外交雜誌	三	四	三	三三	非非
新亞細亞	一一	八	五	六九	倪志書
國聞周報	一	一一	二		汪松年
行健月刊	八	五	二	一六	李放
政治月刊	五	一	二	六九	胡釋君
行健月刊	一一	五	五	二三	沈適從
外交月報	六	四	六	二九	陳暉

中國貿易關係	同上	九	五	五	四三	楊柏籍	
中日滿貿易的檢討	四十年代	九	三	五	五六	王甫譯	
中荷貿易問題的研究	民族	二	二	二	二	三七	何炳賢
中比貿易問題的研究	同上	三	二	三	四三	何炳賢	
我國國際貿易之危機及統制政策	同上	三	二	三	四六	王伯顏	
中國與英屬馬來亞貿易問題的研究	同上	九	二	九	三二	何炳賢	
中菲貿易問題的研究	同上	四	二	四	五七	何炳賢	
中國與安南貿易問題的研究	同上	五	二	五	六六	何炳賢	
「九一八」以後日本與英美在中國市場之競爭	同上	五	二	五	六九	劉燧元	
中國與暹羅貿易問題的研究	同上	六	二	六	八二	何炳賢	
中國與朝鮮貿易問題的研究	同上	八	二	八	一一	何炳賢	
中國與印度貿易問題的研究	同上	七	二	七	九五	何炳賢	
三十年來我國對外貿易的回顧	東方雜誌	一	三一	一	五七	朱義農	
中俄貿易幾項數字之檢討	行健月刊	四	四	四	一八	劉紹周	
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的幾個先決條件	東方雜誌	七	三一	一四	三七	何炳賢	
經濟攘奪聲中我國國際貿易統制之迫要	同上	七	三一	一四	四一	郭子勳	
從國際收支平衡上觀察中國經濟之性質與趨勢	同上	七	三一	一四	五一	李紫翔	
通商條約中一個重要問題	同上	七	三一	一四	六九	鄭斌	

英美俄之石油戰與我國之國計民生	同上	七三一	一四	一二五	章鏡權
國際技術合作與中國經濟之前途	同上	七三一	一四	二四三	達生
世界恐慌中之通商政策	同上	八三一	一五	五	鄭允恭
統制輸入與限制進口制度	同上	八三一	一五	五一	叔璆
貿易數中日美所顯示的對華關係	申報月刊	六三三	六	三一	陳文路
棉花自給與日本對華侵略	同上	八三三	八	四三	劉穆
國際商戰中之日本對外貿易政策	同上	三三三	三	六三	若思
一九三三年日本之貿易	日本評論	一四四	一	一六五	瞿荆洲
日本商業在國際貿易中之地位	同上	二四四	二	八九	趙菲蘇
中日貿易的過去與將來	國民外交雜誌	五三三	五	二一	王瑗
世界貿易的衰微與中國	同上	四三三	四	二一	王瑗
國際貿易的平衡的毀滅與現代的恐慌	東方雜誌	七三二	一三	一五	張天澤
中日商約問題的檢討	同上	六三二	一二	一五	朱羲農
中國與香港貿易問題之研究	民族	一一二	一一	一六三五	何炳賢
中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問題的研究	同上	二〇二	一〇	一四九九	何炳賢
日貨傾銷與海關進口新稅則	東方雜誌	九三一	一八	三五	許滌新
中日貿易之新階段	日本評論	一一五	四	五〇	莊心在
日本傾銷的檢討	新中華	一一二	二二	二五	沈志遠

日貨傾銷問題	世界知識	一二	一	六	二四二	葉作舟
蒙俄貿易與張庫通商	新亞細亞	一一	八	五	一一	傅安華
中荷經濟與商務之關係	外交評論	九	三	九	一九九	金問泗
日本貿易分析(上)	外交月報	一一	五	五	六九	許興凱
輸入比例制與最惠國民待遇的關係	國民外交雜誌	四	四	四	一五	樂素
中國之國際收支平衡問題	時事月報	五	一〇	五	三三二	顧季高
世界貿易戰爭中我國所處之地位	同上	七	一一	一	六五	洪淵
海關進口新稅則與民族工業之前途	新中華	八	二	一五	一一	彭士彤
輸入比額制度研究	同上	七	二	一四	七	周伯棣
國際間的軍火貿易	民族	一	二	一	五三	趙康節
帝國主義侵略下之我國關稅	國民外交雜誌	九	四	五六	三五	少貞
農業保護關稅問題	東方雜誌	五	三一	九	二七	朱悞
關於貨幣政策及白銀問題						
美國白銀政策及對於我國之影響	外交評論	六	三	六	六五	顧寶衡
世界貨幣戰爭近況	同上	九	三	九	二九	趙蘭坪
白銀和中國	世界知識	九	一	二	六八	新生
白銀出口課稅與今後銀問題	國聞週報	一〇	一一	四三		尹伯瑞
白銀問題與中國	清華週刊	一〇	四二	二	二五	滌青

大戰前夜各國的貨幣政策	世界知識	一〇	一	四	一五二	章乃器
美國白銀國有政策之批判	新中華	九	二	一七	九	周伯棣
中國之銀價問題	東方雜誌	四	三一	八	八一	徐伯璜
提高銀價與列強在華利益之衝突	同上	四	三一	八	一〇七	達生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	同上	四	三一	八	一一五	毛起鵬
美國之吸收黃金白銀政策與我國之關係	同上	四	三一	八	五三	馬寅初
美國購銀案與白銀協定	同上	四	三一	八	八九	鄭允恭譯
「幣戰」	國聞週報	五	一一	一八		陳岱孫
貨幣戰爭與中國	申報月刊	三	三	三	一五	孫懷仁
銀價問題與中國之影響	同上	三	三	三	一九	俞寰澄
貨幣戰爭及其對於中國經濟的影響	東方雜誌	五	三一	九	三一	許滌新
美國抬高銀價運動與我國	民族	四	二	四	五〇九	顧季高
銀價變動與中國貨幣及補救策	國民外交雜誌	四	四	一	一一	巨然
美國白銀與我國影響	同上	四	四	一	三五	陶然
美國之白銀運動	東方雜誌	七	三一	一三	二九	潘楚基
羅斯福白銀政策之檢討	行健月刊	三	四	三	七五	方秋章
羅斯福之購金貶元政策	東方雜誌	一	三一	二	四一	潘礎基
美國之收買黃金政策	同上	一	三一	二	五一	懿翔

美國白銀政策與我國之利害

時事月報

四一〇 四 二〇五 馬寅初

美國提高銀價與我國之關係

黑白

三一 一〇 一三 徐鴻馭

美國白銀政策與我國之影響

申報月刊

九三 九 一七 楊蔭溥

美政與銀價與中國

新中華

三二 五 五 周憲文

銀價變動之趨勢與中國之政策

東方雜誌

五三一 一〇 二九 朱楔

羅條士之來華與白銀問題

同上

五三一 一一 三三 鄭西均

國際貨幣戰爭與中國經濟關係

行健月刊

一一 五 五二 趙丕善

日本的紙幣膨脹政策

東方雜誌

二二 三 一三 孫禮翰譯

關於遠東形勢與列國在太平洋上之關係

近百年太平洋上之國際關係

外交月報

七五 一 三五 聯忠斌

中國與太平洋問題

同上

七五 一 四一 宇眉

太平洋問題與日本外交的新動向

同上

七五 一 五五 東帆

蘇聯與太平洋霸權之爭奪戰

同上

七五 一 六七 王之相

英美在太平洋上勢擴展之史的觀察

同上

七五 一 八三 趙公皎

英美日俄在太平洋上的國際現勢之分析

同上

七五 一 一〇五 何璟

法意在太平洋上之地位與政策

同上

七五 一 一一九 董希白

技術合作與太平洋霸權

同上

七五 一 一六一 于程九

太平洋上海軍軍備競爭與限制

同上

七五 一 一七五 拙民

大平洋西部的人口壓迫與和平危機	同上	七	五	一	一九五	吳希庸
太平洋均勢問題	同上	七	五	一	二二三	孫麟生
遠東均勢論	外交評論	一	三	一	一	吳頌皋
美俄復交之遠東局勢	同上	一	三	一	一七	周鯁生
日美俄在太平洋上之三角關係	同上	一	三	一	四三	徐公肅
美國在太平洋上之地位	同上	一	三	一	一二九	梁鋆立
太平洋上列強殖民地概觀	同上	一	三	一	一三九	凌純聲
太平洋上之國際經濟衝突	同上	一	三	一	一七五	趙蘭坪
日本軍人論遠東新形勢	同上	一	三	一	二八五	沈鍾靈譯
太平洋上中美日俄的四角關係	同上	一	三	一	三〇九	安格譯
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芬蘭在太平洋上之地位	同上	五	三	五	七三	程經遠
美國遠東政策之轉變與我國今後對美外交之商榷	同上	六	三	六	二五	斗牛
美國遠東外交政策之原則	同上	六	三	六	一一七	伊凡譯
日本在太平洋中的地位	日本評論	三	四	三	一一九	鶴見佐輔
中日美俄四國關係的前途	東方雜誌	二	三一	三	一七	孫麟生
荷蘭與太平洋國際的關係	同上	八	三一	一六	一九	陳氏耿
日本的南侵與荷屬東印度	同上	八	三一	一六	三三	圖南
美國在太平洋狂濤中避戰之路	申報月刊	五	三	五	四一	孤懷譯

英國遠東政策的檢視	申報月刊	七	三	七	四〇	金仲華
對於歐洲與遠東的預測	同上	一	三	一	一六〇	樊仲雲
意大利對遠東之野心	同上	三	三	三	四五	方家階
太平洋形勢之轉變與倫敦海軍預備會議之逆則	時事月報	七	一一	一	五三	彭瑞夫
美俄復交與遠東形勢	新亞細亞	三	七	三	六九	方保漢
太平洋上日美海軍之動向	行健月刊	五	四	五	五七	蕭桑
太平洋上之新局勢	同上	五	四	五	七八	梧君
太平洋上之英國海軍	同上	五	四	五	九一	許惠民
各國在太平洋上之制空權爭鬪戰	同上	七	五	二	二八	止因譯
遠東風雲之將來及其肇事國	黑白	六	一	一六	三七	黃寶坤
英國的外交政策與遠東問題	同上	六	一	一六	四八	薛唯熙
美國遠東政策與中國	同上	八	二	三	四〇	狂飛譯
中日問題與蘇俄	蘇俄評論	六	六	五	一	何漢文
遠東之危機與中國	日本評論	二	四	二	三	沈淪新
印日棉業協定與遠東政局	同上	二	四	二	一一	蔡可成
日本海中心時代	國聞周報	四	一一	二〇		松軒
俄美復交遠東形勢之轉換	蘇俄評論	一	六	一	一九	趙昕初
俄美復交與俄日衝突和緩	同上	二	六	二	三六	徐仲航譯

遠東無變化	同上	四	六	四	五五	拉狄克
最近日美關係與遠東政局	行健月刊	五	四	五	三	方秋華
承認蘇俄後之東遠新局面	黑白	二	一	七八	七三	丁寧譯
英美日三國對二次華府會議之意見	同上	四	一	一一	四六	冷凡譯
太平洋熱帶市場	政治月刊	四	一	一一	二五	張蕪秋譯
以中日問題爲中心的遠東政局	國民外交雜誌	三	三	六	二三	澹夫
英日關係與遠東政局	同上	五	四	二	三五	澹夫
太平洋和日美俄的關係	國際週報	二	六七	一三		陳次溥譯
美國亞細亞政策及其海軍	同上	二	七	二	一	吳卓生譯
三年來的遠東戰爭	世界知識	九	一	一	八	章乃器
遠東風雲中的北太平洋	同上	九	一	一	一四	金仲華
圍繞太平洋之列強制空爭霸戰	海軍月刊	九	八	五	三七	晨園
以日本爲中心之遠東紛爭	外交評論	一〇	三	一〇	一〇七	崔宗墳譯
太平洋諸島之謎(一)	國聞周報	一一	一一	四六		胡道維
現階段遠東局面的檢討	行健月刊	一二	五	六		陳芳林
以遠東爲中心之列強關係的分析	同上	一二	五	六		唯青
蘇俄美國中國與日本	蘇俄評論	九	七	三	二七	林愛民
蘇俄外交之轉向與遠東之政局	國際週報	九	九	九	五	揚祖治譯

太平洋上之安全問題

南太平洋的形勢和國際關係

日俄外交之幻變與遠東形勢

日本的擴展及荷蘭的南洋殖民地

俄法之新關係與日本之遠東政策

太平洋各國之軍備

關於軍縮會議與列強軍備

一九三三年之軍縮問題

海軍會議與對華問題之關係

日美軍備競爭及海軍實力之比較

軍縮會議之破裂與美國態度

將來列強軍備形勢

芳澤論明年海軍軍縮會議與日本之態度

奄奄一息的裁軍會議

德國的重行武裝與軍縮前途

軍備擴張聲中之英國海軍

英國之陸空兩軍及其一九三四年之計劃

一九三五年海會議

同上 一一九 二一三 葉祥法譯

世界知識 九一 二 七四 金仲華

黑白 九二 六 三六 丁寧

東方雜誌 五三 一〇 二五 王子壯譯

國際週報 一一九 一一 一〇 楊祖治譯

國民外交雜誌 九四 五十六 六九 愚公

外交月報 一四 一 一一三 拙民

同上 九五 三 一一一 鄭鞏譯

外交評論 一三 一 六九 翁率平

同上 三三 三 一一三 趙迦德

同上 三三 三 一一三 沈鐘靈譯

同上 六三 六 一三五 沈鐘靈譯

時事月報 七一 一 四五 袁道豐

東方雜誌 一三一 二 五 張明養

同上 八三一 一五 三三 楊銳靈

同上 八三一 一六 三九 楊銳靈

外交月報 一一五 五 一一三 葉林譯

軍縮會議之死亡	新中華	七二	一三	三三	沈志遠
帝國主義國家軍備競爭的現勢	同上	七二	一三	一〇五	張任遠
蘇聯與軍縮	國聞週報	七一	三〇		胡道維
由華盛頓會議到明年海會	同上	八一	五四		楊敬慈
明年海會之現勢與我國	政治月刊	九一	六	五	明明
海軍預備會議之展望	生存	一〇四	一〇	四三	劉涅夫
英日美海軍會議	黑白	六一	一六	二六	谷木清
國際關係惡化中之列強軍備問題	行健月刊	一四	一	八四	鞠成寬
圍繞軍縮會議與世界經濟關係	同上	七五	二	八五	許惠民
美國亞細亞政策及其海軍	國際週報	二七	二	一	吳卓生譯
國際軍縮之暗礁	同上	四七	九	一	陳次溥譯
日本對於海軍會議之方針	國際週報	九九	一一二	一〇	楊祖怡譯
軍縮與經濟	同上	九九	三四	九	周卓生譯
倫敦海縮預備會議之前途	生存	一一四	一一	四	劉涅夫
海軍會議與中國	申報月刊	一一三	一一	三九	金仲華
海軍會議之前瞻與回顧	同上	一一三	一一	四三	王紀元
海軍軍縮會議與日本	日本評論	九五	二三	五	周伊武
日本海軍與軍縮會議	民族	一〇二	一〇	一四六五	胡瀛洲

一九三五年海軍軍縮會議之預測與中國

海軍問題與太平洋問題

海軍縮減問題的檢討

海軍談判及其前途

關於海軍會議之延期說

軍縮預備會議之外交戰

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的陣勢

海軍軍縮會議與日本之將來

論一九三五年之海軍會議

東京海軍軍縮屆週禮

世界各國之海備現狀

軍縮會議失敗原因之觀察

蘇日美軍備實力的現狀

世界軍備的現狀

關於第二次大戰問題

一九三六年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

中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新處之地位與應採之方略

東方雜誌	一二三	三一	二三	一一	沈越石
日本評論	一一一	五	四	一一九	圓桌雜誌
新中華	一一一	二	二二	一九	哲生
世界知識	一一一	一	五	一四二	張明養
海事月刊	一〇	八	五	一七	晨園
日本評論	一〇	五	三	八七	長谷川進一
政治月刊	九	一	六		張少垣譯
民族	一一	二	一一	一六八	三永修譯
外交評論	一〇	三	一〇	一九	周還
國聞周報	一二	一一	五〇		何華
東方雜誌	五	三一	一〇	五	沙生
外交評論	八	三	八	二九	徐公肅
申報月刊	五	三	五	五五	李鏡東
全上	七	三	七	八	梁才無
時事月報	三	一〇	三	一四三	袁道豐
全上	三	一〇	三	一五四	周鯁生
全上	三	一〇	三	一五七	胡庶華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外交	全上	三一〇	三	一六二	王正廷
戰時經濟統制與第二次大戰必要的準備	全上	三一〇	三	一六四	衛挺生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我國之重要工業及軍需工業	全上	四一〇	四	二六六	黃金濤
日美戰爭之預測	外交評論	一三三	一	五三	袁道豐
日俄戰爭的分析	外交評論	七三三	七	一四九	錢振海譯
日本之野心及未來遠東北大戰	同上	八三三	八	一二五	子亞譯
日蘇戰爭之預測	東方雜誌	五三一	五	三九	陳敬之
日美戰爭中太平洋諸島之形勢	同上	五三一	一〇	一三	馬星野
大戰醞釀期中之駐美外交團	同上	六三一	一一	四三	馬星野
未來大戰中之空軍戰與化學戰	同上	八三一	一六	五一	李鏡東
世界大戰與中國	申報月刊	一三三	一	一七〇	朱彬元
未來日俄戰爭形勢的觀察	同上	一三三	一	四九	黃震遐
對於世界和平前途的預測	同上	一三三	一	一六七	李望五
日俄戰爭與美法英態度之推測	同上	五三三	五	四一	孤懷譯
大戰危機及世界之再分割	同上	七三三	七	一五	任澤耀
大戰與我們	申報月刊	八三三	八	九	王紀元
日蘇戰爭之重新估價	同上	九三三	九	五九	紀元
箭在弦上之第二次世界大戰	新中華	四二二	八	五	四慕宣

世界經濟危機與第二次大戰	同上	七	二	一三	五	錢亦石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兩大火藥庫	同上	七	二	一三	一五	劍父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同上	七	二	一三	二五	何子恆
太平洋戰爭英日關係	同上	七	二	一三	四一	朱濟川
資本主義各國的反蘇聯陣線	同上	七	二	一三	五三	許滌新
第二次大戰與中國	同上	七	二	一三	五九	柳棠
二次日俄戰爭的展望	同上	九	二	一七	二五	蕭蕭
甚囂塵上的日俄戰爭談	國聞週報	四	一一	一五		竹村譯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預言	日本評論	二	四	二	二〇	藤田道一郎
俄日軍備比較及將來戰鬥之預測	蘇俄評論	五	六	四	七五	韓亮謙
太平洋戰爭與中國對外政策	黑白	一	一	六	三一	章彭年
日本將對俄宣戰乎	日本評論	八	五	一	一四五	格萊夫
第二次日俄戰爭的蠡測	行健月刊	八	五	二	四四	星鳳
一九三六年大戰問題之討論	黑白	三	一	九	一一	鮑先德
重分世界的戰爭準備	同上	三	一	一〇	二三	張乃強譯
一九三四年和平乎？戰爭乎？	同上	三	一	一〇	三三	惠人譯
弭止未來大戰之研討	同上	四	一	一二	三一	滕雪壑
日俄戰爭之面面觀	同上	五	一	一三	二六	馬德青

日蘇戰爭的預測與中國前途	同上	八二四	三二	福川
國家總動員之意義與中國國防問題	行健月刊	一四一	三	卞宗盛
遠東大戰列強之總動員與中國	同上	一四一	九	周清輯
世界二次大戰軍事的推測	同上	一四一	九〇	雲生
太平洋備戰論	同上	一四一	一二六	蠡舟譯
蘇俄充實遠東軍備與日本	同上	四四四	一三	冷凡
日本是否一戰	政治月刊	八一五	六七	少垣譯
日俄備戰與吾國前途之危機	國際週報	五八	一	田炯錦
世界大戰的兩個範疇及其可能性	東方雜誌	一一三二	三三	沈因明
日俄備戰與戰界問題	蘇俄評論	一一七四	五五	李維真
日俄戰爭論	日本評論	九五二	八七	申鳳章
日本對蘇俄戰爭之準備	生存	一〇四	一〇	齊菲莪
未來日俄戰爭之戰略觀	時事月報	一〇一一	四	二五六
從戰略上觀察太平洋大戰	新中華	一一二二	三三	九
蘇對聯日備戰的激化	黑白	一〇二	八	二二三
遠東大戰與中國	行健月刊	一二五	六	何雪人
未來世界大戰與中國	國民外交雜誌	一一五	一	九
從經濟上觀一九三六年危機之避免性	行健月刊	一二五	六	仙德

二次世界大戰之觀察

外交評論

九三九

吳頌皋

日俄戰爭之準備

黑白

九二六

王世安

未來世界大戰與中國

國民外交雜誌

一一五

楊同甲

關於日俄的關係

戰爭前夜之日俄關係

蘇俄評論

一六六

林愛民

最近日俄糾紛兩大事件

全上

三六三

楊以瑾

中日問題與蘇聯

全上

六六五

何漢文

日俄關係的演變

日本評論

六四一

三三三 大山卯次郎

俄國與日本

全上

七五五

梅劍父

蘇俄東進政策與日本衝突

黑白

一一五

二七 沈紹薪譯

日俄關係緊張的嚴重性

全上

一一五

三六 易卜師譯

日俄形勢之觀察

外交評論

四三三

一 吳頌皋

日人論蘇俄之對日外交

同上

四三三

一一九 郎德沛譯

日俄關係之現狀

國際週報

八八三

四 吳卓生譯

走入僵局的日俄關係

國民外交雜誌

三三三

四五 明終密譯

日俄關係的透視

國際週報

五八八

五 余平歐

日俄危機

全上

五八一

一三 江康黎

日人對於蘇俄實力之評定

全上

五八一

二一 楊祖詒譯

日俄外交之史的概觀	全上	五	八	一	二五	陳次浦	
日俄外交問題的檢討	全上	五	八	一	三一	吳卓生	
日俄漁業問題之開展	全上	四	七	一〇	五	陳次浦譯	
日俄親善論	日本評論	一一	五	四	八	周一和譯	
三年來之日俄糾紛果能解決耶	黑白	一〇	二	八	一五	丁寧	
一九三三年之日俄關係	外交月報	二	四	二	四一	蔡維藩	
蘇聯對日之外交戰	全上	四	四	四	一五一	東帆譯	
日俄關係之前瞻	外交月報	五	四	五	一六	五三	張鳳岐
日人之太平洋沿海俄領收買論	黑白	一一	二	一〇	三五	許惠民	

關於日美的關係

一九三三年之日美關係	外交月報	二	四	二	四九	蠡舟
日美關係之將來	全上	六	四	六	一三五	王東帆譯
日美果能携手乎	行健月刊	五	四	五	一二	周清緝
東北問題與英日軍備競爭	全上	五	四	五	二〇	賈麗南
日美關係總檢討	全上	五	四	五	三一	槐三
日人眼中之美日關係	全上	五	四	五	四二	鞠成寬譯
美人眼中之日美關係	行健月刊	五	四	五	四七	唐仁譯
遠東風雲緊急中之美日携手	新亞細亞	五	七	五	五七	方保漢

日美關係之展望

國際週報 六八三 一 吳卓生譯

日本對美進行不侵略條約之意義

全上 四七 一〇 一 楊祖詒

日本南侵與菲律賓

民族 九二 九 一三七 林雲谷

日本對美外交之活躍

外交評論 四三 四 一五 湯中

美國對中日事件之政策及與國聯合作之經過

全上 二 三 二 二三 譚紹華

以經濟的觀點考查日本之排英親美政策

政治月刊 四一 一 一 明 明譯

美國與日本

日本評論 六五 一 一三 梁黎立

廣田與赫爾換文之意義

國際週報 五七 八 一 王伯祥

日美交涉的基本考察

日本評論 六四 五 一三七 清澤 譯

關於英日的關係

一九三三年之英日關係

外交月報 三四 二 七一 蔣長嘯

英日同盟之經過及其與中國已

經營將來之關係

同上 三四 三 九七 吳桐剛

論所謂英日新協定

日本評論 一〇五 三 三 徐逸樵

美日同盟能復活乎

同上 一〇五 三 一 錢亦石

日英同盟復活之檢討

同上 一〇五 三 一 劉 兢

國際現勢與日英續盟

時事月報 一〇一 四 二三六 張忠絨

英日同盟復活之推測

東方雜誌 一〇三一 一九 三五 張忠絨

英日現勢與英日同盟	時事月報	一〇	一一	四	二四一	余捷琮
英日同盟復活的透視	同上	一〇	一一	四	二四八	向金聲
日印協定成立及其影響	外交月報	六	四	六	一四三	王寶桓譯
最近英國之遠東政策與英日同盟復活問題	同上	一一	五	五	一七七	蔣長嘯
我對於英國滿洲實業考察團之觀察	同上	一一	五	五	一六七	丁作韶
英國實業考察團赴滿與遠東政策的轉變	同上	一〇	五	四	二三	向金聲
日本南侵與英屬馬來西亞	民族	一〇	二	一〇	一四五五	林雲谷
日英同盟論的拾頭	行健月刊	一二	五	六		張偉三
英日同盟復活的可能性	世界知識	一〇	一	三	一一六	王紀元
英國對日外交及其外交言論	國際週報	一一	一〇	二	二二	林大經
英日同盟能否恢復	新社會半月刊	一〇	七	八	二二八	無為
英日商討論	新中華	六	二	一二	五	周伯棣
蘇聯對英日貿易戰的觀察	行健月刊	七	五	一	八一	閻東初
日人目光中之英日貿易戰	外交評論	五	三	五	一四九	陳斯薩譯
英日貿易戰	黑白	四	一	一二	三五	郭坦譯
英日經濟戰與日印棉業會議	外交評論	一	三	一	一九九	顧保衡
以棉業為中心的英日商戰	民族	六	二	六	八五一	林雲谷譯
複雜的英日關係	外交評論	五	四	四	七九	姚鶴章譯

英國與日本

關於日本與德法之關係

一九三三年之日法關係

日本南侵與法屬安南

日德同盟嗎

日德同盟之透視

日德密約與國際風雲

九一八後法日二國之關係

蘇聯入盟與日德聯盟之可能

法國與日本

德國與日本

關於日本之外交及其政局

由內田到廣田之日本外交

一九二六年日本之外交戰略

日本外交之危機

內田辭職廣田繼任之真相與日本之新外交政策

岡田內閣對於軍縮問題之處置

日本東方小國中的活動

同上	七	五	一	一九	陶 樾
外交月報	二	四	二	八一	沈紹新
民族	一一	二	一一	二六三	林雲谷
獨立評論	一一		二八	一一	胡道維
日本評論	一一	五	四	二二	徐可成
新亞細亞	一一	八	五	八九	胡祥麟
外交月報	九	五	三	六〇一	劉育五
同上	八	五	二	四五	關數質
日本評論	七	五	一	三三	徐公肅
同上	七	五	一	三七	袁道豐
外月交報	三	四	三	七三	京 實
同上	三	四	三	一三一	東 帆譯
同上	三	四	三	一六一	東 帆譯
同上	二	四	二	一〇	瓦 生
東方雜誌	一一	三一	二二	四一	斐 丹
世界知識	一一	一	五	一六六	小 默

荒木辭職林銜繼任內幕和日本政局前途的觀察
 日本在歐洲之合縱連橫
 最近日本對外關係轉佳之原因
 日本及其將來
 日本在歐洲方面的活動
 廣田弘毅論日本外交之基礎
 日本現狀與當前的問題
 岡田內閣之成立
 從陸奧宗光說到廣田弘毅
 日本外交之現勢
 廣田外交論
 日本新內閣之外交政策
 岡田內閣成立之因緣
 日本的反產業合作運動
 日本的人口問題與其經濟外交
 日暮途窮的日本移民問題
 日本與回教國家之聯絡

外交月報	八	五	二	一	茂生
世界知識	一一	一	五	二〇六	小獸
日本評論	六	四	四	一三	趙南柔
同上	六	四	五	九	于卓譯
同上	六	四	四	一六九	世界電訊社
外交評論	二	三	二	一三三	沈鐘靈譯
同上	三	三	三	一一三	雲風
日本評論	七	五	一	一〇七	劉兢譯
同上	七	五	一	一一三	周子亞
同上	七	五	一	一二五	楊若斯
同上	七	五	一	一三一	谷木清
同上	七	五	一	一三八	經濟知識
東方雜誌	九	三一	一七	二七	生丹
申報月刊	一	三	一	五九	滌塵
行健月刊	八	五	二	三五	注諸君譯
國際周報	七	七	一二		吳卓生譯
新亞細亞	六	七	六	七九	海維諒

日本軍閥之夢	日本評論	一	四	一	三	楊哲人
一九三三年日本之政治	同上	一	四	一	一三	楊玉清
一九三三年日本之軍事	同上	一	四	一	七一	周悌勗
一九三三年日本之外交	同上	一	四	一	九五	李執中 曹右芹
廣田多邊外交的檢討	同上	二	四	二	二一	歐陽滌塵
一九三三年日殖民地	同上	一	四	一	二六五	汪向宸
剛田內閣與日本政局之前途	時事月報	九	一一	三	二〇〇	高宗武
積極備戰中的日本經濟	新中華	六	二	一一	二一	任遠
日本外交之歷史觀	外交評論	二	三	二	二一	王芸生
日本之黑龍外交	行健月刊	五	四	五	七四	滕雪盤
日本內閣的新政策	國聞周報	七	一一	三二		林國才譯
日本岡田內閣之檢討	同上	七	一一	三二		傅襄謨
從齋藤內閣說到岡田內閣	民族	九	二	九	三〇七	胡瀛洲
一九三四年度日本的國防預算	國聞周報	四	一一	三二		松軒
軍事控制下之日本經濟	申報月刊	八	三	八	四七	張白衣
日本之現勢	申報	七	三	七	九九	滌塵
日本政局的近狀及其趨勢	民族	四	二	四	五六一	林雲谷
日本對外貿易之近狀及其前途	同上	五	二	五	七三三	林雲谷

日本交通在未來戰爭中所佔的地位	
日本的方向轉變	
孤立之日本	
論日本世界政策之必敗	
日本在南洋經濟侵略的概况	
新舊交替的日本內閣	
一九三三年日本政局之回顧	
明治維新以來的日本政局	
最近日本之政治與經濟	
大戰前夜的日本鋼鐵業	
日本外交官論	
日本岡田內閣及其外交政策	
關於蘇俄的入盟及其外交關係	
蘇聯入盟後之國際形勢	
蘇蘇加入國聯之回顧與前瞻	
蘇俄入盟的透視	
蘇俄加入國際聯盟的原因及其	

影響

外交論文索引

行健月刊	一一	五	五	七八	東初
同上	六	二	六	九四一	永脩譯
國民外交雜誌		三	五	三七	郭家偉
同上		三	六	一三	郭家偉
申報月刊	八	三	八	五一	曾毅夫
新中華	七	二	一四	二一	張健甫
民族	一	二	一	三五	林雲谷
同上	二	二	二	一九五	林雲谷
日本評論	七	五	一	八一	樊仲雲
日本評論	五	四	五	六九	郭子春
同上	五	四	五	一二九	伊藤正德
外交評論	八	三	八	二一	湯中
申報月刊	一〇	三	一〇	九	胡愈之
蘇俄評論	一一	七	四一五	一	蔣贊
國際週報		九	九	九	許淑彪
時事月報	一〇	一一	四	二六二	袁道豐

蘇俄加入國聯問題的檢討	東方雜誌	一〇三	一九二〇	彭革陳
蘇聯加盟及其和平外交的演進	同上	一一三	二一	張良輔
蘇聯加入聯國的意義及其影響	同上	一一三	二二	華源
蘇聯入盟與國際形勢	同上	一一三	二二	幕萍
蘇聯加入國聯問題	外交月報	六四	六	董希白
蘇聯入盟原因與對德法之轉變	海事月刊	九八	五	若冰
蘇聯入盟與東北前途	黑白	一〇二	七	丁作韶
蘇聯加入國聯與國際政局的動向	國際週報	一一〇	二	吳小海
蘇聯加入國聯事件之探討	外交月報	一一五	五	陸東野
蘇聯外交和國際聯盟	世界知識	九一	一	邵翰齊
蘇聯外交關係與第三國際	國聞週報	七一	三八	胡道維
蘇聯的外交政策	外交月報	九五	三	胡道維
蘇聯外交何以勝利	同上	九五	三	乃強
一九三三年之蘇聯外交	同上	一四	一	劉澤榮
俄國之退出歐戰與單獨議合	民族	四二	四	崔宗垣
蘇聯與國聯關係的回顧	民族	七二	七	郭威白
蘇俄紅軍之實力及防禦策	國聞週報	二二	八	伏羅希洛夫

蘇俄加入國際聯盟問題之研究

蘇聯與國聯

蘇聯與國聯在人道事業上的合作

蘇聯與國聯經濟事業之合作

蘇俄和平外交近景

蘇俄與國聯

俄國對華投資

蘇俄的國家壟斷對外貿易政策

一九三四年蘇俄展望

蘇聯對外政策之基礎

蘇俄加入國聯問題

蘇俄加入國際聯盟問題

關於蘇俄的外交關係及美國之外交

一九三三年之美俄關係

美蘇復交之追述

戰後美俄關係之觀察

一九三三年之美國外交

羅斯福的外交概觀

蘇俄評論 五 六 四 二七 何

國聞週報 六一 二五 胡道維

同上 七一 二八 胡道維

同上 八一 三三 胡道維

蘇俄評論 八一 一 周潛六

行健月刊 八 五 二 六二 彭 列譯

新亞細亞 九 八 三 四五 于 卓譯

民族 二 二 二 二六三 章友江

申報月刊 一 三 一 三九 陳高備

外交評論 二 三 二 一一九 李 翠譯

國際週報 八 三 九 楊祖詒譯

蘇俄評論 六 六 五 三七 李立俠

外交月報 二 四 二 九三 殷仲珊

東方雜誌 二 三一 三 二五 馬星野

外交評論 一 三 一 二三 李惟國

外交月報 一 四 一 一八九 趙公皎

國聞週報 三 一一 一一 馬星野

美國對國聯的方策

美國遠東政策之轉變與我國今後對美外交之商榷

美國遠東外交政策之原則

美國不加入國際聯盟之原則

羅斯福與國際聯盟

美國遠東政策外交的失敗

十二年來美國與國聯的關係

日本對於俄美復交之論調

美國的外交政策

關於菲律賓獨立問題

菲律賓獨立法案的總檢討

菲律賓獨立與太平洋問題

菲律賓能獨立嗎

日本南侵與菲律賓

菲律賓之獨立

美國遠東政策與菲律賓獨立

菲律賓獨立運動面面觀

國民外交雜誌

三三 陶然

外交評論

六三 六二五 斗牛

同上

六三 六一七 伊凡譯

國際週報

一一九 一一五 張道行

東方雜誌

三三一 六二三 馬星野

新亞細亞

五七五 六三三 王基朝

外交月報

三三四 三一四五 李抱宏譯

同上

三一 三一八七 念樸

民族

一一二 一一二 四一 郭威白

時事月報

九一一 三二〇五 王贛恩

黑白

六一 一六五 三天 因

國聞週報

三一 一〇 馬星野

民族

九二 九三三七 林雲谷

國際週報

八四 一 吳卓生譯

申報月刊

七三 七四六 迪庵

新亞細亞

二七 二七五 方保漢

菲律賓獨立對中日美之影響

關於英國外交

英帝國國際聯盟與安全問題

英國未來外交之方針

一九三三年之英國外交

最近英國外交政策之回顧

關於國聯問題

國際聯盟的性質和組織

一九三三年之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的前途

一九三三年之國聯

意大利改組國聯之展望

日德脫退國聯之日本方面的觀察

國聯與日本

意大利改組國聯運動之展望

德國退出國聯後與國聯前途

改組國聯的一條路徑

國際聯盟改組問題

外交月報 八 五 二 三一 東帆

國際週報 七 二一三 一五司徒尹衡譯

全上 七 八 五 葉祥法譯

外交月報 一 四 一 二二七 趙明高

全上 四 四 四 五七 李國幹

世界知識 九 一 一 二四 胡愈之

外交月報 一 四 一 四一 于程九

外交評論 一〇 三 一〇 一 袁道豐

外交月報 四 四 四 一五 徐敦璋

全上 四 四 四 七九 孫麟生

全上 五 四 五 三一 芄生

日本評論 八 五 一 五七 趙南柔

民族 一 二 一 二七 包華國

國民外交雜誌 三 三 四 二七 非非

東方雜誌 二 三一 四 五五 史國綱

外交評論 二 三 二 一 袁道豐

國聯改組問題

一年來之國聯與東案

對於國聯前途的預測

國聯改組問題之另一觀察

中國與國聯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現況與將來

中國運動國聯理事連任失敗之意義

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瞻顧

我國落選國聯非常任理事的觀察及其對策

本屆國聯改選與我國連任行政院委員之研究

我就選非常任理事之預測

國聯非常任理事中國落選以後

國聯技術合作與中國經濟之前途

拉西曼報告之檢討

拉西曼報告書之研究

所謂統制經濟與國聯技術合作問題

黑白	二	一	七	八	二九	印永法
全上	九	五	五	三〇	籬萩	
申報月刊	一	三	一	一六	一	梁鑒立
外交評論	三	三	三	一一		周鯨生
外交月報	八	五	一	一七	三	宋選益
獨立評論	九		一一	二		徐敦璋
外交月報	四	四	四	三五		周子亞
民族	一〇	二	一〇	一四	七	郭威白
外交月報	一〇	五	四	三一		瘦鵬
同上	一〇	五	四	四一		丁作韶
外交評論	一〇	三	一〇	一一		心白
東方雜誌	七	三一	一四	二四	三	達生
申報月刊	六	三	六	二七		歐陽執無
新中華	六	二	一一	七		錢亦石
東方雜誌	三	三一	五			朱僕

關於中國之外交

一九三三年之中國外交	外交月報	一	四	一	一六九	英
一九三三年之中俄關係	同上	二	四	二	一五	何璟
日內瓦莫斯科與東京三條外交路線之得失	申報月刊	六	三	六	九	胡愈之 樊仲雲等
帝國主義之對立與中國政治外交	同上	七	三	七	二五	王紀元
談外交上的莫斯科路線	蘇俄評論	四	六	一	一九	趙斯初
關於中俄協定互不侵犯條約問題	同上	二	六	二	一	周潛六
一九三三年中俄邦交之回顧與展望	同上	一	六	一	六三	林愛民
九一八事變後國際外交及各國內政之趨勢和我國應有的對策	外交月報	九	五	三	一七一	瘦蜂
中土外交關係之過去與將來	東方雜誌	一一	三一	二二	五五	王光
一年來的內政與外交	文化建設	一二	一〇	三	七	王新命
中意使節升格問題	大道半月刊	九	二	一	一七	若舟
從世界各國的石油爭奪戰說到我國應有的準備	政治月刊	一一	二	二	六七	劉守綱
中華民國誕生初期之外交	外交月報	一一	五	五	一	張忠綬
中美關係述略	同上	一一	五	五	一三三	皖柱
我國外交失敗的幾個根本原因	國民外交雜誌	二	三	五	五	周緯
中俄復交後的今昔觀	同上	二	三	五	一七	非非
中國國民應注意於世界各國總動員	同上	三	三	六	五	劉美若譯

法蘭西帝國主義與中國	同 上	三	三	六	四一	田焜錦譯
以國民資格忠告外交當局	國民外交雜誌	四	四	一	一	劉美若
我國外交方針	同 上	四	四	一	二三	王贊岑
從新生活運動中感覺到外交新生命	同 上	四	四	一	二五	劉宇光
所望於美使賈德幹爵士者	外交評論	四	三	四	九	徐公肅
外人在華航業實況與收回航權問題	同 上	四	三	四	四五	王 洗
我國利用外資之過去與將來	東方雜誌	三	三一	五	二一	李紫翔
中國與一九二四年	民族	一	二	一	一	陳公博
修約問題之回顧	東方雜誌	六	三一	一二	五	徐歐漁
中美條約關係的迴顧與前瞻	同 上	六	三一	一二	九	樓桐孫
中英中美修約聲中關於經濟利益各項待遇問題之探討	東方雜誌	六	三一	一二	二三	譚紹華
領事裁判權之取消	東方雜誌	六	三一	一二	二七	邱祖銘
修約運動聲中之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	同 上	六	三一	一二	三三	吳頌泉
互惠條約及最惠國條款	同 上	六	三一	一二	四三	梁鑿立
修改商約與中國的工商業	同 上	六	三一	一二	四七	顧毓琮
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問題	同 上	六	三一	一二	五七	葉作舟
中國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	行健月刊	一	一	五	三五	英永燾
列強在華北的投資	同 上	九	三	五	三六	王世驛

清季回疆獨立始末及其外交	國聞週報	三一	一一	一一	吳其玉
中暹訂約的重要性	中南情報	九	七	九	黃澄官
救亡之面面觀	政治月刊	四	一	一	陳還
中美修約意見書	外交月報	六	四	六	崔書琴
國民外交在今日中國之重要性	國民外交雜誌	一一	五	一一二	劉芙蓉
汪院長對日外交之古評	同上	一一	五	一一二	郭之奇
革命的外交	同上	一一	五	一一二	劉宇光
收回外人在華租界問題	行健月刊	一二	五	六	羅荻
我國第一次獲選國勞理事的經過	民族	九	二	九	包國華
中國與日內瓦	外交評論	七	三	七	徐公肅
中美外交之檢討	同上	七	三	七	馮文煥
今日中國應取之外交方針與態度	同上	七	三	七	袁道豐
就政治地理立場研討中國外交關係	同上	七	三	七	胡煥庸
外交起信論	黑白	三	一	一〇	趙若冲
鴉片戰爭中的天津談判	外交月報	四	四	四五	夏鼎
修改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研究	民族	三	二	三	嚴繼光
修改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研究	同上	四	二	四五	嚴繼光
四千四百萬元意庚款借款的檢討	申報月刊	三	三	三	王宗培

武漢政府時代之中國外交

外交評論 七七七 梁鑒立

九一八事變以後之中國外交

同上 七三七 程經遠

論中土訂立友好條約

民族 七二七 嚴繼光

中國經濟外交論

北強月刊 六一三 孫中陽

庚子年中俄在東三省之衝突及其結果

清華學報 六九一 楊紹震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基本原因

行健月刊 七五一 岳光

列強在華經濟爭霸戰之新展開

東方雜誌 九三一 孫懷仁

列強在華的市場爭奪戰

行健月刊 七五一 李志平

列強對華投資之研究

行健月刊 六四六 李堅白

銀公司組織與對華投資之爭奪戰

同上 六四六 惠民

上海租界外馬路問題(續)

外交月報 三四三 金重威

最近列強對四川之環攻

東方雜誌 一二三 方秋華

印度移民政策及其對華影響

同上 三三一 陳民耿

關於僑民的問題

我國僑務之總檢討

東方雜誌 八三一 蔣贊

舊金山日人商業之發展與華僑之關係

同上 八三一 張敷榮

美國挑華之過去及現在

同上 六一二 丘漢平

從挑華的見解說到挑華者的友敵

時事月報 一二一 周啓剛

驅逐外僑不良份子之研究
 海外華僑之過去與現在
 暹羅華僑近況及其前途
 中暹關係及暹羅華僑之狀況
 國家因暴動叛變及內亂對於華僑所受損害應負之責任問題

關於世界形勢

世界局勢之動向
 國際政治的趨勢
 恐怖開展中的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世界形勢的總推測
 最近國際政治之展望
 一九三六年的問題
 公開外交之沒落與國際外交之新趨向
 一九三三年世界的動向
 東變後之國際外交關係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世界殖民地現況及其反帝運動
 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之容態

外交評論	一〇	三一〇	七一	姚竹修
新中華	一一	二二一	一五	管世楫
國聞週報	九	一一	三〇	張致
新亞細亞	一一	八	五	八一
民族	八	二	八	二〇
東方雜誌	三	三一	五	四五
申報月刊	一	三	一	一五八
全上	一	三	一	一七一
全上	一	三	一	一七六
政治月刊	五	一	二	二五
全上	五	一	三	七
國民外交雜誌	五	四	二	二七
國聞週報	一	一一	一	許興凱
黑白	九	二	五	二三
申報月刊	七	三	七	二
同上	七	三	七	一九
外交月報	一	四	一	一五

一九三三年之世界各種會議
一九三三年之弱小民族

關於國際法上之問題

國際法中一新問題
三十年來國際空戰法的發達
國際法上戰爭定義的變遷
現代之中立問題
宣戰之國際公法
戰後國法之新思潮

廣州公評報

▲▲▲為南中國唯一之大日報▲▲▲
▲▲▲為最近報紙之進步者▲▲▲

定報價目

本市每月價銀一元二角五分	香港	澳門
每月二元	每季六元	半年十二元
全年二十三元	全年二十三元	全年二十三元

中國境內暨日本朝鮮台灣及日本租界地等

國民外交雜誌	三	六	一一	周緯
東方雜誌	一	三一	六一	鄭斌
同上	一	三一	七一	梁鑒立
同上	一	三一	八五	史國綱
航空雜誌	九	四	九	劉清於
外交月報	三	四	三一	屠景山
	三	四	三一	江鴻治

每元五角 每季一元五角 半年二元五角 全年四元五角
歐美各國暨新疆蒙古庫倫及南羣島等地

上列價目係平常郵遞郵費免收如須掛號寄遞及快郵送每月另加郵費其餘匯款定閱郵票代價（每元八分計）詳細定章函索即寄

館址 廣州市太平北路門牌二七三號

本社發行章程

- 一 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乙次，出版後對於預定各戶，儘先發送。
- 二 報費概須照本報價目表先惠；否則，恕不照寄。
- 三 訂閱須註明起期，如不註明，或起期已早經售罄，即自最近一期起寄。
- 四 定單開出，概不退款，或更改期數。
- 五 預定來款不足時，暫准發報，並予通知，俟補足欠款時，再發給正式定單，否則，以零論；照來款發報。
- 六 定閱者，須將詳細住址填明，如改遷住址，或查詢未到，請註明定單號數，定戶名稱，在何處定，原寄何處請項以便查考。
- 七 到期如欲續訂時，請於前一月通知。
- 八 定價以國幣大洋為準，本國現行郵票十足代價，但一角以下者為限，外國貨幣照平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 九 如有匯款不掛號遺失等情，本社不負責任。
- 十 預定期不得全在已出各期之內。
- 十一 各種刊物，欲與本報交換者，請寄樣本商定。
- 十二 預定手續向本社或代售辦理，書肆代售處價目一律與定價表相同，不得妄事變更。
- 十三 代售章程另定之，其願擔任代售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外交月報重訂代售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 代售處除承辦零售外，並得代辦定閱。
- 二 代售處無論零售，或代辦定閱，收費均須與本報定價規定相同，不得妄事增減。
- 三 代售處代辦定閱，每份准照定價扣除百分之十五為保金，款到本報後，開給定單，直接寄報，以省手續。
- 四 代售處須於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 甲 押金 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發報，否則由押金內扣付。押金扣完不續交時，即行停止發報。
 - 乙 取保 凡不能預交押金者，須於北平市覓具妥實商舖作保，每月終結帳一次，將本月份銷售數目連同扣淨售款一併開單，逕交本社經理部，或由保證處代付，遇有不濟，除停止發報外，所欠之款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 丙 現款 凡願代售本報而不能預繳押金，及在平覓保者，可用現款交易。
- 五 代售處每月銷數至五十册以下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二十，（即八折）在五十册以上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三十。（即七折）
- 六 凡代售本報每月在廿册以上者，得自行刻製「外交月報社特約代售處」印章及懸牌於門首。
- 七 繳款須用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為限，不折不扣，外埠匯款，其匯水與郵費概由寄者擔負，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 八 代售處對於代售本報應負保管之責。
- 九 除採用第四條內項辦法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退貨，郵費由承銷者擔負，污損散亂者不收。
- 十 承擔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擔負。
- 十一 本社備有發報請求單，及結帳報告單，代售接洽妥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 十二 本章程自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之。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

籍代售章程

- 一 本社受東北問題研究會之委託，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請向本社經理部洽辦。
- 二 凡願承銷者，須就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 甲 押金保證：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發售，每月終結賬目一次，由押金內扣除，應得折扣外，不須交納，否則由押金內扣除。
 - 乙 商舖作保：凡不能預繳押金者，須於北平市覓具妥實連同扣淨保，每月終結賬目一次，將本月份銷售數目證處代付，遇有不清，除停止發售外，所欠之款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 丙 現批保者：凡願代售者，須預繳押金及在現批保者，照定價給予百分之三十佣金。（即按批價七折核算）
 - 四 繳款須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為限，不折不扣，外埠匯款，其匯費概由寄者負擔，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 五 代售者對於代售之書籍，應負保管之責。
 - 六 除採用第二條代售之書籍，應負保管之責外，其餘代售者，由承銷者負擔，污損散亂者不收。
 - 七 承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負擔。
 - 八 本社備有發售書，請求單、報賣表，及結賬報告單，代售接洽，不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 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總代售處：北平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FOREIGN AFFAIRS ADVERTISEMENT RATES

POSITION	RATE PER ISSUE		
	Full page	Half page	Quarter page
Front and Back Pages	Mex. \$ 120.00	60.00	30.00
First Page	100.00	50.00	25.00
Special Insertion	80.00	40.00	20.00
Ordinary Insertion	60.00	30.00	15.00

本報每期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封面內外	二百元	六十元	三十元
甲等	封內首頁及正文前	一百元	五十元	廿五元
乙等	補白及抽文後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丙等	普通地位	六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說明

- 一 廣告概用本刊普通用紙。如用彩印或特種紙，照費加收。
- 二 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報代辦，製版費照實核收。
- 三 廣告費須於交稿時預付半價，餘俟出版時付清。
- 四 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送登廣告，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 五 廣告用字不限中文西文，但須楷書，以免致誤。
- 六 在廣告刊登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 七 長期刊登，價目可臨時商訂，酌打折扣。
- 八 倘蒙惠登，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